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招股意向书附录	1
2	发行保荐书	2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38
4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0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7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3
7	法律意见书	334
8	律师工作报告	678
9	公司章程（草案）	907
10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96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	18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	
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20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1
附件：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莫永伟：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成杰：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罗龙飞，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璐、杨欣、陈柯垚、谢正华、寇艺茹、韩文钰、李村。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Favored Nan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
注册资本	25,160.42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联系方式	0510-83897881
经营范围	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49% 股份；此外，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中金启泓持有发行人 0.73% 股份，且中金资本亦担任中金启泓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4% 出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州嘉衍 8.60% 出资份额，并担任福州嘉衍的有限合伙人，福州嘉衍持有发行人 0.73% 股份。该等公司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机构作为菲沃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机构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

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40.17%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

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菲沃泰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菲沃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丽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公司证券、争议解决、刑事业务、跨境投资、融资并购、金融保险、建设地产、知识产权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编号为31110000400000448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FK974A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6幢102、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张玉虎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136320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法律、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了深圳市以微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顾问，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Zhong Lun Law Firm LLP、何和礼律师行（Howell & Co.）、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担任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聘请了 Armanino LLP 担任本项目的境外税务顾问，聘请了无锡市信达翻译事务所对发行人所涉外文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聘请了 BDO Audit Service Co.,Ltd（BDO Vietnam）对发行人子公司菲沃泰越南进行存货和固定资产监盘并出具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

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以微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Zhong Lun Law Firm LLP、何和礼律师行（Howell & Co.）、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Armanino LLP、无锡市信达翻译事务所、BDO Audit Service Co.,Ltd（BDO Vietnam）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菲沃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菲沃泰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菲沃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1月15日、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1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菲沃泰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鉴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在内的全套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9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实际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的销售和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三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和商标等清单和权属证明；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阅了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的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律师就发行人所涉专利侵权纠纷的代理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重大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良好，可预期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

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所在地部分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和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薄膜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出具承诺函，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208,533,334	82.88
2	宁波菲纳	16,036,800	6.37
3	上海润科	6,746,667	2.68
4	青岛易融	6,501,333	2.58
5	无锡元韬	3,312,000	1.32
6	宁波纳泰	2,500,800	0.99
7	中金启泓	1,840,000	0.73
8	福州嘉衍	1,840,000	0.73
9	宁波禾悦	1,840,000	0.73
10	中金浦成	1,226,667	0.49
11	无锡新投	613,333	0.25
12	广州弘晟	613,333	0.25
合计		251,604,267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2 家机构股东中，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Favored Tech（香港）为境外公司，中金浦成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宁波菲纳和宁波纳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和宁波纳泰的出资份额均由发行人的员工享有，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据此，上述 4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8 家机构股东上海润科、青岛易融、无锡元韬、中金启泓、福州嘉衍、宁波禾悦和广州弘晟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其余 8 家机构股东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上海润科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80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724
2	青岛易融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NB775，基金管理人为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789
3	无锡元韬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NB925，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5972
4	中金启泓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GT006，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5	福州嘉衍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LH80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8585
6	宁波禾悦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CJ90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5614
7	无锡新投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LG667，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035
8	广州弘晟	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807，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9066

注：宁波禾悦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变更名称而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 8 家机构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润科、青岛易融、无锡元韬、中金启泓、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

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根据《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立信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237.39	73,246.22	2.72%
所有者权益	47,709.26	45,431.70	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709.26	45,431.70	5.0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72%、5.01%和 5.01%，较上年末小幅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89.67	6,131.33	56.40%
营业成本	4,811.44	1,658.40	190.13%
销售费用	570.72	617.66	-7.60%
管理费用	3,016.34	2,443.82	23.43%

研发费用	1,208.90	920.24	31.37%
营业利润	258.37	451.31	-42.75%
利润总额	709.22	447.29	58.56%
净利润	775.47	530.54	4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47	530.54	4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8	533.90	-122.42%
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18	2,037.60	12.20%

注：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上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021年1-3月和2022年1-3月公司分别产生股份支付费用1,507.06万元和1,510.71万元，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2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589.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40%，主要是由于苹果公司耳机类和配件类项目在2021年下半年逐步量产，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EMS厂商立讯精密和歌尔股份的收入规模随之提升，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2022年1-3月营业成本为4,811.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13%，2022年1-3月毛利率为49.83%，较上年同期下降23.13%，主要是由于：（1）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主要采用驻外独立模式进行生产，该模式下发行人需自行承担场地费用以及负责装盘、上下料等加工工序操作人员成本，同时其生产工艺涉及遮蔽、去遮蔽等多种复杂工序，使得直接人工和相关耗材投入较高，因此该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随着驻外独立模式业务规模占比的提高，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受春节假期、终端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苹果公司部分项目一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受境外疫情影响越南工厂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提高，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单位成本，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22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总额为4,795.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4.24万元，增长幅度为20.45%，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其中，销售费用为570.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差旅及招待费小幅下降；管理费用为3,016.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43%，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配置的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因此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时深圳子公司购买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厂房和员工宿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生的折旧费用规模较大，使得当期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增长；研发费用为1,208.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37%，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研发项目的逐步

推进，公司增大了在纳米薄膜产品以及纳米镀膜设备方面的研发投入。

2022年1-3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47万元，较上年度上升46.17%，主要是因为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22年1-3月发行人收到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直接融资阶段性奖励资金共计850.00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1-3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42%，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成本增长较快，整体毛利率下降，以及发行人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方面的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9	2,834.57	-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05	-12,325.58	-5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99	-2,883.63	-24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99	-12,369.84	-110.84%

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5.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6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向供应商退还总部园区项目投标保证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59.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09%，主要是由于2021年1-3月深圳子公司为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厂房和员工宿舍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当期相关支出不再发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51.99万元，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行募投项目产生的资金需求较大，目前主要采用银行贷款等方式以满足相关资金需求。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52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891.55	-	/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	0.60	3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5	-2.06	-141.26%
小计	895.15	-3.98	-22591.21%
所得税影响额	-	0.62	-100.00%
合计	895.15	-3.36	-26741.37%

2022年1-3月，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为895.15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5.43%，占比较高，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参见上文“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相关分析。

(三) 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

结合已完成验收的订单和客户需求预测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6,000.00万元至 18,200.00万元	11,932.10	34.09%至52.53%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9,000.00万元至 10,200.00万元	8,052.62	11.76%至26.67%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0万元至 700.00万元	150.32	-366.10%至36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00万元至 -400.00万元	150.52	-963.67%至-365.75%
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金额	约3,000.00万元	3,017.77	-0.59%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上年同期同步剔除）	2,600.00万元至 3,700.00万元	3,168.09	-17.93%至16.79%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6月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3,017.77万元（未经审计），2022年1-6月预计发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约3,000.00万元，上述费用均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6,000.00万元至18,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9%至52.53%，主要是由于苹果公司耳机类和配件类项目逐步量产后，公

司来源于苹果公司 EMS 厂商立讯精密和歌尔股份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将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1、受节假日、境外疫情以及上半年终端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苹果公司相关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受智能手机总体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预计来源于小米、华为等客户的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业务占比下降，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为 9,000.00 万元至 10,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76%至 26.67%，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增加。

受上述各个项目增减变动的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40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6.10%至上升 365.6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0 万元至-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5.75%至 963.67%，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当期预计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600.00 万元至 3,700.00 万元。

随着苹果公司对终端产品销量预期逐步增长，苹果公司耳机类产品镀膜数量逐步增加，2022 年 5 月相关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 65.00%以上，且仍处在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盈利能力将随着产能利用情况的改善持续提升。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1、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42%，2022 年 1-6 月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0 万元至-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5.75%至 963.67%，主要是由于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的固定成本较高，受春节假期、终端产品销量下降、境外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预计该项目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受智能手机总体需求下降的影响发行人预计来源于小米、华为等客户的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使得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业务占比下降，整体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

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PECVD 技术无法保持先进性和应用新领域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的下游市场为消费电子行业，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防护技术的功能、性能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紧跟制造工艺、基础学科发展的最新方向，实验探索新技术路线、新设计思路、新材料性能。

但出于技术可靠性、导入新技术的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产生最早且最基础的结构防护仍然是消费电子行业应用最广泛的防护技术，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等技术路线也占据部分市场份额，若未来 PECVD 纳米薄膜制备技术不能持续创新以提升防护效果和降低成本，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下游客户需求，PECVD 技术将无法保持先进性导致替代其他防护技术路线进展缓慢甚至被其他更先进的技术替代，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在竞争中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PECVD 镀膜防护技术在其他新应用领域总体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商业化量产进度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技术瓶颈和政策波动风险，使 PECVD 镀膜防护技术进入其他应用领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发行人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技术包括纳米镀膜设备的设计制造、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等。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 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97.00%，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为小米、立讯精密、仁宝资讯、华为和维沃等，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59%、84.45% 和 79.9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2021 年度公司来自苹果项目 EMS 厂商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的收入金额 14,870.46 万元，占比为 36.23%，随着苹果项目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来源于上述 EMS 厂商的收入占比或将进一步提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疫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因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下降、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公司来源于主要客户华为的销售收入为 2,270.97 万元，同比下降 76.64%，主要是由于自 2020 年第三季度起，受芯片供应短缺的影响，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来源于主要客户维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71 万元和 840.29 万元，同比下降 41.69% 和 25.02%，主要是因为维沃采用纳米薄膜进行综合防护的产品系列减产，同时新机型出于降低成本等因素减少了纳米镀膜技术的使用。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

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 EMS 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3%、87.09% 和 89.52%，占比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 PECVD 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将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 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下游电子设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产品功能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如未来各类设备使用环境、用户使用习惯发生改变，导致产品对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的需求减弱，可能致使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市场空间缩小。此外，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相关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导致本公司订单减少。上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境外品牌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品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9.85%、39.58% 和 20.72%，占比较高，主要为干泵、真空罗茨泵等纳米镀膜设备主要原材料，从采购占比角度，目前存在依赖境外的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内控及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但公司仍存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2) 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00.76 万元，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两部分：一方面为收购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过程中抵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另一方面为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盈利能力受限，短期内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16%、77.83% 和 58.0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如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面临产品

价格下降或者销量下滑的情形，可能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未来市场竞争对手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或驻外融合生产业务占比下降，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3)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0.89 万元、10,153.34 万元和 30,636.2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0%、22.48%和 41.83%，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扩产增大固定资产投入。

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未来，若下游市场重大变化、制备纳米薄膜的工艺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 审计截止日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42%，2022 年 1-6 月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0 万元至-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5.75%至 963.67%，主要是由于苹果公司耳机类项目的固定成本较高，受春节假期、终端产品销量下降、境外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该项目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受智能手机总体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预计来源于小米、华为等客户的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使得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业务占比下降，整体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1) 发明专利侵权诉讼

2018 年 8 月，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及公司客户的 EMS 厂商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请求确认两被告侵犯其享有

的 ZL98807945.3 号发明专利权,并连带赔偿相关费用共计 789.42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2021 年 6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P2I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该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若在 P2I 公司针对深圳分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深圳分公司存在可能被判令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销毁侵权产品的风险,并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合作终止或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公司需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由此需要承担较大的人力、财力和时间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的商业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同时,如果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悉和模仿,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的要求,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导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应当中止发行;若中止发行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终止。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将受到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出现部分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所有发行条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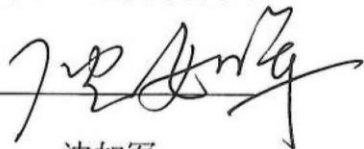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菲沃泰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

PECVD 纳米薄膜制备技术作为一种平台技术，制备的纳米薄膜性能较高、功能较多，下游可应用领域较广。结合相关政策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发行人未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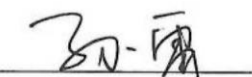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2年6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6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6月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年6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莫永伟



成杰

2022年6月17日

项目协办人:



罗龙飞

2022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莫永伟、成杰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成杰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莫永伟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

(三)除本项目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均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莫永伟、成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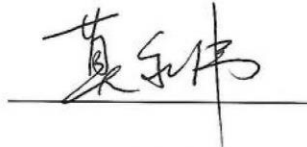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莫永伟



成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3960E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注 师 编 号： 32060007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7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4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01 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十三) 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的报表项目。</p> <p>贵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p> <p>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4.37 万元、23,786.23 万元及 41,040.02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p> <p>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发生错报的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贵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对于重要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评价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择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或设备出库单、验收对账单或邮件对账记录、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证据以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从产品、应用领域、地区及季节性等维度进行分析，识别风险领域并分析异常波动原因；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回款进行分析复核，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访谈重要客户以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中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检查报告期内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相关的文件记录。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雪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1,949,829.54	225,484,272.14	1,995,44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32,456,920.76	25,214,808.64	21,001,27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3,192,901.92	4,363,891.72	2,668,83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7,732,360.05	941,344.00	5,291,07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86,049,710.04	23,551,164.34	12,912,093.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004,194.11	576,529.03	10,991,500.03
流动资产合计		292,385,916.42	280,132,009.87	54,860,22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306,362,264.32	101,533,445.27	85,708,898.73
在建工程	(八)	68,496,132.94	22,709,335.16	10,052,458.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九)	13,130,871.48		
无形资产	(十)	25,216,230.64	25,193,442.76	111,88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7,325,046.67	6,579,108.87	4,082,24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4,734,091.45	3,820,757.68	8,615,13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4,811,686.99	11,630,414.24	11,469,04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076,324.49	171,466,503.98	120,039,679.99
资产总计		732,462,240.91	451,598,513.85	174,899,90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宗堂



宗堂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60,178,564.14	52,068,687.50	10,009,96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84,587,153.04	9,237,867.13	6,401,131.43
预收款项	(十六)	837,052.90	1,225,767.71	11,843.97
合同负债	(十七)	55,024.00	101,05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20,127,184.36	14,423,210.37	8,099,121.24
应交税费	(十九)	22,639,622.16	2,850,772.53	7,625,146.10
其他应付款	(二十)	7,549,986.07	5,833,863.81	4,394,806.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45,454,105.3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7,153.12	13,136.70	
流动负债合计		241,435,845.15	85,754,357.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三)	20,690,223.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7,085,227.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五)	713,045.68		
递延收益	(二十六)	895,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7,325,736.14	10,654,424.07	8,169,89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09,397.58	10,654,424.07	8,169,897.76
负债合计		278,145,242.73	96,408,781.32	44,711,913.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251,604,267.00	251,604,267.00	11,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241,524,568.17	181,940,908.27	130,870,01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195,789.26	-32,205.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4,957,02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39,007,626.25	-78,323,236.91	-16,749,05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316,998.18	355,189,732.53	130,187,994.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316,998.18	355,189,732.53	130,187,99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462,240.91	451,598,513.85	174,899,90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91,964.88	221,990,897.48	1,985,44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57,312,371.27	27,826,486.57	20,503,949.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92,901.92	4,363,891.72	751,774.30
其他应收款	(二)	114,067,095.25	2,060,601.12	7,805,294.28
存货		73,365,920.71	24,637,153.26	6,317,856.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6,529.03	201,240.74
流动资产合计		403,130,254.03	281,455,559.18	37,565,558.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7,069,906.85	10,659,82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861,721.05	158,366,705.70	145,100,335.54
在建工程		64,740,868.11	22,679,96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67,753.01		
无形资产		25,216,230.64	25,193,442.76	111,88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25,046.67	6,579,108.87	4,082,24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4,965.84	3,373,192.77	7,894,47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509.36	11,630,414.24	11,469,04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79,001.53	238,482,656.60	168,657,994.51
资产总计		705,509,255.56	519,938,215.78	206,223,552.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78,564.14	52,068,687.50	10,009,966.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应付账款		81,936,042.12	9,238,119.76	86,932,496.12
预收款项				11,843.97
合同负债		55,024.00	101,051.50	
应付职工薪酬		19,289,079.28	14,423,210.37	6,698,536.00
应交税费		21,666,609.00	2,850,772.53	7,231,765.16
其他应付款		7,546,716.81	4,494,694.31	12,427,213.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7,298.25		
其他流动负债		7,153.12	13,136.70	
流动负债合计		194,616,486.72	83,189,672.67	131,311,82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4,912.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3,045.68		
递延收益		895,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3,122.22	19,666,258.94	16,950,14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6,244.95	19,666,258.94	16,950,149.54
负债合计		211,802,731.67	102,855,931.61	148,261,97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604,267.00	251,604,267.00	11,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337,893.05	185,754,233.15	8,531,330.0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57,025.20
未分配利润		-3,235,636.16	-20,276,215.98	33,363,22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706,523.89	417,082,284.17	57,961,5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509,255.56	519,938,215.78	206,223,552.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宗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400,188.58	237,862,276.26	142,843,712.67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二)	410,400,188.58	237,862,276.26	142,843,71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497,596.07	168,845,813.36	105,577,206.92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二)	172,032,661.67	52,740,784.65	29,769,97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2,034,105.96	1,059,386.73	1,484,325.06
销售费用	(三十四)	22,689,001.70	20,319,192.49	14,563,445.84
管理费用	(三十五)	105,973,238.55	55,074,438.08	41,770,620.60
研发费用	(三十六)	39,796,033.35	37,064,743.94	16,860,220.15
财务费用	(三十七)	1,972,554.84	2,587,267.47	1,128,621.75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七)	3,709,112.85	2,339,472.57	1,255,999.80
利息收入	(三十七)	2,031,233.49	97,030.89	48,976.60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八)	2,065,003.95	1,823,222.05	2,405,24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7,550.38	200,903.56	28,725.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6,148,474.90	-126,612.25	-1,419,83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0,274,351.68	-1,147,552.36	-102,86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27,65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79,970.52	69,766,423.90	38,177,773.7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1,612,976.84	520.63	50.2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298,783.48	1,307,894.36	26,66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94,163.88	68,459,050.17	38,151,158.7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13,678,553.22	12,909,058.17	6,465,50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15,610.66	55,549,992.00	31,685,657.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15,610.66	55,549,992.00	31,685,657.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15,610.66	55,549,992.00	31,685,657.5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995.09	-32,20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995.09	-32,205.8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227,995.09	-32,205.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十九)	227,995.09	-32,205.8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43,605.75	55,517,786.17	31,685,65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43,605.75	55,517,786.17	31,685,65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16	0.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16	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宗宝
3302061915231

红余印齐

李万峰
李万峰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417,860,999.21	231,983,125.10	145,101,461.23
减: 营业成本	(四)	213,910,293.20	68,692,033.05	41,842,375.46
税金及附加		2,031,605.96	882,089.84	827,119.67
销售费用		17,349,504.26	15,977,973.87	16,175,930.69
管理费用		101,336,652.19	49,664,315.40	34,353,858.79
研发费用		41,046,722.63	36,318,539.76	13,317,986.98
财务费用		705,924.38	2,326,567.64	666,095.21
其中: 利息费用		1,862,344.66	1,848,390.57	624,208.70
利息收入		2,786,691.82	82,824.15	28,528.40
加: 其他收益		2,065,003.95	1,799,621.69	1,784,856.7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6,004.61	200,903.56	28,725.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806,912.99	-109,783.81	-1,589,321.0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840,432.24	-150,137.5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6,910.78		566,609.4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110,870.70	59,862,209.43	38,708,965.13
加: 营业外收入		1,612,976.84	520.63	50.23
减: 营业外支出		298,783.48	835,281.18	26,665.2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25,064.06	59,027,448.88	38,682,350.14
减: 所得税费用		8,384,484.24	10,980,143.05	6,312,456.6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40,579.82	48,047,305.83	32,369,893.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40,579.82	48,047,305.83	32,369,893.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40,579.82	48,047,305.83	32,369,893.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宗坚



余红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菲沃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442,065.18	258,460,988.75	147,780,932.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7,625.09	27,245.92	30,29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1,558,231.24	6,088,742.80	2,749,4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57,921.51	264,576,977.47	150,560,67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96,584.56	35,970,410.46	19,830,852.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10,783.31	48,460,861.85	33,489,86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0,507.80	12,588,342.88	13,498,10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51,647,779.47	33,951,901.13	33,298,4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205,655.14	130,971,516.32	100,117,3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2,266.37	133,605,461.15	50,443,35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60,000.00	43,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4.61	200,903.56	28,72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95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0,59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8,361.76	100,660,903.56	43,718,72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362,975.14	76,106,381.47	84,211,37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60,000.00	43,6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578,681.97	152,021,59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41,657.11	328,587,973.54	127,901,3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13,295.35	-227,927,069.98	-84,182,64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688,000.00	1,111,069.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89,407.70	62,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1,000,000.00	31,400,65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89,407.70	365,688,000.00	42,511,72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17,339.31	2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197.31	16,378,763.64	2,167,83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1,025,450.55	11,642,3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92,987.17	48,021,152.67	7,167,83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6,420.53	317,666,847.33	35,343,88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165.85	143,591.18	1,67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34,442.60	223,488,829.68	1,606,27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84,272.14	1,995,442.46	389,16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9,829.54	225,484,272.14	1,995,44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宗星 李万峰 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177,985.86	247,743,970.44	151,229,99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7,625.09	25,587.69	30,29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7,635.82	6,491,484.53	2,647,2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443,246.77	254,261,042.66	153,907,57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25,994.21	35,565,384.63	19,882,46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42,938.35	43,308,844.68	28,835,58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7,290.56	9,464,946.45	7,075,62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3,259.40	29,823,018.00	31,040,57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29,482.52	118,162,193.76	86,834,2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3,764.25	136,098,848.90	67,073,32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60,000.00	43,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4.61	200,903.56	28,72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7,60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9,005.59	100,660,903.56	43,718,72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17,457.03	94,861,416.89	72,269,95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10,080.00	111,119,826.85	43,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00,000.00	142,225,49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27,537.03	348,206,734.67	115,959,95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88,531.44	-247,545,831.11	-72,241,23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688,000.00	1,111,069.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99,407.70	62,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99,407.70	365,688,000.00	12,221,06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315.50	1,513,471.47	458,56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406.38	12,769,98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96,721.88	34,283,452.92	5,458,56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314.18	331,404,547.08	6,762,5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51.23	47,890.15	1,67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98,932.60	220,005,455.02	1,596,276.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90,897.48	1,985,442.46	389,16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1,964.88	221,990,897.48	1,985,44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宗盛

宗盛


李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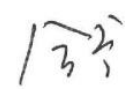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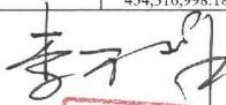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604,267.00				181,940,908.27		-32,205.83					-78,323,236.91	355,189,732.53	355,189,732.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604,267.00				181,940,908.27		-32,205.83					-78,323,236.91	355,189,732.53	355,189,73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3,659.90		227,995.09					39,315,610.66	99,127,265.65	99,127,265.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7,995.09					39,315,610.66	39,543,605.75	39,543,605.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3,659.90								59,583,659.90	59,583,65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583,659.90								59,583,659.90	59,583,659.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241,524,568.17		195,789.26					-39,007,626.25	454,316,998.18	454,316,99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130,870,019.84				4,957,025.20		-16,749,051.00	130,187,994.04		130,187,99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10,000.00				130,870,019.84				4,957,025.20		-16,749,051.00	130,187,994.04		130,187,99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494,267.00				51,070,888.43				-4,957,025.20		-61,574,185.91	225,001,738.49		225,001,73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49,992.00	55,517,786.17		55,517,78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538,711.00				163,784,761.28						-3,851,520.36	264,471,951.92		264,471,951.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538,711.00				269,039,289.00							373,578,000.00		373,57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28,817.00							29,428,817.00		29,428,817.00
4. 其他					-134,683,344.72						-3,851,520.36	-138,534,865.08		-138,534,865.08
（三）利润分配											-94,987,999.60	-94,987,999.60		-94,987,99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987,999.60	-94,987,999.60		-94,987,999.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955,556.00				-112,713,872.85				-4,957,025.20		-18,284,657.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5,955,556.00				-112,713,872.85				-4,957,025.20		-18,284,657.9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181,940,908.27						-78,323,236.91	355,189,732.53		355,189,73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宗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红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4,987,361.44				1,720,035.85		-7,095,364.83	60,612,032.46		60,612,03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64,987,361.44				1,720,035.85		-7,095,364.83	60,612,032.46		60,612,03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0,000.00				65,882,658.40				3,236,989.35		-9,653,686.17	69,575,961.58		69,575,96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85,657.58	31,685,657.58		31,685,65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10,000.00				65,882,658.40						-25,937,862.35	50,054,796.05		50,054,796.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10,000.00				1,069.61							10,111,069.61		10,111,069.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30,260.43							8,530,260.43		8,530,260.43
4. 其他					57,351,328.36						-25,937,862.35	31,413,466.01		31,413,466.01
（三）利润分配									3,236,989.35		-15,401,481.40	-12,164,492.05		-12,164,49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6,989.35		-3,236,989.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64,492.05	-12,164,492.05		-12,164,492.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110,000.00				130,870,019.84				4,957,025.20		-16,749,051.00	130,187,994.04		130,187,994.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宗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604,267.00				185,754,233.15					-20,276,215.98	417,082,284.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604,267.00				185,754,233.15					-20,276,215.98	417,082,28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3,659.90					17,040,579.82	76,624,23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40,579.82	17,040,579.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3,659.90						59,583,65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583,659.90						59,583,659.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245,337,893.05					-3,235,636.16	493,706,523.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宗堡

 320205-91423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万峰

 红余印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峰李印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8,531,330.04				4,957,025.20	33,363,226.76	57,961,582.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10,000.00				8,531,330.04				4,957,025.20	33,363,226.76	57,961,58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494,267.00				177,222,903.11				-4,957,025.20	-53,639,442.74	359,120,702.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047,305.83	48,047,305.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538,711.00				289,936,775.96					-2,512,090.62	391,963,396.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538,711.00				269,039,289.00						373,57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28,817.00						29,428,817.00
4. 其他					-8,531,330.04					-2,512,090.62	-11,043,420.66
(三) 利润分配										-80,890,000.00	-80,8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890,000.00	-80,89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955,556.00				-112,713,872.85				-4,957,025.20	-18,284,657.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5,955,556.00				-112,713,872.85				-4,957,025.20	-18,284,657.9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185,754,233.15					-20,276,215.98	417,082,28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宗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红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20,035.85	15,480,322.63	18,200,35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720,035.85	15,480,322.63	18,200,35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0,000.00				8,531,330.04			3,236,989.35	17,882,904.13	39,761,22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69,893.48	32,369,89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10,000.00				8,531,330.04					18,641,330.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10,000.00				1,069.61					10,111,069.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30,260.43					8,530,260.4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36,989.35	-14,486,989.35	-1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6,989.35	-3,236,989.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50,000.00	-11,2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0,000.00				8,531,330.04			4,957,025.20	33,363,226.76	57,961,58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历次增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60.4267 万元，实收资本 25,160.4267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1MRM1F5E，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法定代表人为：宗坚。

公司经营范围为：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

菲沃泰系由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MA1MRM1F5E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三) 第一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坚。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宗坚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四) 第二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宗坚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静艳；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宗沛霖。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宗坚	2,500,000.00	250,000.00	25.00%
赵静艳	2,500,000.00	250,000.00	25.00%
宗沛霖	5,000,000.00	500,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五) 第三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1,1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个税金额	转增实收资本金额
宗坚	25.00%	2,812,500.00	562,500.00	2,250,000.00
赵静艳	25.00%	2,812,500.00	562,500.00	2,250,000.00
宗沛霖	50.00%	5,625,000.00	1,125,000.00	4,500,000.00
合 计	100.00%	11,250,000.00	2,250,000.00	9,000,000.00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1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 HONOR CAPITAL LLC 以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 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当日实收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1,111,069.61 元（注册资本 1,110,00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69.61 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宗坚	2,500,000.00	2,500,000.00	22.50%
赵静艳	2,500,000.00	2,500,000.00	22.50%
宗沛霖	5,000,000.00	5,000,000.00	45.00%
HONOR CAPITAL LLC	1,110,000.00	1,110,000.00	10.00%
合计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六) 第四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宗沛霖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静艳。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宗坚	2,500,000.00	2,500,000.00	22.50%
赵静艳	7,500,000.00	7,500,000.00	67.50%
HONOR CAPITAL LLC	1,110,000.00	1,110,000.00	10.00%
合计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七) 第五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9 年 8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宗坚将其持有的 22.50% 股权以折合人民币 250 万元的等值美元现汇转让给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原股东赵静艳将其持有的 67.50% 股权以人民币 750 万元的等值美元现汇转让给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原股东 HONOR CAPITAL LLC 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计 11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 万美元现汇转让给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无锡市公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锡公诚评报字(2019)第 38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28.18 万元，与公司实收资本基本一致，故转让价格按实收资本金额确定。转让人宗坚、赵静艳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合 计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八) 第六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9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1,110,000.00	100.00%

(九) 第七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5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到 1,111 万元，减少公司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合 计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十) 第八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9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200.00 万元，新增部注册资本由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8,089.00 万元转增。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92,000,000.00	92,000,000.00	100.00%
合 计	92,000,000.00	92,000,000.00	100.00%

(十一) 第九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将 102.222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455.5556 万元，其中：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000 万元认购公司 178.888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821.1111 万元）；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 76.666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923.3333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90,977,778.00	90,977,778.00	96.22%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111.00	2,811,111.00	2.97%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00	766,667.00	0.81%
合 计	94,555,556.00	94,555,556.00	100.00%

(十二) 第十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88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为 10,6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为 5,400 万元。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9,455.5556 万元增加至 9,711.1111 万元，其中：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51.111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948.8889 万元）；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76.666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923.3333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76.666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923.3333 万元）；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5.555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74.4445 万元）；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5.555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74.4445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86,888,889.00	86,888,889.00	89.47%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811,111.00	2,811,111.00	2.90%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8,889.00	2,708,889.00	2.79%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00	1,380,000.00	1.42%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00	766,667.00	0.79%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00	766,667.00	0.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00	766,667.00	0.79%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511,111.00	511,111.00	0.53%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55.00	255,555.00	0.26%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55.00	255,555.00	0.26%
合计	97,111,111.00	97,111,111.00	100.00%

(十三) 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股东会决议，贵公司拟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066,667.00 元。原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15,241,683.1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35258: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233,066,667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2,175,016.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208,533,334.00	89.47%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746,667.00	2.90%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9%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000.00	1.4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226,667.00	0.53%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00	0.26%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9%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00	0.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9%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1,333.00	2.79%
合计	233,066,667.00	100.00%

(十四) 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3.76 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250.4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50.0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00.32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8,018.4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1,603.6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414.7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208,533,334.00	82.88%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746,667.00	2.68%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3%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000.00	1.3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226,667.00	0.49%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00	0.25%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3%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00	0.25%

股东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3%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1,333.00	2.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00	0.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00	6.37%
合计	251,604,267.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日批准报出。

(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

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镀膜成本、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

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应用软件	3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直线法	3 年

(十九)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纳米薄膜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

纳米镀膜设备销售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

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

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9,166.0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9,166.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7,279.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7,279.2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797,086.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797,086.5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3,525.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3,525.42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9,166.0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9,166.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7,279.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7,279.2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797,086.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797,086.5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3,842.3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3,842.38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预收款项	-277,860.45	-277,860.45
		合同负债	245,894.20	245,894.20
		其他流动负债	31,966.25	31,966.2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01,051.50	101,051.50
预收款项	-114,188.20	-114,188.20
其他流动负债	13,136.70	13,136.70

(2)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1,380,313.00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9,522,987.9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9,522,987.96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使用权资产	9,522,987.96	9,522,987.96
		租赁负债	5,858,135.76	5,858,135.7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4,852.20	3,664,852.20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5%	15%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	5%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注 1）	16.50%	16.50%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注 2）	21%	21%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注 2）		21%	21%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注 3）	20%		

注 1：

（1）根据香港税法条例，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应在当地缴纳“利得税”，相当于境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由于中国大陆与香港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因此，当香港子公司分红回国内时，需按照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缴税；

（3）若设立在香港的子（分）公司其实际管理机构设立在大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该香港子（分）公司应被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其来源于境内、境外所得应视同居民企业管理，并在大陆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

美国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根据权责划分，对税收实行彻底的分税制。联邦与州分别立法，地方税收由州决定。目前，美国联邦所得税率为 21%，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和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注册地特拉华州所得税率为 8.7%。

注 3：

根据越南政府 78/2014/TT-BTC 号文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的企业所得税（CIT）的基本税率为 20%。根据越南《关于出台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和居民扶持措施的 406 号决定》，越南地区 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00 亿越南盾和 2021 年营业收入比 2019 年下降的纳税者减征 2021 年企业所得税 30%，因此子公司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实际税率为 14%。

(二) 税收优惠

1、 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6760，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9923，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2224），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拟收购资产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7278），荣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拟收购资产 2019 年度至 2020 年 5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3、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无锡”）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4、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惠州”）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6,774.57	6,350.21	41,731.83
银行存款	61,923,054.97	225,477,921.93	1,953,710.63
合计	61,949,829.54	225,484,272.14	1,995,442.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72,615.14	3,489,043.27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39,428,067.15	26,541,903.83	22,544,997.83	8,207,459.50
1 至 2 年	321.24	470,197.16		1,203,875.43
2 至 3 年	470,197.16		1,203,875.43	
3 年以上	1,203,875.43	1,203,875.43		
小计	141,102,460.98	28,215,976.42	23,748,873.26	9,411,334.93
减：坏账准备	8,645,540.22	3,001,167.78	2,747,595.01	1,614,248.40
合计	132,456,920.76	25,214,808.64	21,001,278.25	7,797,086.53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1.19	1,674,07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428,388.39	98.81	6,971,467.63	5.00	132,456,920.76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39,428,388.39	98.81	6,971,467.63	5.00	132,456,920.76
合计	141,102,460.98	100.00	8,645,540.22		132,456,920.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5.93	1,674,07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41,903.83	94.07	1,327,095.19	5.00	25,214,808.64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6,541,903.83	94.07	1,327,095.19	5.00	25,214,808.64
合计	28,215,976.42	100.00	3,001,167.78		25,214,808.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2,264.58	6.92	1,642,264.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06,608.68	93.08	1,105,330.43	5.00	21,001,278.25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2,106,608.68	93.08	1,105,330.43	5.00	21,001,278.25
合计	23,748,873.26	100.00	2,747,595.01		21,001,278.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缺乏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缺乏偿还能力
金手指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808.01	31,808.01	100.00	质量纠纷
合计	1,674,072.59	1,674,072.59		

名称	2020.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 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 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 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 偿还能力
金手指创新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31,808.01	31,808.01	100.00	质量纠纷
合计	1,674,072.59	1,674,072.59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兴飞科 技有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 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 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 偿还能力
合计	1,642,264.58	1,642,264.58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428,067.15	6,971,403.38	5.00	26,541,903.83	1,327,095.19	5.00	22,106,608.68	1,105,330.43	5.00
1-2 年(含 2 年)	321.24	64.25	20.00						
合计	139,428,388.39	6,971,467.63		26,541,903.83	1,327,095.19		22,106,608.68	1,105,330.43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外币折算 差额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203,875.43		1,203,875.43	438,389.15			1,642,264.58
账龄分析 法组合	410,372.97		410,372.97	694,724.39	233.07		1,105,330.43
合计	1,614,248.40		1,614,248.40	1,133,113.54	233.07		2,747,595.01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外币折算 差额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642,264.58		1,642,264.58	31,808.01			1,674,072.59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105,330.43		1,105,330.43	230,689.13	-8,924.37		1,327,095.19
合计	2,747,595.01		2,747,595.01	262,497.14	-8,924.37		3,001,167.7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外币折算 差额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1,674,072.59				1,674,072.59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27,095.19	5,670,972.16	-26,599.72		6,971,467.63
合计	3,001,167.78	5,670,972.16	-26,599.72		8,645,540.2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30,022,838.93	21.28	1,501,141.9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8,820,149.65	13.34	941,007.48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6,735,611.74	11.86	836,780.59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15,716,961.79	11.14	785,848.09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14,872,738.40	10.54	743,636.92
合计	96,168,300.51	68.16	4,808,415.03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1,160,106.20	39.55	558,005.3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7,462,953.29	26.45	373,147.6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592,318.72	5.64	79,615.94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4.27	1,203,875.43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10,338.98	3.58	50,516.95
合计	22,429,592.62	79.49	2,265,161.29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10,314,239.94	43.43	515,712.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917,398.51	16.50	195,869.9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70,506.12	8.72	103,525.3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5.07	1,203,875.43
东莞市霖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11,518.00	4.26	50,575.90
合计	18,517,538.00	77.98	2,069,558.57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2,901.92	100.00	4,363,891.72	100.00	2,668,837.19	100.00
合计	3,192,901.92	100.00	4,363,891.72	100.00	2,668,837.1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奥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21,903.80	25.74
上海集加实业有限公司	634,558.57	19.87
徽拓真空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319,112.00	9.99
上海镡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83,500.00	8.88
上海大维理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99,728.85	6.26
合计	2,258,803.22	70.74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集加实业有限公司	965,940.05	22.13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3,475.12	15.66
徽拓真空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478,668.00	10.97
山东新凯润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0	7.33
上海兹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000.00	7.01
合计	2,754,083.17	63.10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奥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90,973.10	14.65
上海镡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12.36
上海集加实业有限公司	327,786.25	12.28
徽拓真空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262,797.55	9.85
上海旭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51,300.00	5.67
合计	1,462,856.90	54.81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732,360.05	941,344.00	5,291,076.44
合计	7,732,360.05	941,344.00	5,291,076.4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7,764,796.10	792,516.84	5,387,473.31
1 至 2 年	364,207.20	156,325.00	148,766.00
2 至 3 年	128,876.00	126,786.00	107,928.00
3 年以上	165,954.00	81,928.00	
小计	8,423,833.30	1,157,555.84	5,644,167.31
减：坏账准备	691,473.25	216,211.84	353,090.87
合计	7,732,360.05	941,344.00	5,291,076.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3,833.30	100.00	691,473.25	8.21	7,732,360.05
其中：					
账龄组合	8,423,833.30	100.00	691,473.25	8.21	7,732,360.05
合计	8,423,833.30	100.00	691,473.25	8.21	7,732,360.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555.84	100.00	216,211.84	18.68	941,344.00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157,555.84	100.00	216,211.84	18.68	941,344.00
合计	1,157,555.84	100.00	216,211.84		941,344.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4,167.31	100.00	353,090.87	6.26	5,291,076.44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5,644,167.31	100.00	353,090.87	6.26	5,291,076.44
合计	5,644,167.31	100.00	353,090.87		5,291,076.44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64,796.10	388,239.81	5.00	792,516.84	39,625.84	5.00	5,387,473.31	269,373.67	5.00
1 至 2 年	364,207.20	72,841.44	20.00	156,325.00	31,265.00	20.00	148,766.00	29,753.20	20.00
2 至 3 年	128,876.00	64,438.00	50.00	126,786.00	63,393.00	50.00	107,928.00	53,964.00	50.00
3 年以上	165,954.00	165,954.00	100.00	81,928.00	81,928.00	100.00			
合计	8,423,833.30	691,473.25		1,157,555.84	216,211.84		5,644,167.31	353,090.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66,308.49			66,308.4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6,725.38			286,725.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外币折算)	57.00			57.00
2019.12.31 余额	353,090.87			353,090.8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53,090.87			353,090.8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5,884.89			135,884.8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外币折算）	-994.14			-994.14
2020.12.31 余额	216,211.84			216,211.8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16,211.84			216,211.84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7,502.73			477,502.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41.32			-2,241.32
2021.12.31 余额	691,473.25			691,473.2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509,833.91			509,833.91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134,333.40			5,134,333.4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644,167.31			5,644,167.31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644,167.31			5,644,167.3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486,611.47			-4,486,611.47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157,555.84			1,157,555.8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157,555.84			1,157,555.8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306,588.02			7,306,588.0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40,310.56			-40,310.56
2021.12.31 余额	8,423,833.30			8,423,833.3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或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外币折算差额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6,308.49		66,308.49	286,725.38	57.00		353,090.87
合计	66,308.49		66,308.49	286,725.38	57.00		353,090.87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转回	外币折算差额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53,090.87	135,884.89	-994.14		216,211.84
合计	353,090.87	135,884.89	-994.14		216,211.84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外币折算差额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16,211.84	477,502.73	-2,241.32		691,473.25
合计	216,211.84	477,502.73	-2,241.32		691,473.2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市中介费	5,071,698.14	188,679.25	
押金及保证金	2,005,567.11	755,366.76	5,504,388.48
代付代扣款	577,293.63	138,209.91	65,954.89
其他往来款	769,274.42	75,299.92	73,823.94
合计	8,423,833.30	1,157,555.84	5,644,167.3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上市中介费	3,396,226.43	1 年以内	40.32	169,811.32
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	上市中介费	1,320,754.73	1 年以内	15.68	66,037.74
无锡市新吴区 人民政府梅村街 道财政所	押金及保证金	754,920.00	1 年以内	8.96	37,746.00
CONG TY CO PHAN MYA	押金及保证金	413,009.91	1 年以内	4.90	20,650.50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160,528.30	1 年以内	1.91	8,026.42
合计		6,045,439.37		71.77	302,271.9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15,060.00	5 年以 内	27.22	131,170.2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上市中介费	188,679.25	1 年以内	16.30	9,433.9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务所					
Dolliger properties	押金及保证金	131,659.43	1 年以内	11.37	6,582.97
深圳市存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7,000.00	3 年以内	5.79	6,950.00
马明明	其他往来款	36,724.50	1 年以内	3.17	1,836.23
合计		739,123.18		63.85	155,973.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新吴分局	押金及保证金	4,880,000.00	1 年以内	86.46	244,000.00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1,580.00	4 年以内	4.10	58,995.50
Dolliger properties	押金及保证金	140,765.76	1 年以内	2.49	7,038.29
台北岳鸿全球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775.66	1 年以内	0.72	2,038.78
唐莉	其他往来款	31,726.00	1 年以内	0.56	1,586.30
合计		5,324,847.42		94.33	313,658.87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37,124.71	323,341.09	40,913,783.62	18,284,997.71	1,180,123.54	17,104,874.17	8,635,205.58	104,104.96	8,531,100.62
周转材料	12,039,328.95		12,039,328.95						
委托加工物资	1,108,160.69		1,108,160.69	1,948,780.84		1,948,780.84	836,550.91		836,550.91
库存商品	6,018,501.56		6,018,501.56						
镀膜成本	26,510,658.96	540,723.74	25,969,935.22	4,497,509.33		4,497,509.33	3,544,441.96		3,544,441.96
合计	86,913,774.87	864,064.83	86,049,710.04	24,731,287.88	1,180,123.54	23,551,164.34	13,016,198.45	104,104.96	12,912,093.4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04.19	102,860.98		4,860.21		104,104.96
合计	6,104.19	102,860.98		4,860.21		104,104.9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104.96	1,147,552.36		71,533.78		1,180,123.54
合计	104,104.96	1,147,552.36		71,533.78		1,180,123.5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0,123.54	3,236,710.63		4,093,493.08		323,341.09
镀膜成本		7,037,641.05		6,496,917.31		540,723.74
合计	1,180,123.54	10,274,351.68		10,590,410.39		864,064.8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35,754.29	554,095.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68,439.82		1,240.74
预缴附加税		22,433.1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0,790,259.29
待摊费用			200,000.00
合计	1,004,194.11	576,529.03	10,991,500.03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306,362,264.32	101,533,445.27	85,708,898.7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306,362,264.32	101,533,445.27	85,708,898.7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46,895,186.49	344,465.68	2,822,600.56	50,062,25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46,431.02	398,975.84	2,933,653.27	57,679,060.13
—购置	458,650.91	398,975.84	2,933,653.27	3,791,280.02
—在建工程转入	53,853,880.11			53,853,880.11
—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900.00			33,9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4) 2019.12.31	101,241,617.51	743,441.52	5,756,253.83	107,741,312.86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7,845,345.09	54,540.40	480,374.73	8,380,26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30,142.48	152,878.17	969,133.26	13,652,153.91
—计提	12,527,244.03	152,878.17	969,133.26	13,649,255.46
—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98.45			2,898.4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4) 2019.12.31	20,375,487.57	207,418.57	1,449,507.99	22,032,414.13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80,866,129.94	536,022.95	4,306,745.84	85,708,898.73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39,049,841.40	289,925.28	2,342,225.83	41,681,992.5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01,241,617.51	743,441.52	5,756,253.83	107,741,31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09,690.81	2,969,706.97	6,310,157.71	41,189,555.49
—购置		2,969,706.97	6,310,157.71	9,279,864.68
—在建工程转入	32,545,134.78			32,545,134.78
—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5,443.97			-635,443.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6,067.94		189,682.15	1,805,750.09
—处置或报废	1,616,067.94		189,682.15	1,805,750.09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4) 2020.12.31	131,535,240.38	3,713,148.49	11,876,729.39	147,125,118.26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20,375,487.57	207,418.57	1,449,507.99	22,032,41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00,887.36	293,875.14	2,097,633.11	24,892,395.61
—计提	22,547,606.27	293,875.14	2,097,633.11	24,939,114.52
—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718.91			-46,71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5,542.88		137,593.87	1,333,136.75
—处置或报废	1,195,542.88		137,593.87	1,333,136.75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4) 2020.12.31	41,680,832.05	501,293.71	3,409,547.23	45,591,672.99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9,854,408.33	3,211,854.78	8,467,182.16	101,533,445.27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80,866,129.94	536,022.95	4,306,745.84	85,708,898.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31,535,240.38	3,713,148.49	11,876,729.39	147,125,11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520,361.12	64,355,364.60	54,424.78	22,407,432.88	242,337,583.38
—购置	155,520,361.12		54,424.78	22,359,114.30	177,933,900.20
—在建工程转入		64,586,102.94		48,318.58	64,634,421.52
—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0,738.34			-230,73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379.30		334,232.20	575,611.50
—处置或报废		241,379.30		334,232.20	575,611.50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4) 2021.12.31	155,520,361.12	195,649,225.68	3,767,573.27	33,949,930.07	388,887,090.14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41,680,832.05	501,293.71	3,409,547.23	45,591,672.99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601.43	30,652,024.03	887,258.88	5,019,751.73	37,174,636.07
—计提	615,601.43	30,660,712.11	887,258.88	5,019,751.73	37,183,324.15
—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88.08			-8,688.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189.68		138,293.56	241,483.24
—处置或报废		103,189.68		138,293.56	241,483.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4) 2021.12.31	615,601.43	72,229,666.40	1,388,552.59	8,291,005.40	82,524,825.82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54,904,759.69	123,419,559.28	2,379,020.68	25,658,924.67	306,362,264.32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89,854,408.33	3,211,854.78	8,467,182.16	101,533,445.27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68,496,132.94	22,709,335.16	10,052,458.42
合计	68,496,132.94	22,709,335.16	10,052,458.42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等离子镀膜设备	34,590,148.66		34,590,148.66	19,354,265.44		19,354,265.44	10,052,458.42		10,052,458.42
总部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25,225,460.04		25,225,460.04	2,601,242.75		2,601,242.75			
待安装其他设备	496,461.55		496,461.55	77,688.33		77,688.3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6,830.65		6,556,830.65	676,138.64		676,138.64			
办公厂房装修	1,627,232.04		1,627,232.04						
合计	68,496,132.94		68,496,132.94	22,709,335.16		22,709,335.16	10,052,458.42		10,052,458.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等离子镀膜设备		7,973,788.44	55,932,550.09	53,853,880.11		10,052,458.42						自筹
合计		7,973,788.44	55,932,550.09	53,853,880.11		10,052,458.4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待安装等离子镀膜设备		10,052,458.42	41,846,941.80	32,545,134.78		19,354,265.44						自筹
总部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572,005,200.00		2,601,242.75			2,601,242.75	0.45					自筹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360,000.00		676,138.64			676,138.64	0.26					自筹
待安装其他设备			77,688.33			77,688.33						自筹
合计	835,365,200.00	10,052,458.42	45,202,011.52	32,545,134.78		22,709,335.1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待安装等离子 镀膜设备		19,354,265.44	79,821,986.16	64,586,102.94		34,590,148.66						自筹
总部生产运营 基地建设项目	572,005,200.00	2,601,242.75	22,624,217.29			25,225,460.04	4.41					自筹
待安装其他设 备		77,688.33	467,091.80	48,318.58		496,461.55						自筹
总部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63,360,000.00	676,138.64	5,880,692.01			6,556,830.65	2.49					自筹
办公厂房装修			1,627,232.04			1,627,232.04						自筹
合计	835,365,200.00	22,709,335.16	110,421,219.30	64,634,421.52		68,496,132.94						

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赁房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9,522,987.96	9,522,98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8,143.02	7,918,143.02
—新增租赁	7,918,143.02	7,918,143.02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17,441,130.98	17,441,130.98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0,259.50	4,310,259.50
—计提	4,310,259.50	4,310,25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310,259.50	4,310,259.50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130,871.48	13,130,871.48
(2) 2021.1.1 账面价值	9,522,987.96	9,522,987.96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5,018.87	25,01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700.00	142,700.00
—购置	142,700.00	142,7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167,718.87	167,718.87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1,814.49	11,81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14.64	44,014.64
—计提	44,014.64	44,014.6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55,829.13	55,829.13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11,889.74	111,889.74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3,204.38	13,204.38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67,718.87		167,71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557,079.64	25,130,535.66	25,687,615.30
—购置	557,079.64	25,130,535.66	25,687,615.30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724,798.51	25,130,535.66	25,855,334.17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55,829.13		55,82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451.57	502,610.71	606,062.28
—计提	103,451.57	502,610.71	606,06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159,280.70	502,610.71	661,891.41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65,517.81	24,627,924.95	25,193,442.7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11,889.74		111,889.74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724,798.51	25,130,535.66	25,855,33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956,162.82		956,162.82
—购置	956,162.82		956,16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1,680,961.33	25,130,535.66	26,811,496.99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159,280.70	502,610.71	661,891.41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764.18	502,610.76	933,374.94
—计提	430,764.18	502,610.76	933,374.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590,044.88	1,005,221.47	1,595,266.35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090,916.45	24,125,314.19	25,216,230.6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565,517.81	24,627,924.95	25,193,442.76

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办公及车间装修	4,996,613.80	1,333,033.96	2,247,400.08		4,082,247.68
合计	4,996,613.80	1,333,033.96	2,247,400.08		4,082,247.6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办公及车间装修	4,082,247.68	5,421,962.44	2,925,101.25		6,579,108.87
合计	4,082,247.68	5,421,962.44	2,925,101.25		6,579,108.8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	------------	--------	--------	--------	------------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办公及车间装 修	6,579,108.87	5,017,953.68	4,272,015.88		7,325,046.67
合计	6,579,108.87	5,017,953.68	4,272,015.88		7,325,046.6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34,945.61	1,177,515.31	4,194,011.75	629,101.77	3,168,975.72	475,346.37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税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2,600,183.85	1,934,239.92	10,315,875.54	1,547,381.32	9,192,128.24	1,378,819.24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44,993,739.62	6,749,06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与税法不一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9,854.04	2,978.11	79,416.21	11,912.43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成本与账面成本差额影响	9,022,203.47	1,353,330.52	10,941,976.54	1,641,296.48		
新租赁准则下会计处理影响	185,160.66	27,774.10				
预计负债	713,045.68	106,956.85				
递延收益	895,165.00	134,274.75				
合计	31,350,704.27	4,734,091.45	25,471,717.87	3,820,757.68	57,434,259.79	8,615,138.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列 支暂时性差异影响	48,838,240.95	7,325,736.14	71,029,493.81	10,654,424.07	54,465,985.07	8,169,897.76
合计	48,838,240.95	7,325,736.14	71,029,493.81	10,654,424.07	54,465,985.07	8,169,897.76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812,509.36		812,509.36	11,511,106.00		11,511,106.00	11,469,046.44		11,469,046.44
预付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119,308.24		119,308.2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999,177.63		13,999,177.63						
合计	14,811,686.99		14,811,686.99	11,630,414.24		11,630,414.24	11,469,046.44		11,469,046.44

(十四)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注 1）	5,006,645.83	22,006,645.83	10,009,966.87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2）	26,634,762.75	30,062,041.67	
信用借款（注 3）	28,537,155.56		
合计	60,178,564.14	52,068,687.50	10,009,966.87

注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证借款本金为 500.00 万元，系于 2021 年 6 月和 9 月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借入的材料采购贷款，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注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及保证借款本金为 26,599,407.70 元，系于 2021 年 5 月、7 月、8 月、9 月和 11 月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注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信用借款余额本金余额 28,500,000.00 元，系于 202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惠支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8,0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8,500,000.00 元。

(十五)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82,775,231.71	7,825,176.83	6,284,499.51
设备和工程款	1,811,921.33	1,412,690.30	116,631.92
合计	84,587,153.04	9,237,867.13	6,401,131.43

(十六)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837,052.90	1,225,767.71	11,843.97
合计	837,052.90	1,225,767.71	11,843.97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55,024.00	101,051.50
合计	55,024.00	101,051.5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5,205,054.15	37,381,275.13	34,574,786.21	8,011,543.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155.31	929,876.82	908,453.96	87,578.17
辞退福利		71,231.36	71,231.3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71,209.46	38,382,383.31	35,554,471.53	8,099,121.2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8,011,543.07	57,634,528.89	51,222,861.59	14,423,210.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578.17	133,453.61	221,031.78	
辞退福利		65,000.00	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99,121.24	57,832,982.50	51,508,893.37	14,423,210.3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4,423,210.37	104,955,913.24	99,439,757.59	19,939,366.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51,244.86	4,449,907.07	1,337.79
辞退福利		505,502.49	319,021.94	186,480.5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423,210.37	109,912,660.59	104,208,686.60	20,127,184.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	------------	------	------	------------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5,776.30	34,296,383.64	31,510,509.91	7,961,650.03
(2) 职工福利费		1,456,866.87	1,456,866.87	
(3) 社会保险费	29,277.85	852,098.28	831,483.09	49,89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88.99	772,813.98	755,071.59	41,931.38
工伤保险费	2,374.81	36,999.36	35,658.73	3,715.44
生育保险费	2,714.05	42,284.94	40,752.77	4,246.22
(4) 住房公积金		475,123.37	475,123.3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802.97	300,802.9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05,054.15	37,381,275.13	34,574,786.21	8,011,543.0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1,650.03	54,939,883.32	48,560,282.78	14,341,250.57
(2) 职工福利费		1,200,704.88	1,200,704.88	
(3) 社会保险费	49,893.04	797,269.40	769,414.64	77,74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31.38	721,480.78	693,439.14	69,973.02
工伤保险费	3715.44	1,540.39	5,255.83	
生育保险费	4246.22	74,248.23	70,719.67	7,774.78
(4) 住房公积金		579,951.29	575,739.29	4,2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720.00	116,72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011,543.07	57,634,528.89	51,222,861.59	14,423,210.3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41,250.57	97,727,257.80	92,334,297.89	19,734,210.4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2) 职工福利费		2,653,451.00	2,653,451.00	
(3) 社会保险费	77,747.80	2,051,695.73	2,128,156.53	1,28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973.02	1,756,057.77	1,824,782.79	1,248.00
工伤保险费		102,156.41	102,117.41	39.00
生育保险费	7,774.78	193,481.55	201,256.33	
(4) 住房公积金	4,212.00	1,938,775.97	1,923,656.29	19,331.6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732.74	400,195.88	184,536.8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423,210.37	104,955,913.24	99,439,757.59	19,939,366.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4,459.00	903,448.73	882,983.44	84,924.29
失业保险费	1,696.31	26,428.09	25,470.52	2,653.8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155.31	929,876.82	908,453.96	87,578.1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4,924.29	130,018.83	214,943.12	
失业保险费	2,653.88	3,434.78	6,088.6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7,578.17	133,453.61	221,031.7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313,855.28	4,312,576.53	1,278.75
失业保险费		137,389.58	137,330.54	59.0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51,244.86	4,449,907.07	1,337.79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967,433.60		4,925,786.78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7,145,808.00	1,129,718.69	393,380.94
个人所得税	537,323.42	1,681,422.79	2,106,62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7,292.13	7,846.90	114,249.95
教育费附加	398,106.50	5,645.60	81,607.07
土地使用税	21,906.45	21,906.45	
印花税	11,752.06	4,232.10	3,500.05
合计	22,639,622.16	2,850,772.53	7,625,146.1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549,986.07	5,833,863.81	4,394,806.44
合计	7,549,986.07	5,833,863.81	4,394,806.44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5,628,814.83	400,000.00	
费用款	1,659,504.76	2,917,843.34	3,867,921.81
其他往来款	261,666.48	2,516,020.47	526,884.63
合计	7,549,986.07	5,833,863.81	4,394,806.44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94,141.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59,963.60		
合计	45,454,105.36		

注：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为 39,982,437.42 元，系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借入的购买厂房贷款，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三）长期借款”。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7,153.12	13,136.70	
合计	7,153.12	13,136.7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690,223.27		
合计	20,690,223.27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及保证借款本金为 60,672,660.69 元，系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借入的购买“红星创智广场”1 栋 301、401、501、601、1001 号厂房贷款，需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其中：资产抵押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2、厂房抵押情况”；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其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为 39,982,437.42 元。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租赁应付款	12,479,369.25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5,272.16
减：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94,141.76
合计	7,085,227.49

注：租赁应付款为公司应付的租赁款项，按照租入使用权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确认，该等租赁款项的年利率为 4.75%。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计提设备售后维保费		776,742.12	63,696.44	713,045.68	设备销售
合计		776,742.12	63,696.44	713,045.68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4,835.00	895,165.00	项目经费，补助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
合计		1,000,000.00	104,835.00	895,165.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	104,835.00		895,16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104,835.00		895,165.00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0,000.00				10,110,000.00	10,110,000.00	11,110,000.00

注：股本本期其他变动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第三次至第六次股权变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110,000.00				240,494,267.00	240,494,267.00	251,604,267.00

注：股本本期其他变动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第七次至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51,604,267.00						251,604,267.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8,531,330.04		8,531,330.04
其他资本公积	64,987,361.44	57,351,328.36		122,338,689.80
合计	64,987,361.44	65,882,658.40		130,870,019.84

注 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增加系 HONOR CAPITAL LLC 增资形成溢价 1,069.61 元以及对 HONOR CAPITAL LLC 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8,530,260.43 元。

注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增加的净资产 57,351,328.36 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8,531,330.04	269,039,289.00	121,245,202.89	156,325,416.15
其他资本公积	122,338,689.80	29,428,817.00	126,152,014.68	25,615,492.12
合计	130,870,019.84	298,468,106.00	247,397,217.57	181,940,908.27

注 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本期增加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第九次至第十次及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注 2: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本期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 8,531,330.04 元；其余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十三) 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注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9,428,817.00 元；

注 4: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子公司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业务重组合并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导致，该其他权益变动影响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减少 3,813,324.88 元；其余系完成同一控制业务合并后期初被合并方净资产份额转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56,325,416.15			156,325,416.1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其他资本公积	25,615,492.12	59,583,659.90		85,199,152.02
合计	181,940,908.27	59,583,659.90		241,524,568.17

注 1：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9,583,659.90 元。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项目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05.83						-32,205.8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05.83						-32,205.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205.83						-32,205.8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05.83	227,995.09				227,995.09		195,789.2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05.83	227,995.09				227,995.09		195,789.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205.83	227,995.09				227,995.09		195,789.26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20,035.85		1,720,035.85	3,236,989.35		4,957,025.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720,035.85		1,720,035.85	3,236,989.35		4,957,025.20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57,025.20		4,957,025.20		4,957,025.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957,025.20		4,957,025.20		4,957,025.20	

注：盈余公积本期减少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十三）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8,323,236.91	-16,749,051.00	-7,095,364.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8,323,236.91	-16,749,051.00	-7,095,36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39,315,610.66	55,549,992.00	31,685,657.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36,989.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 前实现的未转回利润		1,339,429.74	25,937,862.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 合并成本与账面价值差额调整		2,512,090.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97,999.60	914,492.05
净资产折股		18,284,657.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0,890,000.00	11,2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07,626.25	-78,323,236.91	-16,749,051.00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808,205.97	162,531,981.25	236,824,570.29	52,433,764.42	141,992,612.21	29,538,826.90
其他业务	12,591,982.61	9,500,680.42	1,037,705.97	307,020.23	851,100.46	231,146.62
合计	410,400,188.58	172,032,661.67	237,862,276.26	52,740,784.65	142,843,712.67	29,769,973.52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042.39	526,239.62	841,733.74
教育费附加	700,030.31	375,885.46	601,238.37
印花税	264,027.46	66,648.53	40,692.95
土地使用税	87,625.80	80,323.65	
其他税	2,380.00	10,289.47	660.00
合计	2,034,105.96	1,059,386.73	1,484,325.06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4,585,648.93	13,189,213.68	9,499,907.39
股份支付	2,713,456.39	3,036,725.75	
差旅及招待费	1,329,046.53	1,578,852.91	1,439,540.49
折旧与摊销	609,167.29	498,997.52	51,541.78
计提设备售后维保费	776,742.12		
展会及广告费	603,568.82	508,942.64	1,864,675.09
业务推广费	173,619.16	1,067,339.34	289,188.14
运输费			1,131,150.08
其他	1,897,752.46	439,120.65	287,442.87
合计	22,689,001.70	20,319,192.49	14,563,445.84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50,679,653.34	12,311,073.19	8,530,260.43
职工薪酬	23,586,699.39	16,150,485.97	8,877,403.92
法律咨询服务费	5,479,866.85	5,002,561.17	7,174,917.42
修理费	5,099,068.29	7,576,406.92	5,584,372.37
折旧与摊销	7,121,477.48	5,380,553.91	3,119,813.84
办公费	6,794,409.19	4,290,309.88	2,540,480.31
差旅及招待费	3,184,941.37	1,280,072.32	2,025,426.64
其他	4,027,122.64	3,082,974.72	3,917,945.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05,973,238.55	55,074,438.08	41,770,620.60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0,859,341.87	13,587,054.59	9,152,386.82
股份支付	5,565,796.48	12,306,786.70	
折旧与摊销	5,393,930.36	2,876,786.41	2,070,568.41
直接材料	4,184,485.92	4,408,555.37	2,257,667.23
知识产权注册费	1,487,777.55	1,915,584.16	1,913,151.58
合作研发服务费	1,229,611.65	725,015.31	788,349.52
燃料动力费	217,011.78	183,376.76	113,531.24
其他	858,077.74	1,061,584.64	564,565.35
合计	39,796,033.35	37,064,743.94	16,860,220.15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709,112.85	2,339,472.57	1,255,999.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70,920.42		
减：利息收入	2,031,233.49	97,030.89	48,976.60
汇兑损益	197,721.24	275,692.09	-194,509.77
其他	96,954.24	69,133.70	116,108.32
合计	1,972,554.84	2,587,267.47	1,128,621.75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023,079.40	1,795,976.13	2,395,123.5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1,924.55	27,245.92	10,118.70
合计	2,065,003.95	1,823,222.05	2,405,242.2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项目			79,96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惠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543,416.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955.56	76,808.98	9,362.00	与收益相关
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	171,000.00		32,385.58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补贴			320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30,400.00	3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无锡市第一批“太湖人才计划”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3,495.00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 32 批科技创新基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飞凤人才计划”奖励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9,767.15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江苏省总工会应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	86,793.84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经费返还				
2021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	5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6,600.00			与收益相关
线上培训补贴	109,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104,83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三届无锡市专利奖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响大赛专项赛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3,079.40	1,795,976.13	2,395,123.58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5.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4.61	200,903.56	28,725.60
合计	7,550.38	200,903.56	28,725.60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70,972.17	-262,497.14	-1,133,11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7,502.73	135,884.89	-286,725.38
合计	-6,148,474.90	-126,612.25	-1,419,838.92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274,351.68	-1,147,552.36	-102,860.98
合计	-10,274,351.68	-1,147,552.36	-102,860.98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 置收益	127,650.26			127,650.26		
合计	127,650.26			127,650.26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收入	347,696.13			347,696.13		
其他	1,265,280.71	520.63	50.23	1,265,280.71	520.63	50.23
合计	1,612,976.84	520.63	50.23	1,612,976.84	520.63	50.23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341.13	472,613.18		153,341.13	472,613.18	
赔偿支出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	85,442.35	55,281.18	26,665.22	85,442.35	55,281.18	26,665.22
合计	298,783.48	1,307,894.36	26,665.22	298,783.48	1,307,894.36	26,665.22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22,385.52	3,765,605.57	5,183,055.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3,832.30	9,143,452.60	1,282,445.50
合计	13,678,553.22	12,909,058.17	6,465,501.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2,994,163.88	68,459,050.17	38,151,158.7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49,124.58	10,268,857.53	5,722,673.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9,907.88		-40,934.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454,865.91	-2,327,517.72	-1,151,952.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57,258.23	4,894,283.14	1,935,714.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9,017.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6,145.82	73,435.2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变化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678,553.22	12,909,058.17	6,465,501.16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9,315,610.66	55,549,992.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1,604,267.00	61,064,444.56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9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6	0.9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9,315,610.66	55,549,992.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51,604,267.00	61,064,444.56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9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6	0.9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2,031,233.49	97,030.89	48,976.60
政府补助	2,918,244.40	1,795,976.13	2,395,123.58
其他往来	14,995,776.51	4,195,215.15	305,298.43
营业外收入	1,612,976.84	520.63	50.23
合计	21,558,231.24	6,088,742.80	2,749,448.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支出	36,332,696.92	32,321,636.05	32,037,975.77
银行手续费	96,954.23	69,133.70	116,108.32
其他往来	15,072,685.97	1,475,850.2	1,117,739.62
营业外支出	145,442.35	85,281.18	26,665.22
合计	51,647,779.47	33,951,901.13	33,298,488.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仲裁收回的购房款	10,595,400.00		
合计	10,595,4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支付的现金（荣坚五金）		142,225,490.93	
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支付的现金（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2,578,681.97	9,796,101.14	
合计	2,578,681.97	152,021,592.0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购日前股东对荣坚等离子业务的投入款			31,400,650.81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31,400,650.8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11,442,389.03	
上市中介费用	5,177,358.49	200,000.00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的现金	5,848,092.06		
合计	11,025,450.55	11,642,389.03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15,610.66	55,549,992.00	31,685,657.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148,474.90	126,612.25	1,419,838.92
资产减值准备	10,274,351.68	1,147,552.36	102,860.98
固定资产折旧	37,183,324.15	24,939,114.52	13,649,255.46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10,259.50		
无形资产摊销	807,722.25	606,062.28	44,01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2,015.88	2,925,101.25	2,247,40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65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41.13	472,61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6,834.09	2,615,164.66	1,061,49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50.38	-200,903.56	-28,72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333.77	4,794,381.30	-3,589,12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8,687.93	2,484,526.31	4,871,574.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82,486.99	-11,715,089.43	-8,453,05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114,281.76	-9,278,593.59	-19,476,18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861,073.71	26,887,113.42	18,382,960.82
其他	48,993,249.51	32,251,814.20	8,525,4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2,266.37	133,605,461.15	50,443,359.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949,829.54	225,484,272.14	1,995,44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484,272.14	1,995,442.46	389,16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34,442.60	223,488,829.68	1,606,276.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61,949,829.54	225,484,272.14	1,995,442.46
其中：库存现金	26,774.57	6,350.21	41,73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923,054.97	225,477,921.93	1,953,71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9,829.54	225,484,272.14	1,995,442.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680,189.22
其中：美元	6,692,136.31	6.3757	42,667,053.47
越南盾	3,377,119,152.00	0.0003	1,013,135.75
应收账款			30,595,326.39
其中：美元	871,618.00	6.3757	5,557,174.88
越南盾	83,460,505,043.75	0.0003	25,038,151.51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615,719.18
其中：美元	20,178.00	6.3757	128,648.87
越南盾	1,623,567,700.00	0.0003	487,070.31
应付账款			2,589,767.39
其中：美元	406,193.42	6.3757	2,589,767.39
其他应付款			251,775.57
越南盾	839,251,886.77	0.0003	251,775.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42,275.46
其中：美元	956,685.23	6.5249	6,242,275.46
应收账款			3,741,260.21
其中：美元	573,382.00	6.5249	3,741,260.21
其他应收款			125,076.46
其中：美元	19,169.10	6.5249	125,076.46
其他应付款			1,339,169.50
其中：美元	205,239.85	6.5249	1,339,169.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02.28
其中：美元	588.04	6.9762	4,102.28
应收账款			546,759.68
其中：美元	78,375.00	6.9762	546,759.68
其他应收款			133,727.48
其中：美元	19,169.10	6.9762	133,727.48
应付账款			66,015.22
其中：美元	9,462.92	6.9762	66,015.2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境外子公司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主要经营地为越南，采用当地货币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主要经营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采用当地货币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子公司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的主要经营地为美国，采用当地货币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十)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项目	79,960.00			79,96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惠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543,416.00			543,416.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16,126.54	29,955.56	76,808.98	9,362.00	其他收益
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	203,385.58	171,000.00		32,385.58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局补贴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收益
岗前培训补贴	68,800.00	30,400.00	38,4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无锡市第一批“太湖人才计划”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89,495.00	123,495.00	66,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 32 批科技创新基金	125,000.00		125,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飞凤人才计划”奖励补贴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就业补贴	9,767.15		9,767.15		其他收益
2021 年江苏省总工会应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经费返还	86,793.84	86,793.84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	500.00	5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6,600.00	16,600.00			其他收益
线上培训补贴	109,500.00	109,500.00			其他收益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104,835.00	104,835.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收益
第十三届无锡市专利奖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创响大赛专项赛奖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6,214,179.11	2,023,079.40	1,795,976.13	2,395,123.58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4,125,314.18	24,627,924.95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6,252,632.78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70,377,946.96	24,627,924.9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度

(1)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纳米等离子设备业务）	100%	业务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0.5.31	2020 年 5 月完成相关资产交接和业务重组	43,229,062.49	3,641,304.44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坚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同受实际控制人宗坚控制。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荣坚公司签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将荣坚公司与纳米等离子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资源和人员重组至本公司，同意资产的重组交易对价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协议双方系实施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因而本公司的业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了与荣坚公司纳米等离子设备业务相关资产交接，业务、人员和资源转移，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拥有对纳米等离子设备业务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增加的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从本报告期期初将其与业务重组相关的资产、负债、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业务合并不涉及股权变更，荣坚公司将业务重组给本公司后，其并未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期初将荣坚公司纳米等离子设备业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荣坚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纳米镀膜业务)	100%	业务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0.10.31	2020 年 10 月完成相关资产交接和业务重组	7,161,991.52	-360,919.32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特拉华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同受实际控制人宗坚控制。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子公司美国菲沃泰与特拉华公司签署了《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与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将特拉华公司与纳米镀膜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资源和人员重组至本公司，同意资产的重组交易对价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协议双方系实施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因而本公司的业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了与特拉华公司纳米镀膜业务相关资产交接，业务、人员和资源转移，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拥有对纳米镀膜业务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增加的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从本报告期期初将其与业务重组相关的资产、负债、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业务合并不涉及股权变更，特拉华公司将业务重组给本公司后，其并未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期初将特拉华公司纳米镀膜业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而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特拉华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

2020 年度

项目	荣坚公司	特拉华公司
现金	138,110,973.20	美元 1,926,1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荣坚公司		特拉华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103,113,649.92	111,415,119.82	2,253,628.74	680,487.16
存货	18,098,836.41	17,665,995.73		
固定资产	643,334.28	1,524,849.83	8,942,528.32	3,827,840.94
其他长期资产	2,306,191.44	1,061,375.33		
负债：				
应付款项	13,303,628.13	10,910,975.51	10,573,866.75	2,926,003.50
净资产	110,858,383.92	120,756,365.20	622,290.31	1,582,324.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0,858,383.92	120,756,365.20	622,290.31	1,582,324.6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宗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 228 号。

2、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宗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301、401、501、601、1001。

3、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注册资本：1 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宗坚，注册地址:R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4、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注册资本：1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宗坚，注册地址为 Registered Address: 1601S, De Anza, Suite 118, Cupertino, CA95014。

5、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宗坚，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智慧大道潼湖科技小镇产业-2 号楼 1 楼。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出于经营考虑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6、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231 亿越南盾，法定代表人为宗坚，注册地址为越南北宁省桂武县越雄乡桂武 3 工业区 CN1-4 地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						设立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纳米涂层加工			100		100		设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100				设立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			设立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1/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178,564.14		60,178,564.14
应付账款		84,587,153.04		84,587,153.04
其他应付款		7,449,986.07	100,000.00	7,549,986.0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5,454,105.36		45,454,105.36
长期借款			20,690,223.27	20,690,223.27
租赁负债			7,085,227.49	7,085,227.49
合计		197,669,808.61	27,875,450.76	225,545,259.37

项目	2020/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2,068,687.50		52,068,687.50
应付账款		9,189,494.55	48,372.58	9,237,867.13
其他应付款		5,262,997.70	570,866.11	5,833,863.81
合计		66,521,179.75	619,238.69	67,140,418.44

项目	2019/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9,966.87		10,009,966.87
应付账款		6,199,395.63	201,735.80	6,401,131.43
其他应付款		3,387,944.79	1,006,861.65	4,394,806.44
合计		19,597,307.29	1,208,597.45	20,805,904.74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本公司借款、租赁负债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60,178,564.14	52,068,68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54,105.36	
长期借款	20,690,223.27	
租赁负债	7,085,227.4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租赁负债利率根据国家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元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6,692,136.31	3,377,119,152.00	43,680,189.22	956,685.23	6,242,275.46	588.04	4,102.28
应收账款	871,618.00	83,460,505,043.75	30,595,326.39	573,382.00	3,741,260.21	78,375.00	546,759.68
其他应收款	20,178.00	1,623,567,700.00	615,719.18	19,169.10	125,076.46	19,169.10	133,727.48
应付账款	406,193.42		2,589,767.39			9,462.92	66,015.22
其他应付款		839,251,886.77	251,775.57	205,239.85	1,339,169.50		-
合计	7,990,125.73	89,300,443,782.52	77,732,777.75	1,754,476.18	11,447,781.63	107,595.06	750,604.6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升 5%	-3,602,484.59	-438,472.13	-30,928.71
下降 5%	3,602,484.59	438,472.13	30,928.7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菲沃泰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 万港币	82.88	82.8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宗坚、赵静艳。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RJ INDUSTRIES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GUO FENGYING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治具和模具		572,000.38	1,172,811.32
	电费	1,961,253.27	1,483,530.96	795,892.59
RJ INDUSTRIES LIMITED	采购化学试剂			
	销售五金配件			3,488.21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配件			2,400.86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186,675.73	
宗坚	利息费用			23,998.55
GUO FENGYING	销售服务费			213,026.0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32,416.88	1,571,934.3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应付租金
		2021 年度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14,067.8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899,922.6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21 年度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59,969.0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2,581.6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8/7/13 至 2021/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无锡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8/12/3 至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已解除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0/12/2	之日起两年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19/12/5 至 2021/1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6/24 至 2023/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宗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赵静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1/14 至 2025/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宗坚、赵静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3/30 至 2022/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3/30 至 2022/3/29	借款之日至债务清偿之日	否
亿欣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3/30 至 2022/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	2020/1/14 至 2020/12/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	2021/5/28 至 2022/5/23	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宗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6/24 至 2023/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872,407.58	2020/1/21	2020/8/14	利率 4.35%/年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40,000.00	2020/2/29	2020/8/14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560,000.00	2020/2/29	2020/9/14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6/22	2020/10/12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7/15	2020/10/12	
宗坚	2,304,505.52	2019/8/26	2019/12/2	利率 4.35%/年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83,688.73	5,671,790.29	2,527,132.72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831,948.40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171,666.48	919,415.93	2,619,160.83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特拉华)		1,339,169.50	
	宗坚		226,001.45	279,529.45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386,383.56		
租赁负债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1,242,052.77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9,583,659.90	29,428,817.00	8,530,260.43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9,583,659.90	29,428,817.00	8,530,260.43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0 年授予日近期的 PE 入股价格	以近期 PE 的入股价格	以估值报告确认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7,542,737.33	37,959,077.43	8,530,260.4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9,583,659.90	29,428,817.00	8,530,260.43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苏 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6573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对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2,438.92 万元的债权限额进行抵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发放短期贷款 2,229.37 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	-----------------------

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无形资产	24,125,314.18
合计	24,125,314.18

2、厂房抵押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99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同时以购买的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301、401、501、601、1001 号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厂房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固定资产	146,252,632.78
合计	146,252,632.78

(二) 或有事项

1、重要或有事项

(1) 专利侵权诉讼

P2I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被告”）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为（2018）粤 73 民初 2555 号（以下简称“2555 号案”）。P2I 公司在 2555 号案中主张两被告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相关镀膜设备和/或由该镀膜设备处理的手机的行为侵犯了 P2I 公司持有的第 ZL98807945.3 号专利（以下简称“98 专利”），诉请确认两被告构成侵权，连带赔偿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后将赔偿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7,894,206.00 元。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交针对 98 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1 月 27 日，国知局做出第 481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9-26 无效，维持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18。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被维持的权利要求 1-18 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所述第 48109 号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6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P2I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65,591,699.24	29,291,038.49	22,021,494.21
1 至 2 年	321.24	470,197.16	
2 至 3 年	470,197.16		1,203,875.43
3 年以上	1,203,875.43	1,203,875.43	
小计	167,266,093.07	30,965,111.08	23,225,369.64
减：坏账准备	9,953,721.80	3,138,624.51	2,721,419.83
合计	157,312,371.27	27,826,486.57	20,503,949.8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1.00	1,674,07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92,020.48	99.00	8,279,649.21	5.00	157,312,371.2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92,020.48	99.00	8,279,649.21	5.00	157,312,371.27
合计	167,266,093.07	100.00	9,953,721.80		157,312,371.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5.41	1,674,07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91,038.49	94.59	1,464,551.92	5.00	27,826,486.5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91,038.49	94.59	1,464,551.92	5.00	27,826,486.57
合计	30,965,111.08	100.00	3,138,624.51		27,826,486.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2,264.58	7.07	1,642,264.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83,105.06	92.93	1,079,155.25	5.00	20,503,949.8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83,105.06	92.93	1,079,155.25	5.00	20,503,949.81
合计	23,225,369.64	100.00	2,721,419.83		20,503,949.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偿还能力
金手指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808.01	31,808.01	100.00	质量纠纷
合计	1,674,072.59	1,674,072.59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偿还能力
金手指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808.01	31,808.01	100.00	质量纠纷
合计	1,674,072.59	1,674,072.59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偿还能力
合计	1,642,264.58	1,642,264.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591,699.24	8,279,584.96	5.00	29,291,038.49	1,464,551.92	5.00	21,583,105.06	1,079,155.25	5.00
1-2 年(含 2 年)	321.24	64.25	20.00						
合计	165,592,020.48	8,279,649.21		29,291,038.49	1,464,551.92		21,583,105.06	1,079,155.2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203,875.43		1,203,875.43	438,389.15			1,642,264.58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10,372.97		410,372.97	668,782.28			1,079,155.25
合计	1,614,248.40		1,614,248.40	1,107,171.43			2,721,419.83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642,264.58		1,642,264.58	31,808.01			1,674,072.59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079,155.25		1,079,155.25	385,396.67			1,464,551.92
合计	2,721,419.83		2,721,419.83	417,204.68			3,138,624.51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1,674,072.59				1,674,072.59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64,551.92	6,815,097.29			8,279,649.21
合计	3,138,624.51	6,815,097.29			9,953,721.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41,880,604.12	25.04	2,094,030.21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30,022,838.93	17.95	1,501,141.9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8,820,149.65	11.25	941,007.48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6,735,611.74	10.01	836,780.59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15,716,961.79	9.40	785,848.09
合计	123,176,166.23	73.65	6,158,808.32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7,462,953.29	24.10	373,147.6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258,216.00	23.44	362,910.80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6,592,113.38	21.29	329,605.6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592,318.72	5.14	79,615.94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3.89	1,203,875.43
合计	24,109,476.82	77.86	2,349,155.5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10,314,239.94	44.41	515,712.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341,862.00	14.39	167,093.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70,506.12	8.91	103,525.3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5.18	1,203,875.43
东莞市霖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11,518.00	4.36	50,575.90
合计	17,942,001.49	77.25	2,040,781.73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4,067,095.25	2,060,601.12	7,805,294.28
合计	114,067,095.25	2,060,601.12	7,805,294.28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19,804,432.20	1,966,471.70	7,699,991.42
1 至 2 年	235,558.33	161,325.00	486,619.25
2 至 3 年	128,876.00	126,786.00	202,014.06
3 年以上	165,954.00	81,928.00	
小计	120,334,820.53	2,336,510.70	8,388,624.73
减：坏账准备	6,267,725.28	275,909.58	583,330.45
合计	114,067,095.25	2,060,601.12	7,805,294.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334,820.53	100.00	6,267,725.28	5.21	114,067,095.25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20,334,820.53	100.00	6,267,725.28	5.21	114,067,095.25
合计	120,334,820.53	100.00	6,267,725.28	5.21	114,067,095.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6,510.70	100.00	275,909.58	11.81	2,060,601.12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336,510.70	100.00	275,909.58	11.81	2,060,601.12
合计	2,336,510.70	100.00	275,909.58		2,060,601.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8,624.73	100.00	583,330.45	6.95	7,805,294.28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8,388,624.73	100.00	583,330.45	6.95	7,805,294.28
合计	8,388,624.73	100.00	583,330.45		7,805,294.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804,432.20	5,990,221.61	5.00	1,966,471.70	98,323.58	5.00	7,699,991.42	384,999.57	5.00
1-2 年	235,558.33	47,111.67	20.00	161,325.00	32,265.00	20.00	486,619.25	97,323.85	20.00
2-3 年	128,876.00	64,438.00	50.00	126,786.00	63,393.00	50.00	202,014.06	101,007.03	50.00
3 年以上	165,954.00	165,954.00	100.00	81,928.00	81,928.00	100.00			
合计	120,334,820.53	6,267,725.28		2,336,510.70	275,909.58		8,388,624.73	583,330.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01,180.87			101,180.8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2,149.58			482,149.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83,330.45			583,330.4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83,330.45			583,330.4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07,420.87			307,420.8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75,909.58			275,909.5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75,909.58			275,909.5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91,815.70			5,991,815.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6,267,725.28			6,267,725.2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1,180.87		101,180.87	482,149.58			583,330.45
合计	101,180.87		101,180.87	482,149.58			583,330.45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83,330.45		307,420.87		275,909.58
合计	583,330.45		307,420.87		275,909.5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75,909.58	5,991,815.70			6,267,725.28
合计	275,909.58	5,991,815.70			6,267,725.2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市中介费	5,071,698.14	188,679.25	
押金及保证金	1,461,508.33	623,707.33	5,363,622.72
代付代扣款	575,953.95	138,209.91	61,701.09
关联方往来款	112,507,385.69	1,310,613.48	2,907,494.92
其他往来款	718,274.42	75,300.73	55,806.00
合计	120,334,820.53	2,336,510.70	8,388,624.7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2,074,247.75	1 年以内	84.83	5,103,712.39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10,062,924.78	1 年以内	8.36	503,146.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3,396,226.43	1 年以内	2.82	169,811.3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市中介费	1,320,754.73	1 年以内	1.10	66,037.74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财政所	押金及保证金	754,920.00	1 年以内	0.63	37,746.00
合计		117,609,073.69		97.74	5,880,453.6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特拉)	关联方往来款	1,269,335.03	1 年以内	54.33	63,466.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15,060.00	5 年以内	13.48	131,170.2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	上市中介费	188,679.25	1 年以内	8.08	9,433.96
深圳市存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7,000.00	3 年以内	2.87	6,950.00
马明明	其他往来款	36,724.50	1 年以内	1.57	1,836.23
合计		1,876,798.78		80.33	212,857.1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新吴分局	押金及保证金	4,880,000.00	1 年以内	58.17	244,000.00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 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57,208.48	3 年以内	25.72	200,877.14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特拉华)	关联方往来款	740,286.44	1 年以内	8.82	37,014.32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1,580.00	4 年以内	2.76	58,995.50
台北岳鸿全球资产股 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775.66	1 年以内	0.49	2,038.78
合计		8,049,850.58		95.96	542,925.7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69,906.85		27,069,906.85	10,659,826.85		10,659,826.85			
合计	27,069,906.85		27,069,906.85	10,659,826.85		10,659,826.8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10,659,826.85		10,659,826.85		
合计		10,659,826.85		10,659,826.85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10,659,826.85			10,659,826.85		
菲沃泰越南有限公司		6,410,080.00		6,410,080.00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659,826.85	16,410,080.00		27,069,906.8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926,120.60	177,639,452.14	230,705,082.17	68,144,675.86	139,477,722.76	36,838,590.83
其他业务	40,934,878.61	36,270,841.06	1,278,042.93	547,357.19	5,623,738.47	5,003,784.63
合计	417,860,999.21	213,910,293.20	231,983,125.10	68,692,033.05	145,101,461.23	41,842,375.4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4.61	200,903.56	28,725.60
合计	6,004.61	200,903.56	28,725.60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45.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3,079.40	1,774,034.00	1,774,73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4,065.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181,872.22	-13,869,195.7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4.61	200,903.56	28,725.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 当期损益的影响		-28,269,913.60	-8,530,260.4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1,467,534.49	-834,760.55	-26,61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小计	4,346,538.74	-36,311,608.81	-20,622,607.57	
所得税影响额	-651,980.81	-171,02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94,557.93	-36,482,635.36	-20,622,607.5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14	0.14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2	1.51	1.51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9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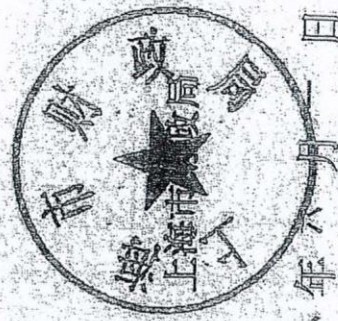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无效
注销
其他无效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松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10808433





姓 Full name 郑 立 华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2-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20826484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奕奕(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林奕奕(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一至三月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7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260 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5,359,721.57	61,949,82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5,924.80	
应收账款	(三)	114,982,214.68	132,456,920.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876,887.25	3,192,90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7,911,370.53	7,732,36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6,356,488.74	86,049,710.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25,196.87	1,004,194.11
流动资产合计		268,607,804.44	292,385,91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03,292,800.54	306,362,264.32
在建工程	(九)	116,465,692.88	68,496,13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11,767,541.33	13,130,871.48
无形资产	(十一)	25,603,049.07	25,216,230.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7,181,001.42	7,325,0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5,087,450.80	4,734,09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4,368,552.22	14,811,68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766,088.26	440,076,324.49
资产总计		752,373,892.70	732,462,24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15,356,256.15	60,178,564.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53,634,330.17	84,587,153.04
预收款项	(十七)	579,514.48	837,052.90
合同负债	(十八)	63,846.70	55,02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9,957,312.68	20,127,184.36
应交税费	(二十)	21,618,782.90	22,639,622.1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3,875,678.32	7,549,986.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45,950,566.02	45,454,105.3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8,300.07	7,153.12
流动负债合计		251,044,587.49	241,435,845.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四)	10,404,481.63	20,690,223.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五)	6,154,162.27	7,085,227.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六)	708,256.45	713,045.68
递延收益	(二十七)	479,699.20	895,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6,490,076.23	7,325,73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36,675.78	36,709,397.58
负债合计		275,281,263.27	278,145,24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251,604,267.00	251,604,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256,631,698.89	241,524,56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109,561.73	195,789.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31,252,898.19	-39,007,62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092,629.43	454,316,998.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092,629.43	454,316,99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373,892.70	732,462,24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54,414.51	55,191,9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95,924.80	
应收账款	(二)	134,636,452.10	157,312,371.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41,417.51	3,192,901.92
其他应收款	(三)	126,031,592.76	114,067,095.25
存货		58,401,270.04	73,365,920.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6,361,071.72	403,130,254.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27,069,906.85	27,069,90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357,268.90	165,861,721.05
在建工程		106,789,000.93	64,740,86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99,994.51	5,667,753.01
无形资产		25,603,049.07	25,216,230.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81,001.42	7,325,0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1,758.71	5,684,96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000.00	812,50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919,980.39	302,379,001.53
资产总计		718,281,052.11	705,509,255.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356,256.15	60,178,564.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847,516.09	81,936,042.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846.70	55,024.00
应付职工薪酬		9,573,353.88	19,289,079.28
应交税费		21,090,821.38	21,666,609.00
其他应付款		3,872,409.06	7,546,716.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3,162.17	3,937,298.25
其他流动负债		8,300.07	7,153.12
流动负债合计		204,815,665.50	194,616,48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7,468.98	1,924,912.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8,256.45	713,045.68
递延收益		479,699.20	895,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9,389.40	13,653,12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4,814.03	17,186,244.95
负债合计		219,200,479.53	211,802,73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1,604,267.00	251,604,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445,023.77	245,337,89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968,718.19	-3,235,63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080,572.58	493,706,52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281,052.11	705,509,255.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896,710.31	61,313,349.9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95,896,710.31	61,313,349.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140,729.54	56,947,759.92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48,114,380.35	16,583,992.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720,643.50	391,143.15
销售费用	(三十四)	5,707,196.43	6,176,591.97
管理费用	(三十五)	30,163,390.51	24,438,164.29
研发费用	(三十六)	12,088,982.58	9,202,445.11
财务费用	(三十七)	346,136.17	155,422.76
其中:利息费用		1,771,618.75	734,356.75
利息收入		19,888.39	398,107.17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八)	4,526,402.41	41,92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7,611.22	7,55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528,676.44	108,952.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254,952.94	-3,82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121.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3,717.90	4,513,072.6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4,518,000.1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9,530.63	40,20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2,187.39	4,472,863.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662,540.67	-832,56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4,728.06	5,305,433.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4,728.06	5,305,433.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4,728.06	5,305,433.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227.53	47,02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227.53	47,022.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27.53	47,022.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227.53	47,022.9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68,500.53	5,352,45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8,500.53	5,352,45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03	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	85,276,982.15	61,731,595.95
减: 营业成本	(五)	48,221,604.71	22,220,058.16
税金及附加		719,743.50	391,143.15
销售费用		3,695,706.30	5,268,057.00
管理费用		27,126,182.08	23,724,881.21
研发费用		12,379,271.46	9,538,891.68
财务费用		257,633.80	-614,883.88
其中: 利息费用		1,046,034.69	734,356.75
利息收入		15,767.03	1,164,444.16
加: 其他收益		4,526,372.80	41,92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27,611.22	6,004.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76,946.03	-4,937,331.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952.94	-3,82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97.44	-7,12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62,077.21	-3,696,899.06
加: 营业外收入		4,518,000.12	
减: 营业外支出		9,530.63	40,20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3,607.72	-3,737,108.04
减: 所得税费用		-3,520,525.69	-2,475,15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3,082.03	-1,261,951.4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3,082.03	-1,261,951.4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33,082.03	-1,261,951.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74,866.68	82,885,80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936.61	41,92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8,947,546.51	9,481,60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33,349.80	92,409,33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11,037.49	25,327,622.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16,360.40	26,898,45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8,460.09	2,124,76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5,511,555.55	9,712,7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7,413.53	64,063,6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936.27	28,345,68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27,61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7,611.22	6,00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8,144.99	123,261,78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18,144.99	123,261,7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0,533.77	-123,255,78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10,06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10,06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4,178.8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8,434.57	659,05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187,586.74	2,177,24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0,200.11	28,836,29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9,867.30	-28,836,29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377.77	48,01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9,829.54	225,484,27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59,721.57	101,785,892.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103,505.52	67,219,96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907.00	41,92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3,425.14	8,736,11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57,837.66	75,998,00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43,372.70	17,085,98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9,699.22	27,065,50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334.73	2,124,76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6,481.15	9,470,35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99,887.80	55,746,6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7,949.86	20,251,38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27,61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5,39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3,005.26	6,00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64,007.83	30,920,57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0,000.00	8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64,007.83	120,520,57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1,002.57	-120,514,56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10,06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10,06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262.27	659,05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586.74	2,177,24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849.01	28,836,29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218.40	-28,836,29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283.94	4,48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2,449.63	-129,094,989.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1,964.88	221,990,89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54,414.51	92,895,907.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604,267.00				241,524,568.17		195,789.26					-39,007,626.25	454,316,998.18	454,316,998.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604,267.00				241,524,568.17		195,789.26					-39,007,626.25	454,316,998.18	454,316,99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7,130.72		-86,227.53					7,754,728.06	22,775,631.25	22,775,63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227.53					7,754,728.06	7,668,500.53	7,668,50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7,130.72								15,107,130.72	15,107,130.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07,130.72								15,107,130.72	15,107,130.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256,631,698.89		109,561.73					-31,252,898.19	477,092,629.43	477,092,62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红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604,267.00				181,940,908.27		-32,205.83				-78,323,236.91	355,189,732.53		355,189,73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604,267.00				181,940,908.27		-32,205.83				-78,323,236.91	355,189,732.53		355,189,73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3,659.90		227,995.09				39,315,610.66	99,127,265.65		99,127,26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995.09				39,315,610.66	39,543,605.75		39,543,60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3,659.90							59,583,659.90		59,583,659.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583,659.90							59,583,659.90		59,583,659.9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241,524,568.17		195,789.26				-39,007,626.25	454,316,998.18		454,316,99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宗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604,267.00				245,337,893.05					-3,235,636.16	493,706,52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604,267.00				245,337,893.05					-3,235,636.16	493,706,52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7,130.72					-9,733,082.03	5,374,04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33,082.03	-9,733,08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7,130.72						15,107,130.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07,130.72						15,107,130.7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260,445,023.77					-12,968,718.19	499,080,57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321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604,267.00				185,754,233.15					-20,276,215.98	417,082,28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604,267.00				185,754,233.15					-20,276,215.98	417,082,28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3,659.90					17,040,579.82	76,624,23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40,579.82	17,040,57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3,659.90						59,583,659.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583,659.90						59,583,659.9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245,337,893.05					-3,235,636.16	493,706,523.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万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三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经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经历次增资,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5,160.4267万元,实收资本25,160.4267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1MRM1F5E,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法定代表人为:宗坚。

公司经营范围为: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

菲沃泰系由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1MRM1F5E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三) 第一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坚。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宗坚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四) 第二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宗坚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静艳；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宗沛霖。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宗坚	2,500,000.00	250,000.00	25.00%
赵静艳	2,500,000.00	250,000.00	25.00%
宗沛霖	5,000,000.00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五) 第三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1,1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个税金额	转增实收资本金额
宗坚	25.00%	2,812,500.00	562,500.00	2,250,000.00
赵静艳	25.00%	2,812,500.00	562,500.00	2,250,000.00
宗沛霖	50.00%	5,625,000.00	1,125,000.00	4,500,000.00
合计	100.00%	11,250,000.00	2,250,000.00	9,000,000.00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1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 HONOR CAPITAL LLC 以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 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当日实收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1,111,069.61 元（注册资本 1,110,00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69.61 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宗坚	2,500,000.00	2,500,000.00	22.50%
赵静艳	2,500,000.00	2,500,000.00	22.50%
宗沛霖	5,000,000.00	5,000,000.00	45.00%
HONOR CAPITAL LLC	1,110,000.00	1,110,000.00	10.00%
合计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六) 第四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宗沛霖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静艳。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宗坚	2,500,000.00	2,500,000.00	22.50%
赵静艳	7,500,000.00	7,500,000.00	67.50%
HONOR CAPITAL LLC	1,110,000.00	1,110,000.00	10.00%
合计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七) 第五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9 年 8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宗坚将其持有的 22.50% 股权以折合人民币 250 万元的等值美元现汇转让给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原股东赵静艳将其持有的 67.50% 股权以人民币 750 万元的等值美元现汇转让给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原股东 HONOR CAPITAL LLC 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计 11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 万美元现汇转让给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无锡市公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锡公诚评报字(2019)第 38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28.18 万元，与公司实收资本基本一致，故转让价格按实收资本金额确定。转让人宗坚、赵静艳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合计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八) 第六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9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1,110,000.00	100.00%

(九) 第七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5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到 1,111 万元，减少公司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合计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十) 第八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9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200.00 万元，新增部注册资本由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8,089.00 万元转增。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92,000,000.00	92,000,000.00	100.00%
合 计	92,000,000.00	92,000,000.00	100.00%

(十一) 第九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将 102.222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455.5556 万元，其中：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000 万元认购公司 178.888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821.1111 万元）；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 76.666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923.3333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90,977,778.00	90,977,778.00	96.22%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111.00	2,811,111.00	2.97%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00	766,667.00	0.81%
合 计	94,555,556.00	94,555,556.00	100.00%

(十二) 第十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同意原股东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88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为 10,6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为 5,400 万元。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9,455.5556 万元增加至 9,711.1111 万元，其中：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51.111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948.8889 万元）；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76.666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923.3333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76.6667 万元的新

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923.3333 万元);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5.555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74.4445 万元);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5.555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74.4445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86,888,889.00	86,888,889.00	89.47%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811,111.00	2,811,111.00	2.90%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8,889.00	2,708,889.00	2.79%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00	1,380,000.00	1.42%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00	766,667.00	0.79%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00	766,667.00	0.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00	766,667.00	0.79%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511,111.00	511,111.00	0.53%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55.00	255,555.00	0.26%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55.00	255,555.00	0.26%
合计	97,111,111.00	97,111,111.00	100.00%

(十三) 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股东会决议,贵公司拟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066,667.00 元。原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15,241,683.1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3525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233,066,667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2,175,016.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208,533,334.00	89.47%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746,667.00	2.90%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9%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000.00	1.4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226,667.00	0.53%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00	0.26%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9%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00	0.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9%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1,333.00	2.79%
合计	233,066,667.00	100.00%

(十四) 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3.76 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250.4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50.0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00.32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8,018.4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1,603.6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414.7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208,533,334.00	82.88%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746,667.00	2.68%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3%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000.00	1.3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226,667.00	0.49%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00	0.25%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3%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00	0.25%

股东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00	0.73%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1,333.00	2.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00	0.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00	6.37%
合计	251,604,267.00	100.00%

(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菲沃泰、美国菲沃泰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美元，越南菲沃泰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镀膜成本、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

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应用软件	3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直线法	3年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纳米薄膜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

纳米镀膜设备销售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注 1）	16.50%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注 2）	21%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注 3）	20%

注 1:

（1）根据香港税法条例，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应在当地缴纳“利得税”，相当于境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由于中国大陆与香港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因此，当香港子公司分红回国内时，需按照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缴税；

（3）若设立在香港的子（分）公司其实际管理机构设立在大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该香港子（分）公司应被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其来源于境内、境外所得应视同居民企业管理，并在大陆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

美国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根据权责划分，对税收实行彻底的分税制。联邦与州分别立法，地方税收由州决定。目前，美国联邦所得税率为 21%，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和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注册地特拉华州所得税率为 8.7%。

注 3:

根据越南政府 78/2014/TT-BTC 号文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的企业所得税（CIT）的基本税率为 20%。

(二) 税收优惠

1、 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9923，有效期三年，故 2022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无锡”）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2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934.30	26,774.57
银行存款	75,352,787.27	61,923,054.97
合计	75,359,721.57	61,949,829.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20,851.99	6,472,615.14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924.80	
合计	95,924.8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1,033,705.36	139,428,067.15
1 至 2 年	113.34	321.24
2 至 3 年	470,405.06	470,197.16
3 年以上	1,203,875.43	1,203,875.43
小计	122,708,099.19	141,102,460.98
减：坏账准备	7,725,884.51	8,645,540.22
合计	114,982,214.68	132,456,920.7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674,072.59	1.36	1,674,072.59	100.00		1,674,072.59	1.19	1,674,07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1,034,026.60	98.64	6,051,811.92	5.00	114,982,214.68	139,428,388.39	98.81	6,971,467.63	5.00	132,456,920.76
其中：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 备组合	121,034,026.60	98.64	6,051,811.92	5.00	114,982,214.68	139,428,388.39	98.81	6,971,467.63	5.00	132,456,920.76
合计	122,708,099.19	100.00	7,725,884.51		114,982,214.68	141,102,460.98	100.00	8,645,540.22		132,456,920.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兴飞科 技有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缺乏 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 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缺乏 偿还能力
金手指创新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31,808.01	31,808.01	100.00	经营不善，缺乏 偿还能力
合计	1,674,072.59	1,674,07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1,033,705.36	6,051,685.30	5.00
1-2年（含2年）	113.34	22.67	20.00
2-3年（含3年）	207.90	103.95	50.00
合计	121,034,026.60	6,051,811.9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1,674,072.59				1,674,072.59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账准备组合	6,971,467.63		910,492.45	-9,163.26	6,051,811.92
合计	8,645,540.22		910,492.45	-9,163.26	7,725,884.5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7,810,099.18	22.66	1,390,504.96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26,019,613.24	21.20	1,300,980.6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7,207,283.50	14.02	860,364.18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13,718,199.63	11.18	685,909.98
LUXSHARE - ICT(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35,475.32	8.18	501,773.77
合计	94,790,670.87	77.24	4,739,533.55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6,887.25	100.00	3,192,901.92	100.00
合计	2,876,887.25	100.00	3,192,901.9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奥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18,897.26	31.94
上海集加实业有限公司	591,410.06	20.56
上海镨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83,500.00	9.85
上海凌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031.61	6.05
徽拓真空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159,556.00	5.55
合计	2,127,394.93	73.9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7,911,370.53	7,732,360.05
合计	7,911,370.53	7,732,360.05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253,106.55	7,764,796.10
1 至 2 年	2,367,646.44	364,207.20
2 至 3 年	153,604.33	128,876.00
3 年以上	209,504.00	165,954.00
小计	8,983,861.32	8,423,833.30
减：坏账准备	1,072,490.79	691,473.25
合计	7,911,370.53	7,732,360.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3,861.32	100.00	1,072,490.79	11.94	7,911,370.53	8,423,833.30	100.00	691,473.25	8.21	7,732,360.05
其中：										
账龄组合	8,983,861.32	100.00	1,072,490.79	11.94	7,911,370.53	8,423,833.30	100.00	691,473.25	8.21	7,732,360.05
合计	8,983,861.32	100.00	1,072,490.79		7,911,370.53	8,423,833.30	100.00	691,473.25		7,732,36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53,106.55	312,655.33	5.00
1至2年	2,367,646.44	473,529.29	20.00
2至3年	153,604.33	76,802.17	50.00
3年以上	209,504.00	209,504.00	100.00
合计	8,983,861.32	1,072,490.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91,473.25			691,473.2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1,816.01			381,816.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98.47			798.47
期末余额	1,072,490.79			1,072,490.7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423,833.30			8,423,833.3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68,880.45			1,268,880.45
本期终止确认	694,547.54			694,547.54
其他变动	14,304.89			14,304.89
期末余额	8,983,861.32			8,983,861.3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折算差额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91,473.25	381,816.01	-798.47		1,072,490.79
合计	691,473.25	381,816.01	-798.47		1,072,490.79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费	5,179,245.31	5,071,698.14
押金及保证金	2,059,312.22	2,005,567.11
代付代扣款	497,094.85	577,293.63
其他往来款	1,248,208.94	769,274.42
合计	8,983,861.32	8,423,833.3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3,396,226.43	2年以 内	37.80	452,830.1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	上市中介费	1,320,754.73	1年以 内	14.70	66,037.74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 府梅村街道财政所	押金及保证金	754,920.00	1年以 内	8.40	37,746.00
CONG TY CO PHAN MYA(美亚股份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5,009.91	1年以 内	5.06	22,750.50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4,660.00	1-5年	3.17	179,573.00
合计		6,211,571.07		69.13	758,937.43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79,242.95	323,341.09	42,155,901.86	41,237,124.71	323,341.09	40,913,783.62
周转材料	7,064,912.79		7,064,912.79	12,039,328.95		12,039,328.95
委托加工物资	986,526.33		986,526.33	1,108,160.69		1,108,160.69
库存商品				6,018,501.56		6,018,501.56
镀膜成本	17,404,100.70	1,254,952.94	16,149,147.76	26,510,658.96	540,723.74	25,969,935.22
合计	67,934,782.77	1,578,294.03	66,356,488.74	86,913,774.87	864,064.83	86,049,710.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3,341.09					323,341.09
镀膜成本	540,723.74	1,254,952.94		540,723.74		1,254,952.94
合计	864,064.83	1,254,952.94		540,723.74		1,578,294.0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底税额	60,934.17	35,754.29
预交企业所得税	964,262.70	968,439.82
合计	1,025,196.87	1,004,194.11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03,292,800.54	306,362,264.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3,292,800.54	306,362,264.3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55,520,361.12	195,649,225.68	3,767,573.27	33,949,930.07	388,887,09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4,533.42	3,833,612.59		816,500.73	9,354,646.74
—购置	4,704,533.42	537,218.65		600,244.24	5,841,996.31
—在建工程转入		3,391,663.95		216,256.49	3,607,920.44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270.01			-95,27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合并范围内调拨					
(4) 期末余额	160,224,894.54	199,482,838.27	3,767,573.27	34,766,430.80	398,241,736.8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15,601.43	72,229,666.40	1,388,552.59	8,291,005.40	82,524,82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712.99	9,230,726.02	223,699.74	2,036,971.77	12,424,110.52
—计提	932,712.99	9,281,262.70	223,699.74	2,036,971.77	12,474,647.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536.68			-50,53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1,548,314.42	81,460,392.42	1,612,252.33	10,327,977.17	94,948,936.3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676,580.12	118,022,445.85	2,155,320.94	24,438,453.63	303,292,800.5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4,904,759.69	123,419,559.28	2,379,020.68	25,658,924.67	306,362,264.32

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2、厂房抵押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16,465,692.88	68,496,132.94
合计	116,465,692.88	68,496,132.9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等离子镀膜设备	32,568,303.54		32,568,303.54	34,590,148.66		34,590,148.66
总部生产运营基地建设	59,314,952.44		59,314,952.44	25,225,460.04		25,225,460.04
待安装其他设备	280,205.06		280,205.06	496,461.55		496,461.55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7,681.09		15,417,681.09	6,556,830.65		6,556,830.65
办公厂房装修	8,884,550.75		8,884,550.75	1,627,232.04		1,627,232.04
合计	116,465,692.88		116,465,692.88	68,496,132.94		68,496,132.9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等离子镀膜设备		34,590,148.66	1,369,818.83	3,391,663.95		32,568,303.54						
总部生产运营基地建设 项目	572,005,200.00	25,225,460.04	34,089,492.40			59,314,952.44	10.37	10.37%				
待安装其他设备		496,461.55		216,256.49		280,205.06						
总部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63,360,000.00	6,556,830.65	8,860,850.44			15,417,681.09	5.85	5.85%				
办公厂房 装修		1,627,232.04	7,257,318.71			8,884,550.75						
合计		68,496,132.94	51,577,480.38	3,607,920.44		116,465,692.88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赁房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441,130.98	17,441,13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6.76	-4,706.76
—新增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4,706.76	-4,70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36,424.22	17,436,424.2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310,259.50	4,310,25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8,623.39	1,358,623.39
—计提	1,358,623.39	1,358,62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68,882.89	5,668,882.8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67,541.33	11,767,541.3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130,871.48	13,130,871.48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5,130,535.66	1,680,961.33	26,811,49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8,996.31	708,996.31
—购置		708,996.31	708,996.31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5,130,535.66	2,389,957.64	27,520,493.3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5,221.47	590,044.88	1,595,26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52.69	196,525.19	322,177.88
—计提	125,652.69	196,525.19	322,17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130,874.16	786,570.07	1,917,444.2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3,999,661.50	1,603,387.57	25,603,049.0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125,314.19	1,090,916.45	25,216,230.64

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及车间装修	7,325,046.67	855,595.95	999,641.20		7,181,001.42
合计	7,325,046.67	855,595.95	999,641.20		7,181,001.42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84,843.42	1,556,131.10	7,934,945.61	1,177,515.3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税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2,918,903.91	2,010,008.63	12,600,183.85	1,934,239.92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成本与账面成本差额影响	8,790,445.34	1,318,566.80	9,022,203.47	1,353,330.52
新租赁准则下会计处理影响	163,672.88	24,550.92	185,160.66	27,774.10
预计负债	708,256.45	106,238.47	713,045.68	106,956.85
递延收益	479,699.20	71,954.88	895,165.00	134,274.75
合计	31,145,821.20	5,087,450.80	31,350,704.27	4,734,091.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 列支暂时性差异影响	43,267,174.81	6,490,076.23	48,838,240.95	7,325,736.14
合计	43,267,174.81	6,490,076.23	48,838,240.95	7,325,736.14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 资产、在建 工程	368,000.00		368,000.00	812,509.36		812,509.36
待抵扣进 项税额	14,000,552.22		14,000,552.22	13,999,177.63		13,999,177.63
合计	14,368,552.22		14,368,552.22	14,811,686.99		14,811,686.99

(十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注1}	12,146,018.24	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注2}	24,389,200.00	26,599,407.70
信用借款	78,674,256.87	28,500,000.00
应付利息	146,781.04	79,156.44
合计	115,356,256.15	60,178,564.14

注1：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保证借款本金余额为12,146,018.24元，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注2：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抵押及保证借款本金余额为24,389,200.00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提供担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进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

易\（三）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十六)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50,960,049.62	82,775,231.71
设备和工程款	2,674,280.55	1,811,921.33
合计	53,634,330.17	84,587,153.04

(十七)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579,514.48	837,052.90
合计	579,514.48	837,052.90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63,846.70	55,024.00
合计	63,846.70	55,024.0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939,366.02	27,027,125.04	37,171,391.85	9,795,099.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7.79	1,294,339.86	1,292,452.86	3,224.79
辞退福利	186,480.55	229,739.30	257,231.17	158,988.68
合计	20,127,184.36	28,551,204.20	38,721,075.88	9,957,312.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34,210.48	24,877,813.95	34,997,826.27	9,614,198.1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职工福利费		716,218.47	716,218.47	
(3) 社会保险费	1,287.00	669,500.01	668,248.60	2,538.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8.00	587,907.18	586,711.17	2,444.01
工伤保险费	39.00	32,063.18	32,079.78	22.40
生育保险费		49,529.65	49,457.65	72.00
(4) 住房公积金	19,331.68	602,549.00	602,229.00	19,651.6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536.86	161,043.61	186,869.51	158,710.96
合计	19,939,366.02	27,027,125.04	37,171,391.85	9,795,09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78.75	1,255,601.56	1,253,721.60	3,158.71
失业保险费	59.04	38,738.30	38,731.26	66.08
合计	1,337.79	1,294,339.86	1,292,452.86	3,224.79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619,089.99	3,967,433.60
企业所得税	16,711,122.75	17,145,808.00
个人所得税	208,189.82	537,32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178.93	557,292.13
教育费附加	430,882.81	398,106.50
土地使用税	42,052.20	21,906.45
印花税	4,266.40	11,752.06
合计	21,618,782.90	22,639,622.1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875,678.32	7,549,986.07
合计	3,875,678.32	7,549,986.07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3,354,377.29	5,628,814.83
费用款	432,601.03	1,659,504.76
其他往来款	88,700.00	261,666.48
合计	3,875,678.32	7,549,986.07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508,973.32	40,059,963.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41,592.70	5,394,141.76
合计	45,950,566.02	45,454,105.36

注：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40,444,000.26 元，系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借入的购买厂房贷款，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四）长期借款”。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8,300.07	7,153.12
合计	8,300.07	7,153.12

(二十四)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404,481.63	20,690,223.27
合计	10,404,481.63	20,690,223.27

注：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及保证借款本金余额为 50,848,481.89 元，系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借入的购买“红星创智广场”1 栋 301、401、501、601、1001 号

厂房贷款，需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其中：资产抵押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2、厂房抵押情况”；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其中，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40,444,000.26 元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应付款	11,595,754.97	12,479,369.25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801,154.74	1,065,272.16
减：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41,592.70	5,394,141.76
合计	6,154,162.27	7,085,227.49

注：租赁应付款为公司应付的租赁款项，按照租入使用权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确认，该等租赁款项的年利率为 4.75%。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计提设备售后维保费	713,045.68		4,789.23	708,256.45	设备销售
合计	713,045.68		4,789.23	708,256.45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5,165.00		415,465.80	479,699.20	项目经费，补助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
合计	895,165.00		415,465.80	479,699.2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	895,165.00		415,465.80		479,699.2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目扶持资金						
合计	895,165.00		415,465.80		479,699.20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51,604,267.00						251,604,267.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56,325,416.15			156,325,416.15
其他资本公积	85,199,152.02	15,107,130.72		100,306,282.74
合计	241,524,568.17	15,107,130.72		256,631,698.89

注 1: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5,107,130.72 元。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789.26	-86,227.53				-86,227.53		109,561.7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789.26	-86,227.53				-86,227.53		109,561.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5,789.26	-86,227.53				-86,227.53		109,561.73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9,007,626.25	-78,323,236.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07,626.25	-78,323,236.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4,728.06	39,315,61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52,898.19	-39,007,626.25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299,424.74	47,537,956.24	60,988,074.98	16,334,938.60
其他业务	3,597,285.57	576,424.11	325,274.95	249,054.04
合计	95,896,710.31	48,114,380.35	61,313,349.93	16,583,992.64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468.18	147,130.22
教育费附加	268,191.56	105,092.98
印花税	33,671.56	116,653.50
土地使用税	42,052.20	21,906.45
其他税	1,260.00	360.00
合计	720,643.50	391,143.15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4,075,367.17	4,147,638.3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业务推广费	396,194.32	100,107.60
差旅及招待费	209,816.94	575,088.20
折旧与摊销	108,823.32	290,296.24
展会及广告费		199,879.70
股份支付	703,130.43	668,876.73
其他	213,864.25	194,705.17
合计	5,707,196.43	6,176,591.97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8,213,679.19	5,103,995.32
法律咨询服务费	475,166.06	1,277,144.49
修理费	103,274.06	967,603.52
折旧与摊销	4,423,147.82	1,717,092.59
办公费	1,655,164.12	911,080.76
股份支付	12,753,565.44	12,629,217.90
差旅及招待费	668,662.80	761,470.22
其他	1,870,731.02	1,070,559.49
合计	30,163,390.51	24,438,164.29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4,851,408.06	4,727,344.93
直接材料	2,528,073.09	739,023.76
折旧与摊销	1,500,253.76	1,334,283.59
知识产权注册费	1,212,731.89	248,596.83
合作研发服务费	304,778.93	304,778.93
燃料动力费	68,584.00	54,626.12
股份支付	1,465,043.52	1,632,347.86
其他	158,109.33	161,443.09
合计	12,088,982.58	9,202,445.11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1,771,618.75	734,356.7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8,112.70	68,847.10
减：利息收入	19,888.39	398,107.17
汇兑损益	-1,439,586.13	-207,268.83
其他	33,991.94	26,442.01
合计	346,136.17	155,422.76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4,415,465.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0,936.61	41,924.55
合计	4,526,402.41	41,924.5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扶持资金	415,465.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15,465.80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5.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11.22	6,004.61
合计	27,611.22	7,550.38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0,492.45	224,796.5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1,816.01	-115,843.88
合计	528,676.44	108,952.64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54,952.94	-3,822.98
合计	-1,254,952.94	-3,822.98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121.91	
合计		-7,121.91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	18,000.12		18,000.12
合计	4,518,000.12		4,518,000.1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00,0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589.83	
税收滞纳金	9,530.54		9,530.5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9	20,619.15	0.09
合计	9,530.63	40,208.98	9,530.63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7,360.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9,900.89	-832,569.75
合计	-662,540.67	-832,569.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092,187.3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3,828.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0,526.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204,761.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225.73
预计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转回时的适用税率与本年度适用税率的差异影响	-76,359.21
所得税费用	-662,540.67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754,728.06	5,305,433.4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1,604,267.00	251,604,267.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7,754,728.06	5,305,433.4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51,604,267.00	251,604,267.00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19,888.39	398,107.17
政府补助	8,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0.12	
其他往来	427,658.00	9,083,500.45
合计	8,947,546.51	9,481,607.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费用支出	11,357,701.97	9,120,411.00
银行手续费	33,991.94	26,442.01
其他往来	4,110,331.01	545,326.86
营业外支出	9,530.63	20,619.15
合计	15,511,555.55	9,712,799.0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上市中介费用	114,000.00	1,600,000.00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的现金	1,073,586.74	577,243.01
合计	1,187,586.74	2,177,243.01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54,728.06	5,305,433.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8,676.44	-108,952.64
资产减值准备	1,254,952.94	3,822.98
固定资产折旧	12,474,647.20	7,415,262.49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8,623.39	964,792.09
无形资产摊销	196,525.19	225,093.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9,641.20	1,033,76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121.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89.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032.62	527,087.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11.22	-7,55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359.35	150,45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5,659.91	-983,028.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8,992.10	-8,837,80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15,530.68	2,346,92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12,837.17	5,213,061.06
其他	14,548,406.98	15,070,6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936.27	28,345,689.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59,721.57	101,785,892.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949,829.54	225,484,27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9,892.03	-123,698,379.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2021年3月31日余额
一、现金	75,359,721.57	101,785,892.95
其中：库存现金	6,934.30	28,29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352,787.27	101,757,60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59,721.57	101,785,892.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9,813,752.71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999,661.49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73,813,414.20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234,575.50
其中：美元	5,334,008.78	6.3482	33,861,354.54
越南盾	1,244,069,882.00	0.0003	373,220.96
应收账款			43,930,853.48
其中：美元	3,993,075.55	6.3482	25,348,842.21
越南盾	61,940,037,575.00	0.0003	18,582,011.27
其他应收款			1,041,476.49
其中：美元	20,178.00	6.3482	128,093.98
越南盾	3,044,608,350.00	0.0003	913,382.51
应付账款			2,633,340.60
其中：美元	406,193.42	6.3482	2,578,597.07
越南盾	182,478,441.00	0.0003	54,743.53
其他应付款			3,269.26
其中：越南盾	10,897,525.00	0.0003	3,269.2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境外子公司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主要经营地为越南，采用当地货币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采用当地货币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子公司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的主要经营地为美国，采用当地货币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十一)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415,465.80	415,465.80		其他收益
无锡市惠山区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8,915,465.80	8,915,465.8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研究和试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验发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

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5,356,256.15		115,356,256.15
应付账款		53,590,942.20	43,387.97	53,634,330.17
其他应付款		1,152,122.44	2,723,555.88	3,875,67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50,566.02		45,950,566.02
长期借款			10,404,481.63	10,404,481.63
租赁负债			6,154,162.27	6,154,162.27
合计		216,049,886.81	19,325,587.75	235,375,474.5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178,564.14		60,178,564.14
应付账款		84,587,153.04		84,587,153.04
其他应付款		7,449,986.07	100,000.00	7,549,98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54,105.36		45,454,105.36
长期借款			20,690,223.27	20,690,223.27
租赁负债			7,085,227.49	7,085,227.49
合计		197,669,808.61	27,875,450.76	225,545,259.37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租赁负债利率根据国家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越南盾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越南盾	合计	美元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5,334,008.78	1,244,069,882.00	34,234,575.50	6,692,136.31	3,377,119,152.00	43,680,189.22
应收账款	3,993,075.55	61,940,037,575.00	43,930,853.48	871,618.00	83,460,505,043.75	30,595,326.39
其他应收款	20,178.00	3,044,608,350.00	1,041,476.49	20,178.00	1,623,567,700.00	615,719.18
应付账款	406,193.42	182,478,441.00	2,633,340.60	406,193.42		2,589,767.39
其他应付款		10,897,525.00	3,269.26		839,251,886.77	251,775.57
合计	9,753,455.75	66,422,091,773.00	81,843,515.33	7,990,125.73	89,300,443,782.52	77,732,777.75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5%，则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升值 5%	-3,189,688.02	-3,602,484.59
贬值 5%	3,189,688.02	3,602,484.59

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菲沃泰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万港币	82.88	82.8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宗坚、赵静艳。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电费	480,185.37	457,306.0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5,083.48		35,578.60		628,517.06	5,899,922.61	68,847.1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6/24 至 2023/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宗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赵静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1/14 至 2025/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宗坚、赵静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3/30 至 2022/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3/30 至 2022/3/29	借款之日至债务清偿之日	否
亿欣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3/30 至 2022/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	2021/5/28 至 2022/5/23	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宗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6/24 至 2023/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9,160.00	1,553,105.18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170,705.65	171,66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414,230.64	2,386,383.56
租赁负债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621,267.32	1,242,052.77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107,130.72	15,070,616.4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107,130.72	15,070,616.4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2020年授予日近期的PE入股价格	以近期PE的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项目	2022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649,868.05	53,029,693.8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107,130.72	15,070,616.4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苏 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6573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对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2,438.92 万元的债权限额进行抵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发放短期贷款 2,438.92 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值
无形资产	23,999,661.49
合计	23,999,661.49

2、厂房抵押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99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同时以购买的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301、401、501、601、1001 号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厂房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值
固定资产	146,692,015.85
合计	146,692,015.85

(二) 或有事项

1、重要或有事项

(1) 专利侵权诉讼

P2I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被告”）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为（2018）

粤 73 民初 2555 号（以下简称“2555 号案”）。P2I 公司在 2555 号案中主张两被告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相关镀膜设备和/或由该镀膜设备处理的手机的行为侵犯了 P2I 公司持有的第 ZL98807945.3 号专利（以下简称“98 专利”），诉请确认两被告构成侵权，连带赔偿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后将赔偿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7,894,206.00 元。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交针对 98 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1 月 27 日，国知局做出第 481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9-26 无效，维持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18。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被维持的权利要求 1-18 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所述第 48109 号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6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P2I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924.80	
合计	95,924.80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1,722,376.30	165,591,699.24
1 至 2 年	113.34	321.2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至3年	470,405.06	470,197.16
3年以上	1,203,875.43	1,203,875.43
小计	143,396,770.13	167,266,093.07
减：坏账准备	8,760,318.03	9,953,721.80
合计	134,636,452.10	157,312,371.2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674,072.59	1.17	1,674,072.59	100.00		1,674,072.59	1.00	1,674,07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41,722,697.54	98.83	7,086,245.44	5.00	134,636,452.10	165,592,020.48	99.00	8,279,649.21	5.00	157,312,371.27
其中：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 备组合	141,722,697.54	98.83	7,086,245.44	5.00	134,636,452.10	165,592,020.48	99.00	8,279,649.21	5.00	157,312,371.27
合计	143,396,770.13	100.00	8,760,318.03		134,636,452.10	167,266,093.07	100.00	9,953,721.80		157,312,371.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 缺乏偿还能力
金手指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808.01	31,808.01	100.00	质量纠纷
合计	1,674,072.59	1,674,07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1,722,376.30	7,086,118.82	5.00
1-2年	113.34	22.67	20.00
2-3年	207.90	103.95	50.00
合计	141,722,697.54	7,086,245.4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1,674,072.59
账龄分析法组合	8,279,649.21		1,193,403.77		7,086,245.44
合计	9,953,721.80		1,193,403.77		8,760,318.0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ration Limited	36,247,114.49	25.28	1,812,355.7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7,810,099.18	19.39	1,390,504.96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17,222,026.32	12.01	861,101.32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13,718,199.63	9.57	685,909.9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827,025.50	8.95	641,351.28
合计	107,824,465.12	75.20	5,391,223.26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26,031,592.76	114,067,095.25
合计	126,031,592.76	114,067,095.25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4,596,953.30	119,804,432.20
1至2年	92,609,606.21	235,558.33
2至3年	153,604.33	128,876.00
3年以上	209,504.00	165,954.00
小计	147,569,667.84	120,334,820.53
减：坏账准备	21,538,075.08	6,267,725.28
合计	126,031,592.76	114,067,095.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69,667.84	100.00	21,538,075.08	14.60	126,031,592.76	120,334,820.53	100.00	6,267,725.28	5.21	114,067,095.25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47,569,667.84	100.00	21,538,075.08	14.60	126,031,592.76	120,334,820.53	100.00	6,267,725.28	5.21	114,067,095.25
合计	147,569,667.84	100.00	21,538,075.08		126,031,592.76	120,334,820.53	100.00	6,267,725.28		114,067,09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596,953.30	2,729,847.67	5.00
1至2年	92,609,606.21	18,521,921.24	20.00
2至3年	153,604.33	76,802.17	50.00
3年以上	209,504.00	209,504.00	100.00
合计	147,569,667.84	21,538,075.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267,725.28			6,267,725.2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270,349.80			15,270,349.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538,075.08			21,538,075.0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20,334,820.53			120,334,820.5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7,929,394.85			27,929,394.85
本期终止确认	694,547.54			694,547.5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7,569,667.84			147,569,667.8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267,725.28	15,270,349.80			21,538,075.08
合计	6,267,725.28	15,270,349.80			21,538,075.0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费	5,179,245.31	5,071,698.14
押金及保证金	1,459,108.33	1,461,508.33
代付代扣款	474,822.60	575,953.95
关联方往来款	139,633,068.86	112,507,385.69
其他往来款	823,422.74	718,274.42
合计	147,569,667.84	120,334,820.5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4,774,247.75	2年以内	84.55	19,794,220.45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14,486,607.99	1年以内	9.82	724,330.4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3,396,226.43	2年以内	2.30	452,830.1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市中介费	1,320,754.73	1年以内	0.90	66,037.74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财政所	押金及保证金	754,920.00	1年以内	0.51	37,746.00
合计		144,732,756.90		98.08	21,075,164.78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69,906.85		27,069,906.85	27,069,906.85		27,069,906.85
合计	27,069,906.85		27,069,906.85	27,069,906.85		27,069,906.8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10,659,826.85			10,659,826.85		
菲沃泰越南有限公司	6,410,080.00			6,410,080.00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7,069,906.85			27,069,906.85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348,516.43	46,287,291.88	60,486,115.84	21,050,798.96
其他业务	4,928,465.72	1,934,312.83	1,245,480.11	1,169,259.20
合计	85,276,982.15	48,221,604.71	61,731,595.95	22,220,058.16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11.22	6,004.61
合计	27,611.22	6,004.61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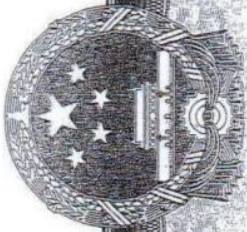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5,465.80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11.22	银行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951,546.5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951,546.5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1	-0.0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合并、分立、清算审计;清理整顿、破产清算期间的审计;受托对委托方提供涉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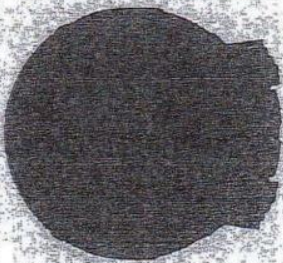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张松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5-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1102197105030435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林奕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2-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2020548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10000062377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10月23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92305H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9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注 师 编 号： 32060007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7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93 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上述评价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奕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占比：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运营管理层面：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会计管理层面：财务报告；

业务控制层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环境保护、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层面：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研发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2、 重点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对外销售业务，中心下设销售部和市场开发部，其中：

销售部主要负责前端市场开拓、业务开发、客户需求获取等；

市场开发部：主要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产品价格制定，产品具体报价，客户开发，接单与合同签订，发货的跟踪处理，应收款的对账与催收，客户来访接待、客户投诉处理，客户信用档案的建立与维护，赔偿、折扣、折让及退换货的具体处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与审批权限，加强过程控制与风险管理，规范业务操作。营销中心、销售部、市场开发部与财务部分别依据其业务范围开展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客户承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会计处理、往来对账等工作。

(2) 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供应链中心负责原材料采购过程的控制，并负责组织品管部和研发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评定，新供应商的开发搜寻与综合能力评审。

公司针对采购业务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并在请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对账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严禁现金支付。

(3) 生产与仓储

公司设置镀膜中心，负责公司镀膜加工业务。中心下设驻场工厂、来料生产部及工艺服务部。

公司设置设备制造中心，负责公司设备生产制造业务。中心下设生产计划部、设备总装部、工艺验证部及设备服务部。

公司针对生产与仓储业务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镀膜加工管理制度》、《设备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明确了在生产计划的编制与审批；生产计划的安排与协调；生产记录的统计与分析；生产过程中存货流转与相关会计记录；存货保管与定期盘点；存货报废申请、审批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中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4) 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置研发技术中心，负责研发业务。公司针对研发业务主要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

度》、《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公司从事研发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研发项目立项评审、研发项目启动、研发项目实施、研发项目变更及中止、研发项目验收及评价、研发支出台账登记、对研发成果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立项阶段，研发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各部门提议、外部市场需求进行立项备案，经分析评议后提出立项申请，然后由公司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经总经理批准后正式立项。

实施阶段，研发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研发项目计划表和立项决议书内容和进度要求实施研发任务。

验收阶段，项目组按照项目立项中列明的计划、签署的项目合同、下发的立项决议书要求完成总结报告，由研发部按照项目立项书进行初步验收，研发总监签署验收批准意见，项目管理委员出具项目结题验收意见，并报总经理审批。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对各产品线的运作进行指导和监控，并推动设备研发部、材料研发部、应用开发部和深圳研发部门等部门共同服务于各产品研发项目，达到全流程协作的目的，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确保研发过

程高效、可控；对于形成的专利项目，由知识产权部、法务部负责申请专利保护及法律保护，提高了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和保护措施能力。公司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严格的全员保密机制，并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

(5) 固定资产

公司设置供应链中心负责固定资产采购过程的控制，并负责组织技术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定；仓库负责办理固定资产出入库手续、调拨手续；资产管理部负责设备的参数功能标准、需求确认、验收等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了岗位责任制，在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付款及后续的资产改良、维修、调拨、报废及出售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固定资产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实施过程采取分级管理制度，依次由使用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主管、分管副总、财务部或总经理审批。

设备验收由使用部门负责，组织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等共同参与；设备验收后，验收组织部门负责编制完整的设备验收报告，并由参与部门共同签字确认。工程项目验收由基建工程部负责，组织使用部门、财务部、审计部等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后，验收组织部门负责编制完整的建设工程合同验收报告，并由参与部门共同签字确认。

公司根据财物盘点制度每年终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一次，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实行不定期盘点，并对盘点结果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处理。

固定资产报废时，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作报废处理。

(6) 工程项目

公司制订了《工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强化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项目资金的安全。公司发展建设部负责管理工程项目，按照施工及合同进度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按公司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交由财务部办理支付手续；联系监理单位、管理单位持续关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施工检查；工程完工后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开展决算审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由发展建设部编制财产交付使用清册，及时办理交付使用，财务部据此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7)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设置财务部专职人员负责管理货币资金, 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管理主要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方式、付款的审批权限、申请及审批流程、付款流程、收款流程、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 并对差旅交通、通讯等各项费用实行严格的报销审核制度, 从而将公司资金流动的整个过程纳入严格的监控管理中。

(8) 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具体财务管理工作, 是组织实施整个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明确总经理对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财务工作和提交年度预决算方案、经营计划方案等重要财务事项, 组织落实董事会相关财务决议, 完善各项财务制度。

在会计政策的制定、关账前审核与关账的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 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制度和流程,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比重	小于 3% (含)	大于 3% 并小于 5% (含)	大于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影响上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比重	小于 3% (含)	大于 3% 并小于 5% (含)	大于 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严重违法违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形成较大损失;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部分业务或经营活动区域受到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随着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有效防范运营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经营
信息公示情况
及变更登记
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荣、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6日

仅供出报时使用其他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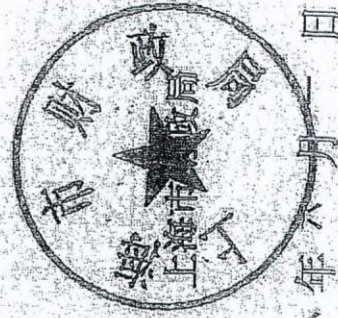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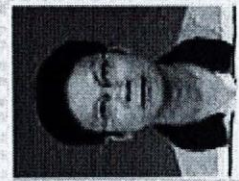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失效
注册无效
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林奕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20805484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08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奕奕(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林奕奕(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4569Z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9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注 师 编 号： 32060007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7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96 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奕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45.10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3,079.40	1,774,034.00	1,774,738.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4,065.34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181,872.22	-13,869,195.75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4.61	200,903.56	28,725.6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8,269,913.60	-8,530,260.43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7,534.49	-834,760.55	-26,614.99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651,980.81	-171,026.55	
合计	3,694,557.93	-36,482,635.36	-20,622,607.5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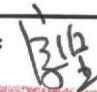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14	0.14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2	1.51	1.51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信使用, 其他无效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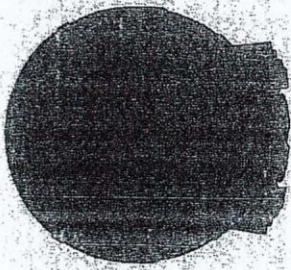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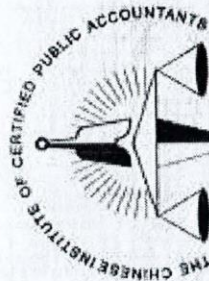
仅供年检用，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张松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8-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302197108084435





姓名 林雪英
 Full name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20805484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雪英(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林雪英(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香港	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附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亿欣机电	指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泓	指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易融	指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元韬	指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禾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投	指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弘晟	指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3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4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6 号）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0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2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3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4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5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1 号）合称《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越南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律师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和/或越南律师
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菲沃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就菲沃泰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或《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和出具所需的事实和文件，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

遗漏之处。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 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 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 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 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 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 本所经办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 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 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4）《保荐协议》；（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1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11）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1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二部分、第四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947,138.07元、31,685,657.58元、55,549,992.00元、5,305,433.46元，及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基于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其中公司纳米薄膜材料制备属于“C 制造业之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纳米镀膜设备制造属于“C 制造业之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

润为 31,685,657.58 元、55,549,992.00 元，累计净利润为 87,235,649.58 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237,862,276.26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菲沃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等；（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的权属证书；（7）《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菲沃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夫妇，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7. 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润科、中金启泓、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5）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6）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审计报告》；（4）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册文件等;(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变更通知书;(2)《审计报告》;(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向中国版

权保护中心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申请；（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5）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6）关于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菲沃泰越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等；（8）相关主管部门就亿欣机电房产的瑕疵情况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况出具的承诺函；（9）就发行人租赁亿欣机电房屋价格的公允性查询了房产租赁网站；（10）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1）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的转让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自购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3）《审计报告》；（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合作研发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附件、相关决策文件、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4）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2）排污登记许可的相关文件；（3）现场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4）相关

危废处理协议；(5)质量体系认证证书；(6)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质量检查记录；(8)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9)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

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营业执照》；（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审计报告》；（5）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2）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代理意见；（3）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审计报告》；（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1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问题 1.4.....	8
问题 11.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13
问题 14.5.....	23
问题 15.2.....	23
问题 15.3.....	27
问题 15.5.....	29
问题 15.6.....	35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3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91
二十三、 结论	125
附件一：注册商标.....	127
附件二：专利权.....	131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142
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145
附件五：重大借款合同.....	14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深圳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无锡	指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惠州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菲沃泰香港	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菲沃泰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附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荣坚五金	指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亿欣机电	指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广州弘晟	指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2I 公司	指	P2I 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6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4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3 号）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0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2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3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4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5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1 号）合称《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越南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律师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和/或越南律师
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菲沃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就菲沃泰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或《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1]653 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1）荣坚五金成立于2005年1月14日。重组前，荣坚五金主要从事PECVD镀膜设备、汽车维保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从荣坚五金采购PECVD镀膜设备。为符合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2020年5月，公司与荣坚五金实施业务重组，荣坚五金将PECVD镀膜设备相关业务及所涉及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公司。（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从荣坚五金继受取得，均系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224台PECVD纳米镀膜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荣坚五金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的资产名目、相关人员在荣坚五金及发行人处的任职、相关知识产权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等；（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经历、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相关技术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来源，公司是否具备自主持续创新能力；（3）发行人、荣坚五金PECVD设备是否均系自主设计生产，除向荣坚五金采购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自外部直接采购PECVD设备用于镀膜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及《资产交割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确认书》。

2. 取得并查阅了立信于2020年10月18日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资产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0号）。

3.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4. 取得并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20]416 号）。

5.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的人员清单、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荣坚五金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荣坚五金签署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荣坚五金就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转让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申请。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情况的说明。

9.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就资产及人员转移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列表说明荣坚五金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的资产名目、相关人员在荣坚五金及发行人处的任职、相关知识产权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组（定义见下文）前，荣坚五金主要从事 PECVD 镀膜设备、汽车维保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从荣坚五金采购 PECVD 镀膜设备，因此荣坚五金持有与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菲沃泰有限与荣坚五金签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约定荣坚五金将其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及相关的资产、人员一并转移至菲沃泰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0 年 5 月 31 日，菲沃泰有限与荣坚五金签订《资产交割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

确认书》，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荣坚五金已将全部标的资产交付、转移至菲沃泰有限，全部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已转移至菲沃泰有限。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资产交割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确认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资产、人员、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资产的情况

（1）存货

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资产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0 号），本次重组中，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截至 2021/5/31 的账面净值
原材料	658.05
在产品	750.27
委托加工物资	10.57
产成品	391.00
合计	1,809.89

（2）固定资产

本次重组中，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机器设备	阿特拉斯螺杆空压机	台	1
2	机器设备	富士山冷干机	台	1
3	机器设备	富士山干燥机	台	1
4	机器设备	水滴角测试仪	台	1
5	机器设备	等离子薄膜厚度测量仪	台	1
6	机器设备	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	台	1
7	机器设备	薄膜厚度测量仪	台	2
8	机器设备	光谱光学膜厚仪	台	3
9	机器设备	工业用设备电源	台	2
10	机器设备	研发用电源	台	1

（3）知识产权

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知识产权情况请见下文“3. 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知识产权的情况”。

2. 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荣坚五金于 2020 年开始逐步向发行人转移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相关人员，自 2020 年初至本次重组交割日，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	人数（人）
1.	装配人员	15
2.	研发技术人员	2
3.	销售人员	2
4.	仓库管理人员	3
5.	人事、行政人员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在荣坚五金的职务范围与其在发行人处的职务范围基本一致。

3. 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知识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自荣坚五金处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

本次重组中，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情况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1	一种栅控等离子体引发气相聚合表面涂层的装置及方法	已授权	ZL201610319573.X	2016.05.13	发明	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
2	一种多源小功率低温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及方法	已授权	ZL201611076507.0	2016.11.30	发明	
3	一种紫外辐照辅助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及方法	申请中	CN201611076332.3	2016.11.30	发明	
4	一种栅控等离子体引发气相聚合表面涂层的装置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CN201620438933.3	2016.05.13	实用新型	
5	一种有害气体排气控制装置	已授权	ZL201620433950.8	2016.05.13	实用新型	先进等离子体气相
6	一种向真空腔体内添加药剂装置	已授权	ZL201620448691.6	2016.05.17	实用新型	沉积设备设计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7	一种管状大容积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已授权	ZL201621295989.4	2016.11.30	实用新型	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
8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装置	已授权	ZL201620437449.9	2016.05.13	实用新型	
9	一种带有定转电极组的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21649.7	2017.05.11	实用新型	
10	一种化学原料进料管道吹扫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30875.1	2017.05.15	实用新型	
11	一种尾气安全检测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30871.3	2017.05.15	实用新型	
12	一种向密闭腔体内充气保护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60403.0	2017.05.15	实用新型	
13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和测量装置	已授权	ZL201720530812.6	2017.05.15	实用新型	
14	一种用于放置镀膜部件的装置	已授权	ZL201821843543.X	2018.11.09	实用新型	
15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恒压原料保护装置	已授权	ZL201920709469.0	2019.05.17	实用新型	
16	镀膜设备	已授权	ZL201922153851.0	2019.12.04	实用新型	
17	镀膜设备	已授权	ZL201922151833.9	2019.12.04	实用新型	
18	镀膜装置的门连接装置	已授权	ZL201922153566.9	2019.12.04	实用新型	
19	液体进料装置	已授权	ZL202020717944.1	2020.04.30	实用新型	
20	支架和镀膜设备	已授权	ZL201922151761.8	2019.12.04	实用新型	
21	支撑结构、支架和镀膜设备	已授权	ZL201922155324.3	2019.12.04	实用新型	
22	镀膜设备及其电极装置和应用	申请中	CN201911228765.X	2019.12.04	发明	
23	电连接装置和带有电连接装置的设备	申请中	CN201911088769.2	2019.11.08	发明	
24	一种带有定转电极组的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装置	申请中	CN201710330463.8	2017.05.11	发明	
25	一种管状大容积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申请中	CN201611076261.7	2016.11.30	发明	
26	镀膜设备及其进料装置和应用	申请中	CN202010364175.6	2020.04.30	发明	
27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恒压原料保护装置	申请中	CN201910412302.2	2019.05.17	发明	
28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货架装置	已授权	ZL201611077033.1	2016.11.30	发明	
29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行星回转货架装置	已授权	ZL201611076982.8	2016.11.30	发明	
30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已授权	ZL201821846938.5	2018.11.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31	一种磁场微波放电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已授权	ZL201621295878.3	2016.11.30	实用新型	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
32	一种紫外辐照辅助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已授权	ZL201621296043.X	2016.11.30	实用新型	
33	电极装置	已授权	ZL201922151788.7	2019.12.04	实用新型	
34	一种干冰自动清洗机	已授权	ZL201920685188.6	2019.05.14	实用新型	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2）发行人自荣坚五金处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

本次重组中，荣坚五金向菲沃泰有限转移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荣坚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 PLC 自动控制软件[简称：纳米镀膜设备控制]V2.3	2020SR1250142	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荣坚五金已在本次重组中将其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及相关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

问题 11.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 P2I 公司的 2 起诉讼尚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 2 起诉讼的进展；（2）公司涉诉专利对应的产品范围、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涉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相关产品目前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3）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果发行人败诉，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涉 2 起专利诉讼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及/或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
3. 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就涉诉专利相关产品情况、05 专利贡献度、设备改造等问题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腔体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及生产记录表、客户对账单及对账邮件、盘点表、入库单、出库单等。
5. 查阅了在手订单明细和主要的大额合同，存货明细表等。

核查结果：

（一）上述2起诉讼的进展

1. ZL98807945.3 号专利纠纷案

涉案专利 ZL98807945.3 号（以下简称“98 专利”）的申请日为 1998 年 6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5 年 2 月 23 日，专利权人为 P2I 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针对 98 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第 481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权利要求 19-26 无效，该专利亦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全部过期失效。

就 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城”）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 98 专利侵权诉讼，经开庭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25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 P2I 公司负担。

P2I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

2.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纠纷案

涉案专利 ZL200580013040.9 号（以下简称“05 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5 年 3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权利人为 P2I 公司，05 专利本应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但该专利目前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2018 年 8 月 10 日，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05 专利侵权诉讼。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针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9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第 416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 05 专利全部无效。由于该专利已被全部无效，2019 年 9 月 23 日，P2I 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专利纠纷案的撤诉申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裁定，准许 P2I 公司撤诉。

2019 年 9 月 20 日，P2I 公司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526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即维持了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分公司尚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二）公司涉诉专利对应的产品范围、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涉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相关产品目前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

1. 涉诉专利对应的公司产品范围、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相关产品目前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

（1）98 专利

① 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对应产品范围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98 专利的发明名称为“表面涂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后，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共 18 项¹，其中，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7 是独立权利要求，限定了 98 专利的最宽的保护范围²。权利要求 1 为“一种疏水和/或疏油基材，其包括一个聚合物涂层，该涂层是在使双键发生反应而单体结构仍基本保持不变的条件下通过等离子体处理通式(III)的丙烯酸酯而施涂上去的（ $\text{CH}_2=\text{CR}^7\text{C}(\text{O})\text{O}(\text{CH}_2)_n\text{R}^5(\text{III})$ ，其中 R^5 是烷基或卤代烷基基团，其中 n 是 1~10 的整数， R^7 是氢或 C1-6 烷基）”；权利要求 7 为“一种制备权利要求 1 的基材的方法，该方法包括让所述表面经历通式(III)的丙烯酸酯的脉冲等离子体处理（ $\text{CH}_2=\text{CR}^7\text{C}(\text{O})\text{O}(\text{CH}_2)_n\text{R}^5(\text{III})$ ，其中 R^5 是烷基或卤代烷基基团，其中 n 是 1~10 的整数， R^7 是氢或 C₁₋₆ 烷基）”。

与 98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的产品范围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相关产品在手订单、库存情况

如上文所述，98 专利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过期失效。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到期后相关技术即进入公知领域，任何人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因此，就 98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仅统计 2018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即使在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98 专利相关技术，亦不会构成对该等专利的侵权。因此，98 专利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库存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与 98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的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05 专利

①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对应产品范围

¹ 2019 年 9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第 481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 ZL98807945.3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9-26 无效，维持权利要求 1-18。

²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之 3.1.2 节的规定，在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最宽。如果被诉技术方案没有落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则该技术方案也不会落入其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05 专利的发明名称为“在大容积等离子体室中使用低功率脉冲等离子体来涂布聚合物层”，该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其在被全部无效前，共有 22 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17 是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在基体上沉积聚合材料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将气态单体材料引入其中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3 的等离子体沉积室中，在所述等离子体沉积室中引发辉光放电，并以 $0.001\text{w}/\text{m}^3\sim 500\text{w}/\text{m}^3$ 的功率，用足够长的时间施加作为脉冲场的电压，以在所述基体的表面上形成聚合物层”；权利要求 17 为“一种用于将聚合材料沉积在基体上的装置，所述装置包括：等离子体沉积室、经布置可在该等离子体沉积室中引燃等离子体的至少两个电极、经布置可将单体气体供应至该等离子体沉积室中的泵系统和经程序设置可对供应至所述电极的电源进行脉冲调制从而在所述等离子体沉积室中的等离子体区内以 $0.001\text{w}/\text{m}^3\sim 500\text{w}/\text{m}^3$ 的功率产生等离子体的功率控制单元，所述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3 ”。

与 05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的产品范围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

与 05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的产销量、收入、毛利及占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相关产品目前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

与 05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的在手订单、库存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 被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

（1）被诉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纳米涂层防护功能设计技术、纳米涂层微观结构调控技术、特种功能纳米涂层材料设计技术、新型材料制备纳米涂层技术及致密纳米涂层制备技术。

由于涉诉专利为原告 P2I 公司持有的专利，并非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因此不

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不存在任何未决的纠纷或诉讼。

（2）被诉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就 98 专利而言，一审法院已判决深圳分公司胜诉，一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深圳分公司相关技术方案落入 98 专利的保护范围。并且，该专利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满失效，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到期后相关技术即进入公知领域，任何人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因此，发行人即使在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98 专利相关技术，亦不会构成对该等专利的侵权。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就 05 专利而言，该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行政判决维持无效决定。即使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P2I 公司对一审行政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由于 98 专利已期满终止并进入公有领域，05 专利中与 98 专利相同的技术特征均可自由使用。就 05 专利在 98 专利的基础上增加的“等离子体区容积至少为‘0.5m³’”的技术特征而言，该技术特征仅仅是增加等离子体区的容积，不存在研发技术壁垒，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且，根据 05 专利说明书的说明，05 专利中的“等离子体区”应限于电极之间的区域，由于发行人电极之间的“等离子体区”远小于 0.5m³，并不构成对 05 专利的侵权。即使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发行人亦可采取相应措施并继续从事生产工作，因此 05 专利所载技术方案的贡献度较低，并非发行人从事生产工作的必要技术，在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较低。

关于 05 专利所载技术方案的贡献度较低，并非发行人从事生产工作的必要技术的具体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被诉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所载技术方案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较低。

（三）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果发行人败诉，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基于对上述 2 起专利诉讼及相关无效程序中双方提交证据材料的评估，考虑到 98 专利纠纷案 P2I 公司于一审彻底败诉及 05 专利已被全部宣告无效且行政诉讼一审维持了无效宣告决定的事实，专利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两起专利侵权案件中败诉的可能性极低。尽管如此，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极端情况下即便出现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专利诉讼中败诉的情形，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 98 专利纠纷案

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P2I 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已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全部驳回，即一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基于一审败诉的诉讼结果，P2I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深圳分公司在该上诉案件中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98 专利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满失效，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到期后相关技术即进入公知领域，任何人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因此，即便后续法院判定深圳分公司曾经使用了 98 专利的技术、侵犯了 98 专利的专利权，深圳分公司仅应对 2018 年 6 月 11 日专利失效前的使用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即使在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98 专利相关技术，亦不会构成对 98 专利的侵权。因此，该专利纠纷并不会对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目前以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P2I 公司在 98 专利侵权纠纷案中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公证费、取证调查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789.42 万元，案件的诉讼费用预计为 6.71 万元。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诉讼请求不告不理，若深圳分公司在本案二审中败诉，即使法院支持 P2I 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深圳分公司最多需要承担 796.13 万元的经济损失，占菲沃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5 专利纠纷案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由于 05 专利已被全部无效，P2I 公司已经主动撤诉，该等专利侵权纠纷目前已经结案。并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一审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部无效 05 专利的无效决定。尽管 P2I 公司仍有可能提起二审行政诉讼，但基于对专利无效程序中双方提供的证据和理由的评估，专利代理律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 05 专利的事实与理由充分，P2I 公司通过二审行政诉讼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的可能性很低。

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由于深圳分公司在行政诉讼中仅为第三人，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该行政诉讼本身承担任何不利诉讼后果。

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进而 P2I 公司重新对深圳分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深圳分公司败诉，这种极端情况下，根据民法典并结合 P2I 公司在原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发行人需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赔偿 P2I 公司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该等极端败诉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由于 05 专利不具备可专利性，其被维持的可能性低，即便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维持 05 专利有效，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诉讼案件生效判决，加上无效决定被撤销后对该专利的有效性进行重新审查的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三年左右；此后 P2I 公司也需要重新提起对深圳分公司的专利侵权民事诉讼，重新经历一审和二审程序，该等专利侵权诉讼程序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更多的时间。由于 05 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在 P2I 公司在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行政诉讼中上诉并胜诉且再次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胜诉前，发行人使用被控侵权技术进行生产销售不会受到影响，考虑 05 专利将于 2025 年 3 月过期的事实情况并结合上述行政诉讼、专利侵权诉讼的预计时限，

至相关专利侵权诉讼判决作出之日，05 专利很有可能已因期满而失效，则发行人届时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

进一步，如极端情况下，05 专利被维持有效、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该等专利侵权诉讼于 05 专利期满失效前审结且深圳分公司被判令败诉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该等极端败诉结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一方面，就发行人的镀膜设备而言，由于 05 专利与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的实质区别仅在于其限定引发辉光放电的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³，而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可以被任何人不受限制的使用，因此只要发行人的设备可以完全不涉及 05 专利容积范围进行使用而发挥功效，就可以完全避免对 05 专利的侵权风险。

与 05 专利有关的发行人产品的范围、参数、发行人可采取的完全避免侵权的具体措施及存货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P2I 公司针对深圳分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 P2I 公司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撤诉，即，目前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或深圳分公司作为被告主张其侵犯 05 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如极端情况下，05 专利被维持有效，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胜诉，该等极端败诉结果导致的侵权赔偿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诉讼请求不告不理，在发行人败诉情况下，法院至多会支持 P2I 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参考 P2I 公司原有诉讼请求，P2I 公司在该等专利侵权案中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公证费、取证调查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002.78 万元，案件的诉讼费用预计为 8.20 万元。若 P2I 公司重新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所主张的赔偿金额与原侵权案件中的诉讼请求一致，在败诉情况下，即使法院支持 P2I 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深圳分公司最多需要承担 1,010.97 万元的经济损失，占菲沃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进一步地，由于 P2I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 05 专利侵权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准予撤诉，若极端情况下，05 专利被维持有效且 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不排除其会改变索赔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因此，如发行人在该等诉讼中被判定构成专利侵权，发行人的赔偿数额确定方式可首先根据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予以确定。

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的计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果发行人败诉，2 起专利诉讼的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 2 起专利诉讼仍在审理中，其中就 98 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程序尚在进行中；就 05 专利无效宣告审查认定相关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即维持了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发行人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2. 2 起专利诉讼的涉诉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程度较低。

3.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果发行人败诉，2 起专利诉讼的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5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问题 1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菲纳有限合伙人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宁波沃泰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沃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2.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沃泰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宁波沃泰出资份额时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4.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沃泰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就向宁波沃泰现有有限合伙人授予激励份额作出的决议。

6. 对宁波沃泰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宁波沃泰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沃泰作为宁波菲纳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菲纳 1.497% 的出资份额。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职务
1.	韦庆宇	26.40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2.	苏颖	24.00	总经理助理
3.	王伟	12.00	应用开发部项目经理
4.	王威	9.60	品质管理部主管
5.	周帅	9.6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6.	汪高林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7.	武建富	8.4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8.	胡殿江	8.4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9.	彭娟娟	7.20	营销中心商务经理
10.	钱抗洪	6.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根据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宁波沃泰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此外，发行人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决议通过，上述激励对象亦已签署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及《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明确其自愿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受到《管理办法》的管理。

综上所述，宁波沃泰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二）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宁波沃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原则性要求

（1）根据《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及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新合伙人入伙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决策程序，整个过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其作为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3）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日常管理及退出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办法》，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情况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2.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如上文所述，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宁波沃泰及宁波菲纳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同时，上述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发行人通过

宁波沃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4.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沃泰通过宁波菲纳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宁波菲纳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其自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的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5.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议案》，同意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的股份授予事宜。

宁波沃泰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其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程序；除通过宁波菲纳投资发行人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对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沃泰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

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充分披露了宁波沃泰的人员构成及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综上，发行人通过宁波沃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沃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 15.3

招股说明书披露，余齐红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菲沃泰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原因，原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审计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赵静艳及李万峰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取得了发行人就聘请余齐红作为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作出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了余齐红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取得并查阅了赵静艳及李万峰出具的说明函。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赵静艳、李万峰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内，余齐红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前，公司财务工作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分管，李万峰作为财务部经理具体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并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财务报表编制、税务申报和日常财务管理。

由于发行人筹划于境内上市，考虑余齐红在上市公司的任职经验，因此公司于2020年8月聘请余齐红担任菲沃泰有限财务负责人，负责相关财务管理工作。2020年12月，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财务总监岗位并聘请余齐红担任财务总监。

（二）原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赵静艳及李万峰的书面说明，其报告期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赵静艳，200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RJ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2006年2月至今，先后任荣坚五金董事、监事；2006年3月至今，先后任亿欣机电董事、监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中智普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万峰，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财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自2020年余齐红成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后，赵静艳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李万峰仍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并配合余齐红具体处理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因此，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并未离职，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赵静艳及李万峰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余齐红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5.5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avoredCapital、FavoredTech（特拉华）、RJIndustriesLimited、ECIndustriesLimited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申请中。（3）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0.49% 的股份，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事宜尚待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4）菲沃泰深圳向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的红星创智广场项目的房地产作为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用房，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存在实际产能规模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且前述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企业注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不动产权证办理、环保验收等手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
2.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清算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3. 取得并查阅了 EC Industries Limited 及 RJ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销通知》。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5.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发行人就相关情况作出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阅了中金浦成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账户信息等资料。

7. 就发行人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与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及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及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就相关房产所在地红星创智广场取得的许可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竣工备案文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受理通知书》。

8. 就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相关网站公示及信息提交凭证。

核查结果：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RJ Industries Limited 及 EC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国公司 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萨摩亚公司 RJ Industries Limited、EC Industries Limited 均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所在法域主管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销时间	依据
Favored Capital	2021 年 9 月	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出具的《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
Favored Tech（特拉华）	2021 年 10 月	特拉华州州务卿出具的《清算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RJ Industries Limited	2021 年 11 月	开曼国际及外国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出具的《注销通知》（Notice of Dissolution）
EC Industries Limited	2021 年 11 月	开曼国际及外国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出具

		的《注销通知》(Notice of Dissolution)
--	--	--------------------------------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出具的《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该《注销证明》显示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

（二）发行人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过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的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后，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的综合审查，公示期已届满，尚需经备案及公告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审查，并已完成公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中金浦成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金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3,862,604	30.74%
3.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8,500,000	8.26%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16,249,059	4.48%
5.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2,844,235	4.20%
6.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7,562,960	2.6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02,748	0.42%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5,477,380	0.32%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77,380	0.32%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3,795,318	0.29%
1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757,670	0.28%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根据中金公司最新公告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而中央汇金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因此中金浦成作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范围内的企业，其证券账户应当办理“CS”标识。

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关于统一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注“SS”或“CS”标识的通知》（财资便函〔2018〕83号），2017年1月1日后需要加注、调整、取消“SS”标识或“CS”标识的，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股东持相关经济行为批复文件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自行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国有股东账户标识方

式的通知》，将原先以证券子账户为单位对国有股东的国有属性进行标识的做法，改为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标识，即在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上标识国有属性，一码通账户关联的所有证券子账户具有与该一码通账户相同的国有属性。

根据中金浦成提供的资料，中金浦成已完成财政部国有产权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其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四）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用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

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东长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的盛荟红星产业园，2021年6月，菲沃泰深圳与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系列《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前述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沃泰深圳已支付全部购房价款。

根据合同相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深房开字（2020）3440号），且已就红星创智广场项目取得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深圳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深房许字（2020）光明008号）。就上述房产的建设，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红星创智广场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报建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受理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及菲沃泰深圳提交的不动产登记申请，相关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由于菲沃泰深圳购买的上述房产所在的红星创智广场已完成建设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合同相对方为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就该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即合同相对方具备对外出售前述房屋的前置审批手续，发行人购买前述房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外，双方在《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中对房产证的办理期限及相关违约责任作出了约定，如发行人所购买房屋无法按时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有权要求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违约金等。

因此，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系因办理流程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用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的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

2021年10月25日，由建设单位发行人、验收监测单位无锡市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就发行人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1年11月25日，该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完成公示并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

2021年9月14日，由建设单位深圳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就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10月15日，该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完成公示并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的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EC Industries Limited 及 RJ Industries Limited 均已完成注销。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审查，并已完成公示，发行人取得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金浦成提供的资料，中金浦成已完成财政部国有产权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其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用房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前述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的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问题 15.6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注销关联方包括菲沃泰惠州（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菲沃泰科技”）及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坚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菲沃泰科技、无锡荣坚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 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工商资料等法律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说明；

5. 获取并查阅注销公司存续期内的银行流水，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账册、凭证等资料，判断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核查结果：

（一）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1.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5072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静艳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13-2 栋 06 层 601-602
经营范围	从事纳米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应用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纳米技术及表面处理相关测试仪器、设备及配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工业设备、生活消费品的纳米处理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赵静艳持股 65.00%；邓国良持股 25.00%；周继芳持股 10.00%
注销时间	2018年4月26日
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持股 6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注销原因

根据深圳菲沃泰科技的控股股东赵静艳的说明，该公司系与其朋友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因经营困难于 2016 年 6 月停止实际运营，并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3. 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由于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核查，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深圳菲沃泰科技注销时止，深圳菲沃泰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

1.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1U6EG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宗坚持股 100.00%
注销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注销原因

根据无锡荣坚科技的股东宗坚的说明，荣坚五金原为 RJ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RJ Industries Limited 系由宗坚父亲宗荣生代宗坚及其配偶赵静艳持股的公司，因考虑代持还原，故宗坚决定设立无锡荣坚科技承接 RJ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的荣坚五金的股权。后因宗坚和高绪春直接受让 RJ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的荣坚五金的股权，无锡荣坚科技没有存续的必要，故决定将其注销。

3. 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2020年6月至10月期间，无锡荣坚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深圳菲沃泰科技、无锡荣坚科技注销前均未发生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深圳菲沃泰科技、无锡荣坚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6）《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4）《保荐协议》；（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1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11）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12）《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第二、第四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47,138.07 元、31,685,657.58 元、55,549,992.00 元、15,866,910.32 元，及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其中公司纳米薄膜材料制备属于“C 制造业之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纳米镀膜设备制造属于“C 制造业之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 31,685,657.58 元、55,549,992.00 元，累计净利润为 87,235,649.58 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237,862,276.26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菲沃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

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承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动产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含 3 名董事）。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010-05655950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等；（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的权属证书；（7）《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的更新如下：

1. 中金浦成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中金浦成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4713322Q 的《营业执照》，中金浦成为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

（2）合伙人构成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金浦成的认缴注册资本增加 2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 广州弘晟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广州弘晟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LL0W0U 的《营业执照》，广州弘晟为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10 房，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合伙人构成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弘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00
4.	有限合伙人	叶青	3,000.00	12.00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5,250.00	21.00
6.	有限合伙人	广东甘稻夫农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3,000.00	12.00
7.	有限合伙人	王诗华	2,000.00	8.00
8.	有限合伙人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 司	2,000.00	8.00
9.	有限合伙人	付关红	1,000.00	4.00
10.	有限合伙人	聂友容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福州嘉衍

（1）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福州嘉衍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A33E18485 的《营业执照》，福州嘉衍为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2D 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嘉衍的注

册资本增加至 69,769.00 万元。

（2）合伙人构成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嘉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98.00	1.00
2	福州添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1.00	12.76
3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4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5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7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8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9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0
10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0
11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00	3.08
12	南京星纳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01
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4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5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6	王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7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8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0	2.76
19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5
20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5
21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22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	69,769.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在菲沃泰有限名下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权利人已更名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2 名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宁波纳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宁波纳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宁波菲纳

根据宁波菲纳提供的工商档案，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从发行人处离职，高培义将其所持宁波菲纳 0.119%的合伙份额，对应宁波菲纳 9.60 万元出资数额转让给刘辉龙；高培义将其所持宁波菲纳 0.105%的合伙份额，对应宁波菲纳 8.40 万元出资数额转让给兰竹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菲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纳泰	0.18	0.002
2.	有限合伙人	单伟	2,400.00	29.931
3.		冯国满	1,800.00	22.443
4.		孙西林	1,672.80	20.862
5.		韦庆宇	156.00	1.945
6.		詹学涛	144.00	1.796
7.		康必显	120.00	1.497
8.		陆勤燕	120.00	1.497
9.		李万峰	120.00	1.497
10.		沈兴良	120.00	1.497
11.		郭峰	120.00	1.497
12.		隋爱国	96.00	1.197
13.		陶永奇	96.00	1.197
14.		兰竹瑶	92.40	1.153
15.		余齐红	72.00	0.898
16.		王德山	66.00	0.823
17.		齐婉莹	60.00	0.748
18.		蔡伟	60.00	0.748
19.		花志平	60.00	0.748
20.		苏颖	60.00	0.748
21.		蔡泉源	48.00	0.599
22.		卓仁全	48.00	0.599
23.		韩辉	36.00	0.449
24.		谢要战	24.00	0.299
25.		张琳	24.00	0.299
26.		许世明	24.00	0.299
27.		徐博超	18.00	0.224
28.		胡本治	18.00	0.224
29.		刘雪英	18.00	0.224
30.		余长增	18.00	0.224
31.		方艳	14.40	0.180
32.		唐莉	13.20	0.165
33.		黄伟	12.00	0.150
34.		陈凯	12.00	0.150
35.		吴新强	12.00	0.150
36.		彭桂英	12.00	0.150
37.	朱文君	12.00	0.150	

38.		朱雪源	12.00	0.150
39.		徐卫兵	12.00	0.150
40.		李福星	12.00	0.150
41.		刘辉龙	9.60	0.119
42.		张传宏	8.40	0.105
43.		钱抗洪	8.40	0.105
44.		张怀献	8.40	0.105
45.		周成栋	8.40	0.105
46.		代莹静	8.40	0.105
47.		胡殿江	6.00	0.075
48.		王海龙	6.00	0.075
49.		宁波沃泰	120.00	1.497
合计			8,018.58	100.00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宗坚、赵静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菲沃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夫妇，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7. 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润科、中金启泓、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5）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6）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菲沃泰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五）股份锁定安排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公司董事单伟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审计报告》；（4）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变更后的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行星式转架真空纳米镀膜设备和纳米薄膜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变化如下：

1. 菲沃泰越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菲沃泰越南主要从事纳米薄膜制备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沃泰越南已实际开展业务运营。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履行申请和经营登记手续、取得相应证

照材料，菲沃泰越南在越南已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菲沃泰越南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菲沃泰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多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和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以及纳米镀膜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40%、99.56%、96.3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册文件等；（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颁布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1 项至第 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坚五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亿欣机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持股 1%、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无锡纳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4%的企业，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持股 33%、担任监事的企业，发行人监事李万峰持股 33%的企业
4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6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7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9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持有 40.74% 出资额的企业
10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98% 的企业
13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100% 的企业
14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78.44% 的企业
15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50% 的企业
16	无锡成得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兄弟赵科峰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持股 20%、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惠山区玉祁成得食品商行	发行人的董事赵静艳兄弟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惠山区派沃特运动器材经营部	发行人的董事赵静艳兄弟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黄山市绿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兄弟冯国宏持股 36%、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贝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姐姐孙玲玲持股 50%、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广西都安午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韦庆宇配偶的兄弟苏平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福建众大付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福建一二三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3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福建同舟付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7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UO FENGYING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曾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3	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曾持股 6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4	菲沃泰惠州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5	Favored Tech（特拉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曾间接持股 99.99% 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曾间接持股 0.01% 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6	Favored Capital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曾持股 99.99% 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曾持股 0.01% 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RJ Industries Limited	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赵静艳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8	EC Industries Limited	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宗坚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包括前身菲沃泰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由于公司分别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公司与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之间的交易

及往来余额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J Industries Limited	五金制品	-	-	0.35	1.14
合计				0.35	1.14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欣机电	治具和模具	-	57.20	117.28	-
亿欣机电	化学原料	-	-	-	0.95
荣坚五金	五金制品	-	-	0.24	0.85
合计		-	57.20	117.52	1.80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欣机电	房屋租赁	188.56	253.24	157.19	117.90
	电费	152.14	148.35	79.59	34.40
合计		340.70	401.59	236.78	152.30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1-9月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1	2021年1-9月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应付租金	使用权资产摊销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亿欣机电	589.99	188.56	177.00	18.69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5.28	567.18	252.71	106.56
合计	545.28	567.18	252.71	106.56

5. 关联方业务收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业务及收购 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4. 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从荣坚五金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业务重组前	2018年度	资金拆借	-	1,908.00	1,119.00	789.00
		利息	-	2.89	-	2.89
		小计	-	1,910.89	1,119.00	791.89
	2019年度	资金拆借	789.00	2,662.70	2,551.70	900.00
		利息	2.89	16.30		19.19
		小计	791.89	2,679.00	2,551.70	919.19
	2020年1-5月	资金拆借	900.00	2,470.00	2,582.76	787.24
		利息	19.19	27.62	-	46.81
		小计	919.19	2,497.62	2,582.76	834.05
业务重组后	2020年6-12月	资金拆借	787.24	1,100.00	1,887.24	-
		利息	46.81	18.67		65.48
		小计	834.05	1,118.67	1,887.24	65.48
	2021年1-9月	资金拆借	-	-	-	-
		利息	65.48	-	65.48	-

类别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小计	65.48	-	65.48	-

注 1: 上表中公司从荣坚五金的拆借款包括因转贷、票据贴现产生的公司从荣坚五金的拆借款。

注 2: 上表包括 2019 年及 2020 年荣坚五金通过亿欣机电分别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1,0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入情况包括资金拆借及利息, 由于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的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 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 (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的上述公司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②从亿欣机电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从亿欣机电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	51.00	51.00	-

③从宗坚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从宗坚拆入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	50.00	50.00	-

(2)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款项

①除荣坚五金外,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代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对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备注
李万峰	-	-	-	68.04	缴纳公司承担的洪冬平借款利息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附加税
宗坚	-	-	-	25.00	代付年终奖和劳务报酬
冯国满	-	10.24	-	0.76	代付工资
单伟	-	1.49	8.95	5.18	代付报销款
亿欣机电	1.25	2.96	5.63	3.79	代付材料款、报销款

交易对手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备注
合计	1.25	14.69	14.58	102.77	—

B. 报告期内，荣坚五金为公司的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6-12月	84.20	34.17	74.03	44.34
2021年1-9月	44.34	6.62	24.33	-

由于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的PECVD镀膜设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的公司与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业务的代垫费用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3）关联方为公司代收款项

重组基准日后，Favored Tech（特拉华）代菲沃泰美国收取亚马逊纳米镀膜业务收入款项12.11万美元。

（4）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2019年8月宗坚、赵静艳向Favored Tech（香港）转让股权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30.61万元，公司财务人员向公司支取资金，为宗坚代垫上述税款。2019年10月至12月，赵静艳代宗坚累计向公司支付230.61万元用于偿还上述代垫费用，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费用2.40万元。

（5）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重组基准日后，菲沃泰美国代Favored Tech（特拉华）收取小米在印度生产的产品制备纳米薄膜收入款项24.35万美元。

7.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GUO FENGYING	劳务报酬	-	-	21.30	22.44
合计		-	-	21.30	22.44

8. 关联担保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8.07.13 至 2021.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00.00	2018.12.03 至 2020.12.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19.12.05 至 2021.12.0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菲沃泰深圳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06.24 至 2023.0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宗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赵静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01.14 至 2025.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宗坚、赵静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亿欣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借款之日至债务清偿之日	否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	2020.01.14 至 2020.12.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	2021.05.28 至 2022.05.23	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止	
宗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06.24 至 2023.0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avored Capital、Faovred Tech（特拉华）、RJ Industries 及 EC Industries 已注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Favored Tech（香港）、荣坚五金、亿欣机电。其中，Favored Tech（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荣坚五金与公司业务重组后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保工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亿欣机电的主营业务为五金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赵静艳的兄弟赵科峰控制的无锡成得机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行车训练台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医疗手术无影灯旋转吊臂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赵静艳兄弟的配偶赵月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惠山区玉祁成得食品商行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赵静艳兄弟的配偶赵月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惠山区派沃特运动器材经营部的业务为运动器材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均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变更通知书；（2）《审计报告》；（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申请；（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5）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6）关于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菲沃泰越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等；（8）相关主管部门就亿欣机电房产的瑕疵情况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况出具的承诺函；（9）就发行人租赁亿欣机电房屋价格的公允性查询了房产租赁网站；（10）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1）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的转让协议。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1）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境内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2）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租赁了 3 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产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菲沃泰美国	Dollinger De Anza Associates, LP	办公用途	1601 S. De Anza Blvd., Suite 118, Cupertino, CA 95014	1,451 平方英尺	2019.02.01-2022.07.31
2	菲沃泰越南	Công ty Cổ phần Mỹ Á	厂房和办公室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4,965 平方米	2021.09.16-2026.09.15
3	菲沃泰越南	许氏深 (Hứa Thị Thắm)	住宿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宁社坊清平公寓楼 CT1 单元 1803 室	51.46 平方米	2021.11.11-2022.11.11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租赁的上述物业的租赁协议有效签署，菲沃泰美国合法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租赁的上述物业的租赁协议主要条款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受越南法律保护，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违约情形。厂房和房屋出租方具备相应的出租条件。菲沃泰越南已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依法取得厂房和房屋的合法使用权，使用不存在权利限制。

（3）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共拥有注册商标 30 项，均为发行人所有，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该等前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外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9 项，境外专利 8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113 项，均为发行人所有，其中境内专利 85 项，境外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外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完整权利，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菲沃泰越南的住所地地址变更为“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自购厂房及工业配套宿舍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财产权利限制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自购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3）《审计报告》；（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合作研发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重大合同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 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4.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签署的主要合作研发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可能造成的债务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所述，上述侵权之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

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903,456.6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上市中介费、押金及保证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068,277.9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费用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附件、相关决策文件、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

经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履行情况变化如下：

2020年5月，Favored Tech（特拉华）与亚马逊签订采购主协议，并签订合同附件A约定具体的业务内容。2020年10月，菲沃泰美国与亚马逊重新签订合同附件，上述合同附件签订完成后，由菲沃泰美国接收亚马逊的新订单并负责完成，Favored Tech（特拉华）不再与亚马逊交易。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亚马逊签署采购主协议补充协议，对2020年5月签署的采购主协议作出修改，合同主体由Favored Tech（特拉华）变更为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vored Tech（特拉华）与PECVD镀膜设备业务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均已完成主体变更，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存在如下修改：

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该等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4）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 1-9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 13%	17%、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税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菲沃泰深圳	25%	-	-	-
菲沃泰无锡	5%	-	-	-
菲沃泰惠州	-	5%	5%	-
菲沃泰香港	16.5%	16.50%	-	-
菲沃泰美国	21%	21%	-	-
菲沃泰越南	20%	-	-	-
荣坚五金	-	15%	15%	15%
Favored Tech（特拉华）	-	21%	21%	-

注：荣坚五金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税率适用于相关业务重组涉及的收购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676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从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2021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江苏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审查，并已完成公示，2021年1-9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计征。

（2）荣坚五金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2224），

荣坚五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拟收购资产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7278），荣坚五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拟收购资产 2019 年度至 2020 年 5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3）菲沃泰无锡所得税税收优惠

菲沃泰无锡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4）菲沃泰惠州所得税税收优惠

菲沃泰惠州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过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的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后，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的综合审查，公示期已届满，尚需经备案及公告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认定机构审查，并已完成公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元）	批复文件或法规政策依据
1.	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关于兑现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	稳岗补贴	23,257.00	《2021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 《2021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
3.	惠山区专利资助资助	74,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4.	岗前培训	30,400.00	《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1批）》 《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二批）》
5.	无锡市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3,495.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6.	2020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20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	97,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8.	2021年江苏省总工会应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经费返还	194,215.70	《关于用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9.	2021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	5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类运营服务强市建设（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的通知》
合计		792,867.7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新增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菲沃泰香港董事代表的回答及诉讼查册，菲沃泰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菲沃泰香港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且香港律师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菲沃泰美国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亦未受到过任何税收处罚；美国律师未发现菲沃泰美国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在目前的税务申报和缴纳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2）排污登记许可的相关文件；（3）现场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4）相关危废处理协议；（5）质量体系认证证书；（6）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质量检查记录；（8）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污染物治理费用	0.00	22.7	7.02	12.25
环保设施投入	111.70	0.28	0.67	0.26

环保检测费用	0.61	1.25	0.60	0.00
其他环保投入	10.65	6.95	3.00	0.00
合计	122.96	31.18	11.29	12.51

（2）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更新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1.	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行审备〔2021〕267号）	锡行审环许〔2021〕5091号	已办理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87号）	深环宝备〔2021〕1377号	已办理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①发行人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的环保手续更新如下：

2021年10月25日，由建设单位发行人、验收监测单位无锡市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就发行人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1年11月25日，该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完成公示并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②深圳分公司纳米涂层加工项目的环保手续更新如下：

2021年9月14日，由建设单位深圳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就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10月15日，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完成公示并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1）发行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营业执照》；（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审计报告》；（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2）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3）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审计报告》；（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涉及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1.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526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2. 与惠州碧科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发行人与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惠州碧科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0,595,400 元及 1,129,307.34 元利息、逾期交楼违约金 36,554.13 元、补偿律师费 212,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级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

核查要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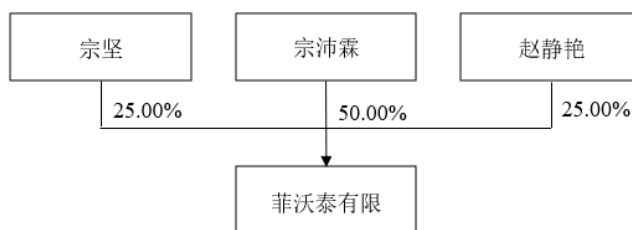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架构及其股本演变

由于发行人曾考虑在境外融资及筹划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起搭建了境外持股架构，此后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对其境外持股架构进行了调整。

该等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过程如下：

（1）境外控制架构搭建情况

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前，菲沃泰有限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公司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流程如下：

①2019 年 2 月，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资

2019 年 1 月 31 日，菲沃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 万元，同意 Honor Capital 以美元折合为 111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菲沃泰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2 月 18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换领《营业执照》；2019 年 2 月 22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2019 年 3 月 13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Honor Capital 已实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沛霖	500.00	45.00
2	宗坚	250.00	22.50
3	赵静艳	250.00	22.50
4	Honor Capital	111.00	10.00
合计		1,111.00	100.00

②2019年2月-3月，搭建美国公司架构

A. 2019年2月，设立 Favored Capital

2019年2月26日，Favored Capital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Favored Capital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2019年3月8日，Favored Capital 向宗坚发行 2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向赵静艳发行 7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2019年6月，宗坚、赵静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就其向 Favored Capital 的出资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成立初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权益比例（%）
1	宗坚	250,000	25.00
2	赵静艳	750,000	7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 2019年3月，设立 Favored Tech（特拉华）

2019年3月20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当时拟规划作为发行人境外股权融资及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2019年3月25日，Favored Capital 以 950 美元的对价取得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95% 的股份，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The Aimi Wen 2019 Trust 以共计 50 美元的对价取得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5% 的股份。

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avored Capital	9,500,000	95.00
2	GUO FENGYING	200,000	2.00

3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150,000	1.50
4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150,000	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GUO FENGYING 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于 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前担任 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为公司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菲沃泰美国董事、秘书、首席财务官，负责菲沃泰美国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的《信托证明》（Certificate of Trust）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为 GUO FENGYING 及其丈夫 WEN YUPAN 作为设立人，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分别以其子女 ANDREW WEN 及 AIMI WEN 为受益人设立的家族信托，受托人均均为 WEN YUPAN、GUO FENGYING 及其朋友 LIU CHUNHONG。根据 GUO FENGYING 出具的说明，GUO FENGYING、WEN YUPAN、LIU CHUNHONG、AIMI WEN 及 ANDREW WEN 均为美国国籍。

③ 2019 年 4 月，设立 Favored Tech（香港）

2019 年 4 月 12 日，Favored Tech（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Favored Tech（香港）成立时共发行 1 股普通股，由 Favored Tech（特拉华）认购 100% 股权，股本为 1 港元。

根据《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香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avored Tech（特拉华）	1	100.00
合计		1	100.00

④ 2019 年 8 月，Favored Tech（香港）收购菲沃泰有限股权

2019 年 8 月，宗坚将所持菲沃泰有限 22.5% 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2.5 万美元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Honor Capital 将所持菲沃泰有限 10% 股权（对应 111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美元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赵静

艳将所持菲沃泰有限 67.5% 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额）以 67.5 万美元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

2019 年 8 月 27 日，菲沃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Favored Tech（香港）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日，宗坚、赵静艳、Honor Capital 分别签署声明，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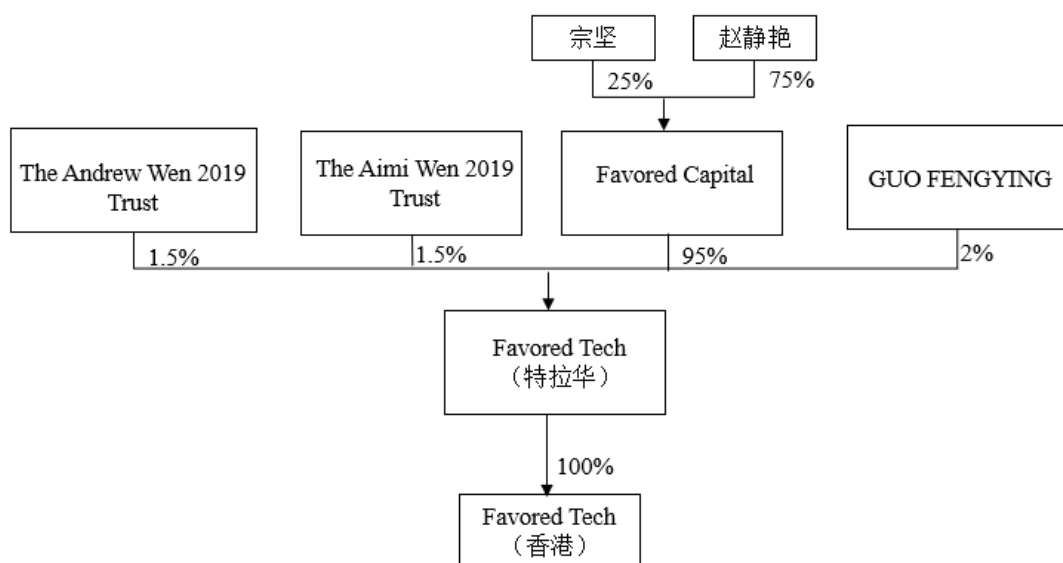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8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换领《营业执照》；2019 年 9 月 2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9 年 10 月 9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宗坚、赵静艳及 Honor Capital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1,111	100.00
	合计	1,111	100.00

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持股架构如下所示：



（2）境外控制架构调整情况

①2021年3月，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2021年3月2日，赵静艳与宗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of Membership Interests），赵静艳将其持有的 Favored Capital 74.99%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宗坚。

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赵静艳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向美国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赵静艳未就该等转让取得经济利益，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视为其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不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因此赵静艳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avored Capit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权益比例（%）
1	宗坚	999,900	99.99
2	赵静艳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1年6月，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2021年6月30日，Favored Tech（香港）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增发 9,999 股普通股。2021年6月30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分别与宗坚、赵静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3,806.50 美元；向赵静艳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

Favored Tech（特拉华）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2021年8月，宗坚、赵静艳已就其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持股情况根据 37 号文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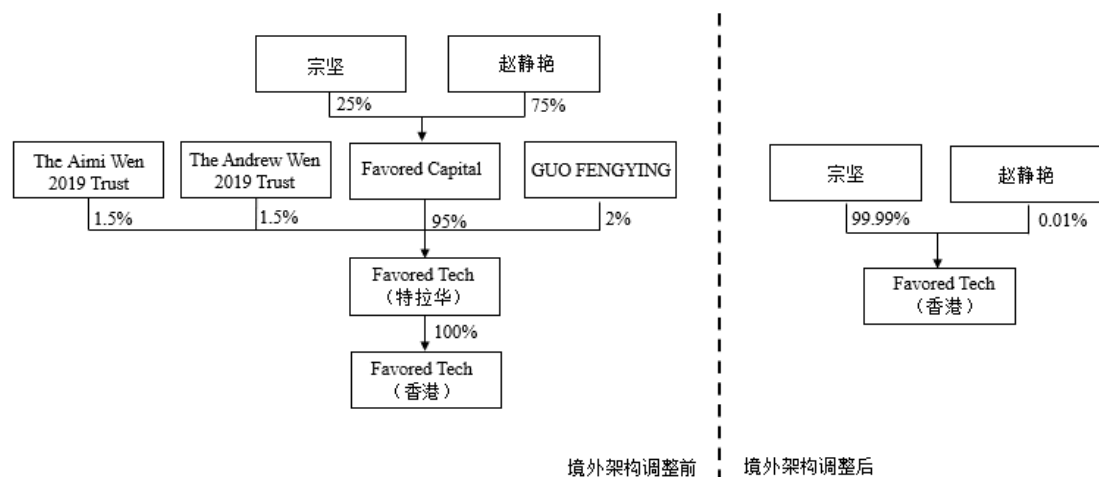
Favored Tech（特拉华）已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咨询机构 Armanino LLP 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根据美国相关法规，Favored Tech（特拉华）所持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的预计计税基础超过了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收益，Favored Tech（特拉华）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美国缴纳税款。

根据《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权益比例（%）
1	宗坚	9,999	99.99
2	赵静艳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宗坚、赵静艳直接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并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Favored Tech（特拉华）及 Favored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境外架构调整前后，控股股东上层境外架构情况对比如下：



（3）小股东退出及美国公司注销

①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的退出

2021 年 8 月，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份以 8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

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00% 股权。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

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根据美国税法，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出售股份根据收益自行报税，Favored Tech（特拉华）没有代缴义务。

②Favored Capital 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备案，并取得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注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特拉华州州务卿（Delaware Secretary's Office）备案，并取得清算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整均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调整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境外持股架构搭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搭建境外持股架构系基于如下两个原因：（1）根据公司当时战略规划，曾考虑在境外融资及筹划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2）实际控制人个人当时作为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居民需要遵守美国相关个人税法的规定而进行相关境外税务筹划。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各步骤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资

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入股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上文所述，由于公司搭建境外控制架构需引入外国投资者，Honor Capital 系 GUO FENGYING 及其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公司，由于 GUO FENGYING 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注：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对于筹划境外上市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且其看好公司发展，因此由其关联方 Honor Capital 根据 GUO FENGYING 与宗坚就境外控制架构搭建所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菲沃泰有限入股。由于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完成后将最终通过 Favored Tech（特拉华）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因此 Honor Capital 本次以等值于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

②搭建美国公司架构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The Aimi Wen 2019 Trust 以共计 50 美元的出资金额合计取得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5% 的股权。考虑到 GUO FENGYING 对于公司筹划境外上市的贡献，公司拟授予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 Favored Tech（特拉华）5% 的股权作为对 GUO FENGYING 的股权激励。

③Favored Tech（香港）收购菲沃泰有限股权

2019 年 8 月，宗坚、赵静艳、Honor Capital 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搭建境外控制架构的步骤之一，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公司股权的总价为 100 万美元，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

上述搭建美国公司架构和 Favored Tech（香港）收购菲沃泰有限股权均为发行人搭建境外控制架构的步骤，因此即实际授予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5% 的股权，属于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境外控制架构调整

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决定对上述境外控制架构进行调整。鉴于菲沃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保留了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拆除了其他境外架构。

此外，由于发行人上市地与原有计划存在较大变化，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持股，在境内完成上市后需满足至少 36 个月锁定期要求，因此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综合考虑后希望提前退出其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持股；考虑到 GUO FENGYING 关联方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简化境外持股架构及境内上市控股权清晰稳定的考虑，亦同意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前实现退出。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调整过程各步骤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宗坚与赵静艳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因此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②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3,806.50 美元；向赵静艳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

根据估值机构 Armanino LLP 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经其测算，发行人 82.88% 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193.5 万美元。根据 Armanino LLP 测算的该等公允价值，经宗坚、赵静艳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193.5 万美元，该等对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的退出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份以 8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

上述价格系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协商确定。一方面，由于 GUO FENGYING 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系于 2019 年授予，不存在任何服务期的要求，GUO FENGYING 在授予日即取得完整的股权权益，因此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有权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对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另一方面，按照退出时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上述价格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的价值约为 13.24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5.26 元/股，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价格 5 元/股差异较小。该等价格低于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于 2020 年 10 月向公司增资的价格 16.30 元/股（按照股改时的折股比例换算后），主要因为：A.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在投资时享有公司治理、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而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通过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股的 Favored Tech（香港）当时需要对外部投资人承担回购义务；B.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权可流通性方面差于外部投资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Favored Capital 受让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调整及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的合法性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过程请见上文“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架构及其股本演变”。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发行人已就其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根据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相应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次股权变动根据 37 号文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就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就其中适用中国境内税法的事宜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发行人聘请的美国税务咨询机构已就其中适用美国税法的事宜出具了书面说明，经其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需就境外控制架构调整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在美国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股东的出资来源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前，Favored Tech（特拉华）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100%股权，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95%股权，GUO FENGYING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2%股权，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分别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5%股权。根据宗坚及赵静艳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确认，前述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宗坚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99.99%股权，赵静艳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0.01%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及凭证，宗坚和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100%股权的资金来自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来源真实、合法。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Howell & Co.,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借款不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Favored Capital 收购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Andrew Wen 2019 Trust 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的提供已经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决议通过，来源真实、合法。

（2）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①境外控制架构调整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发生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调整完成后，宗坚、赵静艳合计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100%的股权，并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Favored Tech（特拉华）及 Favored Capital 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包括家族信托）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

如上文所论述，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确认，由于发行人上市地与原有计划存在较大变化，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持股，在境内完成上市后需满足至少 36 个月锁定期要求，因此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综合考虑后希望提前退出其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持股；考虑到 GUO FENGYING 关联方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简化境外持股架构及境内上市控股权清晰稳定的考虑，亦同意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前实现退出。因此，GUO FENGYING 的股权退出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为交易各方经商业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实际支付，且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UO FENGYING 代表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及信托的其他受托人签署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就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份作出的决议经过所有受托人一致同意和批准，合法有效。经对 GUO FENGYING 访谈确认并根据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对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股权架构调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持股架构调整前，曾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其中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分别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5% 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的《信托证明》（Certificate of Trust）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是由 WEN YUPAN、GUO FENGYING 作为设立人于 2019 年 2 月 8 日设立的家族信托，受托人为 WEN YUPAN、GUO FENGYING 和 LIU CHUNHONG。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WEN YUPAN 为 GUO FENGYING 的配偶，Aimi Wen 及 Andrew Wen 为 GUO FENGYING 的子女，LIU CHUNHONG 为 GUO FENGYING 的朋友，前述人士均为美国籍。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受托人证明出具之日，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仍有充分的效力，未被撤销、终止、变更或以任何形式修改。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家族信托属于境外常见的财产处理安排与家庭财富管理方式，该等信托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批准或授权。此外，上述家族信托合计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3%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其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影响发行人的控股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持股架构调整后，The Aimi Wen 2019 Trust、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及 GUO FENGYING 已将其持有的 Favored Capital（特拉华）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并真实退出其在发行人层面的间接持股。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直接持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控制架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 Favored Tech（香港）及宗坚、赵静艳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

项或特殊安排。本企业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企业。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持股架构的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5.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逐渐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通过建立符合《公司法》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同时，境外控制架构调整后，Favored Tech（香港）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且权属清晰，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8“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更新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纳泰、宁波菲纳及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沃泰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宁波纳泰、宁波菲纳及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宁波菲纳提供的工商档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从发行人处离职，高培义将其所持宁波菲纳 0.119%的合伙份额，对应宁波菲纳 9.60 万元出资数额转让给刘辉龙；高培义将其所持宁波菲纳 0.105 的合伙份额，对应宁波菲纳 8.40 万元出资数额转让给兰竹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职务
1.	冯国满	1,8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单伟	2,400.00	董事、深圳分公司经理
3.	孙西林	1,672.8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韦庆宇	156.00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5.	李万峰	120.00	监事、财务部经理
6.	詹学涛	144.00	营销中心部门负责人
7.	沈兴良	120.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8.	陆勤燕	120.0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9.	康必显	120.00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10.	郭峰	120.00	人力行政部副经理
11.	隋爱国	96.00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12.	兰竹瑶	92.40	核心技术人员、深圳分公司副

			经理
13.	余齐红	72.00	财务总监
14.	王德山	66.00	品质管理部经理
15.	陶永奇	96.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16.	花志平	60.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17.	齐婉莹	60.00	人力行政部行政经理
18.	苏颖	60.00	总经理助理
19.	蔡伟	60.00	营销中心部门负责人
20.	卓仁全	4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1.	蔡泉源	4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2.	韩辉	36.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23.	胡殿江	6.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24.	刘辉龙	9.6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5.	余长增	1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6.	刘雪英	18.00	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
27.	徐博超	1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8.	胡本治	18.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29.	谢要战	24.00	供应链中心部门经理
30.	李福星	12.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31.	王海龙	6.00	机械设计部工程师
32.	朱雪源	12.00	供应链中心部门主管
33.	徐卫兵	12.00	人力行政部经理
34.	唐莉	13.20	人力行政部薪酬主管
35.	朱文君	12.00	营销中心部门主管
36.	黄伟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37.	陈凯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38.	吴新强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39.	张怀献	8.40	设备制造中心工程师
40.	钱抗洪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41.	周成栋	8.40	研发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
42.	方艳	14.40	法务部主管
43.	代莹静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44.	张传宏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45.	许世明	24.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46.	彭桂英	12.00	深圳分公司财务部主管
47.	张琳	24.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48.	宁波沃泰	12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员工持

股平台宁波纳泰及宁波沃泰的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2.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宁波菲纳变更后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①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及转让程序

2021年1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议案》，同意高培义将其持有的宁波菲纳合伙份额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刘辉龙、兰竹瑶。

根据对高培义、刘辉龙、兰竹瑶的访谈，刘辉龙及兰竹瑶已向高培义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刘辉龙、兰竹瑶与高培义及宁波菲纳、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宁波菲纳的工商档案，宁波菲纳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变更后通过宁波菲纳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仍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上述变更发生后，发行人通过宁波菲纳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问的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A. 根据宁波菲纳的合伙协议、《管理办法》、前述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及刘辉龙、兰竹瑶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新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增加出资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或由专项工作组确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整个过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B. 根据刘辉龙、兰竹瑶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其作为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C.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宁波菲纳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日常管理及退出进行了约定，《管理办法》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

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情况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综上，上述变更发生后，发行人通过宁波菲纳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

③备案情况

上述变更发生后，宁波菲纳仍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2）宁波沃泰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①宁波沃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原则性要求

A. 根据《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及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新合伙人入伙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决策程序，整个过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B. 根据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其作为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C.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宁波沃泰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日常管理及退出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办法》，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情况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如上文所述，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③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宁波沃泰及宁波菲纳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同时，上述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发行人通过宁波沃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④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沃泰通过宁波菲纳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宁波菲纳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其自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的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⑤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议案》，同意上述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的股份授予事宜。

宁波沃泰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其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程序；除通过宁波菲纳投资发行人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对宁波沃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沃泰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

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⑥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充分披露了宁波沃泰的人员构成及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3）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自查表》2-1“共同控制的认定”

《自查表》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核查要求：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4）实际控制人变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5）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代持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2-1“共同控制的认定”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以下事项：

（1）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2）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数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01	420	271	180
已缴费人数	692	380	242	157
未缴费人数	9	40	29	23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72%	90.48%	89.30%	87.22%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新入职5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4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④员工提取致无法缴纳1人；⑤	①新入职16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4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④社保关系未转入1人；⑤临时工21	①试用期23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1人；④新入职2人；⑤临时工1人；⑥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	①试用期18人；②自愿放弃缴纳2人；③新入职2人；④临时工1人

	临时工 1 人	人		
--	---------	---	--	--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数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01	420	271	180
已缴费人数	690	381	131	62
未缴费人数	11	39	140	11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43%	90.71%	48.34%	34.44%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新入职 8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④临时工 1 人	①新入职 16 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1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④临时工 21 人	①试用期 23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新入职 2 人；④临时工 1 人；⑤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⑥因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为部分基层工人缴纳 112 人	①试用期 18 人；②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人；③新入职 2 人；④临时工 1 人；⑤因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为部分基层工人缴纳 95 人

注：上述员工人数均未包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3）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购房或子女上学等个人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采取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序号	劳动关系归属	委托代缴受托方	缴纳地点	代缴人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发行人	苏州汇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昆山市、苏州市	1	10	0	0

2		潍坊众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市	-	3	1	0
3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吉安市	2	1	0	0
4	深圳分公司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2	2	2	0
合计-				5	16	3	0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合理测算，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计算，发行人需补缴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2.81	2.68	12.82	10.75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0.17	11.39	7.22	5.35
合计	2.98	14.07	20.04	16.11
利润总额	2,311.47	6,845.91	3,815.12	1,733.2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3%	0.21%	0.53%	0.93%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发行人的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在中国台湾当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出具《放弃声明》，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有少部分员工个人购房、生活需要而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有 5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符合其自身意愿，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2021 年 4 月 1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分公司开具《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2 月 1 日，菲沃泰深圳开具《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菲沃泰深圳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4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被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6 日，深圳分公司所在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分公司开具《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2 月 1 日，菲沃泰深圳开具《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未发现菲沃泰深圳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和用工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或用工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受有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8“劳务外包”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一家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1）劳务公司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新增劳务外包公司昆山科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科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11QD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海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开发区尚东国际花苑商务楼 504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科通合法有效存续。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昆山科通为张章持股 70%、黄海欧持股 30% 的有限责任公司，昆山科通、张章、黄海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科通为多家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昆山科通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2）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昆山科通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科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线外包”，昆山科通科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属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昆山科通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其他特定资质。

（3）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科通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昆山科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协议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服务内容	基层生产线劳务服务等辅助性业务，昆山科通提供劳务工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从事协议约定的外包业务工作，劳务工由昆山科通选聘

费用结算	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 26.5 元/小时或 29.15 元/小时结算；昆山科通每月 3 日前统计并汇总上月的劳务总工时并与发行人进行核对、确认
对劳动者的管理	发行人不直接管理劳务工，由昆山科通对劳务工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的管理，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劳务工的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工伤的法律責任等；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特性为劳务工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工作安全
风险承担	劳务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昆山科通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劳务工因重大过失或工作严重失职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昆山科通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昆山科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提供服务的劳务工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和相应的法律責任，全部由昆山科通负责

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昆山科通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前述《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条款约束。在昆山科通履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昆山科通向发行人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昆山科通在发行人指定产线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发行人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昆山科通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昆山科通和发行人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均根据《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昆山科通所在地政府网站，并经昆山科通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昆山科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镀膜辅助性作业人员流动性较强，管理难度大，为将管理资源和主要精力集中于核心环节，降低管理成本和减少镀膜辅助作业流

动性用工风险及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发行人决定对镀膜辅助作业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作业，由发行人对劳务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并按工时计算外包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昆山科通负责，用工风险由昆山科通承担，发行人与昆山科通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核查要求：发行人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核查要求：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

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公司新增注销关联方情况如下：

1. Favored Capital

Favored Capital 于 2021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全资持股的公司。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
公司注册号	201906010145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经营地址	77 Peppermint, Irvine, California 92620, United States
已发行股本	1,000 美元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 Favored Capital 的股东宗坚及赵静艳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曾考虑在境外融资及筹划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起搭建了境外架构，Favored Capital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美国搭建的持股主体，由于发行人改变发展战略，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境外架构进行调整，将 Favored Capital 注销。

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未涉及任何已决或未决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仲裁，不涉及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行政处罚。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备案，并取得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³。

³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出具的《注销证明》（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该《注销证明》显示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

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Favored Capital 未拥有或租赁任何不动产，未拥有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注册商标、普通法商标、注册版权、域名和知识产权许可或其他重大资产，且无任何员工。因此 Favored Capital 的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Favored Capital 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注销证明，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Favored Tech（特拉华）

Favored Tech（特拉华）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控制的公司。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号	7301548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经营地址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19901
已发行股本	1,000 美元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曾考虑在境外融资及筹划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起搭建了境外架构，Favored Tech（特拉华）为发行人于美国搭建的持股主体且曾承担部分境外经营活动，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发行人子公司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境外架构进行调整，将 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

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并经宗坚及赵静艳确认，Favored Tech（特拉华）未涉及任何已决或未决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仲裁，不涉及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行政处罚。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董事及股东均已作出决议，同意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清算及解散。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注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特拉华州务卿（Delaware Secretary's Office）备案，并取得清算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2020 年 10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菲沃泰美国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实施业务重组，Favored Tech（特拉华）将纳米镀膜相关业务及所涉及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菲沃泰美国，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已无经营活动。根据《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Favored Tech（特拉华）未拥有或租赁任何不动产，未拥有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注册商标、普通法商标、注册版权、域名和知识产权许可或其他重大资产，且无任何员工。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注销证明，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 EC Industries Limited

EC Industries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宗荣生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全资持股并由宗坚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 EC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EC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2596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地址	Pacific Fiduciaries (Samoa) Limite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EC Industries Limited 曾作为关联方亿欣机电的境外持股主体及五金零配件相关业务境外贸易公司，系其出于发展境外

贸易的目的设立，由于目前其所控制的任何企业无需通过该公司开展境外贸易，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EC Industries Limited 未涉及任何已决或未决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仲裁，不涉及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行政处罚。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EC Industries Limited 的董事及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 EC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EC Industries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国际及外国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出具的《注销通知》（Notice of Dissolution）。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其注销前，EC Industries Limited 未拥有任何资产，且未雇佣任何员工。因此 EC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EC Industries Limited 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注销证明，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 RJ Industries Limited

RJ Industries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为宗荣生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全资持股并由赵静艳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 RJ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RJ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J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3271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地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RJ Industries Limited 曾作为关联方荣坚五金的境外持股主体及汽车维保工具相关业务境外贸易公司，系其出于发展境外贸易的目的设立，由于目前其所控制的任何企业无需通过该公司开展境外贸易，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RJ Industries Limited 未涉及任何已决或未决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仲裁，不涉及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行政处罚。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RJ Industries Limited 的董事及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 RJ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RJ Industries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国际及外国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出具的《注销通知》（Notice of Dissolution）。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其注销前，RJ Industries Limited 未拥有任何资产，且未雇佣任何员工。因此 RJ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RJ Industries Limited 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注销证明，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8052676	FAVORED	第 7 类	2016.11.21- 2026.11.20	受让	无
2	发行人	18052713	FAVORED	第 40 类	2016.11.21- 2026.11.20	受让	无
3	发行人	39284269	FAVORET	第 40 类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9284311	菲沃泰	第 9 类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9284321	FAVORED	第 9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9326426	FAVORET	第 9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9326588	菲沃泰	第 7 类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39337310	FAVORED	第 7 类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9337513	FAVORED	第 40 类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9337534	FAVORED	第 9 类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9343623	菲沃泰	第 40 类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9349769	FAVORET	第 7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44471383	Favored Tech	第 40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4487124	Favored Tech	第 7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44488967	Favored Tech	第 9 类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1537405	FT-35XM	第 7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均受让自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021352	FAVORED	第 7 类	印度	2018.12.08- 2028.12.0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01992199	FAVORED	第 7 类	中国台湾	2019.06.16- 2029.06.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799510	FAVORED	第 7 类	美国	2019.07.09- 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018091864	FAVORED	第 7 类	欧盟	2019.07.05- 2029.07.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018091864	FAVORED	第 40 类	欧盟	2019.07.05- 2029.07.0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0-1545374	FAVORED	第7类	韩国	2019.11.19- 2029.11.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242130	FAVORED	第7类	日本	2020.04.02- 2030.04.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917681975	FAVORED	第7类	巴西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IDM000716097	FAVORED	第7类	印尼	2018.12.04- 2028.12.0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917682262	FAVORED	第40类	巴西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02039846	FAVORED	第40类	中国台湾	2020.02.01- 2030.01.3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257029	FAVORED	第40类	日本	2020.06.04- 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981968	FAVORED	第40类	美国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0-1628318	FAVORED	第40类	韩国	2020.07.27-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栅控等离子体引发气相聚合表面涂层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319573.X	发明	2016.05.13	20 年	受让	无
2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7033.1	发明	2016.11.30	20 年	受让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多源小功率低温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及方法	ZL201611076507.0	发明	2016.11.30	20 年	受让	无
4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行星回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6982.8	发明	2016.11.30	20 年	受让	无
5	发行人	一种有害气体排气控制装置	ZL201620433950.8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受让	无
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20437449.9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受让	无
7	发行人	一种向真空腔体内添加药剂装置	ZL201620448691.6	实用新型	2016.05.17	10 年	受让	无
8	发行人	一种管状大容积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5989.4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 年	受让	无
9	发行人	一种磁场微波放电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5878.3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 年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紫外辐照辅助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6043.X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定转电极组的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装置	ZL201720521649.7	实用新型	2017.05.11	10年	受让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化学原料进料管道吹扫装置	ZL201720530875.1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尾气安全检测装置	ZL201720530871.3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向密闭腔体内充气保护装置	ZL201720560403.0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和测量装置	ZL201720530812.6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放置镀膜部件的装置	ZL201821843543.X	实用新型	2018.11.09	10年	受让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ZL201821846938.5	实用新型	2018.11.10	10年	受让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干冰自动清洗机	ZL201920685188.6	实用新型	2019.05.14	10年	受让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恒压原料保护装置	ZL201920709469.0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受让	无
20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3851.0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1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1833.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2	发行人	镀膜装置的门连接装置	ZL201922153566.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3	发行人	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1761.8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4	发行人	支撑结构、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5324.3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5	发行人	电极装置	ZL201922151788.7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11076904.8	发明	2016.11.30	20年	受让	无
27	发行人	一种交联度可控的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72.1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梯度递增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83.X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梯度递减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39.1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0	发行人	一种低粘附、耐蚀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43.8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1	发行人	一种防水耐电击穿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69.2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多层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96.X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3	发行人	一种防尘表面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332.2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1310.X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循环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55.5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3.7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循环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2.2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8.6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循环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9.0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4.4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有机硅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30242.X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2	发行人	一种调制结构的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5.9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具有调制结构的高绝缘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32.8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复合结构高绝缘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416.0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5	发行人	一种以巯基化合物作为过渡层的涂层制备方法	ZL201810200079.0	发明	2018.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丙烯酸胺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55.9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含硅共聚物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58.2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耐磨自交联的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89.3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环氧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87.4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聚氨酯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90.6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低色差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40.8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防静电防液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83.0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高粘附性耐老化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91.0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电火花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6508.1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6613.5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改善纳米镀膜设备等离子体均匀性装置	ZL201720006290.X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进料装置	ZL201720006054.8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8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升降载物平台装置	ZL201720006410.6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9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化学原料汽化装置	ZL201720129986.1	实用新型	2017.02.14	10年	受让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基材运动式等离子体放电制备纳米涂层的设备	ZL201720565383.6	实用新型	2017.05.21	10年	受让	无
61	发行人	一种可变形电极及其应用设备	ZL201821728410.8	实用新型	2018.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电压可调节式检测装置	ZL201920544973.X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镀膜装置的镀膜系统	ZL201922155240.X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1677.6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镀膜设备及其电极装置	ZL201922151657.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2448.6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LED屏镀膜治具	ZL202020493807.4	实用新型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液体进料装置	ZL202020717944.1	实用新型	2020.04.30	10年	受让	无
69	发行人	用于镀膜设备的镀膜组件	ZL202021051622.4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用于制备 DLC 的镀膜设备及其应用	ZL201911325608.0	发明	2019.1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溅射镀膜设备	ZL202021050327.7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疏水性表面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12881.1	发明	2020.0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疏水性的低介电常数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10096.1	发明	2019.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低介电常数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13247.9	发明	2019.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2021509116.5	实用新型	2020.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镀膜支架	ZL202021050748.X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防水膜层及其制备方法和产品	ZL202010419177.0	发明	2020.05.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疏水性表面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12882.6	发明	2020.0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镀膜装置	ZL202021509120.1	实用新型	2020.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连续镀膜设备	ZL202022530253.3	实用新型	20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统一进料蒸发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022280141.7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统一加热蒸发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022280143.6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进料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022280144.0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真空镀膜装置	ZL202021412068.8	实用新型	2020.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镀膜机	ZL202130060557.5	外观设计	202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授权专利均受让自荣坚五金。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国家/地域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apparatus	美国	US10424465	发明	2019.09.24-2037.08.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Multi-source low-power low-temperature plasma polymerized coating device and method	美国	US1054111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of waterproof and electricbreakdown-resistant coating	印度	IN34261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플라즈마 중합 코팅 장치	韩国	KR10217572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耐水性と耐電氣的破壞性を有する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方法	日本	JP6771108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WaTerproof And Electric Breakdown-Resistant Coating	欧盟	EP3569733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	一種丙烯醯胺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	TWI717869	发明	2021.02.0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人		地区					
8	发 行 人	一種高粘附性耐老化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 台湾 地区	TWI717870	发明	2021.02.01- 2039.10.20	原始 取得	无
9	发 行 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34623	发明	2021.03.02- 2039.05.06	原始 取得	无
10	发 行 人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R WASSERFESTEN UND ELEKTRISCHEN DURCHSCHLAGFESTEN BESCHICHTUNG	德国	DE602017036912	发明	2017.04.25- 2037.04.25	原始 取得	无
11	发 行 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DEVICE	欧盟	EP3539676	发明	2017.04.25- 2037.04.25	原始 取得	无
12	发 行 人	Substrate-moving type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NANO coating by means of plasma discharge	印度	IN356357	发明	2017.11.27- 2037.11.27	原始 取得	无
13	发 行 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multi-functional protective NANO coating by means of cyclical large-duty-ratio pulse discharge	印度	IN364155	发明	2017.11.27- 2037.11.27	原始 取得	无
14	发 行 人	一種環氧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 台湾 地区	TWI728517	发明	2021.05.21- 2039.10.20	原始 取得	无
15	发 行 人	一種含矽共聚物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 台湾 地区	TWI729536	发明	2021.06.01- 2039.10.20	原始 取得	无
16	发 行 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75471	发明	2021.04.13- 2039.05.06	原始 取得	无
17	发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75472	发明	2021.04.13-	原始	无

	行人					2039.05.06	取得	
18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1041244	发明	2021.06.22-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PERANGKAT UNTUK PEMBENTUKAN PELAPISAN POLIMER PLASMA	印尼	IDP00007401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PERANTI RAK PUTAR BERBENTUK PLANET UNTUK ALAT PENYALUTAN NANO	印尼	IDP000074969	发明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PLASMA-POLYMERISATIONS BESCHICHTUNG VORRICHTUNG	德国	DE602017042300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device	捷克	CZ353967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for liquid-proof coating adopting gradient increasing structure	印度	IN371747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방수 및 전기 절연 파괴 저항 코팅층의 제조방법	韩国	KR102299304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周期性大デューティサイクルパルス放電による多機能ナノ保護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方法	日本	JP6920547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순환 고주파 펄스 방전 다기능성 나노 보호코팅층 제조방법	韩国	KR102299313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发 行 人	変調構造を有する高絶縁性ナノ保護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方法	日本	JP6937430	发明	2018.04.12- 2038.04.12	原始 取得	无
28	发 行 人	Planetary rotary shelf device for nano-coating apparatus	欧盟	EP3540093	发明	2017.11.24-2037.11.24	原始 取得	无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销售主体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及部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通知，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电子器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	正在履行
3.		在印度以非排他性的方式使用纳米镀膜技术和专有技术	菲沃泰美国	以订单为准	2019年6月起12个月，期满后自动续期直至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4.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	履行完毕
5.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以订单为准	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	履行完毕
6.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履行完毕
7.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正在履行
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耳机拼板、充电盒半成品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对账单为准	2019年9月至项目结束	履行完毕
9.		耳机整机及零部件等镀膜	发行人	1,404.00万元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	正在履行

10.		耳机整机及零部件等镀膜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年2月起1年，双方均未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的，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透音网	深圳分公司	以对账单为准	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12.		受话器装饰罩等物料的镀膜			2020年7月起，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以合作年限为期限	正在履行
13.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话器、听筒装饰件等物料的镀膜	深圳分公司	以对账单为准	2018年2月至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14.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镀膜机、电子干燥柜等	发行人	436.14 万美元	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	履行完毕
15.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耳机整机等镀膜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6.	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菲沃泰越南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7.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发行人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8.	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菲沃泰越南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9.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发行人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注：2020年7月，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基于此，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于2019年6月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主合同，Favored Tech（特拉华）、菲沃泰美国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约定由菲沃泰美国承接原 Favored Tech（特拉华）在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继续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制备纳米薄膜。

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采购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干泵'LEYVAC LV 250、消音器、干泵'DRYVAC DV 300、罗茨泵等	荣坚五金	584.90 万元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莱宝螺杆干泵 250、莱宝真空罗茨泵、干泵消音器	发行人	1,059.79 万元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	正在履行
3.		干泵、罗茨泵等	发行人	1,059.79 万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	Busch 真空泵	荣坚五金	1,547.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		Busch 真空泵	荣坚五金	536.20 万元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	正在履行
6.	Seren Industrial Power Systems	射频电源	Favored Tech（特拉华）	86.5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17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8.	昆山富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遮蔽治具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4 月起 2 年，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均未提出解约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9.	上海牧镁实业有限公司	热熔胶、UV 胶水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每年 12 月年度考核通过的，合同自动续期 2	正在履行

					年	
10.	无锡市达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SA 压敏胶带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每年12月年度考核通过的，合同自动续期2年	正在履行
11.	无锡市奥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门子模块等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每年12月年度考核通过的，合同自动续期2年	正在履行
12.	无锡迅腾激光切割加工厂	电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正在履行
13.	无锡晨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注 1：2020 年 5 月，公司与荣坚五金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基于此，2020 年 7 月 24 日，菲沃泰、荣坚五金与普旭真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菲沃泰承接荣坚五金在采购合同项下未完成的采购。

注 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向上海牧镁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市达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奥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无锡迅腾激光切割加工厂、无锡晨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量逐步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金额已经超过或预计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将超过 500 万元。

附件五：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洪冬平	《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补充》	1,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	无	履行完毕
2			《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补充》	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	无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4.35%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宗坚、赵静艳、荣坚五金；抵押物：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89 号不动产权	履行完毕
4				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4.8%		履行完毕
5				7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4.8%		履行完毕
6				2,6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4.8%		履行完毕
7				498.21 万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4.35%		正在履行
8				502.25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4.35%		正在履行
9				422.97 万元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4.35%		正在履行
10				296.81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4.35%		正在履行
11				509.13 万元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4.35%		正在履行
12				430.57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35%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宗坚、赵静艳、亿欣机电、荣坚五金	履行完毕
12	菲沃泰深圳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贷款合同》	7,999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浮动利率，初始年利率 5.25%	保证人：宗坚、发行人；抵押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之“1. 自有房产”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	95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4.2%	无	正在履行
				95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4.25%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授信协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及《担保合作协议》，《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 5 年或有效期内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后自动终止，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可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担保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后自动终止，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可申请开立保函。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	6
1.1.....	6
1.2.....	22
1.3.....	34
1.4.....	37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41
问题 8 关于其他.....	46
8.1.....	4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荣坚五金	指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P2I 公司	指	P2I 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7 号）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pple、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及其下属企业

亚马逊、Amazon	指	Amazon.com Services LLC，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仁宝资讯	指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2]16 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GUO FENGYING曾于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于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前担任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为公司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6月至今担任菲沃泰美国董事、秘书、首席财务官，负责菲沃泰美国的日常经营管理。菲沃泰美国成立于2020年6月，主要从事纳米薄膜制备及国际业务开拓。（2）2019年8月，GUO Fengying（郭凤英）及其家族信托以共计50美元的对价取得了Favored Tech（特拉华）5%的股权，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3.03万元。2021年8月GUO Fengying及其家族信托又将上述股权以800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的公司）。（3）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分别于2021年9月、2021年10月在美国加州、特拉华州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GUO Fengying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GUO Fengying之间是否存在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2）GUO Fengying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期间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的具体工作内容，目前在菲沃泰美国承担的具体工作，菲沃泰美国的其他人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GUO Fengying是否系菲沃泰美国的主要人员；（3）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自然人协助海外上市的通常市场价值、GUO Fengying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GUO Fengying的实际工作情况，说明GUO Fengying低价入股以及高价退出的合理性，GUO Fengying在发行人以及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GUO Fengying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就其个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作出的书面说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gying 签署的《投资合伙协议》、顾问协议（Consulting Agreement）及《关于<投资合作协议>之确认函》；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 GUO Fengying 支付劳务费用的凭证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菲沃泰美国向 GUO Fengying 支付工资的工资单；
4.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参与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入股与转股文件；
5. 抽查了 GUO Fengying 就发行人境外上市相关事宜与其他主体的部分往来邮件；
6. 抽查了 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任职期间与其他主体的部分往来邮件；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菲沃泰美国全体员工及其职务、具体工作内容作出的说明，并抽查了各员工与其他主体的部分业务往来邮件；
8. 取得了发行人对菲沃泰美国具体业务内容及定位的说明；
9. 查阅菲沃泰美国财务报表，了解相关财务状况；获取菲沃泰美国资金流水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菲沃泰美国参与拓展、对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获取相关沟通记录；
11. 取得并查阅了菲沃泰美国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并对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对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12.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上市公司及上市审核案例、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

13.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转让文件；
14. 取得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15.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及其设立的 Honor Capital 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6. 对 GUO Fengying 进行了访谈；
1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引入机构投资人时的相关文件；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
19. 取得并查阅了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的《信托证明》；
20.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在取得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的相关对价后的银行流水；
2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23.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gying 之间是否存在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

1. 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GUO Fengying，女，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IP Dynamics CSO; 此后至加入发行人前, GUO Fengying 主要从事个人投资业务。

GUO Fengying 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 Favored Tech (特拉华) 董事、高管; 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 Favored Tech (特拉华) 秘书, 为菲沃泰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 于 2020 年 6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菲沃泰美国董事、秘书、首席财务官, 负责菲沃泰美国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外, GUO Fengying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 GUO Fengying 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GUO Fengying 为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 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筹划上市期间参与了其上市筹划及准备相关工作, 包括公司财务及其他支撑系统的设立及配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的审计工作, 参与并组织和相关投资方的融资谈判等。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ying 之间是否存在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ying 之间签署的协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投资合作协议》, 经《关于<投资合作协议>之确认函》重新确认	由宗坚、GUO Fengying 签署, 后经宗坚、GUO Fengying、Honor Capital 重新	为将菲沃泰有限的境内资产注入境外资本运作实体, 以红筹架构在境外进行私募股权融资、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 宗坚及 GUO Fengying 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该协议及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重新确认后的内容如下: 1. GUO Fengying 设立的 Honor Capital 以等值于 111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 (即 161,300 美元) 认购菲沃泰有限 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 Favored Tech (香港) 收购 Honor Capital 持有的菲沃泰有限

	确认	10%的股权； 3. Honor Capital 自菲沃泰有限层面退出后，GUO Fengying 及其作为受托人的关联信托在美国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取得合计 5%的股份。
顾问协议 （Consulting Agreement）	由菲沃泰有限、GUO Fengying 签署	1. GUO Fengying 为菲沃泰有限提供协助业务发展、招聘关键员工及协助公司决定的其他业务等服务； 2. 公司应向 GUO Fengying 支付 15,000 美元每月的费用。

注 1：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公司按照上述顾问协议的约定向 GUO Fengying 支付了顾问费用，公司向其支付的顾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由于 GUO Fengying 已成为公司股东，且 Favored Tech（特拉华）设立初期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双方商议不再支付相关费用。随着 2019 年 6 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小米销售合同的订立，并陆续开始招聘员工，因 GUO Fengying 的语言优势便于对员工人事方面的管理及中美员工的沟通使得其工作量增加，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决定自 2019 年 9 月起聘用 GUO Fengying 并支付薪资。

注 2：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书面说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和特拉华州法律均不要求雇主与雇员之间订立书面的雇佣合同，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均未与 GUO Fengying 签订书面的雇佣合同。经查阅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的工资表，2019 年 9 月前 GUO Fengying 未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领薪，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 GUO Fengying 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领薪并由 Favored Tech（特拉华）为其购买劳工赔偿保险，薪资为 1.25 万美元/月。自 2020 年 10 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领薪并由菲沃泰美国为其购买劳工赔偿保险，薪资为 1.5 万美元/月。GUO Fengying 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的薪资均计入管理费用。

除上述协议及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参与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入股与转股文件外，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了前述入股与转股文件的签署情况。

（二）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期间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的具体工作内容，目前在菲沃泰美国承担的具体工作，菲沃泰美国的其他人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GUO Fengying 是否系菲沃泰美国的主要人员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 GUO Fengying 对于筹划境外上市及境外投融资业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Faovred Tech（特拉华）秘书期间，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主要参与了公司境外上市平台的法域选择、境外上市所需境外架构

的设计及搭建、选聘服务机构、制定美国上市计划、搭建估值模型及潜在境外融资的前期接洽等工作。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后改由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GUO Fengying 未继续参与发行人的境内上市工作，并曾于其退出股权后表达退休意愿。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境内外工作交接困难的问题，经协商，由 GUO Fengying 继续在菲沃泰美国负责过渡性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负责菲沃泰美国的人事、财务等行政类工作，并利用其语言优势，在需要中国与美国业务人员共同参与的业务中负责协调沟通中美员工的工作，或在涉及境外客户的业务中，配合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GUO Fengying 外，菲沃泰美国还有其他 4 名员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作为首席执行官负责整体业务开展，具体人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1	宗坚	首席执行官（CEO）	负责制定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作出决策
2	Patrick Keeley	销售副总（Sales VP）	负责与客户沟通，了解及跟进客户需求，并向内部反馈
3	Tom Fisher	技术应用总监	负责技术销售工作，与客户沟通相关技术问题
4	Tao Xu	项目开发及管理总监	统筹各客户的项目管理，根据客户需求统筹相关项目的开发及更新
5	Raphael Sun	战略客户经理	负责开发战略客户

根据上文所述，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主要负责人事、财务类行政工作及境内外衔接和沟通工作，仅作为辅助沟通人员参与部分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并非直接负责业务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

（三）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菲沃泰美国是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境外客户的商务对接，以及小米在印度和土耳其工厂（以下简称“境外工厂”）纳米镀膜业务的实施。由于菲沃泰美国位于境外且其销售人员具有一定的语言优势，为提高沟通效率，菲沃泰美国协助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部分境外客户的商务对接。菲沃泰美国与小米的合作情况参见本题目回复之“2.（3）拓展或对接的客户情况及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回复。

（2）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	467.73	263.31	64.62	-
净资产	119.92	101.50	22.68	-
营业收入	341.98	224.07	97.14	-
净利润	18.42	-7.15	35.90	-

注：2020年10月，菲沃泰美国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实施业务重组，上述财务数据已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小米在境外工厂的业务，主要资产是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纳米镀膜设备等。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外，菲沃泰美国不存在对其他主体的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是否存在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拓展或对接的供应商情况及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不存在拓展供应商的情况，参与对接的供应商为 SEREN IPS INC，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主体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SEREN IPS INC	菲沃泰美国	-	-	256.89	3.59%	656.36	9.01%	-	-
	境内主体	831.89	5.52%	536.97	7.51%	-	-	-	-
合计		831.89	5.52%	793.86	11.10%	656.36	9.01%	-	-

SEREN IPS INC 为一家美国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射频电源。由上表可知，菲沃泰美国对 SEREN IPS INC 的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低。SEREN IPS INC 由发行人境内主体开拓，相关技术验证和核心商业条款的谈判等工作也由境内公司进行。为提高沟通效率，2019年双方开始进行业务合作时交易主体为菲沃泰美国，相关订单处理、款项支付等商务对接工作主要由菲沃泰美国进行。自2020年下半年相关交易流程稳定运行后，发行人境内公司直接与 SEREN IPS INC 进行交易和商务对接，菲沃泰美国不再负责相关工作。因此，发行人与 SEREN IPS INC 的业务对菲沃泰美国不存在依赖。

（2）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SEREN IPS INC 为射频电源生产厂商，因此2019年发行人从铠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射频电源的价格略高于从 SEREN IPS INC 采购的平均价格较为合理。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从 SEREN IPS INC 采购的单价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增强。2021年1-9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2021年11月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发行人与 SEREN IPS INC 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发行人从 SEREN IPS INC 采购原材料的单价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比较情况以及与市场价的比较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3) 拓展或对接的客户情况及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参与拓展的主要客户为亚马逊，参与对接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和苹果公司（与菲沃泰美国无直接交易）。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最终客户	直接交易主体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菲沃泰美国销售收入	亚马逊	亚马逊	8.50	0.04%	15.09	0.06%	-	-	-	-
	小米	小米（注）	2,216.11	9.59%	1,509.73	6.35%	251.19	1.76%	-	-
	小计		2,224.61	9.63%	1,524.82	6.41%	251.19	1.76%	-	-
境内主体销售收入	亚马逊	亚马逊指定EMS厂商仁宝资讯	2,965.53	12.84%	0.72	0.00%	-	-	-	-
	苹果公司	苹果公司指定的EMS厂商立讯精密	2,033.69	8.80%	-	-	-	-	-	-
	小计		4,999.22	21.64%	0.72	0.00%	-	-	-	-
合计			7,223.82	31.27%	1,525.55	6.41%	251.19	1.76%	-	0.00%

注：上表中对小米的收入仅为小米境外工厂相关业务的收入。菲沃泰美国仅参与对接小米境外工厂的业务，虽然小米境内外业务均由小米境内主体负责，但由于小米境内业务与菲沃泰美国无关，因此小米境内业务未纳入上表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参与拓展的主要客户为亚马逊，参与对接的主要客户为小米和苹果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菲沃泰美国与亚马逊的拓展、对接情况

菲沃泰美国协助参与了亚马逊合作项目在客户开发、商务条款确定等阶段的部分商务沟通工作，而发行人境内公司主导负责建立沟通渠道、技术方案设计与验证、核心商业条款的谈判以及项目实施等工作。在与亚马逊的日常交易中，对于直接与亚马逊进行交易的业务，由菲沃泰美国负责订单收取、对账和收款等相关工作，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对于与亚马逊的 EMS 厂商仁宝资讯进行交易的业务，由发行人境内主体负责相关日常交易工作。上述工作划分主要是基于直接交易主体的语言沟通和协调方便性，并配合客户习惯予以确定。

②菲沃泰美国与小米的对接情况

小米为发行人境内公司拓展的客户。随着小米与发行人在境内的纳米镀膜业务稳步开展，以及其手机海外业务规模的增加，小米将发行人的纳米镀膜技术导入其境外工厂，同时商定菲沃泰美国作为小米纳米薄膜产品境外业务的供应商。上述业务中菲沃泰美国负责投放纳米镀膜设备，相关技术沟通、业务拓展及其他对接工作均由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此外，发行人境内公司提供原材料和驻外技术支持人员，并负责管理和协调项目生产。

③菲沃泰美国对苹果公司的对接情况

菲沃泰美国参与了发行人境内公司与苹果合作项目在客户开发、商务条款确定等阶段的部分商务沟通工作，建立沟通渠道、技术方案设计与验证，以及核心商业条款的谈判等工作以及具体交易均由境内主体进行，菲沃泰美国与苹果公司及其项目 EMS 厂商无直接交易，不参与境内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项目 EMS 厂商的全部日常交易工作。

（4）相关客户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小米境外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2019 年度开始，小米境内、境外业务均采用按时长计费模式进行结算，同时小米境内外业务内容基本一致，因此相关交易对价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小米境内、境外业务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境外业务定价略高于境内业务是由于设备在境外具有一定的国际政治和贸易风险，因此小米境外业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对小米境内、境外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和立讯精密、亚马逊及其 EMS 厂商仁宝资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在被镀物件、生产模式和工艺难度差异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具有可比性，但是由于在与亚马逊和苹果公司的交易中，相关被镀物件体积、产品制备工艺、量产难度、生产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因此相关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亚马逊为全球知名网上零售商和互联网企业，其指定的 EMS 厂商仁宝资讯隶属于世界 500 强仁宝集团。苹果公司为全球头部科技企业，其 EMS 厂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和立讯精密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上述公司均为知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及技术实力较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信誉，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和通过市场比价等采购定价制度，对供应商准入、报价审批、日常交易等方面的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价格由双方进行议价后自主协商确定，较为公允。

（四）结合自然人协助海外上市的通常市场价值、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GUO Fengying 的实际工作情况，说明 GUO Fengying 低价入股以及高价退出的合理性，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自然人协助海外上市的通常市场价值、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GUO Fengying 的实际工作情况，说明 GUO Fengying 低价入股以及高价退出的合理性，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

（1）GUO Fengying 低价入股的合理性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取得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权为发行人基于 GUO Fengying 在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及上市筹划中的贡献向 GUO Fengying 进行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所取

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其实际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853.03 万元。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搭建境外持股架构并计划于境外上市，此时发行人为宗坚家族 100%控制的企业。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计划搭建境外控制架构并于境外上市初期即与宗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GUO Fengying 设立的 Honor Capital 参与发行人的境外控制架构搭建过程，GUO Fengying 最终于发行人的境外持股主体取得共计 5%的股权。

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秘书期间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外上市相关协助工作，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境外上市平台的法域选择、境外上市所需境外架构的设计及搭建、选聘服务机构、制定美国上市计划、搭建估值模型及潜在境外融资的前期接洽等工作，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起到了重要作用。

如若发行人选择保留红筹架构并在境外上市，则 GUO Fengying 为公司提供的上市及融资协助服务类似于境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且当时 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秘书职务。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或在审案例，下述案例亦存在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及与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对比如下（其中大全能源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外红筹架构的情况、益方生物存在曾经搭建红筹架构后拆除的情况，根据前述公司的披露，其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均系曾计划于海外融资或上市）：

序号	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1.	大全能源 (688303.SH)	原董事、现控股股东 开曼大全CFO JEREMY MING-RAIN YANG	未披露 具体股 权激励 份额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JEREMY MING-RAIN YANG 在大全能源共确认 792.94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在开曼大全共 确认 390.77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
2.	益方生物（上市委 会议通过）	董事、财务总监史陆 伟	0.67%	史陆伟在益方生物境内员工持 股平台共确认 3,223.77 万元股 份支付金额；曾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在开曼益方确认 94.98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
3.	超捷股份	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3.88%	2,264.03 万元

	(301005.SZ)	会秘书王胜永，股权激励时已离职兼任发行人外部顾问		
4.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问询）	拟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李恒	1.44%	1,254.65 万元
5.	发行人	GUO Fengying	5.00%	853.03 万元

参考上述案例中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GUO Fengying 因其在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及上市筹划中的贡献取得相关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853.03 万元，该等股权激励与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的市场价值相匹配且符合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协议条款约定，不存在入股价格畸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GUO Fengying 高价退出的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考虑到 GUO FENGYING 关联方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出于简化境外持股架构及境内上市控股权清晰稳定的考虑，希望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前实现退出，由于发行人上市地与原有计划存在较大变化且考虑境内上市的锁定要求，GUO Fengying 经宗坚提议后亦同意在上市前退出其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持股。

①GUO Fengying 可以自主处分相关股权

根据 GUO Fengying 与宗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并经各方访谈确认，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取得 Favored Tech（特拉华）5%的股权符合其与宗坚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协议未对 GUO Fengying 及关联主体所持股权设置服务期、退出价格限制等任何退出限制，因此作为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东，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有权按照其自主协商确定的价格处分其持有的股权并据此取得相关投资收益。

②GUO Fengying 退出时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较好

由于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较早，其入股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发展较好且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人，使得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相应提高并产生了投资

收益，具体而言，GUO Fengying 在 2019 年初入股时和退出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入股时	2021 年 8 月退出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6,991.02	23,786.23
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1,494.71	5,555.00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小米	苹果公司、亚马逊、华为机器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小米

③GUO Fengying 退出时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8 月 30 日，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权以 8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该等退出对价系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参考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按照退出时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上述价格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的价值约为 13.24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5.26 元/股，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A. 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 5 元/股基本一致；

B. 低于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于 2020 年 10 月向公司增资的价格 16.30 元/股（按照股改时的折股比例换算后），主要原因为：1）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在投资公司时享有公司治理、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而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信托通过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股的 Favored Tech（香港）则需要承担对外部投资人的回购义务；2）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信托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权流通性方面不如外部投资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未来上市后减持锁定时需受限于更长的锁定期；

C. 按照退出时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的价值约为 13.24 亿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5,555.00 万元，因此，按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计算的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23.8。参考下表中同行业

可比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盈率数据，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定价畸高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类别	市盈率数据
1.	世华科技	功能性材料制造企业	60.98
2.	方邦股份	功能性材料制造企业	62.43

综上所述，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信托的退出为该等主体对其持有的股权予以处分并据此取得相关投资收益的行为，股权转让对价系各方综合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予以确定，参考可比公司案例，其定价不存在退股价格畸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

如上文所述，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任职期间主要是为发行人境外上市提供相关协助工作，并不负责业务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其所获股权收益除考虑了其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更主要原因是因其入股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较早，且其入股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发展较好且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人，使得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相应提高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 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系各方结合前述因素并综合考虑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后有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方面，如上文所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由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综合考虑 GUO Fengying 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及其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行为并结合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后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另一方面，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退出 Favored Tech（特拉华）时，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股权转让定价仅影响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东之间对其投资收益的分配，其股权转让对价并非源自发行人的借款，不存在发行人向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让渡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此外，根据 GUO Fengying 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家族信托的《信托证明》、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取得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的银行流水情况，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尚未实际使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未来将严格按照信托条款，用于信托受益人所需教育、健康等费用；GUO Fengying 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仅为家庭利益及需要使用，目前已部分用作预先缴纳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美国税务款项；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均不存在利用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为菲沃泰或其关联方垫付款项或直接或间接用于菲沃泰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业务运营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GUO Fengying 入股以及退出定价具有合理性，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除考虑了其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工作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更主要是因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提高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GUO Fengying、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 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除曾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上市协助外，其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筹划上市期间参与了其上市筹划及准备相关工作；发行人已提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gying 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作为备查；

2. 根据 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的工作内容及菲沃泰美国其他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GUO Fengying 并非直接负责业务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

3. 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符合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其协助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4.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入股以及退出对价的定价具有合理性，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除考虑了其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工作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更主要是因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提高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 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系各方结合前述因素并综合考虑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后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发行人上层境外架构调整时，宗坚和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100% 股权的资金来自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Favored Capital 收购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借款协议条款约定，说明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是否归还，

并提供借款协议文本备查，相应的Favored Tech（香港）、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资金来源，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2）列表说明调整境外架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双方、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其中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是否归还；（3）公司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与宗坚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的银行流水；

3. 就 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分别与宗坚、赵静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Favored Tech（特拉华）全体股东作出的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宗坚、赵静艳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中国境内税款缴纳凭证、Favored Tech（香港）的股票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税务咨询机构 Armanino LLP 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附追索权本票（Recourse Promissory Note）；

5.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银行流水；

6. 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Capital 分别与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Stock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美国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等文件；

7.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8. 对 GUO Fengying 进行了访谈；

9.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就分红及借款抵消事宜作出的决议及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向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 分红和抵扣贷款还款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11. 就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事宜取得了赵静艳与宗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of Membership Interest Agreement）；

12. 就 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资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业务登记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13. 就 Favored Capital 的设立，取得了 Favored Capital 设立时的备案凭证，宗坚、赵静艳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4. 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设立，取得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设立时的注册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5. 就 Favored Tech（香港）的设立，取得了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6.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及宗坚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

（1）借款协议条款约定

2021年8月11日，Favored Tech（香港）与宗坚签署了《借款协议》，2022年2月，Favored Tech（香港）与宗坚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宗坚提供借款用于宗坚及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该等《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借款金额：Fao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 1,400 万美元借款；

②借款期限：根据《借款协议》，该借款期限为借款提供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借款期限由一（1）年延长至五（5）年；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如借款方尚未偿还借款且任何一方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借款期限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③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6%。

④还款：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方有权自行决定在新借款期限届满之前提前偿还本次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应提前三十(30)天通知贷款方。。

根据重组资金的实际需要，Favored Tech（香港）实际仅向宗坚提供了 1,193.5 万美元的借款，并由 Favored Tech（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直接支付给 Favored Tech（特拉华）用作股权收购价款，双方已在《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该等实际借款金额作出确认。

（2）借款偿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坚尚未向 Favored Tech（香港）偿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的偿还安排及相关问题请见下文“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3）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 Favored Tech（香港）的银行流水，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 Favored Tech（香港）于 2020 年 10

月向外部投资人上海润科、无锡元韬、青岛易融转让菲沃泰有限（发行人前身）共计 511.1111 万元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

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的借款用于宗坚及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香港）的 100% 股权。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Howell & Co.,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借款不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分别与宗坚、赵静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38 万美元；向赵静艳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

转让方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Favored Tech（香港）已将其向宗坚提供的借款代为支付给 Favored Tech（特拉华），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Favored Tech（香港）已向宗坚、赵静艳分别发放股票证书。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香港）的股东已变更为宗坚及赵静艳。

根据 Favored Tech（香港）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Favored Tech（香港）承诺其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股份代持，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其及其家族信托的认可，就本次股权转让，其及其家族信托与宗坚、发行人、Favored Tech（香港）、Favored Tech（特拉华）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

（5）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调整，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类似义务，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

（1）借款协议条款约定

2021年8月30日，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由宗坚及 GUO Fengying 组成）作出决议，同意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 800 万美元借款用于 Favored Capital 收购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并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经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附追索权本票（Recourse Promissory Note）。同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上述借款。2021年8月31日，Favored Capital 就上述借款出具了附追索权本票（Recourse Promissory Note），该票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偿还借款：Favored Capital 承诺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偿还 800 万美元本金及利息；

②借款期限：上述本金及利息的到期还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③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1%。

（2）借款偿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年1月，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宗坚作出决定，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其股东 Favored Capital 分红 8,028,889 美元并同意将该等分红款与其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抵消；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借款已通过向 Favored Capital 宣布派发分红的方式直接抵扣，视为由 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 还清。

由于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已于 2021 年 8 月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全部股权转让给宗坚及赵静艳 100% 持股的 Favored Capital，此后 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00% 的股权，上述 Favored Tech（特拉华）分红及借款抵消事宜无需经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同意，亦不涉及向其进行任何分红。此外，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宗坚和赵静艳转

让其所持全部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此后宗坚和赵静艳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持有发行人股权，Favored Tech（特拉华）及 Favored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分红及借款抵消事宜不涉及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利益，无需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议。

综上，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就上述借款的偿还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借款已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应向 Favored Capital 支付的分红款相抵消并偿还完毕。

（3）资金来源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上文宗坚及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香港）过程中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支付的对价共计 1,193.5 万美元。

（4）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Favored Capital 分别与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tock Transfer Agreement），以共计 800 万美元收购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权。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分别签署股份转让授权书（Stock Power），确认将相关股份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由宗坚及 GUO Fengying 组成）已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将其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代为支付给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变更为由 Favored Capital 100% 持股的公司。

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第三方委托持股等可能为第三方输送利益的安排，就本次股权转让，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与宗坚、发行人、Favored Tech（特拉华）、Favored Capital 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完成后，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

（5）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调整，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类似义务，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且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个人流水及书面说明，除对 Favored Tech（香港）负有的 1,193.5 万美元的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大额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坚尚未偿还其对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实际控制人的该等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①Favored Tech（香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合计 100%持股的企业，宗坚、赵静艳夫妇能完全控制 Favored Tech（香港）。根据 Favored Tech（香港）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在宗坚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偿还该笔借款前，Favored Tech（香港）不会要求宗坚提前还款。

②Favored Tech（香港）为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Favored Tech（香港）不存在任何业务经营行为，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在开展其他业务前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因此不存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潜在债权人要求宗坚提前还款的重大风险。

③根据宗坚的说明，宗坚计划以 Favored Tech（香港）未来向其做出的分红款作为偿还其借款的资金来源。根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Favored Tech（香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8,392.01 万元（主要来源于 2020 年转让发行人股份形成的留存收益，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汇率换算为 1,320.14 万美元），高于本次宗坚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因此 Favored Tech（香港）未来可通过向宗坚分红的方式抵消上述借款 1,193.5 万美元。宗坚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承诺如宗坚自 Favored Tech（香港）取得境外分红或宗坚自其他第三方取得任意其他境外收入，宗坚应尽快将其取得的境外收入在扣除家庭生活、消费、教育等必要支出外的剩余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综上所述，上述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2）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方面，如上文“1. 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及“2. 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所述，上述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类似义务，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另一方面，宗坚将来用于偿还上述借款的来源将主要来自于其自 Favored Tech（香港）所取得的分红或收入，如上文所述，根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Favored Tech（香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高于本次宗坚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即使未来发行人向 Favored Tech（香港）作出分红或 Favored Tech（香港）减持发行人股份取得收入使得 Favored Tech（香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进一步增加，从而使得部分计划还款资金存在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及 Favored Tech（香港）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发行人内部决策机制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不存在因偿还上述借款而侵占发行人资产，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调整境外架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双方、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其中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是否归还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调整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双方、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借款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及交易双方	交易对价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款	借款是否归还
2021年3月	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1年6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向宗坚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3,806.50 美元；向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共计 1,193.5 万美元	已实际支付	Favored Tech（香港）提供的借款	是	尚未偿还
2021年8月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	GUO Fengying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2%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20 万美元；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分别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1.5% 股份的对价分别为 240 万美元，共计 800 万美元	已实际支付	Favored Tech（特拉华）提供的借款	是	是

（三）公司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及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税费缴纳情况	除税务事项外的其他审批和备案程序
2019年2月	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2月22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资		2019年3月13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2019年2月	设立 Favored Capital	无需缴纳税款	<p>2019年2月26日，Favored Capital在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就其设立进行备案；</p> <p>2019年6月，宗坚、赵静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就其向 Favored Capital 的出资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p>
2019年3月	设立 Favored Tech（特拉华）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3月19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取得特拉华州州务卿（Delaware Secretary's Office）出具的注册证明。
2019年4月	设立 Favored Tech（香港）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4月12日，Favored Tech（香港）取得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9年8月	Favored Tech（香港）收购菲沃泰有限股权	宗坚、赵静艳及 Honor Capital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p>2019年9月2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p>2019年10月9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p>
2021年3月	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p>（1）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赵静艳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向美国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p> <p>（2）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p>	2021年8月，宗坚、赵静艳已就其在 Favored Capital 的持股情况变更为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持股情况根据 37 号文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视为其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不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因此赵静艳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6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p>（1）根据税务咨询机构 Armanino LLP 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根据美国相关法规，Favored Tech（特拉华）所持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的预计计税基础超过了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收益，Favored Tech（特拉华）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美国缴纳税款；</p> <p>（2）Favored Tech（特拉华）已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p>	
2021年8月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	<p>（1）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根据美国税法，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出售股份应根据收益自行报税，Favored Tech（特拉华）没有代缴义务；</p> <p>（2）根据 GUO Fengying 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流水证明，GUO Fengying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预缴部分相关税款，鉴于个人年度法定报税时点尚未届至，其承诺将依据美国法律在个人年度报税时限届满前及时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税义务。</p>	无需备案或审批。

注：Favored Capital 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均已注销。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主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均已依法缴纳，涉及境内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相关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均已按时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宗坚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尚未归还；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已归还；与前述借款相关的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除对 Favored Tech（香港）负有的 1,193.5 万美元的借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大额债务，相关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2.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主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境内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相关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均已按时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1.3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0月，荣坚五金因经营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菲沃泰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宗坚，支付方式为以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扣本次股权转让款。（2）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借款，前述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背景与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相关借款协议约定，说明前述三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归还情况，目前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层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就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菲沃泰有限股权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荣坚五金与宗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坚五金 2016 年的审计报告、荣坚五金 2017 年的银行流水及荣坚五金出具的《确认函》；
2. 取得并查阅了宗坚与冯国满、单伟、孙西林签署的借款协议；
3. 取得了冯国满、单伟、孙西林向宗坚偿还利息的凭证；
4. 对宗坚、冯国满、单伟、孙西林进行了访谈；
5. 取得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核查结果：

（一）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背景与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荣坚五金与宗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其所持的菲沃泰有限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双方以当时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消本次股权转让款。

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前，根据荣坚五金记账情况及相关银行流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7.20 万元，形成原因为历史上的拆借款累积，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年度审计，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9.2 万元，其后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荣坚五金陆续归还借款 2 万元。

根据荣坚五金的书面说明，上述宗坚的借款均用于荣坚五金的日常运营。此外，根据荣坚五金出具的《确认函》，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其对宗坚存在其他应付款，经其与宗坚协商一致，同意宗坚以上述其他应付款抵消前述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形式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荣坚五金对此无异议，荣坚五金与宗坚、发行人之间就此次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为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菲沃泰有限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荣坚五金为菲沃泰有限的唯一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宗坚为菲沃泰有限的唯一股东，菲沃泰有限当时无其他股东，因此，无需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

因此，宗坚与荣坚五金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无需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相关借款协议约定，说明前述三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归还情况，目前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层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均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该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的借款，前述员工均已与宗坚就相关借款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出资情况、借款情况及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总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清偿安排	偿还情况
孙西林	1,672.8	1,472.8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5%	用于支付借款人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本金，按年支付利息	尚未偿还本金，已支付第一年利息
冯国满	1,800	1,440					
单伟	2,400	1,872					

根据上述三名员工提供的银行凭证，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已分别向宗坚偿还上述借款的第一年利息 64.0668 万元、62.64 万元及 81.432 万元。

根据对三名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宗坚的访谈记录并结合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等员工借款系因相关借款员工现金存款不足以支付相关出资导致，相关借款员工均已与宗坚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全部用于支付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相关借款员工将按借款协议的约定还款，还款来源为薪酬所得及持股股份未来减持、分红收益所得，相关借款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相关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宗坚以其对荣坚五金的其他应付款支付荣坚五金向其转让菲沃泰有限股权的对价，宗坚与荣坚五金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无需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上文所示，相关核查程序能够支撑上述核查意见。

1.4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说明对 1.1-1.3 所涉特殊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工作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到位，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 1.1-1.3 所涉特殊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请见上文问题 1.1、1.2 及 1.3 回复部分之“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部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核查工作和信息披露充分到位

本所律师对 1.1-1.3 所涉特殊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请见上文问题 1.1、1.2 及 1.3 回复部分之“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部分，相关核查工作充分到位。

就 1.1-1.3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作出的相关披露如下：

（1）就 1.1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于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所在章节	其他申报文件所在章节
1	GUO Fengying 历史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GUO Fengying 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的任职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 ‘境外控制架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合称“《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2	GUO Fengying 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	---	
3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4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披露了该协议对应的交易	---
5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参与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之“七、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

	整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入股与转股文件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6	菲沃泰美国的业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一）境外子公司业务分布及主营业务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7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价格的合理性	——	《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8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信息”之“（二）股份支付”	《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6.股份支付”、《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2）就 1.2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于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在章节	其他申报文件所在章节
----	------	------------------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1-4‘境外控制架构’”、《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2	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借款及Favored Tech（特拉华）向Favored Capital提供借款的情况	——	

（3）就 1.3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于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在章节	其他申报文件所在章节
1	宗坚以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扣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收购荣坚五金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2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自宗坚处取得借款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	《股东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3	全体股东关于股份权属情形的承诺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股东核查报告》之“一、关于股份代持”及“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4	股东是否存在代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股东核查报告》之“一、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到位。

2. 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文本所律师对 1.1-1.3 特殊情况的核查结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已真实退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文本所律师对 1.1-1.3 特殊情况的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主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境内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相关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均已按时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因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因此，1.1-1.3 所涉特殊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荣坚五金开始逐步向发行人转移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相关人员，其中转移研发技术人员 2 名。（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底开始以荣坚五金为平台正式进行 PECVD 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的研发，并于 2016 年 12 月成功生产出国内首台 FT-35X 行星转架纳米镀膜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装备。（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在荣坚五金或在菲沃泰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均在荣坚五金时期形成。

请发行人说明：（1）自荣坚五金转移的研发技术人员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2）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秘密流失的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时期的相关研发项目计划书、研发项目结题材料等研发项目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的人员清单；
3.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与荣坚五金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离职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中入职发行人的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图等内部控制文件；
6. 取得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8. 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列支等资料；
9. 取得了发行人对技术创新等事项作出的说明。

核查结果：

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秘密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1. 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荣坚五金时期开始积累的核心技术包括等离子

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和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荣坚五金的研发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
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	韦庆宇、花志平、王鑫、张琳、兰竹瑶、赵天祥、谢蒙、叶星、韩辉、沈兴良、于娜、蒋少伟、张书标、王志军
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	韦庆宇、花志平、王鑫、兰竹瑶、韩辉、沈兴良、张琳、赵天祥、谢蒙、于娜、蒋少伟、张书标、王志军、李少杰
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	韩辉、沈兴良、张琳、赵天祥、谢蒙、于娜、张书标、王志军、李少杰
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	花志平、吴新强
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	韦庆宇、兰竹瑶、张琳、赵天祥、谢蒙、叶星、于娜、张书标、王志军

2. 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秘密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研发技术人员中，除王鑫、蒋少伟在业务重组前已从荣坚五金处离职，其他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鑫、蒋少伟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离职时任职	在上述核心技术研发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签署保密协议情况
1	王鑫	荣坚五金	2017年4月	产品工程师	机械设计：在项目负责人或核心研发人员设计出研发样机的总体方案后，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承担部分分解部件的出图任务。	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
2	蒋少伟	荣坚五金	2016年12月	电气技术员	安装调试：在研发工程师的指导下，对研发样机进行装配调试。	签署《保密约定承诺书》

结合上表所述内容，上述人员的职级较低，仅为研发项目组普通参与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研发技术人员离职后，荣坚五金和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王鑫及蒋少伟均与荣坚五金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人员对荣坚五金的技术秘密、客户及供方秘密、管理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并要求相关人员离职前需至少预留1个月的脱密期限，由荣坚五金采取脱密措施。王鑫、蒋少伟在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研发项目中仅按照指导

进行分解部件的出图工作或样机装配调试工作，不涉及研发、化学工艺实验及检测等核心工作，其不掌握核心技术秘密，其离职不会导致荣坚五金/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流失。

上述离职人员未署名为荣坚五金/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目前均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制度》，对保密职责部门、保密信息管理流程、涉密人员管理等作出了规定。因此，上述研发技术人员离职不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

上述离职研发技术人员离职时均已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研发技术人员与荣坚五金之间未就其离职所涉劳动保障事项、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归属事项等产生任何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分析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的目前任职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研发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如上文所述，上述研发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研发人员的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保持独立的研发能力，具备自主持续创新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不断完善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放到企业发展的首位，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拥有了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发明专利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合计 66 项（含境外发明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剔除同一技术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发明专利后，发明专利数量为 43 项，其中 25 项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余 18 项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暂未形成收入。上述基于自

主创新形成的专利及著作权体系，构成了公司基本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使公司能适应行业进步，在纳米薄膜材料技术方面获得不断发展。

（2）研发队伍不断充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已逐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知识完善、专业度高、经验较丰富的研发队伍，为发行人持续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研发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平均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29 人、46 人、68 人和 83 人，研发队伍不断充实。

（3）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2,530.99	2,475.80	1,686.02	920.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5%	10.41%	11.80%	13.17%

（4）研发项目持续开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研项目 10 个，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方向包括适用超大尺寸待镀物件镀膜的 F1680 真空等离子镀膜机研发、DLC 纳米镀膜设备研发、电极装置的改进研发等，纳米薄膜产品的研发方向包括亲水纳米涂层开发、环保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开发、复合高机械强度防护涂层开发、高透明度防护涂层等。发行人研发方向涵盖设备、材料的多个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均开展顺利。发行人在基于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研发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大量的纳米薄膜材料性能参数与多种纳米薄膜的制备技术储备。

（5）技术产业化应用推进顺利

与荣坚五金实施业务重组之后，发行人不断研发新技术，并将之进行产业化推广和应用。以发行人与苹果公司、亚马逊的合作为例，发行人在导入全球龙头科技企业供应链的过程中，开发出的新工艺、新技术成功用于产业化推广，例如：通过调整设备的放电形式、原材料的输入方式、尾气的净化装置，解决了高性能、

大厚度纳米涂层的量产问题；通过调节材料配方，以及研发对应的新式工艺，推出了无氟、环保的纳米涂层，满足了最新中国、欧盟的最新环保法规；通过精巧设计治具，与点胶等其他工艺配合，解决了 PECVD 技术中遮蔽困难的问题。

（6）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保障

①发行人的研发活动由研发技术中心开展，研发技术中心下设应用开发部、设备研发部、材料研发部、知识产权部和深圳研发部。

②为了使发行人新产品研发能够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进行，加强新产品研发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开发流程管理，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为实现对研发组织实施的有效管理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③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张实力，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主要包括：紧贴客户需求，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坚持产学研结合，完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强化全公司的协同创新能力；建立高效的激励机制。

综上所述，上述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分析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的目前任职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关于其他

8.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进而 P2I 公司可能重新对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预计“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05 专利纠纷案”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及/或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行政判决书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
3.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就涉诉专利相关产品情况、专利贡献度、设备改造等问题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并审阅了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所获取的裁判案例统计表。

核查结果：

（一）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预计“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影响

1. 诉讼进展

2018 年 8 月 10 日，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以下简称“05 专利”）侵权诉讼。由于 05 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宣告为全部无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裁定，准许 P2I 公司就 05 专利纠纷案予以撤诉。

2019 年 9 月 20 日，P2I 公司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

出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526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即维持了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2I 公司就上述行政判决的上诉期限应已届满，但深圳分公司尚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2. 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预计“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由于 05 专利已被全部无效，P2I 公司已经主动撤诉，该等专利侵权纠纷目前已经结案。并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一审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部无效 05 专利的无效决定。尽管 P2I 公司仍有可能提起二审行政诉讼，但基于对专利无效程序中双方提供的证据和理由的评估，专利代理律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 05 专利的事实与理由充分，P2I 公司通过二审行政诉讼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的可能性很低。

经专利代理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公开信息，2020-2021 年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共作出 268 起发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胜诉，但经二审改判的案件仅有 6 起，仅占比 2.24%。因此，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因二审改判而在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低。

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即，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且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且 P2I 公司重新对深圳分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且法院经审理判决深圳分公司败诉。这种假设的极端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参考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并结合 P2I 公司在原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分析之后，该等极端败诉结果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影响主要为侵权赔偿责任和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可能被判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如极端情况下，05 专利被维持有效，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胜诉，该等假设的极端败诉结果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处分原则的规定，诉讼请求不告不理，在发行人败诉情况下，法院至多会支持 P2I 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参考 P2I 公司此前案件的诉讼请求，P2I 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公证费、取证调查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002.78 万元，案件的诉讼费用预计为 8.20 万元。因此，即便假设的极端败诉结果出现，在 P2I 公司坚持此前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即使法院全额支持 P2I 公司，深圳分公司最多需要承担 1,010.97 万元的经济损失。这仅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3%，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若 P2I 公司在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提高其索赔请求，参考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可能根据如下情况予以确定：

A. 法定赔偿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在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经专利代理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公开信息，2020-2021 年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认定被控侵权人构成侵权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二审判决共 243 起，其中有 222 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定赔偿标准酌定赔偿数额，占比 91.4%，最高赔偿数额为 354 万元，平均赔偿数额为 31.01 万元。因此假如发行人在 05 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判定构成专利侵权，参考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有较大可能性由法院在法定赔偿数额的范围内酌定赔偿数额，而根据上文规定，法定赔偿数额的法定上限为 50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563.1 万元。即使按法定赔偿上限 500 万元计算，占前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0%，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侵权所获利益

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及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法院最有可能采用上文 A 所述法定赔偿方式确定侵权赔偿责任。除上述情况外，由于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因此发行人的赔偿数额确定方式亦有一定可能按照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予以确定。

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的计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可能被判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如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法院经审理判决深圳分公司败诉，则深圳分公司可能被判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①如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则国家知识产权局需在无效决定被撤销后对该专利的有效性进行重新审查，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的诉讼程序的时间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三年左右；此后 P2I 公司需要重新提起对深圳分公司的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并重新经历一审和二审程序，该等专利侵权诉讼程序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考虑 05 专利将于 2025 年 3 月过期并结合上述行政诉讼、专利侵权诉讼的预计时限，至相关专利侵权诉讼判决作出之日，05 专利很有可能已因期满而失效。参考（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0、731 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0、51、52、68、312 号民事判决书，在涉案专利保护期到期或涉案专利失效后，最高人民法院不会判令要求被控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因此，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参考案例，发行人届时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不会被判令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②如极端情况下，该等专利侵权诉讼于 05 专利期满失效前审结且深圳分公司被判令败诉，则发行人可能被判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结合 P2I 公司在原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停止专利侵权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停止侵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等。

A. 一方面，就发行人的镀膜设备而言，由于 05 专利与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的实质区别仅在于其限定引发辉光放电的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3 ，而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可以被任何人不受限制的使用，因此只要发行人的设备可以完全不涉及 05 专利容积范围进行使用而发挥功效，就可以完全避免对 05 专利的侵权风险。

发行人可采取的完全避免侵权的具体措施及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胡怡静

2022 年 2 月 8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1.....	6
问题 5.....	10
问题 6.....	1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香港	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个人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越南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律师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和/或越南律师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就菲沃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就菲沃泰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或《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仁宝资讯	指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问题 1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均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该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的借款。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宗坚与冯国满、单伟、孙西林签署的借款协议；
2. 取得了冯国满、单伟、孙西林向宗坚偿还利息的凭证；
3. 对宗坚、赵静艳、冯国满、单伟、孙西林进行了访谈；
4. 取得了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6. 取得了宗坚、赵静艳、冯国满、单伟、孙西林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孙西林、冯国满、单伟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宗坚向孙西林、冯国满、单伟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均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该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的借款，前述员工均已与宗坚就相关借款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出资情况、借款情况及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总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清偿安排	偿还情况
孙西林	1,672.8	1,472.8	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	4.35%	用于支付借款人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	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本金，按	尚未偿还本金，已支付第一
冯国	1,800	1,440					

满			月 31 日		出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支付利息	年利息
单伟	2,400	1,872					

根据上述三名员工提供的银行凭证，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已分别向宗坚偿还上述借款的第一年利息 64.0668 万元、62.64 万元及 81.432 万元。

根据对三名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宗坚的访谈记录并结合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等员工借款系因相关借款员工现金存款不足以支付相关出资导致，相关借款员工均已与宗坚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全部用于支付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相关借款员工将按借款协议的约定还款，还款来源为薪酬所得及持股股份未来减持、分红收益所得。

2.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与宗坚、赵静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的部分出资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的借款，但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与宗坚、赵静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证据如下：

（1）根据前述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第一年利息的还款凭证，孙西林、冯国满及单伟与宗坚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有效；

（2）根据对三名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访谈确认及三名员工及宗坚、赵静艳出具的书面确认，三名员工为自身权益持有宁波菲纳的出资份额，相关借款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三名员工真实持

有宁波菲纳的出资份额，三名员工与宗坚、赵静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最近 2 年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含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80% 以上，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重大或决定性影响，其无意且无需与孙西林、冯国满及单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4）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菲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表决权委托安排。根据宁波菲纳的合伙协议，由宁波菲纳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纳泰代表宁波菲纳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表决。因此，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宁波菲纳对发行人的表决事项，而冯国满持有宁波菲纳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纳泰 34% 的股权，冯国满一人亦无法对无锡纳泰构成控制。因此，宗坚、赵静艳无意且无法与孙西林、冯国满及单伟形成一致关系以强化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5）单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舅甥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项项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亲属关系，因此单伟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根据对三名员工、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访谈确认及三名员工、宗坚、赵静艳出具的书面确认，宗坚、赵静艳与前述三名员工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与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相关上市公司案例

经查询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案例，下述上市公司亦存在公司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下述案例未将相关借

款员工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借款员工亦未参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情况	是否认定为一 致行动关系	借款员工锁定期安排
道通科技 (688208.SH)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农颖斌向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否	农颖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三友医疗 (688085.SH)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志祥、监事沈雯琪、张海威、马宇立、核心技术人员、除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文桥、郑卜纵、乐鑫等公司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否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他借款员工未作出锁定期承诺
翱捷科技 (688220.SH)	员工持股平台中总计18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戴保家借款出资	否	借款员工未承诺36个月的锁定期

（二）相关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孙西林、冯国满及单伟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其持股锁定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承诺类型	姓名	持股锁定安排	法规依据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	单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
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	孙西林、冯国满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锁定、减持承诺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p>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p>
		<p>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p>
		<p>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7条</p>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已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出具持股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孙西林、冯国满、单伟的相关持股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涉及劳务外包的人数、劳务外包金额，并说明进行前述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具体划分依据是否准确、客观，研发人员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2. 取得并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信息；
3. 取得并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凭证及结算单。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涉及劳务外包的人数、劳务外包金额，并说明进行前述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发行人客户仁宝资讯和立讯精密的项目规模扩大，由于上述客户为保证管理和生产效率，要求发行人采取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整体负责纳米镀膜制备的相关辅助工序，该模式相对于发行人原主要采用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需要发行人负责提供基础加工工序的操作人员，为应对该等合作模式项下新增的大规模、临时性人员需求，并考虑到发行人自行组建并培养大量基础操作工的时间和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将上述客户新增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中的基础加工工序外包给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实施。

该等基础加工工序包括遮蔽、去遮蔽、点胶等辅助性工作，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业务。

因此，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涉及劳务外包的人数、劳务外包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镀膜辅助作业外包至昆山星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星火”）、昆山科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山科通”）的情形。发行人自昆山星火、昆山科通处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①昆山星火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星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星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5RBJ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建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业务处理、品质检测处理；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家政服务、房屋买卖租赁中介；货物的搬运及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商苑 52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星火合法有效存续。

②昆山科通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科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11QD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海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开发区尚东国际花苑商务楼 504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科通合法有效存续。

(2) 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的人数、劳务外包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星火、昆山科通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昆山星火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昆山科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费用按工时结算,劳务数量按发行人需求配备。

根据上文所述,报告期内主要由昆山星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与昆山星火之间的劳务外包服务仅按工时结算,昆山星火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具体人员数量由昆山星火自行决定及调配。根据发行人向昆山星火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及结算单,2021 年 1-9 月(实际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使用昆山星火劳务总工时 22.77 万小时,支付的劳务费用 628.34 万元。根据昆山星火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昆山星火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标准人员为 295 人。

3. 前述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① 昆山星火

根据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星火合法有效存续。根据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昆山星火为余建超 100% 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昆山星火、余建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星火为多家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昆山星火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②昆山科通

根据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科通合法有效存续。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昆山科通为张章持股 70%、黄海欧持股 30%的有限责任公司，昆山科通、张章、黄海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科通为多家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昆山科通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综上所述，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2）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营业范围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星火、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昆山星火、昆山科通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相关劳务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星火的经营范围包括“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线流程业务处理、品质检测处理”，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科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线外包”。因此，昆山星火、昆山科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属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山星火、昆山科通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其他特定资质。

（3）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昆山星火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星火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昆山星火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	----

服务内容	基层生产线劳务服务等辅助性业务，昆山星火提供劳务工到菲沃泰指定的地点从事协议约定的外包业务工作，劳务工由昆山星火选聘
费用结算	2021年8月之前发生的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29元/小时结算；2021年8月之后发生的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27元/小时或29.7元/小时结算，昆山星火每月3日前统计并汇总上月的劳务总工时并与菲沃泰进行核对、确认
对劳动者的管理	菲沃泰不直接管理劳务工，由昆山星火对劳务工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的管理，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劳务工的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工伤的法律責任等；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特性为劳务工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工作安全
风险承担	劳务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身体伤害事故，责任均由昆山星火承担，与菲沃泰无关；劳务工因重大过失或工作严重失职给菲沃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菲沃泰有权要求昆山星火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昆山星火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提供服务的劳务工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昆山星火负责

根据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昆山星火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前述《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条款约束。在昆山星火履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昆山星火向发行人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昆山星火在发行人指定产线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发行人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昆山星火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昆山星火和发行人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均根据《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昆山星火所在地政府网站，并经昆山星火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昆山星火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昆山科通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科通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昆山科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服务内容	基层生产线劳务服务等辅助性业务，昆山科通提供劳务工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从事协议约定的外包业务工作，劳务工由昆山科通选聘
费用结算	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 26.5 元/小时或 29.15 元/小时结算；昆山科通每月 3 日前统计并汇总上月的劳务总工时并与发行人进行核对、确认
对劳动者的管理	发行人不直接管理劳务工，由昆山科通对劳务工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的管理，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劳务工的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工伤的法律責任等；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特性为劳务工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工作安全
风险承担	劳务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昆山科通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劳务工因重大过失或工作严重失职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昆山科通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昆山科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提供服务的劳务工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和相应的法律責任，全部由昆山科通负责

根据昆山科通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昆山科通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前述《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条款约束。在昆山科通履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昆山科通向发行人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昆山科通在发行人指定产线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发行人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昆山科通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昆山科通和发行人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均根据《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昆山科通所在地政府网站，并经昆山科通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昆山科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 股权是否涉及境内纳税义务及其纳税情况。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 取得并查阅了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
5.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转让的境内税款缴纳凭证。

核查结果：

（一）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 境外设立程序

（1）菲沃泰香港

根据《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2946720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港元
-------	--------------

根据《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港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根据《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已按照香港有关法律合法成立。

（2）菲沃泰美国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号	C4608351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7日
营业地址	1601 S. DeAnza Blvd., Suite 118, Cupertino, CA 95014
已发行股本	100 美元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美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菲沃泰香港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的设立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程序瑕疵。

（3）菲沃泰越南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越文名称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公司英文名称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代码/税务编码	2301180529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6日
住所地地址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主要生产营地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注册资本	23,100,000,000 盾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越盾）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3,100,000,000	100
	合计	23,100,000,000	100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在越南北宁省合法设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其注册地必要的设立程序。

2. 境内审批程序

就发行人通过菲沃泰香港在美国投资设立菲沃泰美国，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41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49号）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审批同意发行人投资设立第一层级境外企业菲沃泰香港，投资设立最终目的地企业菲沃泰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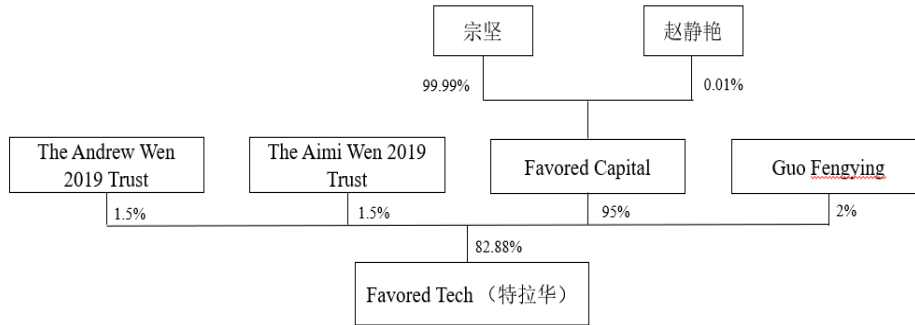
就发行人设立菲沃泰越南，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1）60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54号）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审批同意发行人在越南投资设立菲沃泰越南。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境内必要的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二）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是否涉及境内纳税义务及其纳税情况

1.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2021年8月，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此时，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Favored Tech（特拉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他任何境内企业的股份。



2. 前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境内纳税义务及其纳税情况

（1）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及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应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 GUO FENGYING 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且其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所得不属于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因此其无需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转让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其中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的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征税。

由于此时 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他任何境内企业的股份，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上述股权转让不属于 7 号公告项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情形，因此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无需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在境内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

此外，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根据美国税法，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出售股份应根据收益自行报税，Favored Tech（特拉华）没有代缴义务。根据 GUO Fengying 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流水证明，GUO Fengying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预缴部分相关税款，鉴于个人年度法定报税时点尚未届至，其承诺将依据美国法律在个人年度报税时限届满前及时履行美国纳税申报及缴税义务。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2年3月17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56
二十三、 结论.....	66
附件一：注册商标.....	68
附件二：专利权.....	72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84
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86
附件五：重大借款合同	8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深圳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无锡	指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惠州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菲沃泰香港	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菲沃泰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附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荣坚五金	指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亿欣机电	指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泓	指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易融	指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元韬	指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禾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投	指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弘晟	指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纳泰	指	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P2I 公司	指	P2I 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93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94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96 号）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0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2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3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4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5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A10331 号) 合称《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越南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律师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和/或越南律师
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菲沃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就菲沃泰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或《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现申报会计师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一致。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公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21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21次审议会议认定“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2）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6）《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发行人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4）《保荐协议》；（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1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11）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12）《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第四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第二、第四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第四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685,657.58元、55,549,992.00元、39,315,610.66元，及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其中公司纳米薄膜材料制备属于“C 制造业之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纳米镀膜设备制造属于“C 制造业之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

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 55,549,992.00 元、39,315,610.66 元，累计净利润为 94,865,602.66 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410,400,188.58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菲沃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涉及未弥补亏损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

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承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动产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含 3 名董事）。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010-05655950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等；（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

商标、域名等的权属证书；（6）《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的更新如下：

1. 宁波禾悦

（1）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向宁波禾悦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NMBXM 的《营业执照》，宁波禾悦为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3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禾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由“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普通合伙人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禾悦普通合伙人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E3EW33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亭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3 幢 828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37 年 6 月 5 日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在菲沃泰有限名下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权利人已更名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宗坚、赵静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更新如下：

1. 宁波禾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宁波禾悦的管理人名称由“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3. 发行人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引入新股东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5. 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菲沃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夫妇，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8. 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润科、中金启泓、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9. 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5）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6）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7）《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菲沃泰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五）股份锁定安排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必要的协议且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审计报告》；（4）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的变化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1年11月30日过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213200992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21.11.30	2024.11.29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取得的相应认证证书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8日取得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22年2月17日过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重新认证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8122IP0131 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是“纳米涂层、表面处理设备（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03.01-2025.02.17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菲沃泰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多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销售。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56%、96.9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册文件等；（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颁布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1 项至第 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坚五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亿欣机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持股 1%、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无锡纳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4%的企业，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持股 33%、担任监事的企业，发行人监事李万峰持股 33%的企业
4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总经理的企业
5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6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7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9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持有 40% 出资额的企业
10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Solaris Optimum Ltd.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Gao Jun 持股 100% 的企业
17	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98% 的企业
18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100% 的企业
19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78.43% 的企业
20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50% 的企业
21	无锡成得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兄弟赵科峰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持股 20%、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惠山区玉祁成得食品商行	发行人的董事赵静艳兄弟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惠山区派沃特运动器材经营部	发行人的董事赵静艳兄弟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4	黄山市绿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兄弟冯国宏持股 36%、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苏州贝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姐姐孙玲玲持股 50%、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广西都安午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韦庆宇配偶的兄弟苏平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福建众大付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10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福建一二三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7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福建同舟付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7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包括前身菲沃泰有限)报告期内发

生的关联交易如下（由于公司分别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公司与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RJ Industries Limited	五金制品	-	-	0.35
合计				0.35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亿欣机电	治具和模具	-	57.20	117.28
亿欣机电	化学原料	-	-	-
荣坚五金	五金制品	-	-	0.24
合计		-	57.20	117.52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亿欣机电	房屋租赁	251.41	253.24	157.19
	电费	196.13	148.35	79.59
合计		447.54	401.59	236.78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1	2021 年度
------	----------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应付租金	使用权资产摊销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亿欣机电	589.99	251.41	236.00	24.2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8.37	567.18	252.71
合计	678.37	567.18	252.71

5. 关联方业务收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业务及收购 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4. 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从荣坚五金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业务重组前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	789.00	2,662.70	2,551.70	900.00
		利息	2.89	16.30		19.19
		小计	791.89	2,679.00	2,551.70	919.19
	2020 年 1-5 月	资金拆借	900.00	2,470.00	2,582.76	787.24
		利息	19.19	27.62	-	46.81
		小计	919.19	2,497.62	2,582.76	834.05
业务重组后	2020 年 6-12 月	资金拆借	787.24	1,100.00	1,887.24	-
		利息	46.81	18.67		65.48
		小计	834.05	1,118.67	1,887.24	65.48

类别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资金拆借	-	-	-	-
		利息	65.48	-	65.48	-
		小计	65.48	-	65.48	-

注 1: 上表中公司从荣坚五金的拆借款包括因转贷、票据贴现产生的公司从荣坚五金的拆借款。

注 2: 上表包括 2019 年及 2020 年荣坚五金通过亿欣机电分别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1,0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入情况包括资金拆借及利息，由于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的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上述公司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2）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款项

①除荣坚五金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代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李万峰	-	-	-	缴纳公司承担的洪冬平借款利息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附加税
宗坚	-	-	-	代付年终奖和劳务报酬
冯国满	-	10.24	-	代付工资
单伟	-	1.49	8.95	代付报销款
亿欣机电	1.25	2.96	5.63	代付材料款、报销款
合计	1.25	14.69	14.58	——

B. 报告期内，荣坚五金为公司的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6-12 月	84.20	34.17	100.65	17.71
2021 年度	17.71	6.62	24.33	-

由于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的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与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的代垫费用

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3）关联方为公司代收款项

重组基准日后，Favored Tech（特拉华）代菲沃泰美国收取亚马逊纳米镀膜业务收入款项 12.11 万美元。

（4）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2019 年 8 月宗坚、赵静艳向 Favored Tech（香港）转让股权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30.61 万元，公司财务人员向公司支取资金，为宗坚代垫上述税款。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赵静艳代宗坚累计向公司支付 230.61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代垫费用，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费用 2.40 万元。

（5）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重组基准日后，菲沃泰美国代 Favored Tech（特拉华）收取小米在印度生产的产品制备纳米薄膜收入款项 24.35 万美元。

7.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GUO FENGYING	劳务报酬	-	-	21.30
合计		-	-	21.30

8. 关联担保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8.07.13 至 2021.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00.00	2018.12.03 至 2020.12.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19.12.05 至 2021.12.0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菲沃泰深圳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06.24 至 2023.0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宗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赵静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01.14 至 2025.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宗坚、赵静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亿欣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借款之日至债务清偿之日	否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	2020.01.14 至 2020.12.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	2021.05.28 至 2022.05.23	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宗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7,999.00	2021.06.24 至 2023.0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

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均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转让均具有真实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变更通知书；（2）《审计报告》；（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申请；（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5）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6）关于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菲沃泰越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等；（8）相关主管部门就亿欣机电房产的瑕疵情况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况出具的承诺函；（9）就发行人租赁亿欣机电房屋价格的公允性查询了房产租赁网站；（10）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1）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的转让协议；（12）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批准或者备案文件、施工等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菲沃泰深圳与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系列《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菲沃泰深圳购买了 5 处厂房及 12 处工业配套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沃泰深圳已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50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301	普通工业用地/厂房	1,536.61	抵押
2.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929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401	普通工业用地/厂房	1,387.96	抵押
3.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979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501	普通工业用地/厂房	1,271.91	抵押
4.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931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601	普通工业用地/厂房	1,188.48	抵押
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1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1001	普通工业用地/厂房	1,193.37	抵押
6.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5118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108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57	无
7.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3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110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63	无
8.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5093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112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74	无
9.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5044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309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57	无
10.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1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310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63	无
1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5124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59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311			
12.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5122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412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74	无
13.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5096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709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57	无
14.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5048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710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63	无
1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073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711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59	无
16.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5791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1811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59	无
17.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5 号	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 红星创智广场 2 栋 2105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	27.57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6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共拥有注册商标 37 项，均为发行人所有，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22 项，境外注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该等前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外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12 项，境外专利 10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135 项，均为发行人所有，其中境内专利 97 项，境外专利 3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外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完整权利，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财产权利限制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相应权利证书。

2. 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已签署的施工合同合法有效。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5.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3) 《审计报告》；(4)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 合作研发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重大合同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 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4.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签署的主要合作研发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可能造成的债务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上述侵权之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732,360.0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上市中介费、押金及保证金、代付代扣费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549,986.07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费用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菲沃泰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部分由菲沃泰有限签署的重大合同不涉及因发行人改制的原因而需要变更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文件；（3）发

行人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附件、相关决策文件、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章程不存在任何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

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4）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菲沃泰深圳	25%	-	-
菲沃泰无锡	5%	-	-
菲沃泰惠州	-	5%	5%
菲沃泰香港	16.50%	16.50%	-

主体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菲沃泰美国	21%	21%	-
菲沃泰越南	20%	-	-
荣坚五金	-	15%	15%
Favored Tech（特拉华）	-	21%	21%

注：荣坚五金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税率适用于相关业务重组涉及的收购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676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9923，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荣坚五金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2224），荣坚五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拟收购资产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7278），荣坚五金被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拟收购资产 2019 年度至 2020 年 5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3）菲沃泰无锡所得税税收优惠

菲沃泰无锡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4）菲沃泰惠州所得税税收优惠

菲沃泰惠州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9923，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元）	批复文件或法规政策依据
1.	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	稳岗补贴	29,955.56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 《2021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 1 批）》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3.	惠山区专利资助	171,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4.	岗前培训	30,400.00	《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 《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二批）》
5.	无锡市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3,495.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资助经费的通知》
6.	2020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21 年江苏省总工会应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经费返还	86,793.84	《关于用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8.	2021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	5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类运营服务强市建设（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的通知》
9.	以工代训补贴	16,60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10.	线上培训补贴	109,50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11.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104,835.00	——
12.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9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13.	第十三届无锡市专利奖经费	150,000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十三届无锡市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
14.	创响大赛专项赛奖金	50,000	《关于第三届“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的通报》
合计		2,023,079.4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新增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菲沃泰香港董事代表的回答及诉讼查册，菲沃泰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菲沃泰香港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且香港律师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菲沃泰美国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亦未受到过任何税收处罚；美国律师未发现菲沃泰美国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在目前的税务申报和缴纳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2）排污登记许可的相关文件；（3）现场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4）相关危废处理协议；（5）质量体系认证证书；（6）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质量检查记录；（8）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污染物治理费用	0.8	22.7	7.02	12.25
环保设施投入	128.61	0.28	0.67	0.26
环保检测费用	1.61	1.25	0.60	0.00
其他环保投入	16.37	6.95	3.00	0.00
合计	147.39	31.18	11.29	12.51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1）发行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营业执照》；（3）《招股说明书（注册稿）》；（4）《审计报告》；（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3）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审计报告》；（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涉及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1.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526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P2I 公司未提起上诉，上述行政判决已经生效，该判决是终局的，P2I 公司无法通过提出复议、提起新的行政诉讼等手段使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恢复效力。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级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

核查要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8“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3）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问题的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A.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坚与赵静艳系夫妻关系、宗坚与公司股东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单伟系舅甥关系；

B. 中金启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C. 宁波菲纳与宁波纳泰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纳泰，构成一致行动人。

②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份额情况
1	宁波菲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直接持有宁波菲纳 22.443% 合伙份额并持有无锡纳泰 34% 股权（无锡纳泰系宁波菲纳及其有限合伙人宁波沃泰的普通合伙人，下同）
		公司董事单伟持有宁波菲纳 29.931% 合伙份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持有宁波菲纳 20.862% 合伙份额
		公司监事会主席韦庆宇直接持有宁波菲纳 1.945% 合伙份额并持有其有限合伙人宁波沃泰 21.963% 出资份额的企业
		公司监事李万峰直接持有宁波菲纳 1.497% 合伙份额并持有无锡纳泰 33% 股权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直接持有宁波菲纳 1.497% 合伙份额并持有无锡纳泰 33% 股权
		公司财务总监余齐红持有宁波菲纳 0.898% 合伙份额
2	宁波纳泰	公司监事会主席韦庆宇持有宁波纳泰 9.596% 合伙份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无锡纳泰 34% 股权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无锡纳泰 33% 股权
		公司监事李万峰直接持有宁波纳泰 14.392% 合伙份额、持有无锡纳泰 33% 股权（无锡纳泰系宁波纳泰的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润科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上海润科普通合伙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持有上海润科有限合伙人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股权

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公司 0.49% 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中金启泓持有公司 0.73% 股份，且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亦担任中金启泓有限合伙人中金启

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4% 出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州嘉衍 8.60% 出资份额，并担任福州嘉衍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自查表》2-1“共同控制的认定”

《自查表》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核查要求：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4）实际控制人变动。

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5）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代持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2-1“共同控制的认定”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以下事项：

（1）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2）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数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44	420	271

已缴费人数	638	380	242
未缴费人数	6	40	29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07%	90.48%	89.30%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新入职 3 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2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④临时工 1 人	①新入职 16 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4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④社保关系未转入 1 人；⑤临时工 21 人	①试用期 23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 1 人；④新入职 2 人；⑤临时工 1 人；⑥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数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44	420	271	180
已缴费人数	637	381	131	62
未缴费人数	7	39	140	11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91%	90.71%	48.34%	34.44%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新入职 4 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2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④临时工 1 人	①新入职 16 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 1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④临时工 21 人	①试用期 23 人；②退休返聘 1 人；③新入职 2 人；④临时工 1 人；⑤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人；⑥因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为部分基层工人缴纳 112 人	①试用期 18 人；②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人；③新入职 2 人；④临时工 1 人；⑤因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为部分基层工人缴纳 95 人

注：上述员工人数均未包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3）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购房或子女上学等个人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采取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序号	劳动关系归属	委托代缴受托方	缴纳地点	代缴人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发行人	苏州汇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昆山市、苏州市	1	10	0
2		潍坊众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市	0	3	1
3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吉安市	1	1	0
4	深圳分公司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2	2	2
合计-				4	16	3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合理测算，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计算，发行人需补缴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3.20	2.68	12.82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0.22	11.39	7.22
合计	3.42	14.07	20.04
利润总额	5,299.42	6,845.91	3,815.12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6%	0.21%	0.53%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的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在中国台湾当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发行人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出具《放弃声明》，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有少部分员工个人购房、生活需要而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4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符合其自身意愿，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3 月 3 日，深圳分公司开具《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3 月 16 日，菲沃泰深圳开具《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菲沃泰深圳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被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6 日，深圳分公司所在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分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2022 年 3 月 3 日，深圳分公司开具《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3 月 16 日，菲沃泰深圳开具《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未发现菲沃泰深圳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和用工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或用工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受有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8“劳务外包”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与昆山星火重新签署了《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协议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服务内容	基层生产线劳务服务等辅助性业务，昆山星火提供劳务工到菲沃泰指定的地点从事协议约定的外包业务工作，劳务工由昆山星火选聘
费用结算	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 27 元/小时或 29.7 元/小时结算，昆山星火每月 3 日前统计并汇总上月的劳务总工时并与菲沃泰进行核对、确认

对劳动者的管理	菲沃泰不直接管理劳务工，由昆山星火对劳务工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的管理，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劳务工的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工伤的法律责任等；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特性为劳务工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工作安全
风险承担	劳务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身体伤害事故，责任均由昆山星火承担，与菲沃泰无关；劳务工因重大过失或工作严重失职给菲沃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菲沃泰有权要求昆山星火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昆山星火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提供服务的劳务工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昆山星火负责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核查要求：发行人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核查要求：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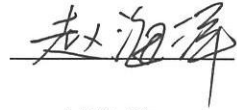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8052676	FAVORED	第 7 类	2016.11.21- 2026.11.20	受让	无
2	发行人	18052713	FAVORED	第 40 类	2016.11.21- 2026.11.20	受让	无
3	发行人	39284269	FAVORET	第 40 类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9284311	菲沃泰	第 9 类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9284321	FAVORED	第 9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9326426	FAVORET	第 9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9326588	菲沃泰	第 7 类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39337310	FAVORED	第 7 类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9337513	FAVORED	第 40 类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9337534	FAVORED	第 9 类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9343623	菲沃泰	第 40 类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9349769	FAVORET	第 7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44471383	Favored Tech	第 40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4487124	Favored Tech	第 7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44488967	Favored Tech	第 9 类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1537405	FT-35XM	第 7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54895595	纳の魂	第 33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54900195	77lab	第 42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56465594	Vapor Coating	第 9 类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6465616	Vapor Coating	第 40 类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56471088	Vapor Coating	第 2 类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51530957	FT-35X	第 7 类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均受让自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021352	FAVORED	第7类	印度	2018.12.08-2028.12.0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01992199	FAVORED	第7类	中国台湾	2019.06.16-2029.06.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799510	FAVORED	第7类	美国	2019.07.09-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018091864	FAVORED	第7类	欧盟	2019.07.05-2029.07.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018091864	FAVORED	第40类	欧盟	2019.07.05-2029.07.0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0-1545374	FAVORED	第7类	韩国	2019.11.19-2029.11.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242130	FAVORED	第7类	日本	2020.04.02-2030.04.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917681975	FAVORED	第7类	巴西	2020.02.11-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IDM000716097	FAVORED	第 7 类	印尼	2018.12.04- 2028.12.0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917682262	FAVORED	第 40 类	巴西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02039846	FAVORED	第 40 类	中国台湾	2020.02.01- 2030.01.3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257029	FAVORED	第 40 类	日本	2020.06.04- 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981968	FAVORED	第 40 类	美国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0-1628318	FAVORED	第 40 类	韩国	2020.07.27-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IDM000835635	FAVORED	第 40 类	印尼	2019.07.05- 2029.07.05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栅控等离子体引发气相聚合表面涂层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319573.X	发明	2016.05.13	20年	受让	无
2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7033.1	发明	2016.11.30	20年	受让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多源小功率低温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及方法	ZL201611076507.0	发明	2016.11.30	20年	受让	无
4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行星回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6982.8	发明	2016.11.30	20年	受让	无
5	发行人	一种有害气体排气控制装置	ZL201620433950.8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年	受让	无
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20437449.9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年	受让	无
7	发行人	一种向真空腔体内添加药剂装置	ZL201620448691.6	实用新型	2016.05.17	10年	受让	无
8	发行人	一种管状大容积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5989.4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9	发行人	一种磁场微波放电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5878.3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紫外辐照辅助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6043.X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定转电极组的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装置	ZL201720521649.7	实用新型	2017.05.11	10年	受让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化学原料进料管道吹扫装置	ZL201720530875.1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尾气安全检测装置	ZL201720530871.3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向密闭腔体内充气保护装置	ZL201720560403.0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和测量装置	ZL201720530812.6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放置镀膜部件的装置	ZL201821843543.X	实用新型	2018.11.09	10年	受让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ZL201821846938.5	实用新型	2018.11.10	10年	受让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干冰自动清洗机	ZL201920685188.6	实用新型	2019.05.14	10年	受让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恒压原料保护装置	ZL201920709469.0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受让	无
20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3851.0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1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1833.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2	发行人	镀膜装置的门连接装置	ZL201922153566.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3	发行人	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1761.8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4	发行人	支撑结构、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5324.3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5	发行人	电极装置	ZL201922151788.7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11076904.8	发明	2016.11.30	20年	受让	无
27	发行人	一种交联度可控的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72.1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梯度递增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83.X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梯度递减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39.1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0	发行人	一种低粘附、耐蚀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43.8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1	发行人	一种防水耐电击穿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69.2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多层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96.X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3	发行人	一种防尘表面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332.2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1310.X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循环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55.5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3.7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循环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2.2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8.6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循环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9.0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4.4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有机硅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30242.X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2	发行人	一种调制结构的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5.9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具有调制结构的高绝缘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32.8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复合结构高绝缘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416.0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5	发行人	一种以巯基化合物作为过渡层的涂层制备方法	ZL201810200079.0	发明	2018.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丙烯酰胺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55.9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含硅共聚物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58.2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耐磨自交联的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89.3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环氧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87.4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聚氨酯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90.6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低色差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40.8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防静电防液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83.0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高粘附性耐老化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91.0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电火花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6508.1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6613.5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改善纳米镀膜设备等离子体均匀性装置	ZL201720006290.X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进料装置	ZL201720006054.8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8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升降载物平台装置	ZL201720006410.6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9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化学原料汽化装置	ZL201720129986.1	实用新型	2017.02.14	10年	受让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基材运动式等离子体放电制备纳米涂层的设备	ZL201720565383.6	实用新型	2017.05.21	10年	受让	无
61	发行人	一种可变形电极及其应用设备	ZL201821728410.8	实用新型	2018.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电压可调节式检测装置	ZL201920544973.X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镀膜装置的镀膜系统	ZL201922155240.X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1677.6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镀膜设备及其电极装置	ZL201922151657.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2448.6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LED屏镀膜治具	ZL202020493807.4	实用新型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液体进料装置	ZL202020717944.1	实用新型	2020.04.30	10年	受让	无
69	发行人	用于镀膜设备的镀膜组件	ZL202021051622.4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用于制备 DLC 的镀膜设备及其应用	ZL201911325608.0	发明	2019.1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溅射镀膜设备	ZL202021050327.7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疏水性表面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12881.1	发明	2020.0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疏水性的低介电常数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10096.1	发明	2019.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低介电常数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13247.9	发明	2019.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2021509116.5	实用新型	2020.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镀膜支架	ZL202021050748.X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防水膜层及其制备方法和产品	ZL202010419177.0	发明	2020.05.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疏水性表面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12882.6	发明	2020.0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镀膜装置	ZL202021509120.1	实用新型	2020.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连续镀膜设备	ZL202022530253.3	实用新型	20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统一进料蒸发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022280141.7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统一加热蒸发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022280143.6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进料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022280144.0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真空镀膜装置	ZL202021412068.8	实用新型	2020.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镀膜机	ZL202130060557.5	外观设计	202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镀膜装置及其进气组件	ZL202120573198.8	实用新型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镀膜装置及其进料组件	ZL202120574359.5	实用新型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防水膜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产品	ZL202010419173.2	发明	2020.05.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镀膜组件	ZL202120288593.1	实用新型	2021.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等离子体镀膜设备和射频放电装置	ZL202120288592.7	实用新型	2021.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ICP 激发装置	ZL202120288937.9	实用新型	2021.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镀膜装置	ZL202022529671.0	实用新型	2020.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耳机盒镀膜设备	ZL202120892997.1	实用新型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镀膜系统的供料设备	ZL202023222241.0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复合涂层、制备方法及器件	ZL202110242082.0	发明	2021.03.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电连接装置和带有电连接装置的设备	ZL201911088769.2	发明	2019.1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单体进料装置	ZL202022278364.X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授权专利均受让自荣坚五金。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国家/地域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apparatus	美国	US10424465	发明	2019.09.24-2037.08.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Multi-source low-power low-temperature plasma polymerized coating device and method	美国	US1054111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of waterproof and electricbreakdown-resistant coating	印度	IN34261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플라즈마 중합 코팅 장치	韩国	KR10217572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耐水性と耐電氣的破壞性を有する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方法	日本	JP6771108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WaTerproof And Electric Breakdown-Resistant Coating	欧盟	EP3569733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種丙烯醯胺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17869	发明	2021.02.0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種高粘附性耐老化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17870	发明	2021.02.0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34623	发明	2021.03.02-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VERFAN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R WASSERFESTEN UND ELEKTRISCHEN DURCHSCHLAGFESTEN BESCHICHTUNG	德国	DE602017036912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DEVICE	欧盟	EP353967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Substrate-moving type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NANO coating by means of plasma discharge	印度	IN356357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multi-functional protective NANO coating by means of cyclical large-duty-ratio pulse discharge	印度	IN364155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種環氧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28517	发明	2021.05.2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種含矽共聚物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29536	发明	2021.06.0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75471	发明	2021.04.13-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75472	发明	2021.04.13-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1041244	发明	2021.06.22-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PERANGKAT UNTUK PEMBENTUKAN PELAPISAN POLIMER PLASMA	印尼	IDP00007401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PERANTI RAK PUTAR BERBENTUK PLANET UNTUK ALAT PENYALUTAN NANO	印尼	IDP000074969	发明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PLASMA-POLYMERISATIONSBESCHICHTUNGVORRICHTUNG	德国	DE602017042300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device	捷克	CZ353967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for liquid-proof coating adopting gradient increasing structure	印度	IN371747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방수 및 전기 절연 파괴 저항 코팅층의 제조방법	韩国	KR102299304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周期性大デューティサイクルパルス放電による多機能ナノ保護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方法	日本	JP6920547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순환 고주파 펄스 방전 다기능성 나노 보호코팅층 제조방법	韩国	KR102299313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変調構造を有する高絶縁性ナノ保護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	日本	JP6937430	发明	2018.04.12-	原始	无

		方法				2038.04.12	取得	
28	发行人	Planetary rotary shelf device for nano-coating apparatus	欧盟	EP3540093	发明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Methods for preparing nanoprotective coating	美国	US11185883	发明	2018.04.12-2038.04.12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ナノコーティング装置用の遊星回転棚装置	日本	JP6990705	发明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METODE UNTUK MEMBUAT LAPISAN PELINDUNG NANO ISOLASI TINGGI DENGAN STRUKTUR MODULASI	印尼	IDP00202002276	发明	2018.04.12-2038.04.12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변조구조를 갖는 고절연 나노 보호코팅층의 제조방법	韩国	KR1020207005150	发明	2018.04.12-2038.04.12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for high insulation nanoprotective coating having modulation structure	印度	IN379002	发明	2018.04.12-2038.04.1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プラズマ重合コーティング装置	日本	JP6990704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METODE UNTUK MENYIAPKAN LAPISAN TAHAN AIR DAN LISTRIK	印尼	IDP00007973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surface coating by means of grid control and plasma-initiated gas-phase polymerization	美国	US11154903	发明	2016.11.08-2036.11.0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低介電常數膜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43790	发明	2021.10.21-2040.05.1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種防靜電防液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45769	发明	2021.11.1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销售主体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及部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通知，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电子器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3.		手机整机、电子器件等镀膜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4.		在印度以非排他性的方式使用纳米镀膜技术和专有技术	菲沃泰美国	以订单为准	2019年6月起12个月，期满后自动续期直至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5.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	履行完毕
6.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以订单为准	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	履行完毕
7.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履行完毕
8.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正在履行
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耳机拼板、充电盒半成品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对账单为准	2019年9月至项目结束	履行完毕
10.		耳机整机及零部件等镀膜	发行人	1,404.00万元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	履行完毕

11.		耳机整机及零部件等镀膜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年2月起1年，双方均未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的，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2.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透音网	深圳分公司	以对账单为准	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13.		受话器装饰罩等物料的镀膜			2020年7月起，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以合作年限为期限	正在履行
14.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话器、听筒装饰件等物料的镀膜	深圳分公司	以对账单为准	2018年2月至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15.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镀膜机、电子干燥柜等	发行人	436.14万美元	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	履行完毕
16.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耳机整机等镀膜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7.	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菲沃泰越南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8.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发行人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19.	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菲沃泰越南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20.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PCBA、FPC等镀膜	发行人	以对账单为准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的，自动延续12个月，往后亦同	正在履行

注：2020年7月，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基于此，就Favored Tech（特拉华）于2019年6月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主合同，Favored Tech（特拉华）、菲沃泰美国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约定由菲沃泰美国承接原Favored Tech（特拉华）在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继续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制备纳米薄膜。

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采购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莱宝螺杆干泵 250、莱宝真空罗茨泵、干泵消音器	发行人	1,059.79 万元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	履行完毕
2.		干泵、罗茨泵等	发行人	1,059.79 万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正在履行
3.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	Busch 真空泵	荣坚五金	1,547.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Busch 真空泵		荣坚五金	536.20 万元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	履行完毕	
5.	Seren Industrial Power Systems	射频电源	Favored Tech（特拉华）	86.5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17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7.	昆山富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遮蔽治具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4 月起 2 年，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均未提出解约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8.	上海牧镁实业有限公司	热熔胶、UV 胶水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每年 12 月年度考核通过的，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9.	无锡市达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SA 压敏胶带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每年 12 月年度考核	正在履行

					通过的，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10.	无锡市奥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门子模块等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每年 12 月年度考核通过的，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11.	无锡迅腾激光切割加工厂	电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2.	无锡晨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除胶机	菲沃泰越南	142.52 万美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注 1：2020 年 5 月，公司与荣坚五金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基于此，2020 年 7 月 24 日，菲沃泰、荣坚五金与普旭真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菲沃泰承接荣坚五金在采购合同项下未完成的采购。

注 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向上海牧镁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市达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奥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无锡迅腾激光切割加工厂、无锡晨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量逐步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金额已经超过或预计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将超过 500 万元。

附件五：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4.35%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宗坚、赵静艳、荣坚五金；抵押物：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89 号不动产权	履行完毕
				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4.8%		履行完毕
				7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4.8%		履行完毕
				2,6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4.8%		履行完毕
				498.21 万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4.35%		正在履行
				502.25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4.35%		正在履行
				422.97 万元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4.35%		正在履行
				296.81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4.35%		正在履行
				509.13 万元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4.35%		正在履行
				430.57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35%		正在履行
				868.14 万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4.35%		正在履行
198.95 万元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4.35%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宗坚、赵静艳、亿欣机电、荣坚五金	履行完毕
5	菲沃泰深圳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贷款合同》	7,999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浮动利率，初始年利率 5.25%	保证人：宗坚、发行人；抵押物：详见注 2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	95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4.2%	无	正在履行
				95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4.25%		正在履行
				95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4.35%		正在履行
				9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4.35%		正在履行
				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4.30%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授信协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及《担保合作协议》，《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 5 年或有效期内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后自动终止，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可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担保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后自动终止，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可申请开立保函。

注 2：根据菲沃泰深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宗坚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贷款合同》，菲沃泰深圳以其坐落于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 1 栋 301 号、401 号、501 号、601 号、1001 号厂房为其在上述《贷款合同》项下 7,999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8
(二)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9
(三) 组织机构与人员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2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2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2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26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6
(三)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一)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0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0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1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1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2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33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46
(三) 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47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47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53
(七)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5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2
(一) 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	62
(二) 发行人的设立	69
(三)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69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70
(五) 股份锁定安排	70
八、发行人的业务	77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77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79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80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0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82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86
(三) 同业竞争	93
(四) 充分披露义务	9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96
(二) 房产	97
(三) 注册商标	103
(四) 专利权	104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4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5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5
(八) 财产不存在纠纷	108
(九)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109
(十) 财产权利限制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一) 重大合同	110
(二) 侵权之债	112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13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二)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1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19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1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20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21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21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1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2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24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126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27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1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128
(一) 主要税种、税率	129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30
(三)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132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1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36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9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4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149
(三)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1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0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51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152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行政处罚	161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3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163
（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	163
（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8“员工持股计划”	169
（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174
（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自查表》2-1“共同控制的认定”	178
（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86
（六）《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8“劳务外包”	190
（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193
（八）《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99
二十三、结论	205
附件一：注册商标	207
附件二：专利权	211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220
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222
附件五：重大借款合同	223
附件六：主要合作研发合同	22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深圳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无锡	指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惠州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菲沃泰香港	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菲沃泰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附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荣坚五金	指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亿欣机电	指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Honor Capital	指	Honor Capital, LLC
宁波纳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菲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泓	指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易融	指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元韬	指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禾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投	指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弘晟	指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沃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纳泰		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的缩写，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
P2I 公司	指	P2I 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3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4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6 号）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0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2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3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

		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4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15 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1 号）合称《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越南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律师
境外律师	指	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和/或越南律师
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菲沃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就菲沃泰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或《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
越盾	指	越南法定货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上交所颁布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3-31 层，

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
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境内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姚启明律师、赵海洋律师、胡怡静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姚启明律师、赵海洋律师、胡怡静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姚启明律师先后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2008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 10）5957 2433。

赵海洋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2016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 10）5957 2416。

胡怡静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2021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 10）5087 2948。

除上述签字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王渐滩等。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项目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具体查验过程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

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和/或访谈问卷，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证书、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知识产权、海关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针对

需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出具了书面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四）参与本次发行准备工作，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发行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在按照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和出具所需的事实和文件，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 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 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 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83,868,0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含83,868,089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但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1) 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决议有效期：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此外，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3.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菲沃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RM1F5E）。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为菲沃泰有限,菲沃泰有限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于2020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属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菲沃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组织机构与人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

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4）《保荐协议》；（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1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11）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1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二部分、第四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947,138.07元、31,685,657.58元、55,549,992.00元、5,305,433.46元，及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基于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其中公司纳米薄膜材料制备属于“C 制造业之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纳米镀膜设备制造属于“C 制造业之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160.426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86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 31,685,657.58 元、55,549,992.00 元，累计净利润为 87,235,649.58 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237,862,276.26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菲沃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发行

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审计、资产评估

2020年12月18日，立信出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1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菲沃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15,241,683.15元。

2020年12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1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菲沃泰有限净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361,602,423.96元。

2. 有限公司决策

2020年12月19日，菲沃泰有限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315,241,683.15元作为依据，将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33,066,667元折成股份公司股份233,066,667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剩余部分82,175,016.1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 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19日，菲沃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由菲沃泰有限原有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菲沃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

产按各发起人在原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将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类别，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承诺、保证及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建及变更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4.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21日，菲沃泰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同日，菲沃泰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验资

2021年1月18日，立信出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30号），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21日止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菲沃泰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315,241,683.15元按1.35258: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33,066,667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33,066,667元，大于股本部分82,175,016.15元计入资本公积。

6. 工商变更

2020年12月25日，菲沃泰就本次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菲沃泰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208,533,334	89.47
2	上海润科	6,746,667	2.90
3	中金启泓	1,840,000	0.79
4	中金浦成	1,226,667	0.53
5	青岛易融	6,501,333	2.79

6	无锡元韬	3,312,000	1.42
7	福州嘉衍	1,840,000	0.79
8	宁波禾悦	1,840,000	0.79
9	无锡新投	613,333	0.26
10	广州弘晟	613,333	0.26
合 计		233,066,66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 10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23,306.6667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

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基于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承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动产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含 3 名董事）。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3010-05655950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MA1MRM1F5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

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等；（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的权属证书；（7）《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Favored Tech（香港）

（1）基本情况

根据《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起人 Favored Tech（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菲沃泰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2815136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港元

（2）股权结构

根据《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港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宗坚	9,999	9,999	99.99
2	赵静艳	1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Favored Tech（香港）由宗坚和赵静艳夫妇共同控制。宗坚、赵静艳均就其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持股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中金浦成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浦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1332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浦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金公司”，A 股股票代码为 601995、H 股股票代码为 03908）。根据中金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润科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润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8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虹）
注册资本	2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一层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润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0.50
2.	有限合伙人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500.00	24.24
3.	有限合伙人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19.99
4.	有限合伙人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9.99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4.99
6.	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8.	有限合伙人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30
合计			200,10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润科普通合伙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9FP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虹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三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67 年 10 月 31 日

4. 中金启泓

（1）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启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J0FG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垠）
注册资本	151,8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929-6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启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2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9.52
3.	有限合伙人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76
4.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76
5.	有限合伙人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3.17
6.	有限合伙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6.59
7.	有限合伙人	南京泓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20
合计			151,82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启泓普通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 9 层 09-11 单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 青岛易融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易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FPJ3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宁）
注册资本	10,918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灵山湾路 3213 号龙泰综合楼 318-11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易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3.00	1.04
2.	有限合伙人	钱叶锋	2,060.00	18.87
3.	有限合伙人	田莎莎	1,998.20	18.30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00	15.09
5.	有限合伙人	王倩	1,545.00	14.15
6.	有限合伙人	余慧莉	1,030.00	9.43
7.	有限合伙人	朱爱华	515.00	4.72
8.	有限合伙人	旬阳家润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515.00	4.72
9.	有限合伙人	范光升	412.00	3.77
10.	有限合伙人	陈楨	309.00	2.83
11.	有限合伙人	宋良杰	206.00	1.89
12.	有限合伙人	杨睿	206.00	1.89
13.	有限合伙人	闫格	154.50	1.42
14.	有限合伙人	李月琴	103.00	0.94
15.	有限合伙人	吴侯	103.00	0.94

合计	10,918.00	100.00
----	-----------	--------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易融普通合伙人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9B8W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继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8 号院 1 号楼 5 层 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 日

6. 无锡元韬

(1) 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元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2LC0H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驰）
注册资本	5,4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D 栋 706-1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元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2.	有限合伙人	洪冬平	5,409.00	99.98
合计			5,41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元韬普通合伙人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2392212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国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205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7. 福州嘉衍

(1) 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嘉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E18485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成勇）
注册资本	38,436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2D 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嘉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福州添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1.00	23.16
3.	有限合伙人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	13.01
4.	有限合伙人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01
5.	有限合伙人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01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7.81
7.	有限合伙人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7.81
8.	有限合伙人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	5.59
9.	有限合伙人	王飞	2,000.00	5.20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20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	1,000.00	2.60

		限公司		
12.	有限合伙人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60
合计			38,436.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嘉衍普通合伙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948057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206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8. 宁波禾悦

（1）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禾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NMB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郭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32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8 年 1 月 7 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禾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3.	有限合伙人	朱峙	500.00	5.00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聚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5.	有限合伙人	赵海艳	400.00	4.00
6.	有限合伙人	张雷	300.00	3.00
7.	有限合伙人	屈梓钧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禾悦普通合伙人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E3EW33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苧月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产经营管理；并购及资产重组策划；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第 6 号楼 24 层 22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37 年 6 月 5 日

9. 无锡新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N0AK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钰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6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新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王利军	1,2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庄华	6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19.00
5.	有限合伙人	陈云良	450.00	15.00
6.	有限合伙人	赵飞	1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	-------	--------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新投普通合伙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TCXKH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317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10. 广州弘晟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弘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L0W0U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10 房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弘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	14.00
4.	有限合伙人	叶青	3,000.00	12.00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5,250.00	21.00
6.	有限合伙人	广东甘稻夫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3,000.00	12.00
7.	有限合伙人	王诗华	2,000.00	8.00
8.	有限合伙人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弘晟普通合伙人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AH7LT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818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中，9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超过半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菲沃泰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按照各自持有菲沃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菲沃泰有限名下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权利人已更名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除本节“（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披露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仍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外，另新增 2 名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208,533,334	82.88
2	上海润科	6,746,667	2.68
3	中金启泓	1,840,000	0.73
4	中金浦成	1,226,667	0.49
5	青岛易融	6,501,333	2.58
6	无锡元韬	3,312,000	1.32
7	福州嘉衍	1,840,000	0.73
8	宁波禾悦	1,840,000	0.73
9	无锡新投	613,333	0.25
10	广州弘晟	613,333	0.25
11	宁波纳泰	2,500,800	0.99
12	宁波菲纳	16,036,800	6.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合计		251,604,267	100.00

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0名发起人股东仍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前述10名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 宁波纳泰

（1）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纳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TAA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冯国满）
注册资本	1,250.5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60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纳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纳泰	0.18	0.014
2.	有限合伙人	李万峰	180.00	14.392
3.		韦庆宇	120.00	9.596
4.		沈兴良	120.00	9.596
5.		陆勤燕	120.00	9.596

6.		韩辉	120.00	9.596
7.		陶永奇	84.00	6.717
8.		王德山	66.00	5.278
9.		花志平	60.00	4.798
10.		兰竹瑶	60.00	4.798
11.		齐婉莹	60.00	4.798
12.		张琳	60.00	4.798
13.		王志军	24.00	1.919
14.		彭吉	24.00	1.919
15.		许世明	24.00	1.919
16.		赵天祥	24.00	1.919
17.		潘佳伟	21.60	1.727
18.		谢蒙	14.40	1.151
19.		孙雪飞	12.00	0.960
20.		孙小坤	12.00	0.960
21.		张书标	12.00	0.960
22.		彭桂英	12.00	0.960
23.		文毅	12.00	0.960
24.		李少杰	8.40	0.672
合计			1,250.58	100.000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纳泰普通合伙人无锡纳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26C2K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国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洲路 22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纳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国满	10.20	34.00
2	李万峰	9.90	33.00
3	康必显	9.90	33.00
合计		30.00	100.00

3. 宁波菲纳

(1) 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菲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TCE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军）
注册资本	8,018.5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59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菲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纳泰	0.18	0.002
2.	有限合伙人	单伟	2,400.00	29.931
3.		冯国满	1,800.00	22.443
4.		孙西林	1,672.80	20.862
5.		韦庆宇	156.00	1.945
6.		詹学涛	144.00	1.796
7.		康必显	120.00	1.497
8.		陆勤燕	120.00	1.497

9.		李万峰	120.00	1.497
10.		沈兴良	120.00	1.497
11.		郭峰	120.00	1.497
12.		隋爱国	96.00	1.197
13.		陶永奇	96.00	1.197
14.		兰竹瑶	84.00	1.048
15.		余齐红	72.00	0.898
16.		王德山	66.00	0.823
17.		齐婉莹	60.00	0.748
18.		蔡伟	60.00	0.748
19.		花志平	60.00	0.748
20.		苏颖	60.00	0.748
21.		蔡泉源	48.00	0.599
22.		卓仁全	48.00	0.599
23.		韩辉	36.00	0.449
24.		谢要战	24.00	0.299
25.		张琳	24.00	0.299
26.		许世明	24.00	0.299
27.		徐博超	18.00	0.224
28.		高培义	18.00	0.224
29.		胡本治	18.00	0.224
30.		刘雪英	18.00	0.224
31.		余长增	18.00	0.224
32.		方艳	14.40	0.180
33.		唐莉	13.20	0.165
34.		黄伟	12.00	0.150
35.		陈凯	12.00	0.150
36.		吴新强	12.00	0.150
37.		彭桂英	12.00	0.150
38.		朱文君	12.00	0.150
39.		朱雪源	12.00	0.150
40.		徐卫兵	12.00	0.150
41.		李福星	12.00	0.150
42.		张传宏	8.40	0.105
43.		钱抗洪	8.40	0.105
44.		张怀献	8.40	0.105
45.		周成栋	8.40	0.105
46.		代莹静	8.40	0.105

47.		胡殿江	6.00	0.075
48.		王海龙	6.00	0.075
49.		宁波沃泰	120.00	1.497
合计			8,018.58	100.000

其中，宁波沃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纳泰	0.20	0.166
2.	有限合伙人	韦庆宇	26.40	21.963
3.		苏颖	24.00	19.967
4.		王伟	12.00	9.983
5.		王威	9.60	7.987
6.		周帅	9.60	7.987
7.		汪高林	8.40	6.988
8.		武建富	8.40	6.988
9.		胡殿江	8.40	6.988
10.		彭娟娟	7.20	5.991
11.		钱抗洪	6.00	4.922
合计			120.20	100.000

（3）普通合伙人情况

宁波菲纳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纳泰，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起人的现有股东情况”之“2. 宁波纳泰”之“（3）普通合伙人情况”。

4. 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中金启泓、中金浦成存在以下关系：中金启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宁波纳泰与宁波菲纳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纳泰，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坚与赵静艳系夫妻关系，宗坚与公司股东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单伟系舅甥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avored Tech（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宗坚和赵静艳为夫妻关系，最近两年内，宗坚、赵静艳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包括前身菲沃泰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维持在 50% 以上；最近两年内，宗坚一直担任发行人（包括前身菲沃泰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静艳一直担任发行人（包括前身菲沃泰有限）的董事，根据发行人（包括前身菲沃泰有限）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情况，宗坚和赵静艳夫妇始终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宗坚和赵静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自查表》2-1“共同控制的认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宗坚、赵静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2020 年 10 月，上海润科、中金启泓、中金浦成、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以下合称“投资者”）与宗坚、赵静艳、Favored Tech（香港）、菲沃泰有限、菲沃泰惠州、菲沃泰香港及菲沃泰美国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等股东优先权利（以下简称“股东优先权利”）条款，股东优先权利条款概述如下：

序号	优先权利	权利人	主要内容
1	董事提名权	Favored Tech（香港）、上海润科	公司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Favored Tech（香港）有权提名、委派 3 名董事，上海润科有权提名、委派 1 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者董事”）。
2	保护性权利	全体投资者	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集团成员（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列事项中，应经公司董事会不少于三分之二董事表决通过且经公司股东会不少于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1）修改集团成

			<p>员的公司章程；（2）增加或减少集团成员注册资本（但公司对其他集团成员进行增资除外）或任何可能导致将来进行增资、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者在集团成员的股权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但公司为实施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而新增不超过对应投资交割日公司8%股权的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3）决定集团成员的终止、解散、清算、破产重整；（4）决定集团成员的合并、分立、重组、整体出售或变更公司形式；（5）购买、处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6）向集团成员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或担保；（7）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批准、设置或授予权利，以使其在集团成员享有优先于或者等同于在公司已享有的权利；对投资者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权力或有利于投资者的规定作任何形式的修改、变更或删除；但涉及修改某一投资者权利或在其上设置限制的事项需经该投资者单独同意方可通过；（8）进行利润分配或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p> <p>上述第（2）至第（4）项、第（7）项及第（8）项还需取得投资者董事同意。</p>
3	反稀释权利	全体投资者	<p>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同意以低于投资者本轮投资的价格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如公司以低于本轮投资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则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应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进行调整。反稀释调整后，各投资者有权根据调整后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以使各投资者因本次投资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投资款按调整后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为实现上所述各投资者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可以由公司以合计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各投资者发行调整所需的股权，或由 Favored Tech（香港）（以下简称“创始股东”）以合计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各投资者转让反稀释调整所需的股权，具体方式应由各投资者选择确定。</p>
4	投资者的回购权	全体投资者	<p>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回购触发事件”）：(i)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合格IPO期限”）完成合格发行上市，(ii)因集团成员严重违法导致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无法为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上市所需的文件，或者(iii)任意其他享有回购权的投资者在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协议约定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为免疑义，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回购及 Favored Tech（香港）回购权项下的股权回购除外），则投资者有权在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书面通知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合称为“回购义务人”）要求其回购投资者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p> <p>为免疑义，如由于不适格投资者（定义见下文）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其不适格情形而导致公司未能在合格IPO期限内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则该不适格投资者无权要求行使本条约定的回购权。为免疑义，在公司已就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或即将递交相关材料的前提下，如因证券监管等政策性原因导致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或审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则本条所约定的合格IPO期限应相应顺延。</p> <p>若某投资者因本条所约定的情形取得回购权，且该投资者要求回购义务人</p>

			<p>回购投资者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回购的对价为该投资者就本轮投资支付的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该投资者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p>
5	<p>创始股东的回购权</p>	<p>创始股东（Favored Tech（香港））</p>	<p>如某一投资者（“不适格投资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的认定为违反相关规定，且经过公司、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该投资者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30 天）尽合理努力沟通及解释后，相关监管机构仍未对相关认定进行调整的，该投资者应在创始股东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合理方式解决该等瑕疵。若该不适格投资者在上述合理期限内无法解决其瑕疵并对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适格情形”），则该等投资者应在出现任意不适格情形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转让期限”）向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主体”）转让该等投资者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且受让主体需经创始股东书面同意且不得存在任何不适格情形。</p> <p>如该等投资者未能在转让期限内向受让主体完成股权转让，则创始股东有权在转让期限届满后要求由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该等投资者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的对价为该等投资者在本轮投资中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该投资者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的第三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p>
6	<p>优先清算权</p>	<p>全体投资者</p>	<p>如发生清算事件或者整体出售的，公司可分配资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投资者累计获得下述孰高金额：（1）以下两项金额之和：①该投资者的投资款总额加上投资款总额按照年化 5%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②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已经宣布的但未向该投资者支付的股息；或者（2）投资者按照其与公司其他股东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就可分配资产所能分得的金额。</p>
7	<p>股权转让限制</p>	<p>全体投资者、创始股东</p>	<p>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创始股东应始终维持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股东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外，未经投资者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且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承诺将促使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p> <p>自交割日起六（6）个月内，未经创始股东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自交割日起满六（6）个月后、合格发行上市前，公司的任何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司的竞争对手转让公司股权。</p>
8	<p>共同出售权</p>	<p>全体投资者</p>	<p>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若任何创始股东提议对外转让其所持股权，每一投资者有权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按相对持股比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9	<p>知情权及检查权</p>	<p>全体投资者</p>	<p>只要投资者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向，并且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者定期交付审计报告、经营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等文件。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投资者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p>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股东优先权利条款的效力于公司在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辅导验收完成之日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

2021年9月16日，全体投资者与宗坚、赵静艳、菲沃泰、Favored Tech（香港）、菲沃泰香港及菲沃泰美国共同签署《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全部股东优先权利条款自公司所在地有权主管证监局对公司科创板上市的辅导验收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各方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除上海润科的董事委派权外，股东优先权利从未被触发，且各方从未实际行使其股东优先权利；除上述已终止的股东优先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优先权利条款或特殊安排。

由于江苏省证监局已于2021年9月26日向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因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于2021年9月26日被有效终止。

因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

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2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该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结论

本所律师审阅了该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该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Favored Tech（香港）

Favored Tech（香港）是在香港境内设立的公司，宗坚、赵静艳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核查 Favored Tech（香港）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Favored Tech（香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Favored Tech（香港）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2) 上海润科

上海润科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因此，上海润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上海润科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上海润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D808），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724。

（3）中金启泓

中金启泓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因此，中金启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金启泓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中金启泓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金启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GT006），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金浦成

经核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第十批）》（2018年6月1日）公示情况，中金浦成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受《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管辖和规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5）青岛易融

青岛易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青岛易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青岛易融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青岛易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B775），管理人为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789。

（6）无锡元韬

无锡元韬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无锡元韬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无锡元韬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无锡元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B925），管理人为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972。

(7) 福州嘉衍

福州嘉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因此，福州嘉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福州嘉衍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福州嘉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H803），管理人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585。

(8) 宁波禾悦

宁波禾悦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因此，宁波禾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宁波禾悦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宁波禾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J907），管理人为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贵阳富禾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614。

（9）无锡新投

无锡新投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无锡新投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无锡新投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无锡新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G667），管理人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035。

（10）广州弘晟

广州弘晟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因此，广州弘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广州弘晟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广州弘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A807），管理人为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066。

（11）宁波纳泰

宁波纳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企业。经核查，宁波纳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宁波纳泰财产份

额的情形，宁波纳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宁波纳泰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纳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12）宁波菲纳

宁波菲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的企业。经核查，宁波菲纳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宁波菲纳财产份额的情形，宁波菲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宁波菲纳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菲纳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菲沃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夫妇，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7. 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润科、中金启泓、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5）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6）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由菲沃泰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菲沃泰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成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16 年 8 月，菲沃泰有限设立

2016年8月5日，荣坚五金签署《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荣坚五金出资设立菲沃泰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荣坚五金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8月16日，菲沃泰有限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1MRM1F5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荣坚五金已实缴100万元注册资本。

菲沃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坚五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荣坚五金当时股东为注册在萨摩亚的 RJ Industries Limited，宗坚的父亲宗荣生实际持有 RJ Industries Limited 的 100% 股权。根据宗坚、宗荣生、赵静艳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宗荣生系宗坚父亲，该等持股系代宗坚及赵静艳夫妇持有。2020年7月，荣坚五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宗坚持股 99%，高绪春持股 1%（高绪春当前负责荣坚五金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2. 201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30日，荣坚五金与宗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其所持的菲沃泰有限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同日，荣坚五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6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换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说明、荣坚五金出具的书面确认、荣坚五金提供的记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宗坚的访谈确认，双方以当时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消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 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0日，宗坚分别与宗沛霖、赵静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宗坚将所持菲沃泰有限5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宗沛霖，宗坚将所持菲沃泰有限25%的股权（对应25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赵静艳。

同日，宗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转让；宗坚、宗沛霖、赵静艳共同签署《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9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沛霖	500.00	50.00
2	宗坚	250.00	25.00
3	赵静艳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宗坚与赵静艳为夫妻关系，宗沛霖为宗坚、赵静艳夫妇之子，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2019年1月7日，菲沃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菲沃泰有限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1,125万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转实缴注册资本900万元，菲沃泰有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25万元。

4. 2019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31日，菲沃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111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Honor Capital以美元折合111万元人民币出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8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换领《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1,111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Honor Capital已实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沛霖	500.00	45.00
2	宗坚	250.00	22.50
3	赵静艳	250.00	22.50
4	Honor Capital	111.00	10.00
合计		1,111.00	100.00

注：根据 Honor Capital 的组织章程（Articles of Organization）及其各股东签署的《经营协议》（Operating Agreement for Honor Capital, LLC），Honor Capital 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系 GUO FENFYING 与其配偶 WEN YUPAN 及子女 AIMI WEN 及 ANDREW WEN 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5. 201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0 日，宗沛霖与赵静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宗沛霖将所持菲沃泰有限 45%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静艳。

同日，菲沃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Honor Capital 和宗坚分别签署《声明》，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3 月 8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静艳	750.00	67.50
2	宗坚	250.00	22.50
3	Honor Capital	111.00	10.00
合计		1,111.00	100.00

注：宗沛霖为宗坚、赵静艳夫妇之子，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6. 2019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7 日，宗坚、赵静艳、Honor Capital 分别与 Favored Tech（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宗坚将所持菲沃泰有限 22.5% 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转让价为 22.5 万美元；Honor Capital 将所

持菲沃泰有限 10% 股权（对应 1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转让价为 10 万美元；赵静艳所持菲沃泰有限 67.5% 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Favored Tech（香港），转让价为 67.5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菲沃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Favored Tech（香港）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日，宗坚、赵静艳、Honor Capital 分别签署声明，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8 月 28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换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Favored Tech（香港）已向宗坚、赵静艳和 Honor Capital 合计支付 1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1,111.00	100.00
合计		1,111.00	100.00

7.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25 日，Favored Tech（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菲沃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1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由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11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菲沃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 2020 年 8 月，减资

2020 年 5 月 27 日，Favored Tech（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菲沃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1,111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4 日，菲沃泰有限在《无锡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0 年 8 月 11 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减资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1,111.00	100.00
合计		1,111.00	100.00

9. 2020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9月4日，Favored Tech（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菲沃泰有限2020年8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在扣除《公司法》规定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后，将剩余未分配利润8,089万元转增为股东Favored Tech（香港）的注册资本并实缴，菲沃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200万元人民币，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1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9,200.00	100.00
合计		9,200.00	100.00

10. 2020年10月，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0日，Favored Tech（香港）、菲沃泰有限、菲沃泰惠州、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润科、中金启泓签订了《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Favored Tech（香港）将其持有的菲沃泰有限102.222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润科，同时上海润科以7,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菲沃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8.8889万元；中金启泓以3,000万元认购菲沃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6.6667万元。

同日，Favored Tech（香港）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1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换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上海润科、中金启泓已足额支付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价。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Favored Tech (香港)	9,097.7778	96.22
2	上海润科	281.1111	2.97
3	中金启泓	76.6667	0.81
合计		9,455.5556	100.00

11. 2020年10月，第五次增资和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6日，Favored Tech（香港）、菲沃泰有限、菲沃泰惠州、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无锡元韬、青岛易融、中金浦成、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签订了《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 Favored Tech（香港）将其所持有的菲沃泰有限 138 万元注册资本以 5,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无锡元韬；Favored Tech（香港）将其所持有的菲沃泰有限 270.88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10,6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向青岛易融；同意中金浦成以 2,000 万元认购菲沃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1.1111 万元；同意福州嘉衍以 3,000 万元认购菲沃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6667 万元；同意宁波禾悦以 3,000 万元认购菲沃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6667 万元；同意无锡新投以 1,000 万元认购菲沃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5556 万元；同意广州弘晟以 1,000 万元认购菲沃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5556 万元。

2020年10月26日，菲沃泰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7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换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无锡元韬、青岛易融、中金浦成、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已足额支付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价。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沃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Favored Tech (香港)	8,688.8889	89.47
2	上海润科	281.1111	2.90
3	中金启泓	76.6667	0.79
4	中金浦成	51.1111	0.53
5	青岛易融	270.8889	2.79
6	无锡元韬	138.0000	1.42

7	福州嘉衍	76.6667	0.79
8	宁波禾悦	76.6667	0.79
9	无锡新投	25.5555	0.26
10	广州弘晟	25.5555	0.26
合计		9,711.1111	100.00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12月25日，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208,533,334	89.47
2	上海润科	6,746,667	2.90
3	中金启泓	1,840,000	0.79
4	中金浦成	1,226,667	0.53
5	青岛易融	6,501,333	2.79
6	无锡元韬	3,312,000	1.42
7	福州嘉衍	1,840,000	0.79
8	宁波禾悦	1,840,000	0.79
9	无锡新投	613,333	0.26
10	广州弘晟	613,333	0.26
合计		233,066,667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纳泰以1,250.40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50.08万股，同意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以8,018.40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1,603.68万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换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宁波纳泰和宁波菲纳已足额缴纳其股份认购金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Favored Tech（香港）	208,533,334	82.88
2	上海润科	6,746,667	2.68
3	中金启泓	1,840,000	0.73
4	中金浦成	1,226,667	0.49
5	青岛易融	6,501,333	2.58
6	无锡元韬	3,312,000	1.32
7	福州嘉衍	1,840,000	0.73
8	宁波禾悦	1,840,000	0.73
9	无锡新投	613,333	0.25
10	广州弘晟	613,333	0.25
11	宁波纳泰	2,500,800	0.99
12	宁波菲纳	16,036,800	6.37
合计		251,604,267	100.00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菲沃泰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承诺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5.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宗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

“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且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静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安排

(1) 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非实际控制人）冯国满、单伟、孙西林、余齐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

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非核心技术人员）李万峰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韦庆宇、康必显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同时，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兰竹瑶、隋爱国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润科、中金启泓、中金浦成、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宁波纳泰、宁波菲纳承诺：

“1.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审计报告》；（4）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基于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行星式转架真空纳米镀膜设备和纳米薄膜产品。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菲沃泰深圳、菲沃泰无锡及发行人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 发行人子公司”和“3.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183200676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30	2021.11.2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1191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无锡)	2021.01.07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	3202939843	无锡海关	2021.01.21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取得的相应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
1	CE认证	发行人	8600683	LL-C (Certification) Italy S.r.l.	等离子真空纳米涂层设备 (Plasma Vacuum Nona-coating Equipment), 型号为FT35、FT36、FT37、FT38和FT39, 符合标准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06/AC:2010	2017.05.19-2022.05.1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711172R	ACM-CCAS Limited	发行人完成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 ISO14001:2015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是“纳米镀膜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纳米涂	2017.08.06-2023.08.05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
					层的加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711172Q	ACM-CCAS Limited	发行人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ISO 9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是“纳米镀膜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纳米涂层的加工”	2017.08.06-2023.08.05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8119IP0594 RO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是“纳米涂层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9.02.18-2022.02.17
5	CE认证	发行人	8602023	LL-C (Certification) Czech Republic a.s.	清洗机（Cleaning Station），型号为 QXZ-100、QXZ-150、QXZ-200、QXZ-260、QXZ-300、QXZ-350、QXZ-400、QXZ-450、QXZ-500，符合标准EN ISO 12100: 2010, EN 60204-1:2018	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主体包括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菲沃泰越南，前述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1. 菲沃泰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菲沃泰香港拟从事纳米薄膜制备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法律，该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向香港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该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等业务设置任何限制。根据发行人说明，菲沃泰香港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情形。

2. 菲沃泰美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菲沃泰美国主要从事纳米薄膜制备及国际业务开拓。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开展业务无需特别的许可或证照；菲沃泰美国不涉及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行政处罚。

3. 菲沃泰越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菲沃泰越南拟从事纳米薄膜制备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履行申请和经营登记手续、取得相应证照材料，菲沃泰越南在越南已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菲沃泰越南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菲沃泰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气相沉积和等离子体聚合技术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配方及工艺，为客户提供基于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和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的销售。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40%、99.56%、99.47%。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8）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册文件等；（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交所颁布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国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孙西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单伟	发行人董事
4	ALLEN YEN	发行人董事
5	竹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吴兴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GAO JUN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韦庆宇	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李万峰	发行人监事
10	康必显	发行人监事
11	余齐红	发行人财务总监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菲纳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7% 股份
2	宁波纳泰	宁波菲纳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99% 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的董事为宗坚。

7.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坚五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亿欣机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持股 1%、担任监事的企业
3	Favored Tech（特拉华） （注销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间接持股 0.01%的企业
4	Favored Capital （注销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99%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持股 0.01%的企业
5	RJ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赵静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EC Industries Limited （注销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宗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无锡纳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4%的企业，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持股 33%、担任监事的企业，发行人监事李万峰持股 33%的企业
8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10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12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任董事的企业
13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持有 40.74% 出资额的企业
14	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98%的企业
15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100%的企业
16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78.44%的企业
17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50%的企业
18	无锡成得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兄弟赵科峰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持股 20%、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惠山区玉祁成得食品商行	发行人的董事赵静艳兄弟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惠山区派沃特运动器材经营部	发行人的董事赵静艳兄弟赵科峰配偶赵月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黄山市绿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兄弟冯国宏持股 36%、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苏州贝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姐姐孙玲

		玲持股 50%、担任监事的企业
23	广西都安午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韦庆宇配偶的兄弟苏平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福建众大付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福建一二三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3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福建同舟付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兄弟康必亮持股 7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菲沃泰深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菲沃泰无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菲沃泰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菲沃泰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菲沃泰越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0.其他关联方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UO FENGYING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曾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3	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曾持股 6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4	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5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余齐红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于2020年3月离职
6	菲沃泰惠州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菲沃泰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由于公司分别以2020年5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公司与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J Industries Limited	五金制品	-	-	0.35	1.14
合计				0.35	1.14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欣机电	治具和模具	-	57.20	117.28	-
亿欣机电	化学原料	-	-	-	0.95
荣坚五金	五金制品	-	-	0.24	0.85
合计		-	57.20	117.52	1.80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欣机电	房屋租赁	62.85	253.24	157.19	117.90
	电费	45.73	148.35	79.59	34.40
合计		108.58	401.59	236.78	152.30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1-3月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1	2021年1-3月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应付租金	使用权资产摊销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亿欣机电	589.99	62.85	59.00	6.88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31	567.18	252.71	106.56
合计	155.31	567.18	252.71	106.56

(5) 关联方业务收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业务及收购 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的情况，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4. 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A. 从荣坚五金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业务重组前	2018年度	资金拆借	-	1,908.00	1,119.00	789.00
		利息	-	2.89	-	2.89
		小计	-	1,910.89	1,119.00	791.89

类别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资金拆借	789.00	2,662.70	2,551.70	900.00
		利息	2.89	16.30		19.19
		小计	791.89	2,679.00	2,551.70	919.19
	2020年1-5月	资金拆借	900.00	2,470.00	2,582.76	787.24
		利息	19.19	27.62	-	46.81
		小计	919.19	2,497.62	2,582.76	834.05
业务重组后	2020年6-12月	资金拆借	787.24	1,100.00	1,887.24	-
		利息	46.81	18.67		65.48
		小计	834.05	1,118.67	1,887.24	65.48
	2021年1-3月	资金拆借	-	-	-	-
		利息	65.48	-	-	65.48
		小计	65.48	-	-	65.48

注 1: 上表中公司从荣坚五金的拆借款包括因转贷、票据贴现产生的公司从荣坚五金的拆借款。

注 2: 上表包括 2019 年及 2020 年荣坚五金通过亿欣机电分别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1,0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入情况包括资金拆借及利息，由于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的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上述公司与荣坚五金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B. 从亿欣机电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亿欣机电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	51.00	51.00	-

C. 从宗坚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宗坚拆入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	50.00	50.00	-

②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款项

A. 除荣坚五金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代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1年 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备注
李万峰	-	-	-	68.04	缴纳公司承担的洪冬平借款利息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附加税
宗坚	-	-	-	25.00	代付年终奖和劳务报酬
冯国满	-	10.24	-	0.76	代付工资
单伟	-	1.49	8.95	5.18	代付报销款
亿欣机电	0.00	1.73	1.82	1.98	代付材料款
亿欣机电	1.25	1.23	3.81	1.81	代付报销款
合计	1.25	14.69	14.58	102.77	

B. 报告期内，荣坚五金为公司的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6-12月	84.20	34.17	74.03	44.34
2021年1-3月	44.34	6.62	-	50.95

由于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了荣坚五金的PECVD镀膜设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从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的公司与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业务的代垫费用均纳入合并范围并抵消。

③关联方为公司代收款项

重组基准日后，Favored Tech（特拉华）代菲沃泰美国收取亚马逊纳米镀膜业务收入款项12.11万美元。

④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2019年8月宗坚、赵静艳向Favored Tech（香港）转让股权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30.61万元，公司财务人员向公司支取资金，为宗坚代垫上述税款。2019年10月至12月，赵静艳代宗坚累计向公司支付230.61万元用于偿还上述代垫费用，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费用2.40万元。

⑤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重组基准日后，菲沃泰美国代 Favored Tech（特拉华）收取小米在印度生产的产品制备纳米薄膜收入款项 24.35 万美元。

(7)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GUO FENGYING	劳务报酬	-	-	21.30	22.44
合计		-	-	21.30	22.44

(8) 关联担保情况

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8.07.13 至 2021.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00.00	2018.12.03 至 2020.12.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荣坚五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19.12.05 至 2021.12.0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解除

②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宗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赵静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8.11.16 至 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宗坚、赵静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亿欣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坚五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03.30 至 2022.0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宗坚、赵静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	2020.01.14 至 2020.12.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菲沃泰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分别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宗坚、赵静艳、冯国满、孙西林、单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宁波纳泰、宁波菲纳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宁波纳泰和宁波菲纳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

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Favored Capital、Faovred Tech (特拉华)、Favored Tech (香港)、荣坚五金、亿欣机电、RJ Industries、EC Industries。其中，Favored Capital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已无经营活动；Favored Tech（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荣坚五金与公司业务重组后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保工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亿欣机电的主营业务为五金零配件的制造、销售；RJ Industries Limited 为汽车维保工具相关业务境外贸易公司；EC Industries Limited 为五金零配件相关业务境外贸易公司；且 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RJ Industries Limited 及 EC Industries Limited 均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赵静艳的兄弟赵科峰控制的无锡成得机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行车训练台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医疗手术无影灯旋转吊臂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赵静艳兄弟的配偶赵月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惠山区玉祁成得食品商行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赵静艳兄弟的配偶赵月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惠山区派沃特运动器材经营部的业务为运动器材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均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本人应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变更通知书；（2）《审计报告》；（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申请；（4）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5）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6）关于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菲沃泰越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等；（8）相关主管部门就亿欣机电房产的瑕疵情况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况出具的承诺函；（9）就发行人租赁亿欣机电房屋价格的公允性查询了房产租赁网站；（10）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1）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的转让协议。

核查内容：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9号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以东、群兴路以北	生产研发用地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29,208.60	抵押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菲沃泰深圳与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于2021年6月签署的系列《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菲沃泰深圳购买了5处厂房及12处工业配套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区，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1栋1单元301号	厂房	1,536.63	抵押
2.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1栋1单元401号	厂房	1,388.21	抵押
3.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1栋1单元501号	厂房	1,272.34	抵押
4.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1栋1单元601号	厂房	1,189.05	抵押
5.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1栋1单元1001号	厂房	1,189.05	抵押
6.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108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56	无
7.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110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61	无
8.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112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72	无
9.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309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56	无
10.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310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61	无
11.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311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58	无
12.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412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72	无
13.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709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56	无
14.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710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61	无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5.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711号	工业配套宿舍	27.58	无
16.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1811	工业配套宿舍	27.58	无
17.	深圳市光明高新西片，十九号路北侧，东长路西侧，红星创智广场2栋1单元2105	工业配套宿舍	27.58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厂房均已实际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

(1) 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亿欣机电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	11,418.06	2021.07.01-2023.06.30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车间	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18层D	593.25	2020.06.01-2023.05.31
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18层G	931.57	2020.06.01-2023.05.31
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仓库	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18层C	593.25	2020.06.01-2023.05.31
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车间	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18层F	954.88	2020.11.15-2023.0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2367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亿欣机电为前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发行人向亿欣机电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凭证，发行人已就前述第1项租赁房屋履行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334775号的房地产权证，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为前述第2-5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前述出租方租赁房屋

的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凭证，发行人已就前述第 2-5 项租赁房产履行了租赁备案手续。

（2）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租赁了 2 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产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菲沃泰美国	Dollinger De Anza Associates, LP	办公用途	1601 S. De Anza Blvd., Suite 118, Cupertino, CA 95014	1,451 平方英尺	2019.02.01-2022.07.31
2	菲沃泰越南	Công ty Cổ phần Mỹ Á	厂房和办公室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4,965 平方米	2021.09.16-2026.09.15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租赁的上述物业的租赁协议有效签署，菲沃泰美国合法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租赁的上述物业的租赁协议主要条款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受越南法律保护，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违约情形。厂房出租方具备厂房出租的法律资质条件。

（3）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

亿欣机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持有 99% 股权、赵静艳持有 1% 股权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租赁了亿欣机电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的房产作为目前在无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前述“（1）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① 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无自有厂房，根据发行人与亿欣机电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亿欣机电承租其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的部分房产（包括综合楼、门卫室及生产车间四栋共六处）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前述租赁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租赁交易具有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无锡市新吴区取得了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已开工建设，预计将在 2023 年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吴区的厂房建成后将作为发行人的总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因此，从发行人未来的整体布局规划予以考虑，由于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的自有物业，并无必要取得亿欣机电拥有的该处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

②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亿欣机电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亿欣机电的房产面积为 11,418.06 平方米，年租金为 2,740,334.4 元，租金价格为每天 0.6 元/平方米。经核查，上述价格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周边同类厂房对外出租价格相近。因此，发行人租赁亿欣机电的租赁费用公允。

③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之初至今一直承租前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经核查，出租人亿欣机电持有编号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2367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亿欣机电持有该处租赁房产的完整所有权，所有权期限至 2051 年 7 月 15 日。经查阅发行人与亿欣机电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亿欣机电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期满后，如亿欣机电继续出租该房屋，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根据亿欣机电出具的《确认函》，“菲沃泰未来可长期从本单位租赁上述房产，本单位将始终保证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菲沃泰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优先租赁权”。

④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无自有厂房，因此向亿欣机电承租部分厂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9 年购买了位于新吴区新华路以东、群兴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0 年开始建设总部园区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继续承租使用亿欣机电厂房的同时，确保发行人自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的厂房按时建成并投入使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的生产经营。

⑤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虽然租用亿欣机电的房产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由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线为组装生产线，发行人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对于房屋用途并无特殊要求，周围可替代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发行人与亿欣机电不存在混用资产的情况，租赁价格公允。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的土地使用权且已开工建设总部园区项目，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亿欣机电租赁房屋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瑕疵情况

①租赁房产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自亿欣机电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根据亿欣机电于 2004 年 9 月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一次性付款合同》（下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亿欣机电承租位于玉祁工业园区二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0 年，亿欣机电一次性支付了 50 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2005 年 9 月，亿欣机电根据该租赁协议取得了无锡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权属证书，证书编号为锡惠国用（2005）第 5017 号，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终止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根据亿欣机电的说明，虽然《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0 年，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五年一发，到期后由于政策变更，亿欣机电未在前述终止日期前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续期。

亿欣机电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六处房产，其中三处（门卫室、第一车间和综合楼）均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内获得房屋产权证书，剩余三处房产（第二车间、第三车间和第四车间）因土地权属证书到期未能及时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

为推进土地房产合规性整改，经与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亿欣机电以土地出让的方式重新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及补办相关报建手续，并就上述六处房产重新取得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亿欣机电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23671号	玉祁街道东环路182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自建房	2051年7月15日	12,318.06	无

②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自亿欣机电的租赁房产，在补办相关权属证明的过程中，存在受到如下行政处罚的情况：

a. 无锡市惠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综执案字[2020]第2006060207号），认定亿欣机电部分建设的车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亿欣机电罚款348,279元。根据亿欣机电提供的缴纳凭证，亿欣机电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无锡市惠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欣机电”）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亿欣机电在惠山区东环路182号的土地上建有的两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所致，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1年7月开始建设。亿欣机电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综执案字[2020]第2006060207号），对亿欣机电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亿欣机电已缴纳了上述罚款且于2021年2月8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6202100020号），违法状态已消除，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2021年3月12日，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住建罚字【2020】第101号），对亿欣机电三、四车间未按程序办理报建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认定亿欣机电的厂房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依法对亿欣机电罚款 43,844.00 元。根据亿欣机电提供的缴款凭证，亿欣机电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6538736N，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兹证明公司自 2004 年 11 月成立至今，在办公楼、车间建设施工过程中，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前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亿欣机电的上述房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亿欣机电已就上述发行人承租房产办理完成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此外，上述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对象为亿欣机电，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并未因租赁该等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出具了《关于不动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瑕疵情况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承租房产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共拥有注册商标 29 项，均为发行人所有，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5 项，境外注册商标 14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局 (<http://sbj.cnipa.gov.cn/sbcx/>) 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bj.cnipa.gov.cn/sbcx/>) 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该等前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外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96 项，均为发行人所有，其中境内专利 76 项，境外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境外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完整权利，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共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	荣坚等离子纳米镀	2020SR12	2016.10.3	未发表	50 年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膜设备 PLC 自动控制软件[简称: 纳米镀膜设备控制]V2.3	50142	0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受让自荣坚五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检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该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通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子公司

（1）菲沃泰深圳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菲沃泰深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7P4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301、

	401、501、601、1001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菲沃泰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菲沃泰无锡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菲沃泰无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50L4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洲路 228 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菲沃泰无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菲沃泰香港

根据《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2946720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港元

根据《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菲沃泰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港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菲沃泰香港的投资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41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49）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4）菲沃泰美国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号	C4608351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7日
营业地址	1601 S. DeAnza Blvd., Suite 118, Cupertino, CA 95014
已发行股本	100 美元

根据《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美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菲沃泰香港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菲沃泰美国的投资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41号）及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49）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5）菲沃泰越南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越文名称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 (VIỆT NAM)
公司英文名称	FAVORED NANOTECHNOLOG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代码/税务编码	2301180529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6日
住所地地址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越雄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4 号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桂新乡桂武三工业区 CN17A-1 号地块
注册资本	23,100,000,000 盾

根据《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越盾）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3,100,000,000	100
	合计	23,100,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菲沃泰越南的投资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1）60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54 号）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 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企业。

3.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3MU7T
公司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冯国满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18 层 C、D、G、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表面处理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

（八）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自购厂房及工业配套宿舍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财产权利限制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自购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 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存在抵押登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3）《审计报告》；（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合作研发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或正在履行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以及主要合作研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3. 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合同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重大借款合同”。

4. 合作研发合同

(1) 合作研发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主要合作研发合同（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主要合作研发合同”。

(2) 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合作研发有利于优势互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能够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科研能力，有效地借助外部力量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高校、研究院开展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科技前沿渠道。发行人借助其在理论和基础研究上的优势，为相关制备工艺研发和纳米镀膜设备开发提供前沿理论指导与研发思路，有利于发行人加快项目研发进程和产业拓展。

② 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作研发的相关技术主要为基础理论研究以及配合进行测试验证，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立了包含工艺服务部、应用开发部、材料研发部、核心器件开发部、知识产权部、机械设计部、电气技术部、工程技术部在内共八个部门的研发技术中心，形成了完整的研发平台。同时，发行人通过制定一系列研发制度和管理办法，来规范各研发部门的职责和流程，提升研发效率。另外，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及成员培养，形成了以宗坚、韦庆宇、康必显、兰竹瑶、隋爱国为核心的研发团队。由此，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研发平台搭建、研发机制制定、研发人员储备等全方位的完整研发体系。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创新多种不同镀膜设备和镀膜材料的研发，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形成了以行星转架等离子体纳米涂层装置、通过调控交联度制备纳米涂层的技术、通过多通道控制方法制备具有结构与成分梯

度变化的防液涂层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由此，合作研发模式不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不会对合作研发方形成重大技术依赖。

③ 合作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约定明确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已与合作研发方就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作出明确安排，由发行人取得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相关合作研发单位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和湖南科技大学分别出具《确认函》，书面确认：“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约定，因实施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商业利益归菲沃泰所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本单位对前述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可能造成的债务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所

述，上述侵权之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09,979.01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上市中介费、押金及保证金、代付代扣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2,662,576.20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费用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文件；(3)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业务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附件、相关决策文件、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

核查内容：

(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2.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减资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以来的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自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与荣坚五金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①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组前，荣坚五金主要从事 PECVD 镀膜设备、汽车维保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从荣坚五金采购 PECVD 镀膜设备。为符合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荣坚五金实施业务重组，荣坚五金将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业务及所涉及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重组基准日后，荣坚五金未再开展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

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20 日，菲沃泰有限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收购荣坚五金的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业务。同日，荣坚五金股东 RJ Industries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菲沃泰有限出售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相关业务。

③重组协议及评估程序

2020 年 5 月 20 日，菲沃泰有限与荣坚五金签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约定荣坚五金将其与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及相关的资产、人员一并转移至菲沃泰有限，双方同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根据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2020 年 5 月 31 日，菲沃泰有限与荣坚五金签订《资产交割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确认书》，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荣坚五金已将全部标的资产交付、转移至菲沃泰有限，全部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至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10 月 1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20]416 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荣坚五金拟转入菲沃泰有限所涉及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1,650,136.34 元。

2020年10月19日，菲沃泰有限与荣坚五金签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为31,650,136.34元（不含税）。

④本次重组履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坚五金已向公司交付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并已完成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主体变更登记，与PECVD镀膜设备业务的生产、研发及部分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与PECVD镀膜设备业务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已完成主体变更。

(2) 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①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组前，Favored Tech（特拉华）主要从事纳米镀膜服务及国际业务开拓。为符合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10月，公司通过子公司菲沃泰美国与Favored Tech（特拉华）实施业务重组，Favored Tech（特拉华）将纳米镀膜相关业务及所涉及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菲沃泰美国。重组基准日后，Favored Tech（特拉华）未再开展PECVD镀膜设备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

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5日，菲沃泰美国股东菲沃泰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菲沃泰美国收购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同日，Favored Tech（特拉华）作出决议，同意向菲沃泰美国出售Favored Tech（特拉华）纳米镀膜业务。

③重组协议及评估程序

2020年10月20日，菲沃泰美国与Favored Tech（特拉华）签订《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与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之重组协议》，约定Favored Tech（特拉华）将纳米镀膜业务有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一并转移至菲沃泰美国，双方同意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于2020年10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年10月31日，菲沃泰美国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签订《资产交割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确认书》，明确了相关资产的具体交割范围并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Favored Tech（特拉华）从事纳米镀膜业务的员工已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解除劳动关系并与菲沃泰美国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2020年11月30日，菲沃泰美国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签订《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与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对价为192.61万美元。

2021年7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拟购买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持有的镀膜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512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Favored Tech（特拉华）拟转入菲沃泰美国所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2.61万美元。

④本次重组履行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向菲沃泰美国交付相关固定资产及应收账款，与纳米镀膜服务业务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均已全部转移至菲沃泰美国。

本次重组前，Favored Tech（特拉华）的主要客户为小米和亚马逊，其中与小米的交易区域主要在印度。2020年7月31日，Favored Tech（特拉华）、菲沃泰美国和小米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由菲沃泰美国继受原 Favored Tech（特拉华）在与小米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继续为小米提供服务。

2020年5月，Favored Tech（特拉华）与亚马逊签订采购主协议，并签订合同附件A约定具体的业务内容。2020年10月，菲沃泰美国与亚马逊重新签订合同附件，上述合同附件签订完成后，由菲沃泰美国接收亚马逊的新订单并负责完成，Favored Tech（特拉华）不再与亚马逊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采购主协议变更流程较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采购主协议尚未完成变更，发行人正在与亚马逊积极沟通合同变更事宜，但由于实际订单均由菲沃泰美国接收并完成，且

由菲沃泰美国收取货款，因此上述采购主协议尚未完成变更不影响发行人与亚马逊业务的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与亚马逊签订主协议外，Favored Tech（特拉华）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也不再从事纳米镀膜业务，Favored Tech（特拉华）现已在注销过程中。

（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菲沃泰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等。

核查内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启用《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纳泰、宁波菲纳向发行人增资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拟聘请独立董事导致的董事会构成、治理结构变化事宜及其他公司科创板上市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8月23日完成工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

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副总经理2名、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营销部、应用开发部、知识产权部、研发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4）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等。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宗坚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静艳	董事
3	冯国满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西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单伟	董事
6	ALLEN YEN	董事
7	竹民	独立董事
8	吴兴华	独立董事
9	GAO JUN	独立董事
10	韦庆宇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李万峰	监事
12	康必显	职工代表监事
13	余齐红	财务总监

经审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会议资料，及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中国境内户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外籍董事在经常居住地的公证处公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三人，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九名董事中有三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	原因
1	2019.02.20-2020.10.26	宗坚、赵静艳、GUO FENGYING	—	—
2	2020.10.26-2020.12.25	宗坚、赵静艳、GUO FENGYING、ALLEN YEN	增选 ALLEN YEN 为公司董事	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调整董事会构成
3	2020.12.25-2021.06.30	宗坚、赵静艳、冯国满、孙西林、单伟、ALLEN YEN	选举宗坚、赵静艳、冯国满、孙西林、单伟、ALLEN YEN 为公司董事，GUO FENGYING 不再担任董事	GUO FENGYING 因任职到期不再担任董事；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	原因
				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4	2021.06.30 至今	宗坚、赵静艳、冯国满、孙西林、单伟、ALLEN YEN、GAO JUN、竹民、吴兴华	选举 GAO JUN、竹民、吴兴华为独立董事	为发行人上市之目的增设独立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年2月20日，菲沃泰有限董事会通过《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由宗坚、赵静艳、GUO FENGYING 组成。

(3) 2020年10月26日，菲沃泰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增选 ALLEN YEN 为菲沃泰有限的董事，与宗坚、赵静艳、GUO FENGYING 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4)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宗坚、赵静艳、冯国满、孙西林、单伟、ALLEN YEN 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即2021年12月25日）起算。

(5)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竹民、吴兴华、GAO JUN 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监事会	变化	原因
1	2019.01.31-2020.12.25	单伟	——	——
2	2020.12.25 至今	韦庆宇、李万峰、康必显	免除单伟公司监事的职务；设监事会，选举韦庆宇、李万峰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康必显为职工代表监事	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发行人上述监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年1月31日，菲沃泰有限股东宗坚发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监事委派函》，委派单伟担任菲沃泰有限的监事，任期三年。

(2)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韦庆宇、李万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康必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即2021年12月25日)起算。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变化原因
1	2019.01.31-2020.12.25	宗坚(经理/总经理)	——	——
2	2020.12.25至今	宗坚(总经理)、冯国满(副总经理)、孙西林(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余齐红(财务总监)	新增冯国满为副总经理、孙西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齐红为财务总监	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年1月31日,菲沃泰有限董事会聘任宗坚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宗坚为总经理、冯国满和孙西林为副总经理、孙西林为董事会秘书、余齐红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即2021年12月25日)起算。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信息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竹民、吴兴华、GAO JUN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GAO JUN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了宗坚、韦庆宇、康必显、兰竹瑶、隋爱国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1	宗坚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2	韦庆宇	监事会主席	2018年3月至今
3	康必显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至今
4	兰竹瑶	深圳分公司副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5	隋爱国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2018年12月至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文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数为14人，最近2年新选举或聘任人员8名。新增人员及其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人员	现任职务	来源
1	冯国满	董事	内部培养
		副总经理	
2	孙西林	董事	新聘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	单伟	董事	内部培养
4	ALLEN YEN	董事	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
5	竹民	独立董事	新选举

6	吴兴华	独立董事	新选举
7	GAO JUN	独立董事	新选举
8	余齐红	财务总监	新聘任

因此，发行人最近2年新增董事的主要原因为：（1）由新增外部投资者股东提名产生；（2）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选任独立董事；（3）发行人新选举内部培养员工为公司董事。发行人最近2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层架构而新聘任具有相关行业、业务经验的专业人士；（2）发行人内部培养而进行升职等内部岗位变动。

最近2年内，除 GUO FENGYING 因任职到期不再担任菲沃泰有限董事职务外，发行人不存在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 1-3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 13%	17%、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税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菲沃泰深圳	5%	-	-	-
菲沃泰无锡	5%	-	-	-
菲沃泰惠州	-	5%	5%	-
菲沃泰香港	16.50%	16.50%	-	-
菲沃泰美国	21%	-	-	-
荣坚五金	-	15%	15%	15%
Favored Tech（特拉华）	-	21%	21%	-

注：荣坚五金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税率适用于相关业务重组涉及的收购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 发行人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6760，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在申请中。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1 年 1-3 月的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计缴。

② 菲沃泰深圳

菲沃泰深圳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③ 菲沃泰无锡

菲沃泰无锡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④ 菲沃泰惠州

菲沃泰惠州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⑤ 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菲沃泰香港及菲沃泰美国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2）业务重组涉及收购资产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2224），荣坚五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收购资产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7278），荣坚五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业务重组涉及的收购资产 2019 年度至 2020 年 5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模拟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对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境内外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其中剔除同一技术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发明专利后，专利数量为 41 项，其中 25 项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余 16 项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拟在未来用于产业化推广。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8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0.5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8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8.86%。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313.0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4.01%；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5,082.4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2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即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9.56%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和技术，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并应用于其主要产品；其研究开发组织有序，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成长性，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到期后，有较大可能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从而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风险”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元）	批复文件或法规政策依据
----	--------	-------	-------------

1.	2017 年度惠山区科技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168,000.00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
2.	2018 年度专利资助市级综合奖补	17,16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专利资助市级综合奖补预拨经费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9,166.77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合计		194,326.77	-

2. 2019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元）	批复文件或法规政策依据
1.	2018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018 年度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
2.	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2018 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项目	79,96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专利资助市级综合奖补清算经费的通知》
4.	2018 年度惠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543,416.00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
5.	稳岗补贴	9,362.00	《无锡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 2 批）》
6.	2018 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	32,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7.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8.	2019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300,000.00	关于发布《2019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9.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10.	惠山区财政专利补贴	358.58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山区专利资助市级综合奖补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1.	科技局补贴	32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惠山区科技发展扶持项目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
12.	区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款	3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合计		2,395,123.58	-

3. 2020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元）	批复文件或法规政策依据
1.	稳岗补贴	76,808.97	《2020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 1 批）》 《2020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增发）》
2.	岗前培训补贴	38,4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3.	2019 年度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相关高企认定补贴的通知》
4.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5.	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120,000.00	《关于做好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	2020 年度无锡市第一批“太湖人才计划”资金	5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第一批“太湖人才计划”资金（2019 年度无锡市院士工作站）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7.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2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8.	2019 年度无锡市专利资助综合奖	16,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无锡市知识产权资助经费的通知》
9.	2019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50,000.00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10.	2020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2020 年第 32 批科技创新基金	125,0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第 32 批科技创新积极（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
12.	2020 年度“飞凤人才计划”奖励补贴	10,000.00	《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
13.	就业补贴	9,767.15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合计		1,795,976.1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菲沃泰惠州（已注销）于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

2020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向菲沃泰惠州出具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2019年未按期申报的税收违法行为为年度首违，2020年1月的税收违法行为发生于疫情期间，因此决定对前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由于税务机关并未对菲沃泰惠州未及时报送代扣代缴相关资料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菲沃泰惠州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菲沃泰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菲沃泰香港董事代表的回答及诉讼查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菲沃泰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菲沃泰香港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且香港律师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菲沃泰美国法律意见书》，菲沃泰美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菲沃泰美国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亦未受到过任何税收处罚；美国律师未发现菲沃泰美国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菲沃泰越南法律意见书》，菲沃泰越南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2）排污登记许可的相关文件；（3）现场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4）相关危废处理协议；（5）质量体系认证证书；（6）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质量检查记录；（8）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9）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①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的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污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运行能力
废气	焊接烟尘 0.00084t/a	焊接烟尘系使用锰型焊条产生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	良好
	挥发性有机物 0.0755t/a	纳米涂层加工反应中未充分反应产生	部分由配套的废气装置吸风收集，部分在表面处理设备开关门的过程中逸散至车间，无组织排放	
	HF 废气 0.0832t/a	HF 废气在研发、生产、调试过程中单体参与反应产生	经配套的氧化铝滤芯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90%	
废水	生活污水 4800t/a	职工生活产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横港	良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抽真空废液 1t/a；废灯管 3kg/a；废空桶 0.84t/a；废氧化铝滤芯 757kg；废活性炭 1.64t/a	抽真空废液系项目抽真空过程中产生；废灯管系因紫外分光光度计和紫外耐候试验箱产生；废空桶系使用单体时使用空桶及调整每次通入剂量需更换小桶产生；废氧化铝滤芯系因项目设备移动地点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良好
	生活垃圾 51.6t/a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由环卫进行清运	
	涂层废渣 0.875 t/a；废抹布 2kg/a；收集烟尘 0.00216t/a；废硅片 1t/a	涂层废渣系纳米涂层加工后定期用刀片清理粘合在设备内部托架上的涂层产生；废抹布系擦拭烟雾模拟试验产生的结晶盐产生；收集烟尘系项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烟尘产生；废	由定点单位回收 本项目固废可全部处置，不外排	

		硅片系项目工艺检验和研发使用硅片产生		
噪声	表面处理设备噪声强度 72dB(A); 干燥柜噪声强度 70dB(A); 空压机噪声强度 80dB(A); 电焊机噪声强度 72dB(A); IPX1-4 滴雨摆管综合试验箱噪声强度 70dB(A); AATCC 喷淋测试仪噪声强度 70dB(A); 冷却塔噪声强度 68dB(A); 风机噪声强度 70dB(A)	表面处理设备、干燥箱、空压机、电焊机、滴雨摆管综合试验箱、冷却塔和风机等产生	空压机采用隔声罩降噪; 其余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预测点的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良好

②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污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总 VOCs 2.34kg/a (有组织)，0.2336 kg/a (无组织)	项目点胶、固化过程中使用硅橡胶、UV 胶水产生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效率 90%，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良好
	少量氨气(难以定量)	项目测试实验过程中人工汗液产生	通过车间每天加强机械抽排风、并分发口罩给员工佩戴解决	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废水	工业废水：实验室卫生清洁废水 0.009m ³ /d, 2.7	实验室卫生清洁废水和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系项目	实验室卫生清洁废水和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交由有	无外排	良好

	m ³ /a; 实验器具清洗废水 0.0009m ³ /d, 0.27m ³ /a; 冷却用水补充用水量 50.4 t/a; 盐雾测试用水年补充量 3 m ³ /a	每次完成试验后对实验过程中用到的实验器具及实验台、实验地面清洗产生; 冷却用水系项目真空镀膜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自来水作为设备冷却用水; 盐雾测试用水系项目测试过程中盐雾测试机需用配置盐水进行测试	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不外排; 冷却用水和盐雾测试用水均可重复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5.688 m ³ /d (1706.4 m ³ /a)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接入井内, 最终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3.7t/a	职工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良好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及包装废料、固体废膜等) 2.0t/a	边角料及包装过程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总产生量 0.148t/a (包括含溶剂废液 0.06t/a、各类化学品包装桶、废空单体瓶 0.02t/a、镀膜设备废液 0.032t/a、废灯管 0.01t/a、设备滤芯废活性炭 0.015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良好

			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方式,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		
--	--	--	-------------------------------------------	--	--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污染物治理费用	0.00	22.7	7.02	12.25
环保设施投入	14.3	0.28	0.67	0.26
环保检测费用	0.34	1.25	0.60	0.00
其他环保投入	4.05	6.95	3.00	0.00
合计	18.69	31.18	11.29	12.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费用、环保设施投入、环保检测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所产生的污染处理量相匹配。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①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1.	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纳米涂层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行审备〔2021〕23号)	锡行审环许〔2021〕5091号	尚在办理验收手续
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商务中心、镀膜生产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87号)	深环宝备〔2021〕1377号	尚在办理验收手续

A. 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纳米涂层加工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表面处理设备、纳米涂层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内容为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新建表面处理设备、纳米涂层加工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 50 台表面处理器、电子产品纳米涂层加工 10 万只。2019 年 5 月因厂房面积增加，发行人重新办理了环评报批手续，除厂房面积变更为 1700 平方米外，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并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20 年 4 月，发行人就前述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产能扩张，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向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将表面处理设备的产能由 50 台提高至 300 台，并取得了备案回执，但当时发行人未能办理纳米涂层加工项目产能扩张的相应环评变更手续。

2021 年 7 月，发行人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规模为年产表面处理设备 300 台，纳米涂层加工 10 万炉，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的环评批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变更后的产能规模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前述验收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b. 深圳分公司纳米涂层加工项目

经核查，深圳分公司就其纳米涂层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并取得了备案回执。

因产能扩张，深圳分公司就该项目重新办理了环评报批手续，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的环评批复，电子设备纳米镀膜加工年产量 500 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6 月，深圳分公司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规模为年产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纳米镀膜加工 5 万炉，并于 2021 年 7 月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分公司已就变更后的产能规模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前述验收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B. 解决情况

a. 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已就纳米涂层加工项目存在实际产能规模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环评报批进行了整改

2021年7月，发行人已按照“炉”为单位就纳米涂层加工项目重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16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的环评批复。

2021年6月，深圳分公司已按照“炉”为单位就纳米涂层加工项目重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

b.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进行访谈确认

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已分别取得了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经访谈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玉祁镇分局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其均表示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实际产能规模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发行人和深圳分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违法违规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及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②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单位，仅需登

记管理，公司已根据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单位	生产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	91320206MA1M RM1F5E002W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技大厦 18 层 C、D、G、F	91440300MA5D N3MU7T002Y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4)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①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均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记录。

②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5)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对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玉祁镇分局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的访谈，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 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环评审批/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1	总部园区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1）7112号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深环光备【2021】80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2）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相关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总部园区项目

根据总部园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7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于 $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通过设备自带的氧化铝滤芯装置处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	项目排放量约 $32\text{t}/\text{d}$ （ $9600\text{t}/\text{a}$ ），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容量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
噪声	电焊机、镀膜设备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西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其余厂界均可达到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抽真空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

	涂层废渣	定点单位回收	理，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废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氧化铝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定点单位回收	
	废原材料	定点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上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200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

②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根据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产业园区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总VOCs（有组织排放）	将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52米，排气口设置在厂房楼顶南面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	加强机械抽排风，分发口罩给员工佩戴	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废水	工业废水：实验室卫生清洁废水；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冷却用水补充；盐雾测试用水补充	实验室卫生清洁废水和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冷却用水和盐雾测试用水均可重复使用，不外排	可全部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及光明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光明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光明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包装废料、固体废膜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含溶剂废液、各类化学品废包装桶、废空单体瓶、镀膜设备废液、废灯管、设备滤芯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震垫，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上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20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对拟采取的环保设施、环保投入等进行了相应规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持有认证机构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
1	CE认证	发行人	8600683	LL-C (Certification) Italy S.r.l.	等离子真空纳米涂层设备”(Plasma Vacuum Nona-coating Equipment), 型号为FT35、FT36、FT37、FT38和FT39, 符合标准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06/AC:2010	2017.05.19- 2022.05.1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711172Q	ACM-CCAS Limited	发行人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ISO 9001:2015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是“纳米镀膜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纳米涂层的加工”	2017.08.06- 2023.08.05
3	CE认证	发行人	8602023	LL-C (Certification) Czech Republic a.s.	清洗机 (Cleaning Station), 型号为QXZ-100、QXZ-150、QXZ-200、QXZ-260、QXZ-300、QXZ-350、QXZ-400、QXZ-450、QXZ-500, 符合标准EN ISO 12100: 2010, EN 60204-1:2018	2021.04.08-2026.04.0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2) 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 发行人编制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 该手册依据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2015 标准和 GB.T 24001-2015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结合发行人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产品的质量要求、加工方法及发行人的环境行为和特点, 把两套管理体系进行整合制定。

根据《质量环境管理手册》, 发行人采用过程控制的方式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控, 具体为通过以下活动对过程实施控制: ①发行人对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过程进行确定, 并编制《过程清单》, 对这些过程进行系统管理, 确定每个过程所需的输入和期望的输出, 确定这些过程的顺序和相互作用; ②制定《风险和机遇管理程序》, 确定产生非预期的输出或过程失效对产品和顾客满意带来的风险, 以及应对措施; ③制定文件确定过程实施所需的准则、方法、测量及相关的绩效指标,

以确保这些过程的有效运行和控制；④确定和提供每个过程实施所需的资源；⑤规定每个过程相关执行人员的职责和权限；⑥依照规定实施各个流程以实现策划的结果；⑦对过程进行监测和分析，定期进行体系评审，必要时变更过程以确保过程持续产生公司期望的结果；⑧采取改进措施，确保持续改进过程以及实现结果。发行人的管理质量控制以总经理为领导，仓库、采购部、品管部、销售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制造部相配合，构建质量管理控制的内部机构体系。

此外，经抽查发行人的月度产品质量及设备检查记录表，发行人会定期对其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与更新，及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运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2.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山区人民政府、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网站，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情况。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核查内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总部园区项目	83,536.52	83,100.00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3,347.76	33,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总计	166,884.68	166,4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缺口部分；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有权部门核准/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总部园区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1）130号	锡行审环许（2021）7112号
2.	深圳产业园区建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134号	深环光备【2021】802

	设项目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1.总部园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梅村街道工业园区，用地面积约 29,208.6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8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生产研发用地。

2.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东长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的盛荟红星产业园，2021 年 6 月，菲沃泰深圳与深圳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系列《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位于红星创智广场的前述房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房产已实际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2）发行人《营业执照》；（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审计报告》；（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2）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代理意见；（3）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审计报告》；（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涉及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未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方	案由	审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P2I	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城”）	--	专利侵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p>2018年8月10日，P2I公司以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在 ZL98807945.3 号专利有效期内（专利权二十年专利期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届满失效），两被告共同或各自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的镀膜设备中及/或该镀膜设备处理的手机上，使用了原告持有的上述专利，诉讼请求：（1）确认两被告侵犯了原告享有的 ZL98807945.3 号发明专利权；（2）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取证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并根据法院证据保存所得的侵权数额适时调整连带赔偿数额；（3）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2月28日，P2I公司请求变更原诉讼请求中的赔偿数额，由 1,000,000 元变更为 7,894,206 元。</p> <p>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 73 民初 2555 号），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 P2I 公司负担。</p> <p>2021 年 8 月 18 日，P2I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判令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2018）粤 73 民初 2555 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判令二审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截至目前，该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p>
2.	P2I	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分公司	专利无效宣告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p>2018 年 8 月 10 日，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深圳分公司和惠州长城共同或各自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的镀膜设备中，及/或该镀膜设备处理的手机上，使用了 P2I 公司持有的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许 P2I 公司撤诉（如下文所述，其持有的前述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p> <p>2019 年 3 月 21 日，深圳分公司针对争议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9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1640 号），决定宣告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权全部无效。</p> <p>2019 年 9 月 20 日，P2I 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深圳分公司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2I 公司认为，被告存在事实认定不清，导致结论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从而导致创造性判断错误，因此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1640 号无效</p>

						决定，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承担所有诉讼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行政诉讼尚在审理中。
3.	发行人/菲沃泰有限	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碧科”）	--	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	<p>2018年11月1日，菲沃泰有限与惠州碧科签订了《关于思科潼湖科学城项目之购买资产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约定由惠州碧科向菲沃泰有限出售意向物业5层企业独栋，地址位于思科潼湖科学城东部组团一期科研用地北面用地。2019年9月18日，在《意向书》的基础之上，申请人（作为受让主体）与惠州碧科（作为开发主体和出让主体）再行签署《关于潼湖科学城项目之物业定向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约定惠州碧科同意按菲沃泰有限要求建造意向物业并出售给申请人，意向物业位于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潼湖科学城云创国际广场 ZKC-064-07 地块产业用地 7#楼。根据《意向书》和《开发协议》之约定，菲沃泰有限依约按时向惠州碧科分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595,400 元。</p> <p>2020年12月19日，菲沃泰有限向广州仲裁委员会递交申请书，由于惠州碧科存在迟延交楼的违约行为以及其他多项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菲沃泰有限请求解除《开发协议》和《意向书》，并要求惠州碧科退回履约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支付逾期交楼违约金等。</p> <p>2021年9月23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262号），作出如下裁决：（1）确认双方之间的《意向书》及《开发协议》已于2020年11月9日解除；（2）惠州碧科向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10,595,400 元并支付利息；（3）惠州碧科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交楼违约金 36,554.13 元；（4）惠州碧科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212,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截至目前，该仲裁案件尚在执行中。</p>
4.	发行人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金铭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金立公司”）	--	合同纠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p>发行人与金铭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3日签订《驻场加工技术协议》及《驻场加工合同书》各一份，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纳米镀膜设备驻金铭公司生产现场为其手机产品提供防水镀膜加工，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金铭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加工款，发行人于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18年12月18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206民初2053号民事判决书，（1）判令发行人与金铭公司签订的上述两份合同于2018年3月27日解除；（2）判令金铭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加工价款 1,203,875.47 元及该笔款项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金立公司就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金铭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加工保底费用 617,803.2 元及该款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实</p>

						<p>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48,988.80 元；判令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52,451 元，金铭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29,051 元。</p> <p>因金立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终认定债权总额 1,308,044.33 元，性质为普通债权。截至目前，金立公司破产程序仍在进行之中。</p>
--	--	--	--	--	--	-----------------------------------------------------------------------------------------------------------------------------------------------------------------------------------------------------------

2.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ZL98807945.3 号专利纠纷案

① 发行人被认定为侵犯前述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A. 一审法院已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深圳分公司有较强的抗辩理由，其被认定为侵犯 ZL98807945.3 号专利的可能性较低，且该等抗辩理由已被一审法院判决予以采信，具体原因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将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所包含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如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专利侵权认定具有“全面覆盖原则”。

庭审中原告明确本案中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其提交的权利要求修改文本的权利要求 1、4、7-11、15-18。

关于权利要求 1，原被告认可该权利要求划分为以下四个技术特征：（1）一种疏水和/或疏油基材，（2）该基材包括一个聚合物涂层，（3）该涂层是在使双键发生反应而单体结构仍基本保持不变的条件下，（4）通过等离子体处理通式 (III) $\text{CH}_2=\text{CR}^7\text{C}(\text{O})\text{O}(\text{CH}_2)_n\text{R}^5$ 而施涂上去（其中 R^5 是烷基或卤代烷基基团，其中 n 是 1~10 的整数，其中 R^7 是氢或 C_{1-6} 烷基）。原告的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被告的手机涂层或镀膜，下同）的技术方案具备权利要求 1 的第（3）（4）两个技术特征。具体原因包括：

a.权利要求 1 的“单体”应解释为单一品种单体的化合物，因此采用多种单体作为原料制备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仅采用单一品种单体来制备专利产品的情况不同；

b.原告的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该涂层是在使双键发生反应而单体结构仍基本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和“通过等离子体处理通式（III）的丙烯酸酯而施涂上去”两个技术特征；

c.原告主张被告使用脉冲功率制备被诉侵权产品的理据不足。

根据上述理由，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原告的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第（3）（4）两个技术特征，故未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自然也不落入从属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至于独立权利要求 7，因其是制备“权利要求 1 的基材的方法”，故权利要求 7 包含了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在原告的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全部技术特征的情况下，也即不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权利要求 1 所述产品是相同产品，独立权利要求 7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 8-11、15-18 已无继续比对的必要。

因此，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指控被告的侵权行为不能成立，驳回原告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B. 二审程序中，深圳分公司被认定为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由于公司所使用的技术特征与 ZL98807945.3 号专利存在明确区别，主要体现为与 ZL98807945.3 号专利权利要求 1 存在明确区别，具体为：其一，ZL98807945.3 号专利保护的是仅限于单一单体化合物形成的均聚物涂层，公司使用多种单体组成的混合物形成的共聚物涂层，均聚物涂层与共聚物涂层具有明确区别；其二，ZL98807945.3 号专利限定“双键发生反应而单体结构仍基本保持不变”，而公司的产品在反应后单体结构发生明显改变；其三，ZL98807945.3 号专利中仅 C=C 双键打开发生聚合形成直链型聚合物，而公司涂层原液不仅 C=C 双键被打开，同时其他化学键也被打开发生反应，形成高度交联的聚合物涂层。因此，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根据以上技术特征存在的明确区别并结合一审中深圳分公司的抗辩理由，深圳分公司在二审程序中被认定为侵犯 ZL98807945.3 号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发行人被认定为侵犯 ZL98807945.3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②案件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深圳分公司被认定为侵犯 ZL98807945.3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深圳分公司在该案上诉审理中败诉，专利代理律师认为该等不利结果具体包括：

A. 对菲沃泰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专利代理意见，就 ZL98807945.3 号专利而言，该专利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满失效，其专利法律状态为届满终止，已不再受专利法保护，专利所载技术方案等内容已进入公众领域，任何公众主体均可使用该专利项下的方法与技术。即使深圳分公司在 ZL98807945.3 号专利侵权案中败诉，由于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后使用专利技术不构成侵权，菲沃泰仍可继续使用相关的技术方案与工艺。综上所述，ZL98807945.3 号案件不会对菲沃泰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对菲沃泰财务情况的影响

P2I 公司在 ZL98807945.3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中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以及 P2I 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取证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7,894,206 元，本案诉讼费用预计为 67,052.44 元。即使深圳分公司败诉，上述费用为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深圳分公司合计最多需要承担 7,961,268.44 元的费用，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深圳分公司被认定为侵犯 ZL98807945.3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结合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深圳分公司在该案上诉审理中败诉，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2)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纠纷案

① 发行人被认定为侵犯前述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发行人被认定为侵犯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A.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做出第 416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全部无效。在无效宣告程序中，P2I 公司确认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相对于 ZL98807945.3 号专利的区别技术特征仅在于限定了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3 而现有技术 US4827870A 和 CN1312945A 分别公开了等离子体区容积为 $0.5\text{-}1\text{m}^3$ 和 1m^3 的技术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结合现有技术的公开内容，将等离子体区容积扩大到至少 0.5m^3 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ZL98807945.3 号专利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均已被现有技术所公开，因此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全部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宣告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全部无效。

B.P2I 公司已就专利侵权案件撤诉

P2I 公司针对深圳分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 P2I 公司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撤诉。由于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P2I 公司无法主张发行人侵犯其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虽然 P2I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提起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但是，专利代理律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的事实与理由充分，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行政诉讼阶段的诉讼实践和案例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中败诉的几率相对较低。

C.即使 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案件，深圳分公司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限定引发辉光放电的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3 ，而发行人被控侵权设备与方法中引发辉光放电的等离子区的容积远小于 0.5m^3 ，即，小于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限定的容积范围。

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的规定：“权利要求采用‘至少’‘不超过’等用语对数值特征进行界定，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认为专利技术方案

特别强调该用语对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权利人主张与其不相同的数值特征属于等同特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说明书的披露以及 P2I 公司在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无效程序中的陈述，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 0.5m³ 是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的核心要点之一，具有限定作用，因此，被控侵权设备与方法中引发辉光放电的等离子体区的容积小于 0.5m³ 也不构成等同技术特征。因此，被控侵权设备与方法不包含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限定的“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³”的技术特征，未落入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的保护范围，两被告不构成侵权。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发行人被认定为侵犯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②案件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由于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已被全部无效，P2I 公司针对菲沃泰提起的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 P2I 公司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撤诉结案，即目前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作为被告主张其侵犯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权的专利侵权案件。虽然 P2I 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提起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根据上文分析，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权无效行政诉讼案中败诉的几率相对较低，且发行人在该行政诉讼案件中仅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无需就该行政诉讼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与惠州碧科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就发行人与惠州碧科的合同纠纷案，广州市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决书》，确认双方之间的《意向书》及《开发协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解除并裁决被申请人惠州碧科向申请人发行人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利息并赔偿逾期交楼违约金。该等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广州市仲裁委员会已作出发行人胜诉的仲裁，该案件目前尚处于执行中，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4) 与金铭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就发行人与金铭公司的合同纠纷案，系发行人就其与金铭公司签署的《驻场加工技术协议》及《驻场加工合同书》的约定提起的诉讼，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判令被告金铭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加工价款等相关费用，金立公司就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目前尚处于执行中，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12日，（原）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作出《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深宝安监罚当〔2018〕2421号），违法事实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十八楼车间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深圳分公司处以人民币9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深圳分公司的本次罚款金额仅九百元，属于处罚中“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最低一档的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的”或“构成犯罪的”情形，情节较轻，此外根据深圳分公司提

供的电子票据及整改说明，深圳分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合规整改。并且，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经其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其有其他对深圳分公司予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注册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消防部门、商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海关、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级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

核查要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架构及其股本演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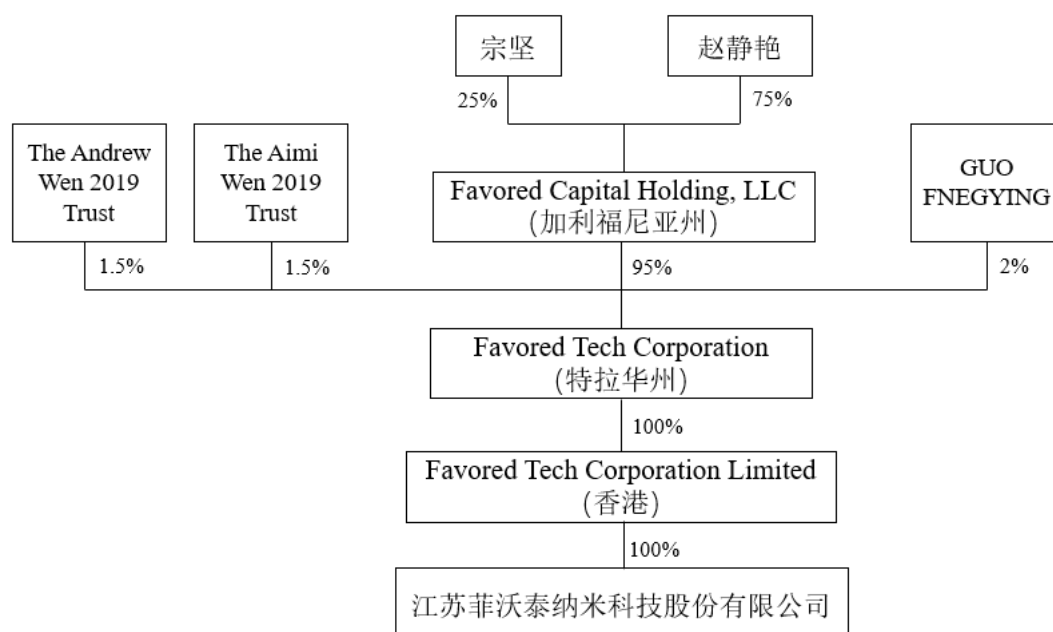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在香港设立的 Favored Tech（香港），根据《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本（港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宗坚	9,999	9,999	99.99
2	赵静艳	1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宗坚、赵静艳夫妇共同控制 Favored Tech（香港）及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起搭建了境外架构。根据境外律师就 Favored Tech（香港）、Favored Tech（特拉华）及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100%的股权。

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95%的股权，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5%的股权，The Aimi Wen 2019 Trust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5%的股权，GUO FENGYING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2%的股权。其中，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The Aimi Wen 2019 Trust 为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共同设置的家族信托。

根据《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宗坚持有 Favored Capital 25%的股权，赵静艳持有 Favored Capital 75%的股权。

上述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进行了如下调整：

① 2021年3月，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2021年3月2日，赵静艳与宗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of Membership Interest Agreement），将其持有的 Favored Capital 74.9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宗坚。

② 2021年6月，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转让

2021年6月30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分别与宗坚、赵静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99.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933,806.50 美元；向赵静艳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0.0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

Favored Tech（特拉华）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宗坚、赵静艳已就其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持股情况完成了外汇变更登记。

上述境外架构调整后，宗坚、赵静艳直接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并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Favored Tech（特拉华）及 Favored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前述股权架构调整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系基于如下两个原因：（1）根据公司当时战略规划，曾考虑在境外融资及筹划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2）实际控制人个人当时作为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居民需要遵守美国相关个人税法的规定而进行相关境外税务筹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决定对上述境外控制架构进行调整。鉴于菲沃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保留了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拆除了其他境外架构。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Favored Tech（香港），持有发行人 82.88%的股权，Favored Tech（香港）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发行人所属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备案通过（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之“7. 2019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香港）系依据香港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宗坚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99.99%的股权，赵静艳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0.01%的股权。宗坚、赵静艳已就其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持股情况完成了外汇变更登记。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题第 1 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架构及其股本演变”所述，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调整。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前, Favored Tech (特拉华) 持有 Favored Tech (香港) 100% 股权, 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 (特拉华) 95% 股权, GUO FENGYING 持有 Favored Tech (特拉华) 2% 股权,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分别持有 Favored Tech (特拉华) 1.5% 股权。

根据宗坚及赵静艳的说明, 二人对 Favored Capital 的出资为自有资金, 且真实持有 Favored Capital 的股权; Favored Capital 对 Favored Tech (特拉华) 的出资为自有资金, 且真实持有 Favored Tech (特拉华) 的股权; Favored Tech (特拉华) 对 Favored Tech (香港) 的出资为自有资金, 且真实持有 Favored Tech (香港) 的股权, Favored Tech (香港) 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筹资金, 且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前述持股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就调整前存在的家族信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的《信托证明》(Certificate of Trust) 及美国律师就该家族信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是由 GUO FENGYING 和 WEN YUPAN 于 2019 年 2 月 8 日设立的家族信托, 受托人为 GUO FENGYING、WEN YUPAN 和 LIU CHUNHONG;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是由 GUO FENGYING 和 WEN YUPAN 于 2019 年 2 月 8 日设立的家族信托, 受托人为 GUO FENGYING 和 WEN YUPAN 和 LIU CHUNHONG。根据本所律师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WEN YUPAN 为其配偶, AIMI WEN 及 ANDREW WEN 为其子女, LIU CHUNHONG 为其朋友, GUO FENGYING、WEN YUPAN、CHUNHONG LIU、AIMI WEN 及 ANDREW WEN 均为美国国籍。根据本所律师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 GUO FENGYING 和 The Aimi Wen 2019 Trust、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对 Favored Tech (特拉华) 的出资系自有资金, 来源真实、合法。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 宗坚持有 Favored Tech (香港) 99.99% 股权, 赵静艳持有 Favored Tech (香港) 0.01%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及凭证, 宗坚和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 (特拉华) 持有的 Favored Tech (香港) 100%

股权的资金来自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来源真实、合法。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Howell & Co.,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借款不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及其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转让方 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就其转让股权事项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股权转让对价均已足额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其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及前述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各方对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股权架构调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前述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形。前述股权结构调整后，宗坚、赵静艳直接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根据 Favored Tech（香港）及宗坚、赵静艳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本企业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企业。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和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且权属清晰，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5.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逐渐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通过建立符合《公司法》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同时，境外控制架构调整后，Favored Tech(香港)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00%持股，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且权属清晰，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8“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纳泰、宁波菲纳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普通合伙人均均为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宁波纳泰及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宁波纳泰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职务
1.	李万峰	180.00	监事、财务部经理
2.	韦庆宇	120.00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负责人
3.	沈兴良	120.00	工程技术部负责人
4.	陆勤燕	120.0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5.	韩辉	120.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6.	陶永奇	84.00	设备制造中心部门经理
7.	王德山	66.00	品质管理部经理
8.	花志平	60.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9.	兰竹瑶	60.00	核心技术人员、深圳分公司副经理
10.	齐婉莹	60.00	人力行政部行政经理
11.	张琳	60.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12.	王志军	24.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13.	彭吉	24.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主管
14.	许世明	24.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15.	赵天祥	24.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16.	潘佳伟	21.60	镀膜中心工程师
17.	谢蒙	14.4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主管
18.	孙雪飞	12.00	镀膜中心项目主管
19.	孙小坤	12.00	镀膜中心工程师
20.	张书标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21.	彭桂英	12.00	深圳分公司财务部主管
22.	文毅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23.	李少杰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职务
1.	冯国满	1,8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单伟	2,400.00	董事、深圳分公司经理
3.	孙西林	1,672.8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韦庆宇	156.00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5.	李万峰	120.00	监事、财务部经理
6.	詹学涛	144.00	营销中心部门负责人
7.	沈兴良	120.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8.	陆勤燕	120.0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9.	康必显	120.00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10.	郭峰	120.00	人力行政部副经理
11.	隋爱国	96.00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12.	兰竹瑶	84.00	核心技术人员、深圳分公司副经理

13.	余齐红	72.00	财务总监
14.	王德山	66.00	品质管理部经理
15.	陶永奇	96.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16.	花志平	60.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17.	齐婉莹	60.00	人力行政部行政经理
18.	苏颖	60.00	总经理助理
19.	蔡伟	60.00	营销中心部门负责人
20.	卓仁全	4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1.	蔡泉源	4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2.	韩辉	36.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23.	胡殿江	6.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24.	高培义	1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5.	余长增	1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6.	刘雪英	18.00	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
27.	徐博超	18.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8.	胡本治	18.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29.	谢要战	24.00	供应链中心部门经理
30.	李福星	12.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31.	王海龙	6.00	机械设计部工程师
32.	朱雪源	12.00	供应链中心部门主管
33.	徐卫兵	12.00	人力行政部经理
34.	唐莉	13.20	人力行政部薪酬主管
35.	朱文君	12.00	营销中心部门主管
36.	黄伟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37.	陈凯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38.	吴新强	12.0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39.	张怀献	8.40	设备制造中心工程师
40.	钱抗洪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41.	周成栋	8.40	研发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
42.	方艳	14.40	法务部主管
43.	代莹静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44.	张传宏	8.40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45.	许世明	24.00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46.	彭桂英	12.00	深圳分公司财务部主管
47.	张琳	24.00	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
48.	宁波沃泰	120.00	-

其中，宁波沃泰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沃泰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职务
1.	韦庆宇	26.4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2.	苏颖	24	总经理助理
3.	王伟	12	应用开发部项目经理
4.	王威	9.6	品质管理部主管
5.	周帅	9.6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6.	汪高林	8.4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7.	武建富	8.4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8.	胡殿江	8.4	镀膜中心部门经理
9.	彭娟娟	7.2	营销中心商务经理
10.	钱抗洪	6	研发技术中心工程师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员工。

2. 员工减持承诺

根据宁波菲纳及宁波纳泰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其自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3.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1）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人民币 5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纳泰及宁波菲纳发行 250.08 万股、1,603.68 万股股份；并通过首批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持股数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议案》，同意由员工持股平

台宁波纳泰及宁波菲纳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以 1,250.40 万元、8,018.4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本 250.08 万股、1,603.68 万股，其余 1,000.32 万元 6,414.7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认购单价为人民币 5 元/股。首批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持股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管理办法》及前述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及入伙员工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新合伙人入伙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或由专项工作组确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整个过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②根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其作为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宁波纳泰、宁波菲纳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日常管理及退出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办法》，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情况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综上，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

(3) 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宁波纳泰及宁波菲纳合伙人的访谈及员工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菲纳及宁波纳泰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纳泰与宁波菲纳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其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并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

（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3）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 11 名股东，包括 9 名外部投资者和 2 名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上述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相关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及上述新增股东的书面说明，上述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及其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上海润科	增资	7,000.00	2020.10	39.13元/1元注册资本，后于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发行人实际转增股本折算为16.3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	协商定价
		受让	4,000.00				
2	中金启泓	增资	3,000.00				
3	中金浦成	增资	2,000.00				
4	青岛易融	受让	10,600.00				
5	无锡元韬	受让	5,400.00				
6	福州嘉衍	增资	3,000.00				
7	宁波禾悦	增资	3,000.00				
8	无锡新投	增资	1,000.00				
9	广州弘晟	增资	1,000.00				
10	宁波菲纳	增资	8,018.40	2020.12	5.00元/股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11	宁波纳泰	增资	1,250.40				

上述新增股东取得菲沃泰有限股权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菲沃泰有限的股本演变”及“（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过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A.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坚与赵静艳系夫妻关系、宗坚与公司股东宁波菲纳的有限合伙人单伟系舅甥关系；

B. 中金启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C. 宁波菲纳与宁波纳泰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纳泰，构成一致行动人。

②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份额情况
1	宁波菲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直接持有宁波菲纳 22.443% 合伙份额并持有无锡纳泰 34% 股权（无锡纳泰系宁波菲纳及其有限合伙人宁波沃泰的普通合伙人，下同）
		公司董事单伟持有宁波菲纳 29.931% 合伙份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持有宁波菲纳 20.862% 合伙份额
		公司监事会主席韦庆宇直接持有宁波菲纳 1.945% 合伙份额并持有其有限合伙人宁波沃泰 21.963% 出资份额的企业
		公司监事李万峰直接持有宁波菲纳 1.497% 合伙份额并持有无锡纳泰 33% 股权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直接持有宁波菲纳 1.497% 合伙份额并持有无锡纳泰 33% 股权
		公司财务总监余齐红持有宁波菲纳 0.898% 合伙份额

2	宁波纳泰	公司监事会主席韦庆宇持有宁波纳泰 9.596% 合伙份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无锡纳泰 34% 股权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康必显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无锡纳泰 33% 股权
		公司监事李万峰直接持有宁波纳泰 14.392% 合伙份额、持有无锡纳泰 33% 股权（无锡纳泰系宁波纳泰的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润科	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上海润科普通合伙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持有上海润科有限合伙人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74% 股权

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公司 0.49% 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出资份额的中金启泓持有公司 0.73% 股份，且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亦担任中金启泓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4% 出资份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凭证（如适用）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体如下：

①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唯一股东中金公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②上海润科、中金启泓、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

上海润科、中金启泓、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无锡新投、广州弘晟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③宁波菲纳、宁波纳泰

宁波菲纳及宁波纳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自查表》2-1“共同控制的认定”

《自查表》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核查要求：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

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4）实际控制人变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5）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代持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2-1“共同控制的认定”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以下事项：（1）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2）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1. 《自查表》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avored Tech（香港）持有发行人208,533,334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2.8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宗坚持有Favored Tech（香港）99.99%的股权，赵静艳持有Favored Tech（香港）0.01%的股权。宗坚、赵静艳系夫妻关系。最近2年内，宗坚和赵静艳夫妇始终为发行人（含其前身菲沃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 股东（大）会情况

最近 2 年内，宗坚和赵静艳夫妇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发行人（含其前身菲沃泰有限）的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控制情况
1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宗坚及赵静艳合计直接持有菲沃泰有限 90% 的股权（赵静艳、宗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7.5%、22.5% 的股权）
2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赵静艳、宗坚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控制公司 100% 的股权；Favored Tech（特拉华）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100% 的股权；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95% 的股份；赵静艳、宗坚分别持有 Favored Capital 75%、25% 的股份）
3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赵静艳、宗坚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控制公司 96.22% 的股权
4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赵静艳、宗坚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控制公司 89.47% 的股权
5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今	赵静艳、宗坚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控制公司 82.88%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均在 80% 以上；在宗坚和赵静艳直接持股期间（2019 年 8 月 28 日之前），菲沃泰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未召开股东会；在 Favored Tech（香港）直接持股期间（2019 年 8 月 28 日之后），公司最高权利机构为股东（大）会，Favored Tech（香港）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Favored Tech（香港）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始终与 Favored Tech（香港）的表决结果一致。

② 董事会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宗坚和赵静艳直接持股期间（2019 年 8 月 28 日之前），根据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菲沃泰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宗坚委派 1 名，赵静艳委派 1 名，Honor Capital 委派 1 名；董事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在该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宗坚、赵静艳所占董

事会席位始终占全体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表决结果始终与宗坚及赵静艳的表决结果一致。

在 Favored Tech（香港）直接持股期间（2019 年 8 月 28 日之后），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在该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宗坚、赵静艳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全体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表决结果始终与宗坚、赵静艳及 Favored Tech（香港）提名的其他董事的表决结果一致。

③ 监事会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起设置监事会，此前公司仅设置 1 名监事，未设置监事会。设置监事会前，发行人的监事由股东宗坚或 Favored Tech（香港）委派；设置监事会后，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始终由 Favored Tech（香港）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④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最近 2 年内，宗坚始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权提请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有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负责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由于宗坚及赵静艳可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控制董事会的决策，其亦可控制公司管理层的任免，始终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宗坚和赵静艳为夫妻关系，最近 2 年内，宗坚、赵静艳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含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80% 以上，始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席位，且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重大或决定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宗坚、赵静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宗坚、赵静艳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含其前身菲沃泰有限）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80% 以上，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

经核查，宗坚和赵静艳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avored Tech（香港）持有公司 82.88% 的股权，宗坚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99.99% 的股权，赵静艳持有 Favored Tech（香港）0.01% 的股权。

虽然，赵静艳在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但是赵静艳最近 2 年内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宗坚及赵静艳夫妇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实际控制人变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宗坚及赵静艳夫妇，为亲属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5)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代持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情况，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2. 《自查表》2-1“共同控制的认定”核查

(1) 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① 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宗坚及赵静艳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本题第1节“《自查表》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部分所述。

② 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宗坚及赵静艳均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上文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宗坚与赵静艳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均实行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上文第（二）项的规定；此外，宗坚及赵静艳的夫妻关系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保护，且双方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因此双方基于婚姻法律关系而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合理、稳定的，符合上文第（三）项的规定。

如上文问题（一）第1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架构及其股本演变”所述，报告期内，赵静艳曾将其持有的 Favored Capital 74.9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宗坚，赵静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由 59.05%变更为 0.01%，其实质系在夫妻共同财产份内进行的财产转移，并未涉及到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该等转让完成后，宗坚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7%的股份，并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赵静艳作为宗坚的配偶，亦具备对夫妻共同财产施加影响的能力，并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因此，虽然最近2年内，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但该等夫妻名下的财产转

移未导致宗坚与赵静艳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共同归属和控制情况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变化前后，宗坚与赵静艳均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认定宗坚及赵静艳夫妇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认定宗坚及赵静艳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宗坚、赵静艳为夫妻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宗坚、赵静艳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宗坚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p> <p>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p> <p>5.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且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p>

		<p>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6.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p> <p>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赵静艳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p> <p>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p> <p>5.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p> <p>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数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70	420	271	180
已缴费人数	446	380	242	157
未缴费人数	24	40	29	23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4.89%	90.48%	89.30%	87.22%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新入职18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处理减员3人）；②退休返聘2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④社保关系未转入1人；⑤个人异地缴纳1人；⑥短期聘用的劳务工人1人	①新入职16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处理减员4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④社保关系未转入1人；⑤临时工21人	①试用期23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1人；④新入职2人；⑤临时工1人；⑥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	①试用期18人；②自愿放弃缴纳2人；③新入职2人；④临时工1人

注：上述员工人数均未包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2)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数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70	420	271	180
已缴费人数	446	381	131	62
未缴费人数	24	39	140	11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4.89%	90.71%	48.34%	34.44%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①新入职18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处理减员3人）；②退休返聘2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④个人已缴纳1人；	①新入职16人（含原单位未及时处理减员1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④临时工	①试用期23人；②退休返聘1人；③新入职2人；④临时工1人；⑤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人；⑥因	①试用期18人；②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人；③新入职2人；④临时工1人；⑤因内部管理不

	⑤员工提前提取致无法缴纳 1 人；⑥短期聘用的劳务工人 1 人	21 人	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为部分基层工人缴纳 112 人	规范未为部分基层工人缴纳 95 人
--	---------------------------------	------	-------------------------	-------------------

注：上述员工人数均未包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3) 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购房或子女上学等个人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采取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代缴员工人数已降至 5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序号	劳动关系归属	委托代缴受托方	缴纳地点	代缴人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发行人	苏州汇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昆山市、苏州市	15	10	0	0
2		潍坊众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市	4	3	1	0
3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吉安市	2	1	0	0
4	深圳分公司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2	2	2	0
合计-				23	16	3	0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合理测算，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照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计算，需补缴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0.33	2.68	12.82	10.75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2.68	11.39	7.22	5.35
合计	0.51	14.07	20.04	16.11
利润总额	447.29	6,845.91	3,815.12	1,733.2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1%	0.21%	0.53%	0.93%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个人异地缴纳或短期聘用劳务工人的情况。发行人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出具《放弃声明》，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有少部分员工个人购房、生活需要而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有 5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符合其自身意愿，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4 月 20 日，深圳分公司所在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被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4月16日,深圳分公司所在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 (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和用工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或用工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受有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 《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8“劳务外包”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2021年4月1日起,发行人存在将镀膜辅助作业外包至昆山星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星火”)的情形。

(1) 劳务公司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星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星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5RBJ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建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线流程业务处理、品质检测处理；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家政服务、房屋买卖租赁中介；货物的搬运及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商苑 52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星火合法有效存续。根据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昆山星火为余建超 100% 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昆山星火、余建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星火为多家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昆山星火是独立经营的实体。

（2）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昆山星火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星火的经营范围包括“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线流程业务处理、品质检测处理”，昆山星火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属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昆山星火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其他特定资质。

（3）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星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昆山星火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协议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服务内容	基层生产线劳务服务等辅助性业务，昆山星火提供劳务工到菲沃泰指定的地点从事协议约定的外包业务工作，劳务工由昆山星火选聘
费用结算	劳务费用按工时计算为 29 元/小时结算；昆山星火每月 3 日前统计并汇总上月的劳务总工时并与菲沃泰进行核对、确认
对劳动者的管理	菲沃泰不直接管理劳务工，由昆山星火对劳务工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的管理，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劳务工的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工伤的法律責任等；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特性为劳务工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工作安全
风险承担	劳务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身体伤害事故，责任均由昆山星火承担，与菲沃泰无关；劳务工因重大过失或工作严重失职给菲沃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菲沃泰有权要求昆山星火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昆山星火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提供服务的劳务工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和相应的法律責任，全部由昆山星火负责

根据昆山星火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昆山星火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前述《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条款约束。在昆山星火履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昆山星火向发行人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昆山星火在发行人指定产线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发行人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昆山星火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昆山星火和发行人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均根据《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昆山星火所在地政府网站，并经昆山星火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昆山星火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镀膜辅助性作业人员流动性较强，管理难度大，为将管理资源和主要精力集中于核心环节，降低管理成本和减少镀膜辅助作业流动性用工风险及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发行人决定对镀膜辅助作业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作业，由发行人对劳务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并按工时计算外包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昆山星火负责，用工风险由昆山星火承担，发行人与昆山星火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核查要求：发行人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自发行人关联方荣坚五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	一种紫外辐照辅助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6043.X	2016.11.30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涂层沉积率和均匀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	一种电火花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表面涂层装置及方法	ZL201621296508.1	2016.11.30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设备的放电稳定性和涂层沉积率、均匀性。
3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6613.5	2016.11.30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设备的批处理量、批处理均匀性,降低成本等。
4	一种改善纳米镀膜设备等离子体均匀性装置	ZL201720006290.X	2017.01.0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镀膜均匀性。
5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进料装置	ZL201720006054.8	2017.01.0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设备量产稳定性,降低维修成本。
6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升降载物平台装置	ZL201720006410.6	2017.01.0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镀膜工件装卸效率。
7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化学原料汽化装置	ZL201720129986.1	2017.02.1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防止设备腔体及管路堵塞。
8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11076904.8	2016.11.30	发明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设备的批处理量、批处理均匀性,降低成本等。
9	一种交联度可控的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72.1	2017.01.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得到交联度可控的纳米涂层。
10	一种梯度递增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83.X	2017.01.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得到梯度递增结构防液涂层。
11	一种梯度递减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39.1	2017.01.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得到梯度递减结构防液涂层。
12	一种低粘附、耐蚀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43.8	2017.01.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得到低粘附、耐蚀涂层。
13	一种防水耐电击穿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69.2	2017.01.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得到防水耐电击穿涂层。
14	一种具有多层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96.X	2017.01.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得到多层结构防液涂层。
15	一种防尘表面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332.	2017.01.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在基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			表面制备防尘涂层。
16	一种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1310.X	2017.05.21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
17	一种循环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55.5	2017.05.21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
18	一种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3.7	2017.05.21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
19	一种循环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2.2	2017.05.21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
20	一种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8.6	2017.05.21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
21	一种循环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9.0	2017.05.21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
22	一种基材运动式等离子体放电制备纳米涂层的设备	ZL201720565383.6	2017.05.21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 提高涂层的防护性能。
23	一种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4.4	2017.08.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
24	一种有机硅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30242.X	2017.08.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有机硅硬质纳米防护涂层。
25	一种调制结构的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5.9	2017.08.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调制结构的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
26	一种具有调制结构的高绝缘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32.8	2017.08.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具有调制结构的高绝缘纳米防护涂层。
27	一种复合结构高绝缘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416.0	2017.08.23	发明	该专利提供一种纳米镀膜工艺方法和单体材料, 得到复合结构高绝缘硬质纳米防护涂层。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8	一种栅控等离子体引发气相聚合表面涂层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319573.X	2016.05.13	发明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供一种栅控引发聚合的方法，提高等离子稳定性和涂层防护性能，降低设备制造成本。
29	一种有害气体排气控制装置	ZL201620433950.8	2016.05.13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腔体排气效率，减少污染气体排放。
30	一种向真空腔体内添加药剂装置	ZL201620448691.6	2016.05.17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控制原料进料量和种类。
31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20437449.9	2016.05.13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控制镀膜腔体压力稳定。
32	一种管状大容积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5989.4	2016.11.30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供大容积腔体，提高镀膜效率。
33	一种带有定转电极组的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装置	ZL201720521649.7	2017.05.11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供结构简单的定转电极组，提高等离子体稳定性和工艺重复性。
34	一种化学原料进料管道吹扫装置	ZL201720530875.1	2017.05.15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防止管道出现原料单体聚合堵塞。
35	一种尾气安全检测装置	ZL201720530871.3	2017.05.15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监测尾气含量，以防止操作人员和环境免受侵害。
36	一种向密闭腔体内充气保护装置	ZL201720560403.0	2017.05.15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避免设备损坏或引发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37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和测量装置	ZL201720530812.6	2017.05.15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精准控制镀膜真空压力。
38	一种磁场微波放电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5878.3	2016.11.30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单体扩散率和涂层均匀性。
39	电极装置	ZL201922151788.7	2019.12.0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使得基材能够最大化数量地布置于支架，且满足所有的基材的镀膜需求。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40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7033.1	2016.11.30	发明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使得腔壁到中空管区域化学单体密度更加均匀。
41	一种多源小功率低温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及方法	ZL201611076507.0	2016.11.30	发明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同时提供一种镀膜方法,提高涂层质量。
42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行星回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6982.8	2016.11.30	发明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涂层均匀性。
43	一种用于放置镀膜部件的装置	ZL201821843543.X	2018.11.09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镀膜过程中部件的稳定性。
44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ZL201821846938.5	2018.11.10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方便人工取货。
45	一种干冰自动清洗机	ZL201920685188.6	2019.05.1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辅助设备,可用以去除工件或镀膜腔体内的聚合物残留。
46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恒压原料保护装置	ZL201920709469.0	2019.05.17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保证进料管路气源压力稳定,能够快速清洗管路。
47	镀膜设备	ZL201922153851.0	2019.12.0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通过调控支架与腔体的连接关系,可大批量制备不同类型膜层。
48	镀膜设备	ZL201922151833.9	2019.12.0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通过调控脉冲放电与支架,可以同时针对不同基材,适于大批量制备不同类型膜层。
49	镀膜装置的门连接装置	ZL201922153566.9	2019.12.0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提高真空腔体的密封性能和设备使用性能。
50	液体进料装置	ZL202020717944.1	2020.04.30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保证原料隔绝空气的同时稳定进料。
51	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1761.8	2019.12.0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设计网结构同时作为电极和支撑件,提高设备利用率。
52	支撑结构、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5324.	2019.12.04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纳米镀膜设备,设计板网结构同时作为电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3			和支撑件，提高设备利用率。

2. 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7年10月，荣坚五金与发行人拟进行业务划分，因此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让部分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2017年10月24日，荣坚五金与菲沃泰有限签订《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荣坚五金将40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菲沃泰有限。

2020年5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菲沃泰有限与荣坚五金进行了业务重组，根据菲沃泰有限与荣坚五金于2020年5月20日签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约定，荣坚五金同意将其拥有的与PECVD镀膜设备业务相关的包括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等在内的资产转让至菲沃泰有限。基于此，2020年5月31日，荣坚五金与菲沃泰有限签订《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荣坚五金将其34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菲沃泰有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受让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中已有共计52项获得授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

根据荣坚五金出具的《确认函》，“就菲沃泰前述两次从本单位受让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单位对前述转让不存在异议。”

3. 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转让方荣坚五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910741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85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4.继受取得专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独立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2017年10月自荣坚五金继受取得专利系为与荣坚五金进行业务划分，2020年5月自荣坚五金继受取得专利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自荣坚五金继受取得专利增强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专利转让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荣坚五金对已转移至菲沃泰的专利不具有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也从未许可荣坚五金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

此外，根据荣坚五金出具的《确认函》，“本单位对上述已转移至菲沃泰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不具有使用权或任何所有权，菲沃泰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或专利申请权，菲沃泰未许可本单位使用上述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继受取得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核查要求：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

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1.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注销一家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菲沃泰惠州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菲沃泰惠州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2J7B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智慧大道 1 号潼湖科技小镇产业一 2 号楼 1 楼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注销菲沃泰惠州的原因为菲沃泰有限在华南地区的战略布局调整，菲沃泰有限原计划将菲沃泰惠州作为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区域中转、调拨和维护中心以及商务运营中心，但最终因发行人在华南的战略重心仍将布局于深圳，随着设立深圳子公司的计划被提出，菲沃泰惠州的存在不再具有必要性，最终决定注销菲沃泰惠州。

经核查，菲沃泰惠州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202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向菲沃泰惠州出具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惠仲陈税不罚〔2020〕6306 号），鉴于上述 2019 年未按期申报的税收违法为年度首违，2020 年 1 月的税收违法为发生于疫情期间，因此决定对前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菲沃泰惠州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没有被其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菲沃泰惠州提交的《纳税证明申请表（二）（适用于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查询）》出具的意见，菲沃泰惠州除存在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况外，未查询到其他税务违规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菲沃泰惠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菲沃泰惠州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菲沃泰惠州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但由于税务主管机关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菲沃泰惠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菲沃泰惠州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因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0 年 1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惠仲税 税企清〔2020〕49340 号），证明菲沃泰惠州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2 月 10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20】第 2000639819 号），核准菲沃泰惠州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菲沃泰惠州注销前未实际运营，因此无员工登记在册，未购买资产。因此，菲沃泰惠州的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菲沃泰惠州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全资持股的公司，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1U6EG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宗坚的说明，荣坚五金原为 RJ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RJ Industries Limited 系其及其配偶赵静艳共同控制的公司，因筹划境内上市，宗坚亦决定将荣坚五金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故决定设立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RJ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的荣坚五金的股权。后因宗坚和高绪春直接受让 RJ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的荣坚五金的股权，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存续的必要，故决定将其注销。

根据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宗坚申请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时出具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

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并经宗坚确认，其持有的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或抵押的情形，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或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0年8月3日，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惠税已税企清〔2020〕94575号），证明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2020年10月10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0〕第10100001号），核准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购买资产、聘请员工和开展经营活动，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 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注销，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静艳持有其65%股权，赵静艳朋友周继芳及邓国良持有其35%股权。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5072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静艳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纳米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应用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纳米技术及表面处理相关测试仪器、设备及配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工业设备、生活消费品的纳米处理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1) 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静艳的说明，该公司系其与朋友共同出资设立，因经营困难于 2016 年 6 月停止实际运营，并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经核查，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7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南湾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地税龙南湾简罚〔2017〕1357 号），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6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上述 6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赵静艳确认，除上述因税务违法行为导致的罚款外，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

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因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18年3月15日，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布税通[2018]12897号），证明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2018年4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清算组出具的《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开始日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33,277.66 元，无实物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后，企业剩余财产为 0 元。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静艳的说明，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于清算时已无在册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胡怡静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8052676	FAVORED	第 7 类	2016.11.21- 2026.11.20	受让	无
2	发行人	18052713	FAVORED	第 40 类	2016.11.21- 2026.11.20	受让	无
3	发行人	39284269	FAVORET	第 40 类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9284311	菲沃泰	第 9 类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9284321	FAVORED	第 9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9326426	FAVORET	第 9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9326588	菲沃泰	第 7 类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39337310	FAVORED	第 7 类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9337513	FAVORED	第 40 类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9337534	FAVORED	第 9 类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9343623	菲沃泰	第 40 类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9349769	FAVORET	第 7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44471383	Favored Tech	第 40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4487124	Favored Tech	第 7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44488967	Favored Tech	第 9 类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均受让自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021352	FAVORED	第 7 类	印度	2018.12.08-2028.12.0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01992199	FAVORED	第 7 类	中国台湾	2019.06.16-2029.06.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799510	FAVORED	第 7 类	美国	2019.07.09-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018091864	FAVORED	第 7 类	欧盟	2019.07.05-2029.07.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018091864	FAVORED	第 40 类	欧盟	2019.07.05-2029.07.0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0-1545374	FAVORED	第 7 类	韩国	2019.11.19-2029.11.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242130	FAVORED	第 7 类	日本	2020.04.02-2030.04.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917681975	FAVORED	第 7 类	巴西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IDM000716097	FAVORED	第 7 类	印尼	2018.12.04- 2028.12.0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917682262	FAVORED	第 40 类	巴西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02039846	FAVORED	第 40 类	中国台湾	2020.02.01- 2030.01.3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257029	FAVORED	第 40 类	日本	2020.06.04- 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981968	FAVORED	第 40 类	美国	2020.02.11- 2030.02.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0-1628318	FAVORED	第 40 类	韩国	2020.07.27-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栅控等离子体引发气相聚合表面涂层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319573.X	发明	2016.05.13	20 年	受让	无
2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7033.1	发明	2016.11.30	20 年	受让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多源小功率低温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及方法	ZL201611076507.0	发明	2016.11.30	20 年	受让	无
4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行星回转货架装置	ZL201611076982.8	发明	2016.11.30	20 年	受让	无
5	发行人	一种有害气体排气控制装置	ZL201620433950.8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受让	无
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20437449.9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受让	无
7	发行人	一种向真空腔体内添加药剂装置	ZL201620448691.6	实用新型	2016.05.17	10 年	受让	无
8	发行人	一种管状大容积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5989.4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 年	受让	无
9	发行人	一种磁场微波放电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5878.3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 年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紫外辐照辅助等离子体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6043.X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定转电极组的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装置	ZL201720521649.7	实用新型	2017.05.11	10年	受让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化学原料进料管道吹扫装置	ZL201720530875.1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尾气安全检测装置	ZL201720530871.3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向密闭腔体内充气保护装置	ZL201720560403.0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真空压力控制和测量装置	ZL201720530812.6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受让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放置镀膜部件的装置	ZL201821843543.X	实用新型	2018.11.09	10年	受让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ZL201821846938.5	实用新型	2018.11.10	10年	受让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干冰自动清洗机	ZL201920685188.6	实用新型	2019.05.14	10年	受让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恒压原料保护装置	ZL201920709469.0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受让	无
20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3851.0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1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1833.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2	发行人	镀膜装置的门连接装置	ZL201922153566.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3	发行人	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1761.8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4	发行人	支撑结构、支架和镀膜设备	ZL201922155324.3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5	发行人	电极装置	ZL201922151788.7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受让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11076904.8	发明	2016.11.30	20年	受让	无
27	发行人	一种交联度可控的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72.1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梯度递增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183.X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梯度递减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39.1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0	发行人	一种低粘附、耐蚀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43.8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1	发行人	一种防水耐电击穿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69.2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多层结构防液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296.X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3	发行人	一种防尘表面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9332.2	发明	2017.01.23	20年	受让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1310.X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循环小功率连续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55.5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3.7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循环大占空比脉冲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82.2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8.6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循环周期交替放电制备多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的方法	ZL201710360379.0	发明	2017.05.21	20年	受让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4.4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有机硅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30242.X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2	发行人	一种调制结构的有机硅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55.9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具有调制结构的高绝缘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732.8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复合结构高绝缘硬质纳米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29416.0	发明	2017.08.23	20年	受让	无
45	发行人	一种以巯基化合物作为过渡层的涂层制备方法	ZL201810200079.0	发明	2018.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丙烯酰胺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55.9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含硅共聚物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58.2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耐磨自交联的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89.3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环氧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87.4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聚氨酯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90.6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低色差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40.8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防静电防液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5283.0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高粘附性耐老化纳米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42691.0	发明	2018.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电火花等离子体引发聚合表面涂层装置	ZL201621296508.1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聚合涂层装置	ZL201621296613.5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受让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改善纳米镀膜设备等离子体均匀性装置	ZL201720006290.X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进料装置	ZL201720006054.8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8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旋转升降载物平台装置	ZL201720006410.6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受让	无
59	发行人	一种纳米镀膜设备化学原料汽化装置	ZL201720129986.1	实用新型	2017.02.14	10年	受让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基材运动式等离子体放电制备纳米涂层的设备	ZL201720565383.6	实用新型	2017.05.21	10年	受让	无
61	发行人	一种可变形电极及其应用设备	ZL201821728410.8	实用新型	2018.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电压可调节式检测装置	ZL201920544973.X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镀膜装置的镀膜系统	ZL201922155240.X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1677.6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镀膜设备及其电极装置	ZL201922151657.9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1922152448.6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LED屏镀膜治具	ZL202020493807.4	实用新型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液体进料装置	ZL202020717944.1	实用新型	2020.04.30	10年	受让	无
69	发行人	用于镀膜设备的镀膜组件	ZL202021051622.4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用于制备 DLC 的镀膜设备及其应用	ZL201911325608.0	发明	2019.1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溅射镀膜设备	ZL202021050327.7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疏水性表面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12881.1	发明	2020.0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疏水性的低介电常数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10096.1	发明	2019.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低介电常数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13247.9	发明	2019.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2021509116.5	实用新型	2020.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镀膜支架	ZL202021050748.X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授权专利均受让自荣坚五金。

(2) 境外专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国家/地域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apparatus	美国	US10424465	发明	2019.09.24-2037.08.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Multi-source low-power low-temperature plasma polymerized coating device and method	美国	US1054111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of waterproof and electricbreakdown-resistant coating	印度	IN34261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플라즈마 중합 코팅 장치	韩国	KR10217572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耐水性と耐電氣的破壊性を有するコーティングの製造	日本	JP6771108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方法						
6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WA-TERPROOF AND ELECTRIC BREAKDOWN-RESISTANT	欧盟	EP3569733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種丙烯醯胺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17869	发明	2021.02.0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種高粘附性耐老化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17870	发明	2021.02.0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34623	发明	2021.03.02-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R WASSERFESTEN UND ELEKTRISCHEN DURCHSCHLAGFESTEN BESCHICHTUNG	德国	DE602017036912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PLASMA POLYMERIZATION COATING DEVICE	欧盟	EP3539676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Substrate-moving type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NANO coating by means of plasma discharge	印度	IN356357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Method for preparing multi-functional protective NANO coating by means of cyclical large-duty-ratio pulse discharge	印度	IN364155	发明	2017.11.27-2037.11.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種環氧納米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28517	发明	2021.05.2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種含矽共聚物納米塗層及其製做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I729536	发明	2021.06.01-2039.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75471	发明	2021.04.13-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0975472	发明	2021.04.13-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NANO-COATING PROTECTION METHOD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S	美国	US11041244	发明	2021.06.22-2039.05.0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PERANGKAT UNTUK PEMBENTUKAN PELAPISAN POLIMER PLASMA	印尼	IDP000074011	发明	2017.04.25-2037.04.2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PERANTI RAK PUTAR BERBENTUK PLANET UNTUK ALAT PENYALUTAN NANO	印尼	IDP000074969	发明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销售主体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及部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通知，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电子器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	正在履行
3.		在印度以非排他性的方式使用纳米镀膜技术和专有技术	菲沃泰美国	以订单为准	2019年6月起12个月，期满后自动续期直至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4.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	履行完毕
5.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以订单为准	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	履行完毕
6.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订单为准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正在履行
7.		手机整机、结构组件等镀膜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正在履行
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耳机拼板、充电盒半成品等镀膜	菲沃泰有限	以对账单为准	2019年9月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9.		透音网			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10.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话器装饰罩等物料的镀膜	深圳分公司	以对账单为准	2020年7月起，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以合作年限为期限	正在履行
11.	东莞市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话器、听筒装饰件等物料的镀膜	深圳分公司	以对账单为准	2018年2月至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12.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镀膜机、电子干燥柜等	发行人	436.14 万美元	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	正在履行
13.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耳机整机等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正在履行

注：2020年7月，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基于此，就Favored Tech（特拉华）于2019年6月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主合同，Favored Tech（特拉华）、菲沃泰美国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约定由菲沃泰美国承接原Favored Tech（特拉华）在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继续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制备纳米薄膜。

附件四：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采购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干泵'LEYVAC LV 250、消音器、干泵'DRYVAC DV 300、罗茨泵等	荣坚五金	584.90 万元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莱宝螺杆干泵 250、莱宝真空罗茨泵、干泵消音器	发行人	1,059.79 万元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	正在履行
3.		干泵、罗茨泵等	发行人	1,059.79 万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	Busch 真空泵	荣坚五金	1,547.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	Busch 真空泵	荣坚五金	536.20 万元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	正在履行
6.	Seren Industrial Power Systems	射频电源	Favored Tech (特拉华)	86.5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17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8.	昆山富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遮蔽治具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4 月起 2 年, 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均未提出解约自动续期 2 年	正在履行

注：2020 年 5 月，公司与荣坚五金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基于此，2020 年 7 月 24 日，菲沃泰、荣坚五金与普旭真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菲沃泰承接荣坚五金在采购合同项下未完成的采购。

附件五：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洪冬平	《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补充》	1,000 万元	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10%	无	履行完毕
2			《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补充》	1,000 万元	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	10%	无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500 万元	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4.35%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宗坚、赵静艳、荣坚五金；抵押物：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9号不动产权	履行完毕
4				500 万元	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9日	4.8%		履行完毕
5				700 万元	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3日	4.8%		履行完毕
6				2,600 万元	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0日	4.8%		履行完毕
7				498.21 万元	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4日	4.35%		正在履行
8				502.25 万元	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4.35%		正在履行
9				422.97 万元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4.35%		正在履行
10				296.81 万元	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	4.35%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2月28日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宗坚、赵静艳、亿欣机电	履行完毕
12	菲沃泰深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合同》	7,999 万元	2021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4日	浮动利率，初始年利率	保证人：宗坚、发行人；抵押物：	正在履行

	圳	股份有限 公司罗湖 支行				5.25%	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之“(二)房 产”之“1. 自有房 产”	
--	---	--------------------	--	--	--	-------	----------------------------------------------------------------	--

附件六：主要合作研发合同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公司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保密措施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材料所”）	2017.07.18-2020.07.31	项目名称：低温等离子体防水涂层技术开发。 技术内容：指导低温等离子体纳米涂层的开发；指导公司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指导公司总结低温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以下简称CVD）多功能防护涂层的形成机理及结构与性能相关性，形成研究报告；指导公司对CVD涂层进行性能检测、分析与评价，形成技术报告；针对公司客户对CVD涂层性能需求的不同，指导公司筛选化学单体材料配方组合，并形成研究报告；双方发	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20 万元	（1）合同生效20日内向公司提供研究开发计划； （2）合同期内（如双方合作期大于六年且经费全部到位，合同期内及合同期结束后三年内）未经公司书面许可，宁波材料所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低温等离子体防水涂层领域任何形式的技术合作和商业合作。	在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各自承担风险损失；已支付费用不予以退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为项目主要实施方，宁波材料所所有义务指导公司进行研发与生产，由项目实施产生的相关专利归公司所有，宁波材料所仅可从事学术、职称评选等非商业用途的应用和宣传。非本项目相关，由宁波材料所独自研发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宁波材料所所有。	在合同执行期内（就双方签署的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技术开发合同，还包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全部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人员应对研究开发的方案和进展及相关商业秘密等保密。 在合作期间，宁波材料所项目技术研发团队成员离职后，自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公司相关行业的研究和商业竞争行为，不得服务于与公司有技术或者商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具体由宁波材料所与宁波材料所的项目人员签订

		挥各自优势,联合制定纳米防护涂层的企业标准、国军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宁波材料所可以配合公司参与国内外各种展会和学会活动。					保密/竞业协议。
	2021.01.01-2024.12.31		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20 万元				
大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大连理工”)	2017.10.18-2020.10.17	项目名称: 纳米涂层等离子体制备新技术研发; 项目内容: 利用微波放电等先进等离子体技术制备纳米涂层的新技术方法和工艺参数;基于先进等离子体诊断技术的纳米涂层制备工艺过程监控技术和装置	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20 万元	(1) 在合同生效后20日内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提交各年度研发结题报告。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公司书面许可,大连理工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低温等离子体防水涂层领域任何形式的技术合作或者商业合作。	在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不视为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实施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个别特殊的知识产权经公司许可后可以双方联合署名申报,大连理工的署名权仅限于从事学术交流、职称评选等非商业用途的应用和宣传,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商业利益归公司独有。	合同执行期间内(就双方签署的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技术开发合同,还包括合同终止后三年之内),直接或间接涉及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应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双方合作的课题与技术内容保密;就大连理工而言,在合作期间,大连理工项目技术研发团队成员离职后,自离职
	2020.12.01-2023.12.31	项目名称: 纳米涂层等离子体制备技术拓展研发; 项目内容: 用于纳米涂层及表面清洗刻蚀的射频、微波放电	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20 万元				

		技术;用于纳米涂层及表面清洗刻蚀工艺过程的等离子体诊断监控技术;用于射频、微波放电的特种电源技术;用于绝缘涂层高效制备的物理气相沉积技术。					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公司相关行业的研究和商业竞争行为,不得服务于与公司有技术或者商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具体由大连理工与其项目人员签订保密/竞业协议。
湖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湖科大”)	2020.06.01-2021.05.31	项目名称:纳米类金刚石涂层等离子体制备新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内容:通过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的技术升级改造,开展量产化纳米类金刚石涂层的工艺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有机/无机多层复合涂层的开发。	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30 万元	(1)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提交研究开发计划;(2)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3)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公司书面许可,湖科大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等离子体制备纳米类金刚石涂层领域任何形式的技术合作或者商业合作,以上如有发生,视为对公司利益的严重侵犯,湖科大	在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不视为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实施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个别特殊的知识产权经公司许可后可以双方联合署名申报,湖科大的署名权仅限于从事学术交流、职称评选等非商业用途的应用和宣传,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商业利益归公司独有。	合同期内或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士应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及合作的课题与技术内容等保密;就湖科大而言,在合作期间,湖科大项目技术研发团队成员离职后,自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公司相关行业的研究和商业竞争行为,不得服务于与公司
	2021.06.01-2022.05.31	项目名称:PECVD 量产制备透明抗划伤 DLC 涂层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 项目内容:设计并开发适合量产的镀膜	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30 万元				

		设备,通过优化设备及工艺参数,扩大设备产能,推进 DLC 涂层的市场化应用。		应向公司赔偿合理的损失。			有技术或者商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具体由湖科大与其项目人员签订保密/竞业协议。
--	--	----------------------------------------	--	--------------	--	--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 则..... 4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设立方式，由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MA1MRM1F5E。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Favored Nano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

邮政编码：21418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被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各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原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已全部缴足。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公司股东后续变化以公司留存的股东名册为准）：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菲沃泰有限公司)	20,853.3334	89.47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2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667	2.90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3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0.79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4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22.6667	0.53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5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1333	2.79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6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000	1.42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7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0.79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0.79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9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	0.26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0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33	0.26	净资产折股	2020.12.21
合计		23,306.6667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指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人情况进行披露。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 有权向主管部门反映, 或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 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 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 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 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应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除外) 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规则为:

(一)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 1 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三) 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

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五）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股东大会仅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以及同时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时，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但是，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如前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时间晚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其前任任期届满的次日起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四)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若同时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被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六）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七）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根据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方或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条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或关联人。

公司与本款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签字：

宗坚

签字：_____

宗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章页)

董事签字：

赵静艳

签字： 赵静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章页)

董事签字：

冯国满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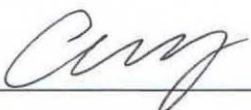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章页)

董事签字:

Allen Yen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Allen Ye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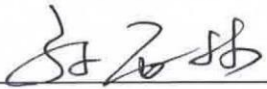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章页)

董事签字：

孙西林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章页)

董事签字：

单伟

签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078号

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5月2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

